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司馬遷以實事求是精神治史探微

An Examination of Sima Qian's
Sense of Historicity

余其濬

Trevor McKay

指導教授：李偉泰 教授

Advisor: Professor Wei-tai Lee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七月

July 2014



誌謝



我初次踏進臺大的校園是在十多年前因參加扶輪社華語演講比賽而來的。走進正門的那剎那，心裡突然浮現一種微妙的感覺：「這麼偉大，甚至神聖的地方，我可能沒有資格來這裡念書……」。但因為快遲到了，所以跟自己說：「我只是來參加比賽的，不是來念書。」那時我萬萬沒想到後來有機會來攻讀碩博士，更沒想到如今我即將成為臺大史冊上一個極小的墨點。

在這漫長的學程中，我曾獲致許多人的襄助，這一點一滴的教誨、指導、建議、提醒與犧牲，促成我完成學業的夢想。首先，感謝美國楊百翰大學的衛老師曾坦白地跟我說，我們學校從未有學生能考上臺大，因此刺激我下定決心來報考。感謝中原大學研究生楊靜欣與中央大學研究生周孟樺曾當我的家教老師，孜孜不倦地將中國文學史一而再地「灌注」於我的腦海裡。感謝梅家玲老師曾糾正我的研究方向。感謝張寶三與何澤恆兩位老師教授中國經學，打開我的眼界。感謝李偉泰老師前後八年的細心指導與誨人不倦的態度，以及其研究助理林雅琪的幫助。誠如李老師所說過的：「《史記》讀得夠多，你自然會變成司馬遷的迷。」的確如此。感謝論文口試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獲益良多。感謝楊百翰大學韓大衛老師對我博士論文的肯定與建議。最後，我留下最真摯的謝意給家眷：我終於走到盡頭了！





摘要

中國的史學傳統甚為悠久，而此傳統承前啟後的關鍵之一則是《史記》。司馬遷繼承父業，竭盡一生的氣力編纂自黃帝迄漢武帝約 2500 年的歷史，將主要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記錄下來。由於《史記》的記載涵蓋了如此漫長的時間，實為古代中國前所未有的工程，因而被學界視為中國的第一部通史，也是研究西漢以前必備的參考書籍之一。

《史記》問世後，雖然司馬遷被後世稱為「良史」，《史記》亦享有「實錄」的美名，然而自六朝至今，許多學者曾考證《史記》中的記載。早在西漢之際，廢除秦挾書之律時，許多古書得以重現於世，並燃起了文人對歷史的關注與研究，也引起了新的趨勢，即治學以「實事求是」為導向。故，考證《史記》的記載之前，宜先瞭解司馬遷治學的精神與方法。因此本文從司馬遷著《史記》的主旨、方法、發展、貢獻等層面著手，探討其實事求是的精神。各章節的內容如下：

第一章說明研究動機與方法，並對「實事求是」一詞進行探源與界定。

第二章探討司馬遷參考過哪些文獻。過去百年中，學者議論紛紛，未能達成共識。因此，筆者匯集前賢的研究成果，加以對照，並進行考證與檢驗，再加上個人讀《史記》所發現的其他文獻，使得書目從一百上下擴充為百六十二種。

第三章針對司馬遷遠遊天下的相關記載探討實地考察如何彌補傳世文獻的不足。司馬遷於若干論贊中，特別提到十三次的實地考察經驗。本章將此十三次的敘述分類並進行分析，以求深入瞭解實地考察對司馬遷及《史記》的影響。

第四章從司馬遷的學術表現此一視角切入，討論司馬遷的《史記》如何反映出他與學術界的對話與互動。司馬遷的學術基礎是由父親打造出來的，讓他在十歲便能誦古文。因此古代的文獻便成為司馬遷衡量當時學說的主要標準。又因為司馬遷欲將當時的六藝、百家語等加以融會貫通，所以《史記》亦包含對當時學術界的許多批判與糾正，以及他訪問

他人的相關記載。此外，司馬遷用「疑以傳疑」的筆法，將其無法判斷的歷史糾葛記錄下來。這幾個層面即是司馬遷的學術表現。



第五章列出《史記》中若干的「實錄」例子，說明司馬遷為何被後世稱為「良史」，以及《史記》享有「實錄」美名的原因。這些例子可分為「不虛美，不隱惡」與「不虛『惡』，不隱『美』」兩類。司馬遷對所崇敬的歷史人物，除了歌功頌德外，也記錄他們的缺點；相對而言，他對暴君、奸臣也寫出他們可褒揚的一面，因而達到所載甚為公允的效果。

第六章將過去百年中出土的六種竹帛文獻與《史記》的相關記載加以比較，對《史記》的編纂過程、材料的運用與記載的正確性，力求更深層的瞭解。這六種文獻為：一、西晉汲冢《竹書紀年》等編年文獻，二、長沙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三、銀雀山《孫臏兵法》，四、《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五、長沙馬王堆《黃帝書》，六、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

最後，第七章先就《史記》的動機、結構、內容三方面，探討司馬遷的一些不符合史實的特殊安排與論述，說明其實事求是的精神是《史記》的基礎，但並非其宗旨。在「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之餘，他繼《春秋》的書法，「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然而，《史記》成書後，隨著時間的遞嬗，司馬遷起初的構想與原意被後來的學術發展所掩蓋，以致後世對《史記》的認知有了大幅度的轉變。

關鍵詞：司馬遷、史記、實事求是、實錄、一家之言



Abstract

China's historical tradition is extremely rich, with one of the key elements in this tradition being *Shiji*. Sima Qian continued what his father began, dedicating his life to compiling a 2,500 year history that encompassed the major historical figures and happenings between the Yellow Emperor and Emperor Wu of Han. Its vast scope is representative of Qian's monumental effort—the first of its kind. It is now known as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history in China, as well as a critical reference to research on Han and pre-Qin peri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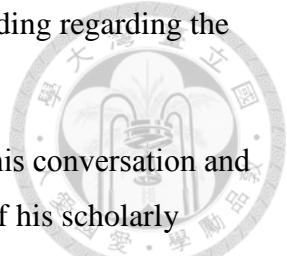
After *Shiji* was made public, Sima Qian was lauded as “a true historian” and the *Shiji* as “faithful recording.” Nevertheless, from the Six Dynasties to the present, scholarly interest in the *Shiji* has oft included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historical elements recorded therein. During the Han dynasty, after the ban on books was lifted, many ancient books began being circulated once more. This sparked intelligentsia’s interest in and inquiry of ancient history, which in turn brought about a new trend in research—“seeking truth from the facts.” In light of this, it seems appropriate that before examining the historicity of the *Shiji*, there should be a study of Sima Qian’s sense of historicity and of his research method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do just that by examining Sima Qian’s purpose and methods in compiling the *Shiji*, as well as changes in understanding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Shiji*. A brief outline by chapter is given below:

Chapter 1 outlines the motivations for and methodologies of this research, as well as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source of the term “seeking truth from the facts.”

Chapter 2 explores the question of Sima Qian’s source materials for the *Shiji*. Over the last century, many scholars have discussed this topic, but a consensus has proven elusive. To that end, previous booklists are compiled and analyzed, with dubious entries being weeded out. Other works that the author has identified whilst reading the *Shiji* are also added to the list, rais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dentified works from 80-100 in past research to 162.

Chapter 3 looks at how Sima Qian’s travels filled in gaps in the *textus receptus*. In thirteen chapters, Sima Qian’s summary remarks mention some aspect of his travels. These ar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and analyzed in the hope of gaining a deeper understanding regarding the influence his travels had on his work.



Chapter 4 focuses on Sima Qian’s scholarly activities, discussing how his conversation and interactions with scholarly circles is reflected in the *Shiji*. The foundation of his scholarly activities was laid by his father, having Qian master pre-Qin characters by age ten. This would prove significant, as works written in the ancient characters became the main criterion by which Sima Qian would judge scholarly theories and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Because Sima Qian wanted to give a comprehensive portrayal of the Six Classics and the ideas of the Philosophers, his work contains many criticisms and corrections of current scholarly thought. It also contains recordings of things learned from his visiting with scholars and other contemporaries. In addition, Sima Qian employed a technique he called “transmitting doubts” for those parts of history where two or more versions existed but for which information was insufficient to adjudicate on accuracy. All of these are important aspects of his scholarly activities.

Chapter 5 lists several examples of faithful recording in the *Shiji* to demonstrate reasons for later scholars’ praise of his historicity. The examples fall under one of two categories: “not overstating virtues nor glossing over faults” and “not overstating faults nor glossing over virtues.” Examples show that Sima Qian, in addition to praising them, would also include critiques of historical figures he admired. By the same token, he would also praise tyrants and conniving ministers as circumstances warranted—the result of which is a very even-handedness in his writings.

Chapter 6 looks at six unearthed documents that have been discovered in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 comparing them with relevant content in the *Shiji*. The comparisons highlight new aspects of how the *Shiji* was compiled, how materials were selected, and how accurate Sima Qian’s writings are. The six documents are 1) the *Bamboo Annals* and other related chronologies, 2) the *Zhanguo zonghengjai shu*, 3) the *Sun Bin’s Art of War*, 4) writings found in the *Tsing Hua University’s Bamboo Strips*, 5) the *Book of the Yellow Emperor*, and 6) the “Law of the Scribes” from the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Second Year*.

Finally, Chapter 7 first addresses non-factual arrangements and writings in the *Shiji*, as seen in Qian’s motivation for writing it, as well as the work’s structure and content. This underscores

the fact that historical accuracy is but the foundation of the *Shiji*, but not its main purpose. In addition to “gathering lost history throughout the kingdom, examining past events, and investigating the reasons for the success and failures, the rise and fall of nations,” Sima Qian emulates the narrative techniqu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desiring to form a school of thought by delineating the line between Heaven and man, and by understanding changes from ancient to present.” However, after completing the *Shiji*, Sima Qian’s original intent gradually was lost as scholar’s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k underwent a complete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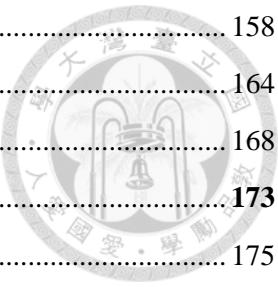
Keywords: Sima Qian, *Shiji*, historicity, faithful recording, school of thought



目 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i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題目界定.....	10
第三節 研究現況概述.....	13
第四節 研究範圍.....	15
第五節 章節結構與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司馬遷對傳世文獻的選用.....	21
第一節 西漢文獻的情況.....	22
第二節 《史記》所見文獻.....	27
第三節 前賢考證的若干問題.....	55
第四節 《史記》所見文獻補遺.....	57
第五節 小結.....	87
第三章 司馬遷的遊蹤與其意義.....	89
第一節 實地考察的必要.....	89
第二節 史遷遊歷的範圍.....	95
第三節 「太史公曰」中的遊蹤.....	98
第四節 小結.....	130
第四章 司馬遷的學術表現.....	135
第一節 學術訓練.....	135
第二節 訪問時人.....	138
第三節 駁斥時說.....	144
第四節 疑以傳疑的筆法.....	152
第五節 小結.....	154
第五章 司馬遷實錄書法例考.....	157



第一節 不隱惡，不虛美.....	158
第二節 不隱「美」，不虛「惡」	164
第三節 小結.....	168
第六章 司馬遷所用史料與出土文獻比較.....	173
第一節 《竹書紀年》與其他年表.....	175
第二節 《戰國縱橫家書》	186
第三節 《孫臏兵法》	191
第四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194
第五節 《黃帝書》、《伊尹·九主》	197
第六節 《二年律令·史律》	200
第七節 小結.....	204
第七章 司馬遷在實事求是之外的經義筆法.....	207
第一節 信史以外的筆法.....	207
第二節 旨在「成一家之言」	223
第三節 後世對《史記》認知的變化.....	239
第四節 小結.....	247
第八章 結論	251
引用文獻	257
附錄壹 西方出土文獻概述及其對疑古學風的弱化作用.....	269
附錄貳 《史記》各英譯本翻譯篇章的對照表.....	273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中國的史學傳統甚為豐富，而此傳統承前啟後的關鍵之一則是《史記》。西漢初，各國的歷史紀錄大致已亡佚或被秦始皇及項羽燒滅。雖然有少數的歷史著作得以保留下來，然而其記載範圍和內容相當狹小。這是司馬談、司馬遷父子編纂《史記》可遇而不可求的良機。司馬遷繼承父業，竭盡一生的氣力編纂華夏 2500 年的歷史，自黃帝迄漢武帝的主要歷史人物與事件都得以記錄下來。¹《史記》成書後，對後世各朝的正史有著深遠的影響，不僅為中國第一部通史，更居於廿五史之首。

雖然《史記》如今有著如此崇高的地位，而且也是無數的學者用以瞭解上古時代的主要媒介之一，然而這一切未必是司馬遷原先編纂《史記》的目的。其實，自《史記》問世迄今，無論是其書名或學者對其性質的瞭解，均已產生變化。以下略論這幾種解讀產生的發展過程。

一、司馬談撰史之志

編纂《史記》本為司馬談的宏志。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引其父之說曰：「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

¹ 即使司馬談父子二人對《史記》的編纂都有所貢獻，關於《史記》中的篇章何者為司馬談所寫，學者歷來看法不一。除非所引論之篇章絕不可能成於司馬遷之手，否則本文將用「司馬遷」來概括《史記》的編纂者。



余甚懼焉，汝其念哉！」¹由此可知，司馬談原先的構思乃是撰寫史文，使得這段歷史得以記錄下來。然而，司馬談在完成其著作前不幸逝世。司馬遷繼承父業，亦繼承父志，其云：「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²因此，司馬遷任太史之官，繼續完成其父未完的著史事業。這是第一個層面。

二、成一家之言

除了撰史的目的外，司馬遷在〈報任安書〉提到藉由《史記》他「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目的。³〈自序〉亦云：「序略，以拾遺補蘊，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⁴因此，成一家之言的大志是在「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基礎上達到的。此一目的雖然不知是否始於司馬談，抑為司馬遷的想法，但司馬遷在〈自序〉明言「繼《春秋》」是本自司馬談之意：「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

¹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130，頁3295。

² 同上註，頁3299。

³ 錢穆對此二句的解釋頗得遷意：「所謂『天人之際』者，『人事』和『天道』中間應有一分際，要到什麼地方才是我們人事所不能為力，而必待之『天道』。……而在人事中則還要『通古今之變』——怎麼從古代直變到近代，中間應有個血脈貫通。」錢氏又言：「在〈太史公自序〉裡只說『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此兩句話十二個字，其實也已了不得。在太史公以前，中國的學術分野：一個是王官之學，就是六經；一個則是百家之言。在六經中也就有各種講法，如《春秋》有《公羊》、《穀梁》、《左傳》。他著《史記》，要來『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他所注意到的材料就已包括了以前整個學術之各部門，要來辨其異同，編排起來，而從此中來『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錢穆：《中國史學名著》第一冊(臺北：三民書局，1980年)頁92—93。)

⁴ 《史記》，頁3320。



《詩》、《書》、《禮》、《樂》之際？」¹而從某種角度可說，《春秋》在司馬遷的心目中，相當於司馬談對道家的看法——司馬遷在〈自序〉先記錄司馬談的〈論六家要指〉，說明六家之中，道家的治國方式最能見效，進而論析六藝，主張六藝中《春秋》最適合用以治國，故在撰史的基礎上，《史記》即司馬氏父子的「一家之言」，以繼《春秋》之精神，說明應當以德治與禮治治國，才能帶來太平盛世。這是理解《史記》的第二個層面。

三、司馬遷發憤著書的問題

解讀《史記》的另一個層面乃「發憤著書」之說。「發憤」一詞在〈太史公自序〉凡二見。其一是司馬遷論述其父的死亡：「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²雖然「憤」有「憤懣」、「憤恨」二種意思，然而如曾令渝所云：「司馬遷在此特別言其父是『發憤而卒』，但是我們從前文所引述的司馬談遺言中，看到更多的是『遺憾』而不是『憤恨』。」³另一為司馬遷論其受宮刑一事：

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絏。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

¹ 《史記·太史公自序》，卷 130，頁 3396。

² 《史記》，卷 130，頁 3295。逯耀東提出，雖然司馬談配合武帝籌備封禪儀禮，但由於諸儒生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武帝又有方士的意見可參考，故「上绌（徐）偃、（周）霸，而盡罷諸儒不用。」而司馬談很可能即包括在內，因此才「留滯周南。」（詳見氏著：《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7 年），頁 198–205。）

³ 曾令渝：〈「太史公」之敘事自覺——解讀司馬遷「發憤著書」說〉，《中國文學研究》，第 34 期（2012 年 7 月），頁 49。



以來，至於麟止。¹

這段文字沒有將其下獄的經過敘述得很清楚，但參照〈報任安書〉則可知司馬遷在下獄時體驗到的侮辱與自卑：「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徒隸則心惕息。」²司馬遷在獄中頗長的時間，李長之認為是兩年，³袁傳璋則認為是三年。⁴下獄及後來遭受腐刑無疑對他而言是極大的打擊，導致其沉鬱良久，為自己不孝的行為深感羞恥。唯有深思往日聖賢亦曾經歷「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的相同逆境，這才得以解脫其憂鬱，重新振作起來。他在〈報任安書〉中進一步說明他所效法的模範：「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⁵這痛苦的經驗使其將許多真情注入了《史記》，故李長之云：「大概自從李陵案以後，司馬遷特別曉得了人世的艱辛，特別有寒心的地方，也特別有刺心的地方，使他對於人生可以認識得更深一層，使他的精神更娟潔，更峻峭，更濃烈，更鬱勃，而更纏綿了！」⁶

這種慘痛的經驗無疑對《史記》的撰寫有著直接的影響，司馬遷編纂《史記》，既是「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又是「論書策以舒其憤」，因此其記載必定存在著一種矛盾的衝突。正因著這種矛盾的形態，吳汝煜曾提出《史記》的寫作目的原先乃在為社會上的傑出人士立傳，但後來因身心受重創，便改為揭露武帝與群臣黑暗的一面，⁷而日本學者佐藤武敏從其心理的轉變切入，探究李陵案之後司馬遷撰寫了那些篇章，得出有〈老子韓非列傳〉、〈孫子吳起列傳〉、〈伍子胥列傳〉等四

¹ 《史記》，卷 130，頁 3300。

²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62，頁 2733。有關〈報任安書〉的寫作年代、目的等，可參見阮芝生：〈司馬遷之心——〈報任少卿書〉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2000 年 12 月），頁 151–205。

³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臺北：里仁書局，1997 年），頁 132–133。

⁴ 袁傳璋：《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論》（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14。

⁵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62，頁 2735。

⁶ 李長之，也 136。

⁷ 吳汝煜：《史記論稿》（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6 年），頁 175。



十四篇，因其均有著明顯「直筆」的書寫風格。¹司馬遷發憤著書的表現是否如吳、佐藤二氏所言有如此大的轉折，仍有討論的空間。然而正因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曾論及其發憤著書的經過，這即瞭解《史記》性質的第三個層面。

四、史學領域的興起

由於《史記》成書與西漢之末相隔約百年左右，西漢末、東漢初有學者認為《史記》有一種未完成的感覺，因而陸續為之補充篇章，尤其是班彪（3年—54年）。後來，班固擴大其「續篇」的範圍，開始私修西漢斷代史。寫成後應在安帝（94年—125年）獻於朝廷，定為西漢的正史。班氏父子為西漢歷史提供了詳盡的寫照，其中也沿用《史記》的許多內容。《漢書》與《史記》內容重疊之處，班固與司馬遷的看法往往不一，引起了後世學者對馬、班得失是非的諸多討論。

至東漢靈帝（156年—189年）之際，劉珍、延篤等人繼續班固所建立的斷代史傳統，開始編纂東漢的歷史，並名之為《東觀漢記》。魏晉之際，《史記》、《漢書》與《東觀漢記》被合稱為「三史」。在此同時，司馬遷的著作從其原有的書名《太史公書》逐漸改為《史記》。從《太史公書》到《漢書》再到「三史」是中國史學領域形成的基本要點。而史學領域的形成乃是《史記》名稱改變、後世對其認知亦改變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疑古學風的形成

唐宋之際，疑古之風昉興，或由劉知幾《史通》一書的〈疑古〉、〈惑經〉二篇始。〈疑古〉篇列出《尚書》中十條可疑之處，以為古代的記載有重言輕事的傾向，因而不可盡信。〈惑經〉篇則提出十二條對《春秋》記載的懷疑，以為是虛美的筆法，與實錄精神背道而馳。劉知幾亦屢引《史記》之言為旁證，以《史記》的記載為核實的基

¹ [日]佐藤武敏：《司馬遷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頁361-409。



準之一。

自宋以降，偶有學者提出疑古之說，包括歐陽修、司馬光、崔述等。及至民國初葉，又有一股劇烈的疑古風氣自西方吹向中國，使得顧頡剛等人對中國歷史與史學進行大規模的檢討。¹他們的出發點不外於馮友蘭在《古史辨》第六冊的序中所言：「我曾說過，中國現在之史學界有三種趨勢，即信古、疑古、及釋古。就中信古一派，與其說是一種趨勢，毋寧說是一種抱殘守缺的人的殘餘勢力，大概不久就要消滅；即不消滅，對於中國將來的史學也是沒有什麼影響的。真正的史學家，對於史料，沒有不加以審查而即直信其票面價值。」²

在這種歷史詮釋框架中，上古史受到懷疑的同時，記載上古史的《史記》亦被牽連其中。

從以上五種層面來看，《史記》的性質顯然有著不同的層面與認知，然而同時亦有一個共同點：史事。司馬談的撰史目的是要收集遺失的史事，並將之保存下來。司馬遷欲成一家之言，則是要在史事之上立說。（即〈報任安書〉所謂「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³）司馬遷發憤著書的特點，即在於揭示漢武帝朝廷腐敗不德的一面。⁴史學領域的興起當然意味著對史事的重視。疑古學風的形成，是要將許多前人認為是確

¹ 當時，胡適與顧頡剛深受杜威（John Dewey, 1859 年－1952 年）思想的影響。胡適是杜威的學生，杜威也在 1919 至 1921 年間暫住中國，並做了二百多場的演講，傳揚西方的「民主」與「科學」思想。顧頡剛（胡適的學生）也因這些影響，提倡應用科學的角度整理國故（顧頡剛：〈我們對國故應取的態度〉，《小說月報》第 14 卷 1 號（1923 年 1 月），頁 3–4；另可參見彭明輝：《疑古思想與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年]，頁 53–65）。當時西方的科學具有一股濃厚的疑古氣息，當然，這並非中國吹起疑古學風的唯一原因，愛國主義與反傳統思想亦有巨大的影響。詳見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臺北：允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頁 1–6。西方得疑古學風因古代文獻大量出土而逐漸削弱，詳見附錄壹。

² 羅根澤編：《古史辨·馮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卷 6，頁 1。

³ 班固：《漢書》，卷 62，頁 2735。

⁴ 司馬遷立說與發憤著書的兩種層面，乍看之下似乎有矛盾，但未必如此。因為揭示漢武帝朝廷腐敗不得的問題亦可視為提倡德治、禮制的一部分。換言之，司馬遷對漢武帝的直筆有如其對項羽、呂太后的負面批判一樣，是彰顯正確治國之道的方法之一。



有其事的史事，藉由考證的工作予以否認。因此，欲瞭解司馬遷編纂《史記》的原意，以及《史記》對後世的價值，就必須先釐清司馬遷對史事的最基本看法。

上文提及馮友蘭言現代史學只有「信古、疑古、釋古」三種導向之說，他認為「信古」一派是「抱殘守缺的人的殘餘勢力」。他解釋「疑古」、「釋古」為「疑古一派的人，所作的工夫即是審查史料。釋古一派的人所作的工作，即是將史料融會貫通。」

¹若從此一視角觀之，古代雖有許多信古的學者，但亦有一些屬於「疑古」與「釋古」者，尤其是在西漢時期。換言之，世界走入以科學運動為基礎的現代疑古時期以前，中國早在西漢時代已有學者運用「審查史料」的研究方法，亦有學者欲「將史料融會貫通」。

廢除秦挾書之律之後，許多古書得以重現於世。這種現象燃起文人對歷史的關注與研究，也引起新的治學趨勢，即以「實事求是」為導向。如《漢書·景十三王傳》所言：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

2

景帝的第三子劉德（？—前 129 年）立為河間獻王後的特殊喜好，在於考察古書，並求對古史的正確理解。他向民間徵書，且得好書後，命人精寫抄本以還獻書者，並重重地賞賜他們，自己則保留正本。結果是他個人的收藏可以與朝廷相媲美。

¹ 羅根澤編：《古史辨·馮序》，卷 6，頁 1。

² 《漢書》，卷 53，頁 2410。顏師古解「實事求是」一語為「務得事實，每求真是也。」



不僅如此，由於所得的古籍多為先秦舊書，因此在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前，劉德已立「古文學」博士。¹劉德在武帝時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²劉德去世時，司馬遷尚未行冠禮，但已開始誦讀古文。司馬談或司馬遷是否曾與之有所接觸不可得而知，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司馬遷知道劉德的學術喜好。

上文引班固對劉安的評價，部分內容來自於《史記·五宗世家》：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為河間王。好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
山東諸儒多從之遊。³

更重要的是，司馬遷亦具有劉德這種「修學好古」、博覽群書的精神。司馬遷無需如河間獻王到處求書，他擔任太史令之際，「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因此，司馬遷能深入瀏覽群書，洞察上古時代的各種文獻記錄。當時的文獻對《史記》的編纂扮演著至為重要的角色。茲引翦伯贊的論述以說明司馬遷對書籍的重視：

司馬遷在〈十二諸侯年表序〉曰：「太史公讀《春秋歷譜》。」在〈六國表序〉，則曰：「太史公讀《秦記》。」在〈秦楚之際月表序〉，則曰：「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按即《楚漢春秋》等）。」在〈惠景間侯者年表序〉，則曰：「太史公讀列封（按即封建諸侯的檔案）。」在〈孔子世家·太史公曰〉，則曰：「余讀孔氏書。」在〈仲尼弟子列傳·太史公曰〉：「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並次為篇，疑者闕焉。」作〈老莊申韓列傳〉、〈孟子荀卿列傳〉，皆曾讀其人之書，作〈孫子吳起列傳〉，則曾讀《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作〈屈原列傳〉，則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作〈賈誼列傳〉，則曰：

¹ 劉德在前 155 年受封，在位共 26 年。漢武帝於前 140 年即位。《漢書·武帝紀贊》云：「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於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卷 6，頁 212。）本紀亦云：「（建元）五年春，……置五經博士。」（頁 159），也就是前 136 年的時候。

² 《漢書》，卷 53，頁 1105。

³ 《史記》，卷 59，頁 2093。近人汪春泓認為此段話實出劉向、劉歆之手，而非司馬遷所言，其考證細膩，可備一說，詳見氏著：〈關於《史記·五宗世家》之「河間獻王」事蹟疏證〉，《北京大學學報》，第 47 卷第 5 期（2010 年 9 月），頁 77—91。



「讀〈鵬鳥賦〉。」作〈陸賈列傳〉，則曰：「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作〈管晏列傳〉，則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一言以蔽之，載之經、傳者，必據經、傳；其人有著述者，必讀其人之書。¹

司馬遷讀過許多種古籍與文獻，但因為學術自秦始皇頒布挾書律以降，直到景帝、武帝之時大致斷絕，所以挾書律廢除且古籍湧現後，學術界必須開始重新整理、考證的工作，司馬遷尤其如此。如《史記·三代世表》曰：「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²諸如此類的例子相當多（詳見本文第四章）。在今古文的異同間，在百家解讀歷史文獻的差異中，在五經經說趨異的情況之下，欲「成一家之言」的他不得不比其他學者更勤於「審查史料」和「將史料融會貫通」了。

審查資料並加以融會貫通之後，司馬遷既然要「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在進行敘述時，則就必須就事論事，予以歷史事件公允的評價。也就是說，不可虛美隱惡。在這一點，司馬遷與中國古代的史學傳統同調，如韓兆琦所言：「早在先秦的歷史家中，就曾有過一些敢於堅持真理、敢於秉筆直書的人。例如晉國的史官曾不畏趙氏的權勢而直書過『趙盾弑其君』；齊國的史官為堅持寫明『崔杼弑其君』而不顧一個一個地被殺頭。」³由於司馬遷對史事的考察精神與直書筆法，後代學者稱《史記》為「實錄」且稱讚司馬遷為「良史」。揚雄（前 53 年—18 年）《法言·重黎》有言：「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公》，曰實錄。」⁴《漢書·司馬遷傳》云：「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而王充（27 年—97 年）《論衡·感虛篇》云：「太史公曰：『世稱太子丹之令天雨粟、馬生角，

¹ 翁伯贊：〈論司馬遷的歷史學〉，收入張高評編：《史記研究粹編（一）》（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 年），頁 235—236。

² 《史記》，卷 13，頁 488。

³ 韓兆琦：《史記博議》（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年），頁 49。

⁴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第五次印刷），卷 10。

大抵皆虛言也。』太史公書漢世實事之人，而云『虛言』，近非實也。」¹

在學者的讚美與批判之間，在實錄與發憤的衝突之間，在信古與疑古的極端之間，我們該如何給《史記》一個適當的定位？司馬遷在乎歷史的真情與否？他如何處理文獻中的衝突？這些問題全有賴於「司馬遷的實事求是精神為何？」此一關鍵問題的答案。

第二節 題目界定

上一節論及班固對河間獻王劉德的評價，即所謂「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後四個字是班固所創的新詞，在西漢時期並沒有這個說法。儘管如此，藉由文獻考察，可知那時確實有此種概念。以下將考訂「實事求是」一詞的來源，並予以界定，以利本文探討司馬遷在面對史料時，是否有實事求是的具體表現。

一、「實事求是」一詞的由來

「實事求是」是由「實事」與「求是」結合而成。「實事」一詞，首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²是韓非（約前 280 年—前 233 年）錄孔子對衛君與周王有同號一事的評論。實事與虛名相對，故指的是一個實際的情況。此詞又見於王充《論衡·對作》：

是故《論衡》之造也，起眾書並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故虛妄之語不黜，則華文不見息；華文放流，則實事不見用。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真偽之平，非苟調文飾辭，為奇偉之觀也。其本皆起人間有非，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語，說虛妄之文。何則？實事不能快意，而華虛驚耳動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談論者，增益實事，為美盛之語；用筆墨者，造生空文，為虛妄之傳。聽者以為真然，說而不捨；覽者以為實事，傳

¹ [漢] 王充：《論衡》（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卷 5，頁 236。

² 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卷 14，頁 780。



而不絕。¹

王充點出人性的一個通病，即因好奇、好怪而聽信虛妄之言。又提出著書的人，有的「造生空文」，而這些成文後，讀者多信以為是。換言之，無論是言論或著墨，這些虛妄之言經常誤導了聽者與讀者，而且越傳越廣。是故，王充著《論衡》的目的即在匡正謬論、辨是非、立真偽，也就是致力於讓實事能享有其該有的崇高地位。

至於「求是」一詞，首見《淮南子·齊俗篇》：

天下是非無所定，世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所謂是與非各異，皆自是而非人。由此觀之，事有合於己者，而未始有是也；有忤於心者，而未始有非也。故求是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去非者，非批邪施也，去忤於心者也。忤於我，未必不合於人也；合於我，未必不非於俗也。至是之是無非，至非之非無是，此真是非也。若夫是於此而非於彼，非於此而是於彼者，此之謂一是一非也。此一是非，隅曲也；夫一是非，宇宙也。今吾欲擇是而居之，擇非而去之，不知世之所謂是非者，不知孰是孰非。²

淮南王劉安在此篇中先從相對論的角度論述是與非，進而提出「至是之是無非，至非之非無是，此真是非也。」雖然此段從道家的角度論述是非在各時代的相對性，然從「故求是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這段話來看，求道理即一般人的理解，而求合於己者乃他的見解。因此，不會有以道論儒這種跨學派的論述衝突。

所謂「求是」與「去非」相對，也就是追求個人認為是對的事情，而去除那些個人認為是錯的事情。由此可知，「求是」與「實事」均關係到真實的、正確的事物。

「實事求是」四字運用，如上文所述，首見《漢書·景十三王傳》。而班固對劉德

¹ 黃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卷29，頁1170。

²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11，頁803—804。案：《文子·道德》亦有類似的內容，然而由於《文子》的傳世本與《淮南子》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甚至大半的內容有重合的現象。唯有孰先孰後尚未定案，而且河北定縣八角廊40號漢墓出土的《文子》竹簡本是在西漢末年埋葬，不宜視為是戰國產物，故本文以《淮南子》為首次使用「求是」一詞的書。有關《文子》與《淮南子》的關係，詳見張豐乾：《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51—98。



的評價甚令人玩味，他只用「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八個字描述他的個性與求學精神，但並沒有說明他實事求是的具體表現。儘管如此，亦能從他的敘述中推敲出幾個面向。班固加入對劉安的評價：「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此實為劉德的反襯。二者均好書，也對學術有著濃厚的興趣，甚至亦有許多學者專門在協助其學術研究。然而，同中有異的是：劉安的門客多半議論相當浮淺，而劉德的博士則頗為務本：舉六藝、修禮樂、被服儒術。《集解》引小顏云：「造次，謂所向所行皆法於儒者」。

¹可說《淮南子》論析是非的各種層面與情況，實不如劉德切實、重儒的態度。

(二)「實事求是」的界定

西漢之際，廢除秦挾書之律，使得許多古書得以重現於世。這種現象燃起文人對歷史的關注與研究，尤其是那些有足夠材料可進行比較與歸納的人。河間獻王劉德即是一例，因此班固認為他有「實事求是」的作為。

至司馬遷的時代，這種精神（或說態度）的出現似乎有其必然性。例如，漢武帝重用少君和少翁而燕、齊間方士蠭擁而出，他立五經博士而治他經傳的學者開始爭奪學術地位，公孫弘治《春秋》得宰相而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在這些議論紛紛的情況下，學士常引史事為依據，然而孰是孰非難以定奪。再加上文獻的日益增多，以及古文獻的發現，謹慎的學者則會著重「實事」、「求是」等觀念。

在上述引文的基礎上，本文對「實事求是」的界定為：釐清事實，並在諸多的史料中求得正確的理解。因此，它意味著一種篩選史料、研究真相的過程，而最後得到某種結論。因此，「實事求是」無法以偏概全，或自以為是，而是必須求得真相，使得每個人都認同其為是，這是實事求是精神最充分的表現。

¹ 《史記·五宗世家》，卷 59，頁 2094。



第三節 研究現況概述

自問世以來，《史記》便是學者閱讀、註釋、研究的重要著作。在以往《史記》研究的成果中，主要的焦點便集中在《史記》內容的考證上。翦伯贊曾提出：

《史記》一書，因為充溢著作者的批判精神，後來的學者以為《史記》一書系史遷發憤之作，因疑其對於事實的紀述，不甚注意。……自宋以後，學者多因襲班固之說，在《史記》中吹毛求疵。如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中，有〈史記正誤〉一篇，金王若虛有《史記辨惑》，明柯維騏有《史記考要》，清杭世駿有《史記考證》，梁玉繩有《史記志疑》，邵泰衢有《史記疏問》。這些學者的著作，對於《史記》，雖亦各有發明之處，然大抵據經以證史，故其所疑者，未必可疑；其所正者，未必盡正。¹

此外，清代亦當補王元啟（1714年—1786年）《史記正訛》、丁晏（1794年—1875年）《史記毛本正誤》二書。近代則有崔適（1852年—1924年）《史記探源》、李笠（1894年—1962年）的《史記訂補》、周尚木的《史記識誤》等。古代學者研究《史記》的主流如此，但是與本文的題旨只有邊緣性的關聯。因為這些研究著重於《史記》所載的史事，而本文旨在探究司馬遷尚未編纂《史記》之前所具有的實事求是精神，這種精神的實質需藉由文獻選用、實地考察、學術表現三方面探討。另外，二十世紀有許多研究《史記》的專書出版，而鄭之洪已在《史記文獻研究》中逐一詳細介紹、評價。²其中有些與本文的研究範圍息息相關，在下文便以上述三方面分類論之。

有關司馬遷所參考過的文獻，在過去百年中，先後有七位學者對此題目已進行過細密的研究，包含日本學者瀧川龜太郎〈史記資材〉、³盧南喬〈論司馬遷及其歷史編纂學〉、⁴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¹劉偉民《司馬遷研究》、²賴明德《司馬遷之學術

¹ 翦伯贊：〈論司馬遷的歷史學〉，頁 235。翦伯贊認為「學者多因襲班固之說」，其實班固承襲其父班彪。詳見《後漢書·班彪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 40 上，頁 1325。

² 鄭之洪：《史記文獻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7年），頁 36—53。

³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總論·史記資材〉，收入《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有限公司，2004年），頁 50—69。

⁴ 盧南喬：〈論司馬遷及其歷史編纂學〉，《文史哲》1955年 11月號，後收入《司馬遷與史記》（文史哲



思想》、³鄭之洪《史記文獻研究》⁴與張大可《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⁵儘管有許多著名的學者考證過，各自的研究成果卻殊異。而除了賴明德之外，其他學者的重點均在於古籍，而未言及其他單篇文獻，因此有重新考證的必要。

至於司馬遷的遊蹤，王國維《觀堂集林·太史公行年考》與張大可《司馬遷評傳》等已略有研究，而最為詳盡的是日本學者藤田勝久《司馬遷の旅：「史記」の古跡をたどる》。⁶他從《史記》與《漢書》的相關記載推論出史遷至少有過七次的大遠遊，並依地區（共分長江、江南和江淮、山東、北邊、西南五區）進行細膩考證，因此其研究成果很值得重視。

司馬遷的學術思想亦有學者專題研究，近代當推賴明德《司馬遷之學術思想》、楊燕起《史記的學術成就》⁷與張強《司馬遷學術思想探源》⁸三書。賴氏主要從史學、經學、諸子之學、文學、曆學等方面，論析司馬遷的學術淵源與《史記》中的表現。楊氏則側重司馬遷的哲學、政治、歷史與經濟的思想，各提出司馬遷思想中的特色，然而如書名中的「成就」二字所意味著的一樣，其論述的內容僅針對某些特點而已，並未全面探討。舉例來說，就「哲學思想」的部分，楊氏只討論公羊學說，提出司馬遷在大一統與天人感應說方面的成就，而有關其他學說及儒家的其他分派則沒有加以探討。張氏的研究與賴氏相似，探討司馬遷思想的來源，然其不似賴氏那樣系統化。雖然考察深入，但他只言司馬遷在史官文化、西漢政治、陰陽五行、六藝等方面的關係與論述。

¹叢刊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104–108。

²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敘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頁3–22。

³劉偉民：《司馬遷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75年），頁7–17。

⁴賴明德：《司馬遷之學術思想》（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年修訂版），頁23–48。

⁵《史記文獻研究》，頁157–170。

⁶張大可、趙生群：《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收入《史記研究集成》第十一冊（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頁419–426。

⁷〔日〕藤田勝久：《司馬遷の旅：「史記」の古跡をたどる》（東京都：中央公論新社，2003年）。

⁸楊燕起：《史記的學術成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⁹張強：《司馬遷學術思想探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除了此三方面外，本文亦從出土文獻的角度論及《史記》記載的特色，因為隨著出土文獻的增多，此一研究工作已引發許多學者參與，且有極良好的研究成果。本文便借助這些研究成果進行分析。前人的研究，有如陳直（1901年－1980年）的《漢書新證》與《史記新證》二書將考古學（甲骨文、金文等）與《史記》的內容融合起來，考證許多上古時代的史事。¹陳氏先出版《漢書新證》，而後才撰《史記新證》，因此有重疊之處，需參看《漢書新證》。江林昌、韓江蘇所合著《〈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僅就上古史中的殷商時期的史事考證《史記》的記載與出土文獻的內容。²近年亦有日本學者藤田勝久著《史記戰國史料研究》與《中国古代国家と社会システム：長江流域出土資料の研究》，³同樣用二重證據法分別探討《史記》有關戰國時期與漢代書牒的相關記載，為此一新領域建立了十分雄厚的基礎。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文擬以「司馬遷以實事求是精神治史探微」為題，探討《史記》、傳世文獻、出土文獻等材料如何反映司馬遷的實事求是精神。

中國學者對《史記》的認知，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史記》為一部通史，二是《史記》部分內容受到司馬遷發憤著書的影響，三是司馬遷欲藉著《史記》「成一家之言」。但由於「發憤」的成分較少，而且一家之言的目的在歷史長遠的脈絡中業已淡化（尤其是中國走出帝國時代之後），所以《史記》的史料還是學者普遍最重視之處。因此，歷來學者多以《史記》的史料考證為研究核心。

西方學者多數也以《史記》為史書，尤其是因為《史記》的英文書名為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然而，只要閱讀《史記》就很快能發現裡面屬實性的問題處處

¹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市：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出版，1979年增訂再版）；《史記新證》（天津市：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² 江林昌、韓江蘇：《〈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³ [日] 藤田勝久：[日] 藤田勝久著；曹峰、廣瀨薰雄譯：《史記戰國史料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中国古代国家と社会システム：長江流域出土資料の研究》（中國古代國家與社會體系：長江流域出土資料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年）



可見。因此，西方學者不斷地提出各式各樣的解釋，來疏解其史學性質與文學性質之間的張力以及其史學方面的缺陷。裴德生（Willard Peterson）見到《史記》「大量引用一些非事實的材料」後，提出《史記》並非一部通史，而是一部「文化史」的看法，這樣《史記》所載有關上古時代的神話故事便可以與周朝以下的史事並肩而立。¹戴梅可（Michael Nylan）在其〈司馬遷：確為良史嗎？〉一文中，提出另外的看法，認為以往學者以為《史記》的性質不是信史就是兼具個人主義與浪漫主義的文學佳作，這種解讀實為假二分法。戴氏見到《史記》中重孝道，也探討天與人之間的關係，司馬遷又冀望藉著《史記》獲得不可磨滅的名譽，因而做出《史記》記載背後有著分明的宗教色彩之結論。²此外，有侯格睿（Grant Hardy）在《銅與竹的世界》裡，將《史記》解釋為中國古代社會的縮影，並說司馬遷沒有明確的主張，需要讀者自己理解歷史。³

這些研究均以司馬遷的文字表現為分析對象，欲從司馬遷最後的成果瞭解《史記》。然而，少有研究探討司馬遷處理史料的背後態度。既然《史記》是由史料編纂而成，司馬遷對這些史料的態度如何？在眾多複雜的史料中，司馬遷是否有篩選的原則？他是否有實事求是的精神？若有，能貫穿整本《史記》嗎？還是僅限於某些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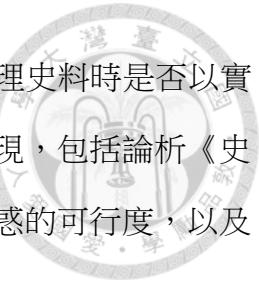
《史記》這本偉大的著作，因為性質複雜、內容豐富、範圍龐大、中有牴牾、文史學兼備等等因素，使得學者從各種角度切入其文，以期瞭解《史記》的性質。如上文所述，中國學者多認為其為史書，故常考證其記載可否採信。西方學者也多認為《史記》是史書，但也指出其記載常有非事實摻雜其中，故提出各式各樣的解釋，說明這種複雜的性質。

既然這些問題難以定奪，宜退一步從司馬遷處理史料的態度著手，探討司馬遷對史料的基本觀念與做法。因此，本文的研究範圍以此為中心，前三章從《史記》的正文中，探究司馬遷對傳世文獻的引用，他遊歷天下的目的，以及他對當時學界的批判

¹ Willard J. Peterson, “Ssu-ma Ch’ien as Cultural Historian” in *The Power of Culture: 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Shati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7-78.

² Michael Nylan: “Sima Qian: A True Historian?” *Early China* 23-24 (1998-99), 203-246.

³ Grant Hardy, *Worlds of Bronze and Bamboo*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9), pp. 49-58.



與認同三方面，以瞭解司馬遷的基本態度，也就是確定司馬遷在處理史料時是否以實事求是為目的。後三章則從不同層面探究其實事求是精神的具體表現，包括論析《史記》中的若干實錄，探討出土文獻用以解決後世學者對《史記》疑惑的可行度，以及消融史事與一家之言之間的衝突與對峙。

第五節 章節結構與研究方法

本文將以《史記》正文為對象，並藉由出土文獻、傳世文獻與學者之研究成果，來探討司馬遷的實事求是精神。然而，由於《史記》的內容非常豐富，本文未能論及所有相關的議題，因此將範圍集中在下列幾點上，分章以論析之：

一、《史記》史料來源的考辨

在挾書令廢除後，有許多逸文與禁書被收集在朝廷的文庫裡，這些便是《史記》中史料的主要來源。司馬遷對這些材料的態度如何？他照單全收，抑是有所取捨？《史記》中究竟徵引（包含明引與暗引）或提及多少種文獻？這是瞭解司馬遷記載的基礎最重要的管道。

有關司馬遷參考過哪些文獻的問題，過去百年中，學者議論紛紛，未能達成共識。因此，筆者擬匯集前賢的研究成果，加以對照，進而進行考證與檢驗，再加上個人讀《史記》所發現的其他文獻，以期能獲得較為完整的書目。

二、司馬遷的遊蹤

孔子曾感歎其時古代文獻不足，三百多年後司馬遷更是無法依恃傳世文獻來說明上古時代之諸多細節，是故司馬遷不得不別出機杼。除了悠久的文字歷史以外，古代中國也有一種深厚的口耳相傳的傳統。於是，司馬遷既冠之後便遠涉各地，希望能藉由實地考察，以彌補傳世文獻的不足。本章即在討論其究竟到過哪些地方？何時去，何時回？是獨行、隨行，抑是奉使？

更重要的是，司馬遷於若干論贊中，特別提到十三次的實地考察經驗。本文將此十三次的敘述分類並進行分析，以求深入瞭解實地考察對司馬遷及《史記》的影響。



三、司馬遷的學術表現

司馬遷對於戰國、秦漢的學術活動所產生的各種學說，抱持相當謹慎的態度，尤其是有關先秦時代的記載。他篩選史料的標準，緊扣著經由孔子所編的六藝，以及從六藝延伸出來的一些特定傳記。然而，在此同時，司馬遷對六家有所採取，亦有所批判，將其父司馬談〈論六家要指〉的理論再往前推一步。從實事求是此一視角觀之，司馬遷欲提出一個完整的歷史觀，說明各朝代之所以興盛式微的原因。因此，本章將以針對《史記》中對當時學術界的批判與糾正、他訪問過的學者、《史記》「疑以傳疑」的筆法、與其對古文的重視等層面，探究司馬遷如何藉由《史記》與學術界進行對話。

四、司馬遷實錄的例子

司馬遷被後世稱為「良史」，《史記》亦享有「實錄」的美名，部分原因與他踵武上古時代的史官有關，尤其是董狐「書法不隱」的勇氣，將當朝顯貴的過失清楚地記錄下來。另外，司馬遷亦彰顯暴君、奸臣可褒揚的一面。編纂歷史，若只將一人刻畫為極善或極惡，不僅不符合事實，更無法從中觀「古今之變」。因此，即使司馬遷對所傳的人物抱有負面的態度，他仍然會對其實際的貢獻與作為加以稱讚。本章旨在列出《史記》中反映出司馬遷實錄書法的若干實例，並加以論析，因而彰顯其「不虛美，不隱惡」與「不虛『惡』，不隱『美』」之實際表現。

先秦以前的記載，司馬遷多採錄古代六藝傳記的內容。但到楚漢、西漢之際，有許多「未開發」的史料，因此司馬遷對這些史料的處理，尤其能反映出其實錄的精神，因此本章所舉的例子主要來自這段時期的記載。

五、出土文獻的驗證



過去一百年間，中國出土的文物與日俱增。先以甲骨文與青銅器出土為多，而近半個世紀則以簡牘與帛書佔多數。這些出土文獻，上至商朝，下及漢代、六朝，有些與《史記》記載範圍吻合，對瞭解《史記》的編纂過程、材料的運用與記載的正確性，均頗具學術貢獻。

《史記》所述歷史事件，有的與傳世文獻的內容相同，有的卻沒有相關的記載。對於後者，司馬遷必定有其所據的文獻。出土文獻是否能對那些《史記》中沒有傳世文獻根據的記載，提供文獻的根據，進而證實《史記》的可靠性與客觀性？又，對於那些有傳世文獻的根據，卻為後世學者懷疑的內容，出土文獻能否提供進一步的資訊，甚至解決後世學者的困惑？

本章擬從前賢的基礎上，將六種竹帛的出土文獻與《史記》的相關記載進行考論，冀能從中探討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另一方面。茲將此六種文獻序列如下，以清眉目：一、西晉汲冢《竹書紀年》等編年文獻，二、長沙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三、銀雀山《孫臏兵法》，四、《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五、長沙馬王堆《黃帝書》，六、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¹

六、後世對《史記》認知改變的原因

《史記》中某些地方，司馬遷的記載與史事有著明顯的出入，這些與其「發憤著書」以及「成一家之言」應當有關。若將這些地方與其實事求是的精神互相比對參照，正可彰顯司馬遷編纂《史記》的最終目的，即在「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之餘，他繼《春秋》的書法，「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²然而，《史記》成書後，隨著時間的遞嬗，司馬遷「成一家之言」的構想與宗旨被後來的一些學術發展所掩蓋，以致後世對《史記》的認知經歷了大幅度

¹ 本文僅舉六種竹帛文獻為例，而不納入甲骨文與金文，因為竹帛文獻多為古籍或重要單篇文獻，因此他們牽涉的範圍比甲骨、金文還廣。有關甲骨文對司馬遷實事求是的問題，眾所周知，王國維曾考證過甲骨文中殷代君王的名稱與排列，並與《史記》的相關記載核對過，第六章略述其研究成果。

² 《漢書》，卷 62，頁 2735。

的轉變。因此，本章將就《史記》信史之外的寫法、司馬遷欲成一家之言的宗旨和學者看待《史記》的變化三方面，探討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終極目的及其意義。





第二章：司馬遷對傳世文獻的選用

《史記》這本偉大的著作，主要乃依恃傳世文獻撰成。司馬遷的人生經驗使得他具有最佳的條件來編纂《史記》：出於父親司馬談的培養，他十歲起便誦讀古文，二十歲時周遊天下，父親逝世後三年成為太史令；而太史令能閱覽秘府中的所有文獻，這是司馬遷能從父命撰寫《史記》的一個重要條件。朝廷秘府中的文獻是司馬遷編纂《史記》的主要史料來源，其餘的如實地考察、訪問時人、採訪長老等所獲得的資訊，雖然在許多史事上提供了關鍵的參考資料，然而所佔的比例仍遠遠不如當時文獻所能提供的。

儘管如此，以往學者常抨擊司馬遷採用古籍中史料的方式，認為他雖然博覽群書，但未能將各經傳或百家語全融為一說。此說或昉於班氏父子，班彪云：

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至於採經摭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疎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為功，論議淺而不篤。¹

班固之論較為婉和，也特別提出司馬遷博覽群書的情形：

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²

¹ 《後漢書·班彪列傳》，卷 40 上，頁 1325。

² 《漢書·司馬遷傳》，卷 62，頁 2737。



此外，美國學者華茲生（Burton Watson）卻認為司馬遷有關先秦時代的記載，不僅史料來源不多，而且往往利用一些可靠性較低的文獻。身為美國《史記》學研究大師（甚至可說宗師），他在其影響深遠的《史記》英譯本《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中寫道：

司馬遷記載先秦時代，不得不依恃二、三本著名的文獻，如《左傳》及《戰國策》，有時候甚至需要用傳說或流行的傳奇來補缺。司馬遷對秦漢的記載卻更有深度，並充滿了一股貌似真實的氣息，文中的人物不再是道德的刻板公式，而是逼真、具有人性的個體。那些記載與司馬遷同時或稍前的歷史事件之篇章，形成《史記》的核心，並且表現出其天才最獨特和重要的層面。因此，我決定要翻譯這些較晚的篇章。¹

可見，從司馬遷「其涉獵者廣博」但「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牴牾」到司馬遷只採用了二三本書的評論，顯示學者對司馬遷的材料來源與史料處理多有不滿。其實《史記》中明白徵引了許多其他的傳世文獻，也有部分為司馬遷所徵引而不明言出處。故欲探討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表現，瞭解他選用了哪些文獻便成為第一要務。故此，本章旨在收集並分析《史記》中所見的文獻，以及其所蘊含的歷史及學術意義。

第一節 西漢文獻的情況

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年），由於酒宴上的一番爭論（有關傳統的諸侯國與新

¹ [美] Burton Watson (華茲生), trans.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Han Dynasty* (史記：漢代篇), vol. 1. (New York: Renditions-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xvi. 原文為：「Sima Qian in his account of pre-Qin history was forced to rely heavily on two or three well-known sources, such as the *Zuo zhuan*, or the *Intrigu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in places had to piece out his narrative with legend and popular romance. With the treatment of Qin and Han times, however, Sima Qian's narrative takes on depth and verisimilitude; his characters cease to be moral stereotypes and become fully rounded personalities. These chapters dealing with events close to or contemporary with his own lifetime, form the heart of his history and display the most original and important aspects of his genius. Accordingly it is these later sections which I have chosen to translate here.」



制的郡縣之優劣），¹李斯勸秦始皇：「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²如此極端的辦法，表面上是要扼殺「以古非今」的言論，但實質上是藉法治以鞏固其政權及統一思想的手段。³始皇之所以採納也正因如此。〈李斯列傳〉云：「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治離宮別館，周徧天下。」⁴由此可知，此政令雖然在始皇帝統一天下的九年後才發佈，實際上與其統一天下，鞏固政權有密切的關係，即欲壓制戰國時期以來縱橫家的風氣、百家爭鳴的自由，進而讓人民只研究、討論當時的法度。

¹ 日本學者金谷治以為所謂諸侯國與郡縣背後的問題來自於舊的奴隸社會與新興的地主階級，詳見〔日〕金谷治：《孫臏兵法》（東京：東方書店，1976年），頁335—344。

² 《史記》，卷6，頁255。

³ 司馬遷錄李斯的數篇奏疏，在焚書諫言之前，有其著名的〈除逐客令書〉。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諫書中，他也用了「以古非今」的手法來說服秦始皇：「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眾，兵彊則士勇。是以太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眾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無四方，民無異國，四時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也。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卻賓客以業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賚盜糧』者也。」（《史記》，卷87，頁2545。）後來，李斯在囹圄中時，他又說：「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故能長久治安。今行逆於昆弟，不顧其咎；侵殺忠臣，不思其殃；大為宮室，厚賦天下，不愛其費：三者已行，天下不聽。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趙高為佐，吾必見寇至咸陽，麋鹿遊於朝也。」可見，以古非今在中國人的思維中根深柢固，即使是強力反對者也難以摒除。

此外，《史記·樂書》記載李斯對秦二世的勸諫：「秦二世尤以為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此次諫言甚為奇妙，李斯不僅用《詩》《書》為標準，勸皇帝要收斂一點，他又提到祖伊這位典範的大臣。趙高因此回應云：「『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驥耳而後行遠乎？』二世然之。」（卷24，頁1177。）雖然〈樂書〉為後人所補，然而此處必有所據，而且與李斯其他上書一致，故可視為李斯用「以古非今」的論點勸解皇帝的另一個例子。

⁴ 《史記》，卷87，頁2546—2547。



秦始皇既納李斯之言，公佈此令於天下。依照李斯的建言，焚書可說是一種「安全」關卡，第一措施便是收集這些禁書以及壓制民眾的言論自由。禁書範圍包括（一）史官非秦記的史書；（二）《詩》、《書》、百家語。然而，將此事件稱為「焚書」或「燒書」，或稍嫌不夠精準，也容易引起誤會，因為除了焚燒禁書外，此政令也禁止學者相聚以論《詩》、《書》的內容，同時也禁止提出歷史典故，以為前車之鑑來影響當時秦朝的政策。從此一視角論之，李斯的目的在於摧毀歷史的存在，讓秦朝成為學者思想中唯一存在的政體，如古代以色列的一個說法一樣：「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¹

秦始皇燒書，對後世（尤其是西漢）的影響如何？嚴格而言，焚書範圍僅涉及《詩》、《書》、百家語、各國史記四者。然而，若從「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的範圍來看，二者間顯然有一種「灰色地帶」，亦即天下之書，並非只有《詩》、《書》、百家語、醫藥、卜筮、種樹而已。舉例說明之如：《禮》的遭遇在《史記·儒林列傳》有論述：「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²《樂經》或許也在此事件中遭到亡佚的命運，《太平御覽》徵引班固之《白虎通》云：「古者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為六經，至秦燔書，《樂經》亡，今以《易》、《書》、《詩》、《禮》、《春秋》為五經。」³

秦始皇燒書的影響應不僅「一時間事耳」，尤其就各國史記而言。如〈六國年表〉的序文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

¹ 《聖經·舊約全書·以賽亞書》第 65 章第 17 節。

² 《史記》，卷 121，頁 3126。

³ [宋]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卷 608。《白虎通》應無此言，「五經之教」一條清人陳立有注云：「『古者』以下，不類《白虎通》語，恐誤衍他書語也。」然而，《樂經》因始皇焚書而亡之說，陳氏此前也已提出：「蓋謂《易》、《書》、《詩》、《禮》、《樂》為五經者，此先秦之說，以時《春秋》有二，孔子未修之《春秋》，則藏於祕府，人莫能習；孔子已修之《春秋》，傳諸弟子，亦未著於竹帛也。自秦焚書，《樂經》散亡，因並《春秋》為五經，故漢世五經博士，止《易》、《詩》、《書》、《禮》、《春秋》也。」（《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第三次印刷），頁 448。）



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¹

各國史記不能救，但私藏之書可以。當時的文人為了躲避此政令，冒著生命危險將珍貴的書籍藏起來。由於這些私藏之書，再加上「及末世口說流行」，²許多文化遺產（包括文獻與口說）乃得以保留下來。如〈儒林列傳〉所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³此即為一例也。此外，另有古文《尚書》等儒家經典得以保存。《漢書·藝文志》云：「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⁴所謂「武帝末」應改為「景帝末」。王充《論衡·正說篇》云：「孝景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為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⁵

這些書籍「出壁中」後廣為流傳，原因乃漢惠帝四年（前 191 年）時，惠帝「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⁶朝廷始廣徵古書，即〈漢志〉所謂「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隨後百年間，民間奉獻的書籍為數不少，此時朝廷的文庫可說甚為豐富。〈太史公自序〉曰：「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闇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

¹ 《史記》，卷 15，頁 686。

² 《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15。

³ 《史記》，卷 121，頁 3124—3125。如今有許多戰國竹簡出土，其中不乏與《尚書》有關的篇章，詳第五章。

⁴ 《漢書》，卷 30，頁 1706。

⁵ 黃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卷 28，頁 1121。清人周壽昌（1814 年—1884 年）亦云：「魯恭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徙二十七年薨，適當武帝元朔元年，時武帝方即位時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年。且〈恭王傳〉云：『王初好治宮室，季年則好音樂。』是其壞孔子宅以廣其宮，當在王魯之初，為景帝時，非武帝時也。」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8，頁 4 上。

⁶ 《漢書》，卷 2，頁 90。



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¹又言：「〔司馬談〕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紹史記石室金匱之書。」²「石室」、「金匱」者，《索隱》云：「石室、金匱，皆國家藏書之處。」³可知，至漢武帝時代，搜集至秘府的古籍與其他文獻相當可觀。

在圖書如此豐富的情況下，曾有學者批評司馬遷在八書中沒有設置〈藝文志〉。然而，若觀察西漢自武帝至成帝，甚至到哀帝時期的發展，便可知這種批判沒有根底，因為武帝之際，「目錄學」的觀念方始萌芽。《漢書·藝文志》云：「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⁴又云：「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據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⁵由此可知，當時目錄學僅有初步的發展，要等到成帝之時才開始蓬勃興起：

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6

因此，《史記》沒有〈藝文志〉實屬合情合理，彼時漢人的學術意識尚未發展到這個階段。反而是在成帝時代，由於年代久遠，用以編連簡牘的帶子已開始腐壞，加上朽蠹，

¹ 《史記》，卷 130，頁 3319。

² 《史記》，卷 130，頁 3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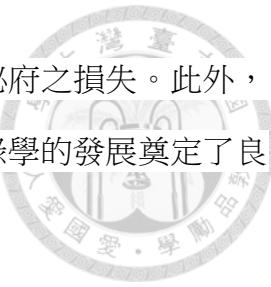
³ 到劉歆，藏書之處主要有六處：「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

《漢書》，卷 30，頁 1701。

⁴ 《漢書》，卷 30，頁 1701。

⁵ 同上註，頁 1762—1763。

⁶ 同上註，頁 1701。《史記》之所以列在〈六藝略〉的「春秋家」下，蓋是此時史學尚未興起。



導致圖籍頗多散亂毀壞的情形。為此，官員另求書於天下，以補秘府之損失。此外，為了避免類似的情況再發生，劉向等人開始編輯書目，為往後目錄學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¹

第二節 《史記》所見文獻

儘管《史記》沒有立〈藝文志〉，鑑於《史記》主要以當時所存的文獻構成，故在探討司馬遷的實事求是精神時，宜先為其編制一篇參考、徵引的書目；以「逆向工程」的方式，輯錄《史記》中所提及的書名，以及所徵引的文獻。

在過去七十年中，先後有七位學者做過此項研究，包含瀧川龜太郎（1865 年—1946 年）、盧南喬、金德建（1909 年—1996 年）、劉偉民、賴明德、鄭之洪與張大可。儘管有許多著名的學者考證過，各自的研究成果卻殊異。主要原因有二：（一）有的學者主要考證的是書籍，而非所有的文獻。（二）學者對《史記》正文的解讀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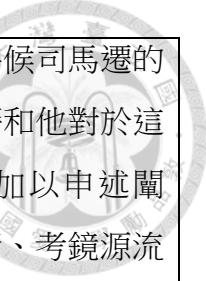
就第一點而言，早期的研究只著錄書籍，至於單篇文獻（如詩篇、公牘、奏疏等）則忽略不計。茲將各書的標題與收錄標準表列於下：

作者	出版年份	研究標題	收錄標準
瀧川龜太郎	1934 年	史記資材	右略舉《史記》所引文籍，使知史公所據。 ²
盧南喬	1955 年	《史記》材料來源之一（附在〈論司馬遷及其歷史編纂學〉一文之末） ³	未言。
金德建	1963 年	司馬遷所見書考	我在這《司馬遷所見書考》裡所探

¹ 《漢書·藝文志》云：「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卷 30，頁 1701。）

² 《史記會注考證》，頁 63。

³ 蘆南喬：〈《史記》材料來源之一〉，頁 104—108。



			<p>討的旨趣，是把西漢時候司馬遷的《史記》所依據的典籍和他對於這些典籍所作的評論，加以申述闡發……由此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上，我們可以在劉向、劉歆、班固三大家之外，別增司馬遷這一家。這就等於另闢一片目錄學的新境地，使我們對於古籍的異同得失，能有所比較，能夠具見本末。</p> <p>¹</p>
劉偉民	1975年	遺文古事，畢集史公	究其所稱之「遺文古事」為何？當無從一一探悉；惟據《史記》所引稱，亦可知其概略。 ²
賴明德	1983年	司馬遷所讀的書籍和文獻	以下茲從《史記》中所敘及的書目和文獻篇目依照傳統的四部分類法，簡單地加以敘錄。 ³
鄭之洪	1997年	載於《史記》中的司馬遷所見書	《史記》無〈藝文志〉，司馬遷又未專論其所採用書目，不過因事涉及論列某書，集《史記》所載有104種，案四部分類排列如下。 ⁴
張大可	2005年	載於《史記》中的司馬遷所見書 ⁵	表列的一〇六種書僅僅是司馬遷所見書的一小部分。 ¹

¹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1。

² 劉偉民：《司馬遷研究》，頁8。

³ 賴明德：《司馬遷之學術思想》，頁24。

⁴ 鄭之洪：《史記文獻研究》，頁157。

⁵ 《史記研究集成》的特色之一，乃將已出版過的不同專書合併為一本，並在作者欄位寫道：某某著或某某等著。此種編排方式，使得讀者不容易辨認出書中內容的來源。有關《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一書，扉頁註明「張大可、趙生群等著」，然而在比對之後，可知其中「載於《史記》中的司馬遷所見書」的部分，實為鄭之洪之研究成果，惟內容做了些許更新，所列文獻從百四種增到百六種，其餘的論述一



除了賴明德之外，其他學者的重點均在於古籍，而未言及其他單篇文獻。然而，在西漢時代，許多文獻尚未以「書本」的形式傳世。由於西漢末葉目錄學的興起，再加上麻紙的出現，²使得書籍開始以固定的形式流傳。因此，輯錄《史記》所見的文獻，宜錄書籍以及其他單篇的文獻。更何況，從《漢書》對《史記》的補充來看，單篇文獻對歷史人物的形象顯然具有莫大的影響，不應加以忽視。

就第二點而言，除了當時許多文獻的傳世形態尚未定型之外，司馬遷是否註明文獻的名稱、卷數等資料，全視文思所需。如此一來，《史記》中便出現徵引了許多文獻，但未說明出處的問題。又有時雖然提到文獻的名稱，但由於古代漢語無書名號，又加上許多文獻可能沒有收錄於〈藝文志〉，致令後世學者各自有了不同的解讀。舉例來說，〈儒林列傳〉云：「（董仲舒）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為中大夫，居舍，著災異之記。」³張大可、鄭之洪均命之為《春秋災異之記》，瀧川龜太郎、金德建則在此六字前多加「董仲舒」三字，賴明德則簡稱為《春秋災異記》。而最為特殊的是盧南喬，其將此書與《春秋繁露》的相關篇章並稱作《董仲舒春秋義》。〈漢志〉僅言「《董仲舒》百二十三篇」，⁴卻沒說明其性質（是解《春秋》義的《春秋繁露》，還是其《災異之記》？），因此諸位前賢只能各依其意定書名。

此外，七位學者中，幾乎每一位都曾列至少一種文獻，是其他學者沒有列的，如金德建以為〈自序〉論述司馬遷祖先時，言「在趙者，以傳劍論顯」，是指一本名叫《劍論》的書；⁵瀧川龜太郎將《列侯功籍》列入書目；賴明德提出〈伯夷列傳〉的部

致。

¹ 張大可等：《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頁418。

² 1990年，甘肅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了西漢麻紙。詳見韓飛：〈從紙的一般性能看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的麻紙〉，《絲綢之路》，2011年04期，頁29–31。

³ 《史記》，卷121，頁3128。

⁴ 《漢書》，卷30，頁1727。

⁵ 此書未收錄於金氏《司馬遷所見書考》。金氏在〈太史公自序中「劍論」釋〉一篇短文中寫道：「以前我寫作《司馬遷所見書考》時，覺得司馬遷對於《劍論》有時亦稱『論劍』，便當作是一篇文字，不



分記載來自於〈伯夷叔齊傳〉；而鄭之洪認為《樂經》如今仍然存在。如此迥異的看法，即出於學者對《史記》正文的不同解讀。

他們所彙集的目錄，相比之下，明顯有所出入。以下將七書中所著錄之書目以圖表方式列出，以便對照比較。至於圖表的格式與分類，則大致仿自張氏。

一、經學類

編號	書名	張大可	鄭之洪	賴明德	劉偉民	盧南喬	金德建	瀧川龜太郎
1	春秋 ¹	✓	✓	✓	✓	✓	✓	✓
2	國語	春秋 國語	春秋國 語	✓	✓	✓	春秋 國語	✓
3	左氏春秋	✓	✓	✓	✓	✓	✓	✓
4	穀梁春秋	✓	✓	✓	✓	✓	✓	✓
5	公羊春秋	✓	✓	✓	✓	✓	✓	✓
6	(董仲 舒)春秋 災異之記	✓	✓	✓	董仲 舒春 秋義	董仲 舒春 秋義	✓	✓
7	春秋繁露	✓	✓	✓			✗	✗
8	春秋雜說	✓	✓	✓	✓	✓	✓	✓
9	易	✓	✓	✓	✓	✓	✓	✓
10	周官(周 禮)	✓	✓	禮	✓	✓	✗	✓
11	士禮(儀 禮)	✓	✓		✓	✓	✓	✓
12	禮記	✓	✓		✓	✓	✗	✗
	王制	✓	✓		✓	✓	✓	✓

是書名；因而把它忽略了。現在我寫此短文，以當補訂。可惜的是《劍論》書久亡逸，遺文竟毫無可徵了。」（詳見《史林》，1986年第1期，頁85。）

¹ 《史記》提及《春秋》一書時，並非專指孔子《春秋》，亦常指涉《左傳》或《公羊傳》，然而另有兩處徵引《春秋經》正文。〈孔子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卷47，頁1943）。〈周本紀〉亦云：「二十年，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卷4，頁154）。此外，西漢時期，《春秋經》應尚未與各傳文合刊，故此將《春秋》獨立為項。

	中庸	✓	✓	✓	✓	✓	✓	✓
13	五帝德	大戴禮記	大戴禮記	✓	✓	✓	✓	✓
	帝繫姓			✓	✓	✓	✓	✓
	夏小正			✓	✓	✓	✓	✓
14	漢禮儀	✓	✓	✓	✗	✗	✓	✗
15	今文尚書	✓	✓	尚書二十九篇	尚書	尚書	尚書	書
16	古文尚書	✓	✓	✓			✓	✓
17	書序	✓	✓	✗	✓	✓	✗	✓
18	周書	✓	✓	✓	✓	✓	✗	✗
19	詩三百五篇	✓	✓	✓	✓	✓	✓	✓
20	申公詩訓	✓	✓	✓	✗	✗	✓	✗
21	韓詩內外傳	✓	✓	✓	韓詩內傳	韓詩內傳	✓	✓
					韓詩外傳	韓詩外傳		
22	樂	✓	✓	✗	✗	✗	✗	✗
23	孝經	✓	✓	✓	✓	✓	✓	✓

關於經學類，《大戴禮記》尤值得討論。

「大戴」即戴德，〈漢志〉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後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¹漢宣帝在司馬遷逝世十三年後才即位（假定司馬遷和武帝同卒於武帝後元二年，前 87 年）。故此，司馬遷所提〈五帝德〉等篇當早於《大戴禮記》，表中似不宜以「大戴禮記」四字來概括〈五帝德〉、〈帝繫姓〉、〈夏小正〉等篇。孔穎達、司馬貞、張守節等屢稱《大戴禮記》，實有時間錯亂之嫌。至於《大戴禮記》篇章的來源，方向東云：「今之《禮記》和《大戴禮記》不是大、小戴所輯，而是他們用來教授生員的資料，源自《古文記》一百三十篇的內容，編輯成書約在東漢章帝時期。《大戴禮記》成書應在東漢鄭玄之前。」²〈漢

¹ 《漢書》，卷 30，頁 1710。

² 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3。



志》錄「《記》百三十一篇」，班固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¹《古文記》的原貌（尤其是〈五帝德〉一篇），如今不得窺見。現在可見的只有《大戴禮記》、《孔子家語》收錄〈五帝德〉。然而由於《大戴禮記》比《史記》晚數十年問世，而今本《孔子家語》未必在司馬遷時代前成書（詳見「孔氏書」一條），故在論及《史記》所據本時，宜單稱〈五帝德〉。

此外，賴氏引《索隱》注：「〈五帝德〉、〈帝繫姓〉皆《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篇名。以二者皆非正經，故漢時儒者以為非聖人之言，故多不傳學也。」以為「由於『儒者或不傳』，司馬遷可能沒有閱讀到這兩篇文獻的原貌，但是他卻能夠從《春秋》、《國語》中領悟出其旨趣來。」²賴氏的說法，基於他對「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此段話的解讀，尤其是「發明」二字。韓兆琦將這段話解釋為：「意謂《左傳》與《國語》中有些地方對〈五帝德〉、〈帝繫姓〉的觀點闡發的很明確。」張大可亦云：「〈五帝德〉、〈帝繫姓〉，司馬遷認為是孔子所傳典籍，經與《春秋》、《國語》參證，認為是可靠的資料。」³由此可知，司馬遷若未讀此二篇，當難以知道《春秋左氏傳》、《國語》的內容明顯地闡發〈五帝德〉、〈帝繫姓〉的說法。

二、諸子百家類

編號	書名	張大可	鄭之洪	賴明德	劉偉民	盧南喬	金德建	瀧川龜太郎
1	管子	✓	✓	✓	✓	✓	✓	✓
2	晏子春秋	✓	✓	✓	✓	✓	✓	✓
3	老子（上下篇）	✓	✓	✓	✓	✓	✓	✓
4	老萊子（十五篇）	✓	✓	✓	✓	✓	✓	✓
5	莊子	✓	✓	✓	✓	✓	✓	✓

¹ 《漢書》，卷 30，頁 1709。

² 賴明德：《司馬遷之學術思想》，頁 27。

³ 張大可：《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頁 47。

6	申子	✓	✓	✓	✓	✓	✓	✓
7	韓非子	✓	✓	✓	✓	✓	✓	韓子
8	商君書	✓	✓	✓	✓	✓	✓	✓
9	司馬兵法	✓	✓	✓	✗	✗	✓	司馬法
10	司馬穰苴兵法	✗	✗	✗	✓	✓	✗	✗
11	孫子（十三篇）	✓	✓	✓	孫武子兵法	孫武子兵法	✓	✓
12	孫臏兵法	✓	✓	✗	✓	✓	✗	✗
13	吳起兵法	✓	✓	✓	✓	✓	✓	吳子
14	魏公子兵法	✓	✓	✓	✓	✓	✓	✓
15	王子兵法	✓	✓	✓	✗	✗	✓	✗
16	太公兵法	✓	✓	✓	✓	✓	✓	✓
17	劍論	✗	✗	✗	✗	✗	✓	✗
18	計然七策	✓	✓	✓	✗	✗	✓	✗
19	論語	✓	✓	論言弟子籍、論語弟子問（二者即論語）	✓	✓	✓	✓
20	弟子籍	✓	✓		✓	✓	✗	✓
21	孟子	✓	✓	✓	✓	✓	✓	✓
22	荀子	✓	✓	✓	✓	✓	✓	✓
23	李悝李克書	✓	✓	✓	李悝書	李悝書	✓	✓
24	終始	✓	✗	鄒衍和鄒奭的書	✗	✗	✗	✗
25	大聖	✓	✗		✗	✗	✗	✗
26	主運	✓	✓		✓	✓	✗	✗
27	鄒衍子	✓	✓		✗	✗	✓	✓
28	鄒奭子	✓	✓		✓	✓	✓	✓
29	終始五德之運	✗	✗	✗	✓	✓	✗	✗
30	淳於髡子	✓	✓	淳於髡子的書 ¹	淳於子	淳於子	✓	淳於子
31	慎子（十二論）	✓	✓	✓	✓	✓	✓	✓
32	環淵子（上）	✓	✓	✓	✓	✓	✓	✓

¹ 張氏稱此書為《淳於髡子》，賴氏、瀧川氏均以「髡」為「髡」。二字可通。《康熙字典·彫部》引《韻會》云：「髡，俗髡字。」

	下篇)						
33	接子	✓	✓	✓	✓	✓	✓
34	田駢子	✓	✓	✓	✓	✓	✓
35	公孫龍子	✓	✓	✓	✓	✓	✓
36	李子	✓	✗	✗	✗	✗	✗
37	劇子	✓	✓	✓	✓	✓	✓
38	尸子	✓	✓	✓	✓	✓	✓
39	長盧子	✓	✓	✓	✓	✓	✓
40	籲子	✓	✓	✓	✓	✓	✓
41	墨子	✓	✓	✓	✓	✓	✓
42	公孫固子	✓	✓	✓	✓	✓	✓
43	周書陰符	✓	周書 《陰 符》	✓	✗	✗	✓
44	揣摩	✓	✗	✗	✗	✗	✗
45	呂氏春秋	✓	✓	✓	✓	✓	✓
46	過秦論	賈誼新 書	賈誼新 書	賈誼論著	✗	✗	◎ ²
47	蒯通書	✓	✓	蒯通長短 說	蒯通、長 短說	✓	蒯通長 短說
48	酈生書	✓	✓ ³	✓	✗	✓	✗
49	新語	✓	✓ ⁴	✓	✓	✓	✓
50	繫孟諸書	✓	✓	✓	✗	✓	✗
51	兒寬書	✓	✓	✓	✗	✓	✗
52	荀書	✓	✓	✓	✓	✓	✗
53	甘公《天文 星占》	星經	星經	甘石星經	甘石歷五 星法	星經	✗
54	石申《天 文》						✗
55	黃帝扁鵲之	✓	✓	✓	✗	✓	✗

¹ 金氏以《周書陰符》為標題，但按語卻論《揣摩》。見《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17。

² 金氏列在「司馬相如遺荀」之下，與〈遺平陵侯書〉、〈五公子相難草木書〉、屈原〈憲令〉等同，並云：「凡此都屬比較瑣小的單篇文字，茲不一一細引。」見《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22。

³ 張氏誤從鄭氏排法，重列此項，一見諸子百家書第 34 項（《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頁 101），二見古今歷史書籍漢室檔案第 16 項（《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頁 105）。

⁴ 張氏誤從鄭氏排法，重列此項，一見諸子百家書第 35 項（《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頁 101），二見古今歷史書籍漢室檔案第 17 項（《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頁 105）。

	脈書						
56	曆術甲子篇	✓	✓	✓	✗	✗	✓
57	淮南子	✓	✓	淮南王安的書	✗	✗	✗

※表格中以斜線註明者，表示當從書目中刪除。

關於諸子百家類的諸問題，以下分項論之。

(一) 司馬兵法、司馬穰苴兵法

〈司馬穰苴列傳〉云：「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贊〉云：「余讀《司馬兵法》，閟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為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¹〈自序〉亦云：「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作〈司馬穰苴列傳〉第四。」根據這幾段話，瀧川氏以為司馬遷見過《司馬法》，金氏、賴氏、鄭氏、張氏列《司馬兵法》，而盧氏、劉氏卻列《司馬穰苴兵法》。

歷來學者對《司馬兵法》與《司馬穰苴兵法》的看法頗為紛歧，甚至有學者將司馬遷的說法倒置，以為《司馬兵法》是《司馬穰苴兵法》的簡稱。如錢穆引清人惠士奇之說曰：「惠士奇《禮說》云：『《司馬穰苴兵法》，因號《司馬法》。《戰國策》：齊閔王時司馬穰苴為政，閔王殺之，大臣不親。則穰苴乃閔王之將，以故齊南破楚，西屈秦，用韓、魏、燕、趙之眾猶鞭策著，蓋穰苴之力居多。及穰苴死，而閔王亡矣。』此以《司馬法》為穰苴書也。余考〈趙策〉有云：『將非田單、司馬之慮也』，『司馬』正指穰苴。其為知兵，信矣。然則穰苴實有其人，其人實有兵法之書，史公特誤其時，又誤其事耳。」²

¹ 《史記》，卷 64，頁 2160。

²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 年），頁 264。韓兆琦則持不同的看法，認為蘇軾、錢穆等人「以司馬穰苴為戰國齊湣王時人」，但只提出《戰國策》「司馬穰苴之為政也」一句為憑。「如錢穆所引惠士奇之說，亦多為推斷之詞。」（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市：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3796。）



這與《司馬兵法》不同，因此有了新的稱謂，即《司馬穰苴兵法》。後來此新版本蓋又簡稱為《司馬兵法》，因而引起後世的誤會。這種情況與孫武、孫臏的問題一樣（詳見下文及本文第六章）。可惜在 1972 年銀雀山漢墓出土《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等兵書時，未見《司馬兵法》或《司馬穰苴兵法》。

然而，就司馬遷的論述而言，《司馬兵法》與《司馬穰苴兵法》實為兩本書是很明顯的。古代有《司馬兵法》一書，其特色為「閟廓深遠」，因此「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相對而言，司馬穰苴卻「區區為小國行師」。至齊威王（前 356 年—前 320 年在位）時，¹應有許多兵法傳於世，但他要「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在此追論之後，大夫另附穰苴的兵法於其中。《漢書·藝文志》有「《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班固論兵書時云：「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²從此一角度觀之，齊威王欲知道春秋時代的兵法，因而追論《司馬兵法》，乃合情合理之事。故此，宜列《司馬兵法》、《司馬穰苴兵法》二種書。

（二）孫子兵法、孫臏兵法

司馬遷為孫武、孫臏立傳，言各自有兵法之書。《漢書·藝文志》分別記載「《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齊孫子》八十九篇」二種著作，顏師古注云：「（吳孫子）孫武也，臣於闔廬」、「（齊孫子）孫臏」。³然而因為《齊孫子》後來失傳，造成學者對孫武、孫臏其人及其著作產生懷疑。如今有確鑿的證據，可斷言《史記》記載的兩種兵法書的確存在。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同時出土了《孫臏兵法》以及《孫子兵法》，使得過去對此二書以及作者的疑雲一掃而空。

¹ 齊威王即位年份據楊寬考證，詳見氏著：《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94。

² 《漢書》，卷 30，頁 1762。

³ 《漢書》，卷 30，頁 1756—1757。至於為何《史記》言十三篇而《漢書》卻言八十二篇，金德建曾細考過，詳見氏著：《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389—398。



(三) 終始、大聖

唯有張氏錄此二種文獻，然而，參照〈孟子荀卿列傳〉，可知司馬遷確曾見過：「其次騶衍，後孟子。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¹《漢書·藝文志》錄「《鄒子》四十九篇。」班固自注曰：「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又錄「《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注云：「亦鄒衍所說。」²〈終始〉或即《鄒子終始》，而〈大聖〉也許是《鄒子》中的一篇，而今俱難考證，因此僅用《史記》中出現的名稱。

(四) 主運

〈孟子荀卿列傳〉云：「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撇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然而，只有盧氏、鄭氏、劉氏、張氏四人錄之。其原因分別為：鄭氏以為「主運」是一本書，故錄之而未錄〈終始〉、〈大聖〉二篇。張氏云：「騶衍談天，談曆運天命，談終始五德說，有多種著書。」³可知他也以為是一本書。盧氏云：「人謂〈封禪書〉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及此篇之『作〈主運〉』，蓋即四十九篇之內容。而〈封禪書〉之『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又即五十六篇之內容。兩者有別。」⁴（劉氏的說法與盧氏全同。）盧氏認為〈主運〉乃鄒衍著作中的一篇，即〈漢志〉所言「《鄒子》四十九篇」的其中一篇。既然他認為〈主運〉是一篇文章，而非一本書，則宜連同〈終始〉、〈大聖〉二篇一起著錄。另外，說《鄒子終始》五十六篇為鄒子弟子的著作這種說法未必能成立。〈孟子荀卿列傳〉云：「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漢志〉錄「《鄒奭子》十二篇。」又錄「《公擣

¹ 《史記》，卷 74，頁 2344。

² 《漢書》，卷 30，頁 1733。

³ 張大可：《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頁 422。

⁴ 蘆南喬：《司馬遷與史記》，頁 107。



生終始》十四篇。」班固注《公樞生終始》云：「傳鄒奭始終書。」¹由此可知，鄒奭學鄒衍之術，乃終始之說，又傳之於公樞生。因此，《鄒子》、《鄒子終始》很可能都是鄒衍所著。

金氏著錄《鄒衍子》，是針對〈終始〉等三篇而言的：「《索隱》所引的劉向《別錄》說：『《鄒子》書有〈主運篇〉。』那麼，我們就可以想見這裡〈孟子荀卿列傳〉所說的『作〈主運〉』，應當就是指《鄒子》書裡的一個篇名了。還有傳文所說的〈終始〉和〈大聖〉，應當也是《鄒子》書當中的兩個篇名。」²比起張氏列〈終始〉等三篇，又列《鄒衍子》一書，金氏此說顯然要合理得多。然而因為如今我們無法考證〈終始〉等三篇是否收入同一著作中，故仍列〈終始〉等三篇。

(五) 終始五德之運

〈封禪書〉云：「自齊威、宣之時，驩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只有盧氏、劉氏二人列此文獻。雖然「終始五德之運」未必是正式名稱，但司馬遷說鄒子的徒弟亦有所論著，並奏給秦始皇，因此必有文獻存在，故宜列之。

(六) 李子

張氏列此書之憑據，與《李悝李克書》相同，二項皆引〈孟子荀卿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為憑。宜併為一項。

(七) 周書陰符

〈蘇秦列傳〉云：「蘇秦聞之而慙，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徧觀之。曰：『夫士業已屈首受書，而不能以取尊榮，雖多亦奚以為！』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

¹ 班固所謂「始終」，應為「終始」之訛誤。

²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265。



之。」¹瀧川氏、盧氏、劉氏均未列此書。然而，此書亦見於《戰國策》：「(蘇秦)乃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為《揣摩》。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踵。曰：『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期年，《揣摩》成。」²可能由於這兩本書的不同書名（《周書陰符》與《太公陰符》），所以鄭氏列之為「周書《陰符》」，韓兆琦於《史記箋證》亦用了相同的標點方式。

學者多言《周書陰符》與《太公陰符》實為一書。所謂太公，繆文遠以為是「姜尚也，佐周武王克商。《陰符》，傳為太公兵法。」³姜尚即《史記》中的太公望呂尚（薑姓、呂氏）。〈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⁴由此可知，司馬遷所謂《周書陰符》、《戰國策》言《太公陰符》，前者指時代而言，後者則指當事者。既然〈蘇秦列傳〉所錄的書名與《戰國策》異，則宜收入書目。

（八）揣摩

〈蘇秦列傳〉云：「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⁵「以出揣摩」四字難以解釋。《戰國策》作：「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為揣摩。……期年，揣摩成。」繆文遠不認為「揣摩」是書名，而以動詞讀之：「揣，量度也，摩，研討也。」⁶然而，《索隱》云：「王劭云：『〈揣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為一篇也。』……江邃曰：『揣人主之情，摩而近之。』，其意當矣。」《鬼谷子》未見於〈漢志〉，根據屈萬里的考證，可能是晉代的作品。⁷如此看來，在有《蘇子》或《鬼谷子》出土之前，這個問題顯然無法解決。目前的證據無法證明戰國和西漢時

¹ 《史記》，卷 69，頁 2241—2242。

²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8 年），頁 68。

³ 同上注。

⁴ 《史記》，卷 32，頁 1479。

⁵ 《史記》，卷 69，頁 2242。

⁶ 《戰國策新校注》，頁 69。

⁷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 年），頁 490。



代是否有《鬼谷子》或《揣摩》其書之存在，僅就《史記》與《戰國策》的言論而言，本文仍將《揣摩》列入書目。

(九) 過秦論

〈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二篇的贊文均錄賈誼〈過秦論〉的一部分。鄭氏、張氏據此而著錄「賈誼《新書》」，賴氏只稱「賈誼論著」，金氏則列「〈過秦論〉」。

有關《新書》的原始書名，〈漢志〉錄其名為《賈誼》。《崇文總目》儒家類亦有《賈子》一書：「《賈子》十九卷原釋，漢賈誼撰，本七十二篇，劉向刪定為五十八篇。」¹而清人孫詒讓（1848 年—1908 年）云：「梁時已稱《新書》，不自〈新唐志〉始也。《新書》者，蓋劉向奏書時所題。凡未校者為故書，已校定可繕寫者為新書。楊倞注《荀子》末載舊本目錄，劉向敘錄前題《荀卿新書》十二卷三十二篇；殷敬順《列子釋文》亦載舊題云《列子新書》目錄；又引劉向上《管子》奏稱《管子新書》目錄。足證諸子古本舊題大抵如是。若然，此書隋、唐本當題《賈子新書》。蓋新書本非《賈書》之專名。」²因此，可以推測劉向定本為《賈子新書》，而後來逕稱《新書》。

至於如何著錄此文献於書目中，鑑於當時文獻尚未定型，以及《史記》中主要只見司馬遷節錄賈誼〈過秦論〉，故宜列為「過秦論」，以避免後世書名不一的糾葛。

(十) 天文星占、天文

〈天官書〉云：

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於宋，子韋；鄭則裨竈；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³

又言：

¹ 王堯臣等編：《崇文總目：附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3，頁 218。

² [清] 孫詒讓：《荀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卷 7，頁 10。

³ 《史記》，卷 27，頁 1343。



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¹

司馬遷所言「因時務論其書傳」者，意即各天文家依其所屬國家當時的要務，論星占卜，並著於書。盧氏以「故甘、石曆五星法，唯獨熒惑有逆行」的「甘、石曆五星法」為書名。²然而，韓兆琦卻將「五星法」解釋為「利用五星作占之法」³，賴氏云：「這四家（皋、唐、甘、石）當時必有著述在。他們的著述，對於精通文史星曆的司馬遷而言，必然是不能放棄的研究對象。」⁴但賴氏僅列《甘石星經》，而不列皋、唐二者的著作，不審其原因為何。張氏、鄭氏、金氏三人均列《星經》。

甘、石本為兩人，其著作何以併為一本書？有關甘公，《集解》引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卻引《七錄》說：「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司馬遷以為齊人，徐廣言魯人，《正義》言楚人，可知其活動範圍應在魯國境內，魯齊二國的疆界在春秋、戰國時期間經過數次的變動，後來為楚所滅。有關石申，《正義》引《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也。」《七錄》云《天文》，云《天文星占》，未言《星經》或《甘石星經》，由此可知，西漢之際，甘、石之著作尚未合併。蓋東漢中葉後，書名才改，至魏晉時，二書才併為一書。《說文》釋女部「媯」字曰：「甘氏《星經》曰：『大白號上公，妻曰女媯。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明星。』從女前聲。」⁵《魏書·張淵傳》云：「永熙中，詔通直散騎常侍孫僧化與太史令胡世榮、張龍、趙洪慶及中書舍人孫子良等，在門下外省校比天文書。集甘、石二家《星經》及漢魏以來二十三家經占，集為五十五卷。」⁶可知在永熙年間（532年—534年），甘、石二家的著作才合成一本《星經》。二書既在後世才合併，金

¹ 同上註，頁1344。

² 盧南喬：《司馬遷與史記》，頁105。

³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1925。

⁴ 賴明德：《司馬遷之學術思想》，頁33。

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專業有限公司，1985年），卷12下，頁10下—11上。

⁶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79，頁1954。



氏等恐未得其是。

《漢書·藝文志》云：「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雖然〈漢志〉列「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未見石申之《天文》或甘德之《天文星占》，只見「《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耳。¹緣由不明。有學者以為這些書在西漢末已亡佚，故〈漢志〉不加著錄。然而，《漢書·天文志》屢引甘、石之說，²因此班固必見過其書。何況時代略晚於班固的許慎亦曾引述甘氏《星經》。

鑑於上述諸論據，筆者以為宜遵從《七錄》之說，錄《天文星占》、《天文》二書名，而非後世才產生的新書名。

(十一) 淮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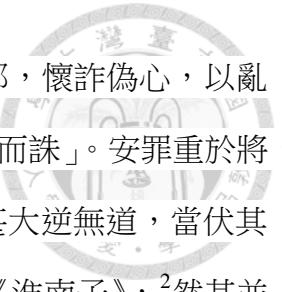
《史記》中，從未出現過《淮南子》之書名，也沒有明顯的引文，因此瀧川氏、盧氏、劉氏三位未將其列於書目中。

金德建詳細考察，先舉揚雄《法言》：「《淮南》、《太史公》者，其多知歟！曷其雜也？」為例，說明在稍晚於司馬遷的時代，劉安的書已經流傳開了。又引《淮南子·高誘序》云：「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為大明道之言也。……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說明司馬遷之時，《淮南子》的書名尚未定名，故《史記》不見引述，並不足為怪。³

¹ 《漢書》，卷 30，頁 1772。

² 如〈天文志〉云：「歲星贏而東南，《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棓，本類星，末銳，長四尺』。縮西南，《石氏》『見櫬雲，如牛』，《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槍，左右銳，長數丈』。縮西北，《石氏》『見槍雲，如馬』，《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櫬，本類星，末銳，長數丈』。《石氏》『槍、櫬、棓、彗異狀，其殃一也，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餘殃不盡，為旱、凶、飢、暴疾』。至日行一尺，出二十餘日乃入，《甘氏》『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出而易，『所當之國，是受其殃』。又曰『祆星，不出三年，其下有軍，及失地，若國君喪』。」（《漢書》，卷 26，頁 1280–1281。）相似之處不勝枚舉。

³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350。



〈淮南衡山列傳〉云：「膠西王臣端議曰：『淮南王安廢法行邪，懷詐偽心，以亂天下，熒惑百姓，倍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臣端所見其書、節、印、圖及他逆無道事驗明白，甚大逆無道，當伏其法。』」¹鄭氏認為「臣端所見其書、節、印、圖」中「書」是指《淮南子》，²然其並未提出任何的立論基礎。膠西王提出淮南王劉安「當伏其法」的結論，有兩個依據：「見其書、節、印、圖」以及「他逆無道事」。然而《淮南子》的內容與反漢無關，因此所謂「書」，非指《淮南子》，而是指一些與造反相關的文件。

張氏亦列《淮南子》，並言：「〈五帝本紀〉、〈屈原列傳〉皆熔鑄《淮南子》之文」。³然而其於《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中並未說明〈五帝本紀〉與〈屈原列傳〉何處熔鑄《淮南子》之文，於氏著《史記研究》中方有所論述。他認為《淮南子·泰族》「四嶽舉舜薦之於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其外。既入大麓，烈風雷雨而不迷，乃屬以九子。」與〈五帝本紀〉「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同。⁴問題是關於堯以二女妻舜一事，司馬遷可參考的古籍頗多，未必非來自《淮南子》不可。至於〈屈原列傳〉，以下表列二者相關之處，以清眉目：

〈屈原列傳〉	《淮南子》
人君無愚智賢不肖	世無愚智賢不肖（〈主術〉）
兵挫地削	兵挫地削（〈兵略〉）
為天下笑，此不知足之禍也	為天下笑，此不知足之禍也。（〈人閒〉）
鳳皇翔於千仞之上兮	鳳皇高翔千仞之上（〈說林〉）

¹ 《史記》，卷 118，頁 3094。

² 鄭之洪：《史記文獻研究》，頁 164。

³ 張大可：《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頁 424。

⁴ 張大可：《史記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266。雖然今傳本《淮南子》各篇均有「訓」字，然如張舜徽所言：「《淮南子》二十一篇標題，唯〈要略〉無訓字，自〈原道〉至〈泰族〉，皆以訓字繫篇名。姚範曰：『疑「訓」字高誘自名其注解，非《淮南子》篇名所有，即誘〈序〉中所云深思先師之訓也。』（《援鶴堂筆記》）此其言是矣。」見氏著：《廣校讎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40。故本文不加「訓」字。

尋常之溝，無吞舟之魚	尋常之溝，無吞舟之魚。（〈繆稱〉）
水激則旱兮，矢激則遠。	故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兵略〉）
錯繆相紛。	錯繆相紛（〈原道〉）
千變萬化兮，未始有極。	千變萬化而未始有極（〈俶真〉） 千變萬珍，而未始有極。（〈精神〉）

相較之下，可知二者之相同處不外乎當時流行的諺語與俗語。故此，張氏之說亦不能成立。

縱觀上文所引諸位學者的論據，顯然相當薄弱，似乎大家認為由於司馬遷與劉安的時間相近，再加上司馬遷於武帝朝的地位，他便必定見過《淮南子》。然而，《史記》卻沒有這方面的證據。正因如此，李銀芝曾提出司馬遷不曾見過《淮南子》的說法，並舉《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為依據，¹說明「所謂『愛祕』，當謂置之手邊，秘不示人，或置於劉歆《七略》所謂『秘室之府』，並不是付之『太常、太史、博士之藏』，供史官批閱。」又說「淮南王書直到劉向校中秘書時，對於淮南王的書敘而錄之，世人才得見。」²儘管如此，司馬遷任中書令時便能見之。《晉書·職官》云：「中書監及令，案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使宦者典事尚書，謂之中書謁者，置令、僕射。」³既然中書令職責為「典事尚書」，或許在武帝之「愛祕」見過《淮南子》。然而，由於《史記》中不見其書名、引文或相關記載，故應將《淮南子》從書目中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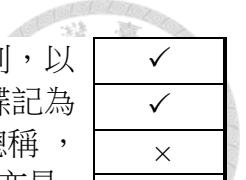
三、歷史地理類

編號	書名	張大可	鄭之洪	賴明德	劉偉民	盧南喬	金德建	瀧川龜太郎
1	百家	✓	✓	✗	✗	✗	✓	✗
2	諜記	✓	✓	✓	✓	✓	不分	✓

¹ 《漢書》，卷 44，頁 2145。

² 李銀芝：〈試論《史記》有無史料徵引自《淮南子》〉，《攀枝花學院學報》，2011 年 4 月，頁 63。

³ 《晉書》，卷 24，頁 734。



3	五帝繫譜	✓	◎ ¹	✓	✓	✓	✓
4	尚書集世	✗	✗	✗	✓	✓	✓
5	曆譜譜	✓	✓	✗	✓	✓	✗
6	終始五德之傳 (曆譜五德)	✓	✓	✓	✓	✓	✓
7	春秋曆譜牒	✓	✓	✓	✓	✓	✓
8	秦之顓頊曆	✗	✗	✓	✗	✗	✗
9	禹本紀	✓	✓	✓	✓	✓	✓
10	山海經	✓	✓	✓	✓	✓	✓
11	鐸氏微	✓	✓	✓	✓	✓	✓
12	虞氏春秋	✓	✓	✓	✓	✓	✓
13	史記	✓	✓	✗	✗	✗	✗
14	秦記	✓	✓	✓	✓	✓	✓
15	秦楚之際	✓	✓	✗	✗	✗	✗
16	列封	✓	◎	✓	✗	✗	✓
17	令甲	會甲	✓	✗	✗	✗	✓
18	功令	✓	◎	✓	✗	✗	✓
19	列侯功籍	✗	✗	✗	✗	✗	✓
20	漢律令	✓	✓	✗	✗	✗	✗
21	漢軍法	✓	✓	✗	✗	✗	✗
22	漢章程	✓	✓	✗	✗	✗	✗
23	鼂錯所更令三十章	✓	✓	✓	✗	✗	✓
24	世本	✓	✓	✓	✗	✗	✓
25	戰國策	✓	✓	✓	✗	✗	✓
26	楚漢春秋	✓	✓	✓	✓	✓	◎ ²
27	醫藥之書	✗	✓	✓	✗	✗	✗
28	卜筮之書	✗			✗	✗	✓
29	種樹之書	✗			✗	✗	✗
30	伯夷、叔齊傳	✗	✗	✓	✗	✗	✗

*表格中以斜線註明者，表示當從書目中刪除。

關於歷史地理類的諸問題，以下分項論之。

¹ 鄭氏在引文中用書名號標點「五帝繫譜」四字，然而未列之於書目中。詳見氏著《史記文獻研究》，頁 167，第四項。

² 金氏認為《楚漢春秋》是賈誼的著作，而《新語》乃後人偽託。見氏著《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13、320—327。



(一) 百家

金氏、鄭氏、張氏三者均以「〈五帝本紀贊〉：《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為憑，認為司馬遷見過《百家》一書。金氏復言：「〈五帝本紀贊〉上稱《尚書》，次稱《百家》，復稱〈五帝德〉、〈帝繫姓〉。則所謂《百家》，當亦同為書名。《漢志·諸子略》小說家有《百家》百三十九卷，疑即史公所見之言黃帝者。」¹班固云：「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為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²此段所言「街談巷語」似乎與司馬遷言「其文不雅馴」相近。

〈漢志〉所錄的《百家》，如今無法知道其內容。若司馬遷所言「百家」二字指的是此書，我們不免要問道：小說家要論述黃帝之事，為何將書名定為「百家」？託名著作，漢代甚多，而常以所託名者之名為名，如〈漢志〉小說類另有《黃帝說》一書，雜家類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班固自注「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而〈竇田灌韓傳〉云：「田蚡……辯有口，學《盤盂諸書》。」應劭注：「黃帝史，孔甲所作也，凡二十九篇，書盤盂中，所以為法戒也。」³〈漢志〉雜家類亦有《大帝》三十七篇，班固自注：「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⁴此書雖與黃帝沒有直接的關係，然而亦為後人撰上古時代人物之史，且假託其本人所作之例子。如此說來，《百家》難道必定論述黃帝嗎？

除了書名外，「百家」多指先秦諸子，呂思勉云：「『百家』有二義，一是《漢書·藝文志》小說家有『《百家》百三十九卷』，此為小說家一家之學；一是太史公

¹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15。

² 《漢書》，卷 30，頁 1745。

³ 《漢書》，卷 52，頁 2377—2378。

⁴ 《漢書》，卷 30，頁 1740。



言『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漢書》稱孝武帝『罷黜百家』，此蓋儒家以外諸家言之也。」¹

從此一角度回顧金氏言《尚書》與〈五帝德〉、〈帝繫姓〉都是書，因此「百家」二字應亦是書名一事，如果從文意論之，司馬遷考證史事的優先順序為：六經、百家語、當時時論、民間調查（詳見第三章第三節）。敢問，考證黃帝如此重要的歷史人物，又是《史記》敘述範圍的開端，司馬遷何以從《尚書》直接跳到一本「小說」類的著作，而完全忽略諸子百家對黃帝的論述？司馬遷言〈五帝德〉、〈帝繫姓〉二篇，儒者多不傳，但他認為有其可取的地方。又敢問，在《尚書》與〈五帝德〉、〈帝繫姓〉二者之間，司馬遷有可能提出一個沒有儒家經傳同等地位的著作嗎？

再者，魯迅認為《百家》既列於小說家之末，可知其為漢人所著。又另引《說苑·敘錄》，言《百家》為劉向所編。較之《說苑·敘錄》全文，可知魯迅似誤讀〈敘錄〉之意了。²然而，他提出《百家》應是漢人著作，也可能是在司馬遷時代之後才問世一事，很值得參考。

合看上文所述，可知〈五帝本紀贊〉中提到的「百家」，宜解讀為諸子百家語，而非〈漢志〉所著錄的《百家》，故宜從書目中刪去。

（二）尚書集世

¹ 引自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57。

² 魯迅云：「《百家》者，劉向《說苑·敘錄》云：『《說苑雜事》，……其實類眾多，……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為《百家》。』」（《中國小說史略》，收入《魯迅全集》，第三冊（臺北：唐山出版社，1990 年），頁 34。）然而，考之《全漢文》，《說苑·敘錄》全文為：「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校讎。其事類眾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為百家後，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臣向昧死。」（嚴可均編：《全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卷 37）。故此可知，劉向此處言「百家」是指諸子百家，而非《百家》一書。



〈三代世表序〉云：「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五帝繫譜》、¹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為〈世表〉。」¹瀧川氏、盧氏、劉氏均以「尚書集世」四字為書名。最近亦有學者主張將「尚書集世」列為司馬遷用以補充經文的來源之一。²

韓兆琦《史記箋證》作「《尚書》集世」，並釋集世為「編集世系」。³李人鑒引《索隱》「《大戴禮》有〈五帝德〉及〈帝繫篇〉，蓋太史公取此二篇之譜及《尚書》集而紀黃帝以來為《系表》也。」並云：「觀《索隱》云『集而紀』，似小司馬所見本『集』下『世』字作『而』。然即令易為『而』，此句仍有不盡可解處。方苞《史記注補正》疑『世紀』亦古書名，《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語則謂『尚書集世』蓋書名，此皆不得已而勉為之說，殆皆不足信。」⁴諸說之中，「世」為「而」之訛的說法最為可取，則「尚書集世」並非書名相當清楚，當刪去。

（三）秦之顓頊曆

諸家之中，唯有賴氏列此書，引〈張丞相列傳〉「張蒼文學律曆，明用秦之顓頊曆」為據。〈漢志〉有《顓頊曆》二十一卷及《顓頊五星曆》十四卷。⁵《漢書·律曆志》亦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疏闊中最為微近。」⁶故此宜列入書目。

（四）史記

¹ 《史記》，卷 13，頁 488。

² 馬士元：〈司馬遷《尚書》學研究〉，《齊魯學刊》2013 年第三期，頁 117。

³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943。

⁴ 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273。

⁵ 《漢書》，卷 30，頁 1765。

⁶ 《漢書》，卷 21 上，頁 974。



鄭氏、張氏均以〈天官書〉「余觀史記，考行事」¹及〈太史公自序〉「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為據，列之於書目中，但並未加以說明。

〈天官〉一語，不看整句，就容易望文生義。「余觀史記，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嘗盛大而變色；日月薄蝕，行南北有時：此其大度也。」由此可知，司馬遷所謂「余觀史記，考行事」，僅就五星的運行而言，而且時間範圍是過去一百年，也就是漢初以來。如此一來，所謂「史記」應指朝廷檔案，而非先秦古籍。

「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一句，韓兆琦云：「句子不順，意即大量閱讀石室金匱之史記。」²然而，若上一段的解讀可以成立，這句或許也有相同的意思，因此整句可讀為：「讀朝廷檔案，以及石室、金匱中的古籍。」司馬遷已說明古代史記已亡佚，所以「史記」二字或指漢朝檔案。故宜列入書目中。

（五）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秦始皇焚書，有其特定的範圍，李斯特別提出「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³故金氏等四位學者皆錄之於書目中。金氏云：「此醫藥、卜筮、種樹，系屬泛稱，指三類之書，為司馬遷所曾見及。其具體書名，今不可悉，書亦無存。」⁴雖然這三種類別的書為李斯所提出，但如金氏所言，我們有理由相信司馬遷亦見過。有關醫藥之書，〈漢志〉錄《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七卷、《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白氏內經》三十八卷，《外經》三十六卷，《旁篇》二十五卷等書，皆為先秦著作。《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所言「黃帝、扁鵲之脈書」，⁵指的大概就是這些古籍。

¹ 《史記》，卷 27，頁 1350。

²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6353。

³ 《史記》，卷 6，頁 255；卷 87，頁 2546。

⁴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18。

⁵ 《史記》，卷 105，頁 2794。



〈漢志〉著龜類錄《龜書》五十二卷、《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等書。《史記·龜策列傳》為十篇亡書之一，故無法考其原文。然而，〈自序〉云：「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闡其要，作〈龜策列傳〉第六十八。」¹由此可知，此篇列傳的記載範圍應甚為廣闊。如李楨所言：「漢廷卜筮之盛，始於征伐四夷，先圖其利，而禍遂烈於巫蠱。……（邱子明之屬）曰射蠱道，巫蠱時或頗中，則固明明有所不中矣。而破族滅門之禍，卒不可勝數者，蓋龜策變化無窮，可以容其附會，而帝意既信向之過，遂亦不暇察其事之枉與卜人之為奸誣也。」²引古以匡今，是司馬遷常用的書法之一。因此，他見過〈漢志〉所列著龜類的書，似乎可以確定。

農家類有《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篇等書為先秦著作。班固分別加以註解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六國時，在齊、楚間。」可知二者為先秦著作無疑。

以上幾種先秦著作，班固尚得以見，司馬遷應該也都見過，金氏之說，可說是相當合理的推論。

鄭氏以為「此三類書均被自然淘汰亡佚，具體書名不悉，且對於述史亦無直接關係，不必深考。」³然而，鄭氏似乎沒有考慮到《史記》的〈扁鵲倉公列傳〉、〈龜策列傳〉等篇，故不僅當分開別列於書目中，亦有考證之必要。

（六）伯夷、叔齊傳

賴氏以〈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為依據，提出司馬遷曾見過一本《伯夷叔齊傳》。

《索隱》云：「按：『其傳』蓋《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也。」¹韓兆琦云：「有關伯夷的『事蹟』，最早而有較詳的事見於《莊子》，《韓詩外傳》與《呂氏春

¹ 《史記》，卷 130，頁 3318。

² 李楨：《豌蘭齋文集·策傳書後》，卷 1。引自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頁 726。

³ 鄭之洪：《史記文獻研究》，頁 167。



秋》皆成書甚晚，不足取信。王若虛《史記辨惑》曰：『「傳曰」二字，吾所不曉。《索隱》云：「謂《呂氏春秋》、《韓詩外傳》也。」信如是說，則遷所記古人事，孰非摭諸前書者？而此獨稱「傳」乎？』²《史記斠證》云：「『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起，至『遂餓死於首陽山』止，凡二百五十字，蓋史公雜采《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及其他雜記而成。非必專有所本。蓋由前後皆議論，故於『伯夷、叔齊』上冠『其傳曰』三字以別之耳。」³近代學者均舉傳世文獻來說明「其傳」所指的書。王叔岷提出「及其他雜記而成」正點出問題的所在。《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韓詩外傳》三書均記載伯夷、叔齊的生平事蹟，但比《史記》的內容少很多。故此，司馬遷必別有所本。西漢之際，記傳性質的文獻頗多，因此很有可能當時確有一本《伯夷傳》、《酈生書》等一樣。故此，宜列在書目當中。

四、文學類

編號	書名	張大可	鄭之洪	賴明德	劉偉民	盧南喬	金德建	瀧川
1	樂毅報燕惠王書			✓	樂毅書等（樂魯等書，有略見《戰國策》）	樂毅書等（包含魯仲連、鄒陽、李斯三人之書）	×	×
2	魯仲連遺燕將書	樂毅、魯仲連、 鄒陽、 李斯等書	樂毅、 魯仲連、 鄒陽、 李斯等書	✓			◎ ⁴	×
3	鄒陽獄中上梁孝王書			✓			×	×
4	李斯諫逐客書			✓			◎	×
5	緹縈上漢文帝書	×	×	✓	×	×	×	×
6	屈原賦	✓	✓	✓	離騷	離騷	離騷	離騷

¹ 《史記》，卷 61，頁 2122–2123。

²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3715。

³ 王叔岷：《史記斠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頁 1995。

⁴ 金氏在書目之末云：「此外遷所見過的尚有：〈魯仲連遺燕將書〉……，〈李斯上二世書〉……，〈司馬相如遺箚〉一卷、〈遺平陵侯書〉與〈五公子相難草木書〉……，屈原〈憲令〉……，賈誼〈過秦論〉。」故列於書目中。見《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21–22。

7	宋玉賦	✓	✓	✓	✓	✓	✓	✓
8	唐勒賦	✓	✓	✓	✓	✓	✓	✓
9	景差賦	✓	✓	✓	✓	✓	✓	✓
10	賈誼賦	✓	✓	賈誼的賦和論著	賈誼文	賈誼文	✓	賈誼的賦和論著
11	司馬相如賦	✓	✓	司馬相如賦和文章	✓	✓	✓	✓
12	司馬相如遺劄	✗	✗		✗	✗	◎	✗
13	遺平陵侯書	✗	✗		✗	✗	◎	✗
14	與五公子相難	✗	✗		✗	✗	與五公子相難	✗
15	草木書	✗	✗		✗	✗	草木書	✗
16	憲令	✗	✗	✗	✗	✗	◎	✗
17	易水送別歌	✗	✗	✓	✗	✗	✗	✗
18	項羽垓下歌	✗	◎	✓	✗	✗	✗	✗
19	漢高祖大風歌 ¹	✗	◎	✓	✗	✗	✗	✗
20	漢高祖鴻鵠歌	✗	✗	✓	✗	✗	✗	✗
21	漢武帝〈瓠子歌〉	✗	✗	✓	✗	✗	✗	✗
22	伯夷、叔齊詩	✗	✗	✓	✗	✗	✗	✗

有關文學類的諸問題，以下分項論之。

(一) 緹縑上漢文帝書

〈扁鵲倉公列傳〉云：「文帝四年中，人上書言（淳於）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於是少女緹縑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

¹ 《史記·樂書》稱之為〈三侯之章〉，《索隱》以為〈三侯之章〉即〈大風歌〉「其辭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是也。侯，語辭也。《詩》曰『侯其暉而』者是也。兮亦語辭也。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也。」張大可云：「侯，發語詞，古音與『兮』通。三侯之章，等於說〈三兮之歌〉」見氏著：《史記論贊輯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28。



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¹

依《史記》所載，似乎單憑一紙上書，竟能廢除肉刑，更且此封上書居然來自一名少女，因此對西漢歷史甚有貢獻。較之《漢書》則能窺見另一面目。《漢書·刑法志》云：「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為令。』」於是廢肉刑改為笞刑，結果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²可知〈緹縗上漢文帝書〉在某方面雖然有幫助，但因為丞相等人不願放棄法治所帶來的控制權，朝廷則將肉刑改成「死刑」。

無論如何，賴氏之見實甚敏銳，此封上書極具歷史價值，亦是司馬遷塑造文帝仁德形象的重要一環，故此封上書宜收錄書目之中。

（二）司馬相如遺劄

〈司馬相如列傳〉云：「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馬相如病甚，可往後悉取其書；若不然，後失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無書。問其妻，對曰：『長卿固未嘗有書也。時時著書，人又取去，即空居。長卿未死時，為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無他書。』其遺劄書言封禪事，奏所忠。忠奏其書，天子異之。」³

依上文所述來判斷，則司馬相如遺劄應當列於書目中。然而，有學者認為〈司馬相如列傳〉實為後人所撰。除了贊文論及揚雄之事外，傳文的寫法亦帶有濃厚的傳奇味道。美籍學者柯馬丁（Martin Kern）云：「司馬相如之列傳，奇幻氣息甚濃。司馬遷不太可能為同時之人作如此的記載。」⁴他認為傳中有關司馬相如與卓文君愛情故事的

¹ 《史記》，卷 105，頁 2795。

² 《漢書》，卷 23，頁 1098—1099。

³ 《史記》，卷 117，頁 3063。

⁴ Martin Kern（柯馬丁）：“The ‘Biography of Sima Xiangru’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Fu in Sima Qian’s Shiji.”



形式，不是當代所能形成的規模，而是需要經過幾十年甚至幾百年才會逐漸形成的傳奇故事。

明人楊慎（1488 年－1559 年）云：「《史通》云，《史記·相如傳》具在《相如集》中，子長因錄斯篇，即為列傳。劉知幾蓋及見《相如集》也，然文君夜奔事，亦不自諱，何哉？」¹《隋書·經籍志》錄有「漢孝文園令《司馬相如集》一卷」。²可知六朝之際，學者為之編輯論文集，當時蓋亦為之作傳。

此說若能成立，則〈司馬相如列傳〉的內容可能不是出於司馬遷之筆。然而，這些全屬臆測之言。由於司馬相如是司馬遷同時代人，司馬遷見到司馬相如著作的可能性頗高，故此公案尚未解決之前，不必從書目中刪去。

（三）遺平陵侯書

〈司馬相如列傳〉云：「相如他所著，若〈遺平陵侯書〉、〈與五公子相難〉、〈草木書〉篇不采，采其尤著公卿者云。」³此段話作為其傳之結語頗為奇異，似後世註解誤為正文。然而《漢書》同。此外，瀧川龜太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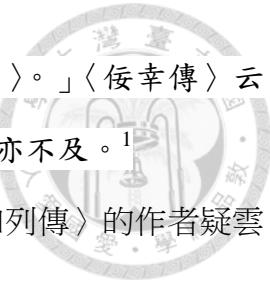
《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云：「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其存者《史》、《漢》本傳〈子虛賦〉、〈上林賦〉、〈哀秦二世賦〉、〈大人賦〉四篇，《文選》〈長門賦〉一篇，《古文苑》〈美人賦〉一篇，凡六篇。又有〈梨賦〉、〈魚菹賦〉竝殘。〈梓桐山賦〉亡。其雜文，本傳〈諫獵上書〉、〈喻巴蜀檄〉、〈難蜀父老〉、〈封禪文〉四篇。〈報卓文君書〉、〈答盛擧問作賦〉竝殘。〈遺平陵侯〉、〈與五公子〉二書

（〈司馬相如列傳〉與司馬遷《史記》中的賦問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3.2 (2003): 309。據柯馬丁之說，美籍學者康達維（David Knechtges）亦有類似看法。

¹ 楊慎：《楊升庵集》，卷 47。引自《歷代名家評史記》，頁 687。

²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35，頁 1056。此書已亡佚，不過明代張溥輯有《司馬文園集》，並收入其《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³ 《史記》，卷 117，頁 3073。



佚。〈藝文志・小學略〉又云：「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佞幸傳〉云：「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本傳亦不及。¹由此可知，司馬相如作品的流傳頗為分散。再加上有關〈司馬相如列傳〉的作者疑雲，這些問題牽扯不清，在無法解決之前，宜暫列於書目中。

(四) 與五公子相難草木書

金氏與賴氏均列入書目，惟金氏以為「五公子相難草木書」是一種文獻，而賴氏認為是兩種。就字面上來看，應為兩種不同的文獻：〈與五公子相難〉與〈草木書〉。

(五) 憲令

〈屈原列傳〉云：「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屬草稟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以為「非我莫能為」也。』王怒而疏屈平。」²「憲令」即法令，《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杜預《注》：「憲，法也」。³因此不宜視為篇名。然而在此同時，其確為一種文獻，故宜列於書目中。

第三節 前賢考證的若干問題

以上七位前賢的研究目的一致，而所得出的結果卻相當懸殊，乃因其對此研究的基本觀念不同所導致。欲探討司馬遷實事求是的精神，便需要對《史記》中所見的文獻進行整理與分析。因此，在此先將研究的各個觀念與方法加以論析，以便進行更周全、更徹底的考察。

¹ 《史記會注考證》，卷 117，頁 104。

² 《史記》，卷 84，頁 2481。

³ [周]左丘明著，[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卷 38，頁 32 上。



回顧諸位學者研究所定的題目：「史記資材」、「《史記》材料來源之一」、「司馬遷所見書考」、「遺文古事，畢集史公」、「司馬遷所讀的書籍和文獻」、「載於《史記》中的司馬遷所見書」，無不以《史記》材料來源或司馬遷所見之書作為定位。然而，這種題目範圍與學者所列的書籍卻有所出入。如「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一條，金氏、賴氏、鄭氏均列於書目中。然而，此八個字來自於李斯的建言，李斯提議將《詩》、《書》定為禁書時，順道言「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因此，嚴格來說，有關農業一類的書籍，我們無法確定司馬遷是否親眼目睹過，更談不上《史記》的材料來源（《史記》沒有農業方面的記載¹）。因此，假如所收集的材料包括《史記》中徵引其文或提及其書，則研究範圍應以《史記》正文為範圍，並且去掉「材料來源」的限制。

即使範圍不調整，仍定為「《史記》材料來源」或「司馬遷所見書」，上文的書目仍嚴重忽略了許多「來源」。除了賴明德之外，其他學者皆重古籍（指包含若干單篇文獻的書籍）而輕單篇文獻，然而這種做法頗值得商榷。就當時文獻情況言之，焚書之後，許多文獻尚以單篇形式傳世，因此在編列司馬遷所見書考時，若只錄書名而不錄單篇文獻，則所擬書目恐怕無法反映出司馬遷當時編纂《史記》的實際情況。此外，司馬遷編纂《史記》時，亦常收錄單篇文獻於正文中。故此，若擬將司馬遷所見之文獻完整的匯集起來，則宜包括這些單篇文獻。因此，最為適宜的題目當是「《史記》所見文獻考」，因其既可以涵蓋司馬遷引用古籍的片段中出現其他文獻之名稱，同時也能兼顧古籍與單篇文獻二種材料。

範圍擴大，並使書目的範圍與名稱得以名副其實後，另外有一點必須說明，也就是《史記》所見文獻考所不涉及的部分。近代日本學者原富男因見《漢書》有〈藝文志〉，而惋惜《史記》無之，於是於 1980 年出版《補史記藝文志》一書。²原氏將《史記》中所提及或引用的文獻資料，分為見存、引用、解說三方面，並依照時代的前後（共分六期），排列《史記》記錄當時的文獻情況。然而，因為他僅就《史記》的內容

¹ 〈貨殖列傳〉有少許農業方面的記載，不過當與這裡「種樹」類的書不同，司馬遷的論述為理論性質，而種樹的書推定應是技術性質的記載。

² [日]原富男：《補史記藝文志》（東京：春秋社，1980 年）。



編輯此篇「藝文志」，故與〈漢志〉等後世的〈藝文志〉大不相同。〈漢志〉錄東漢所有存在的書籍，但班固在《漢書》的其他篇章沒有引用或提到〈漢志〉一半的文獻。原氏稱其書為《史記》的「藝文志」，實賦予了「藝文志」三字新的意義。由此可知，《史記》所見文獻考不宜視同一篇藝文志，因為無法考察西漢社會上所有流傳之全部文獻。

第四節 《史記》所見文獻補遺

由於七位前賢的研究重點放在整本古籍上，《史記》中許多單篇文獻未列於書目中，茲依體裁類別補上。

一、經傳類

(一) 《樂書》

〈自序〉云：「樂者，所以移風易俗也。自〈雅〉、〈頌〉聲興，則已好鄭、衛之音，鄭、衛之音所從來久矣。人情之所感，遠俗則懷。比《樂書》以述來古，作〈樂書〉第二。」《索隱》：「來古即古來也。言比《樂書》以述自古已來樂之興衰也。」¹司馬遷所謂「《樂書》」，又名《樂記》。《正義》云：「《樂書》者，猶《樂記》也，鄭玄云以其記樂之義也。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為一篇。十一篇者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²今本之《史記·樂書》屬有錄無書的其中一篇，為後人所補。然而其內容有部分來自於此古本《樂書》。臧庸云：「至《史記·樂書》所載《樂記》共十三。『夫樂不可妄興也』，為〈奏樂篇〉末句。『夫上古明王舉樂者』，為〈樂義篇〉起句。中有『太史公曰』四字，係後人妄加，當刪正。其先後之序，必原本如是，非後人所能升降也。」³今本《禮記》有〈樂記〉一篇。當時司

¹ 《史記》，卷 130，頁 3305。

² 《史記》，卷 24，頁 1175。

³ [清]臧庸：《拜經日記·樂記篇目》（清嘉靖二十四年武進臧氏拜經堂刻本），卷 9，頁 3。



馬遷是否已錄入《禮記》，難以考察，故補之。

（二）〈夏社〉

〈封禪書〉云：「其後三世，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¹韓兆琦云：「〈夏社〉——《尚書》篇名，原文已佚。」²如此一來，僅列「《尚書》」為司馬遷所見的書籍之一，不足以反映《尚書》的今古之變，故宜列在《尚書》之下，以彰顯其與今本《尚書》目錄的不同，而況司馬遷之《史記》確曾提及此篇。

（三）孔氏書

〈孔子世家贊〉云：「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³羅根澤云：「孔氏書，非書之名，指《論語》抑他書，不可考。」⁴雖然如今難以考察司馬遷所指的究竟何書，然而我們可以確定兩點：一、不可能僅僅指涉《論語》而已；二、這些書讓司馬遷能想見孔子的為人，因此他所見到的書應有與《論語》相近的性質。從〈孔子世家〉的內容觀之，除了《論語》外，司馬遷亦徵引了《孔子家語》若干篇的內容。

〈漢志〉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家語》最晚是西漢的產物，但是很有可能在先秦時代已有。後世學者多認為《孔子家語》是王肅或王肅之弟子所造的偽書，顏師古《注》亦云：「非今所有《家語》。」⁵此說之主要判準有二：一曰〈漢志〉所錄的篇數與流傳本不同，一曰六朝、隋唐學者對此書已有所懷疑。⁶

儘管如此，近半世紀的出土文獻中，有與《孔子家語》的篇章有關者，使得學術界對「《孔子家語》乃偽書」的看法有所改變。⁷1973年，河北定縣八角廊40號漢墓出

¹ 《史記》，卷28，頁1356。

² 《史記箋證》，頁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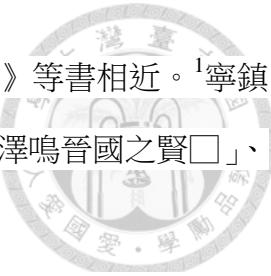
³ 《史記》，卷47，頁1947。

⁴ 羅根澤：〈從《史記》本書考《史記》本原〉，《北平圖書館月刊》第4卷第2期，頁43。

⁵ 《漢書》，卷30，頁1716。

⁶ 詳見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474。

⁷ 詳見李學勤：〈竹簡《家語》與漢魏孔氏家學〉，《孔子研究》，1987年第2期，頁60—64。



土了《論語》、《儒家者言》等竹簡，其內容與《孔子家語》、《說苑》等書相近。¹寧鎮疆曾考證《儒家者言》的內容與此二書的關係，並在「子曰：犢主澤鳴晉國之賢□」、「聞君子重傷□」二條，得出這樣的結論：

簡文「子曰：『犢主澤鳴，晉國之賢□……』」，《說苑》為「孔子曰：『夫澤鳴犢聳，晉國之賢大夫也』」。「聳」與「主」音近可通，因此「犢主」實即「犢聳」，這樣看來，簡文與《說苑》基本相同。……《史記·孔子世家》作「竇鳴犢、舜華」，《家語》為「竇聳鳴犢、舜華」，二書明顯為同一系統。……簡文「聞君子重傷□」，《說苑》作「丘聞之，君子重傷其類者也」。簡文前後有殘損，然就所存看，二者差別並不大。《家語》、《史記》對應部分作「何則，君子違傷其類者也」，《家語》、《史記》「何則」已不具備簡文、《說苑》「聽聞」（「聞」）的原始表述。《家語》「重」作「違」，《史記》作「諱」，「違」當是「諱」之訛，二者同出一源也很明顯的。²

學者考證定縣八角廊 40 號漢墓是在漢宣帝五鳳三年（前 55 年）封的，離司馬遷逝世之際不過三十年左右。

此外，1977 年阜陽縣雙古堆一號漢墓中發現許多古籍（包括《倉頡篇》、《詩經》、《周易》等），以及一些殘損的木牘與竹簡，其上記載與《家語》、《說苑》相同的內容。

³此墓之墓主為夏侯嬰之子夏侯灶，夏侯嬰卒於西元前 172 年，故可推測其子亦比司馬遷早數十年。有關上文所述的軼事，姚娟曾指出，阜陽漢簡的殘簡中亦有「孔子臨河而嘆」的記載，與《史記》、《家語》、《說苑》同。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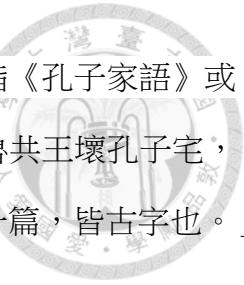
由此可確定，在司馬遷之前已有古代記載與〈孔子世家〉部分內容相同，而〈世家〉的這些內容不見於《論語》。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司馬遷》曾見過《孔子家語》

¹ 詳見〈《儒家者言》釋文〉，《文物》，1981 年第八期，頁 13—19。

² 寧鎮疆：〈八角廊漢簡《儒家者言》與《孔子家語》相關章次疏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 年 9 月第 5 期，頁 9—10。

³ 詳見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陽侯墓發掘報告〉，《文物》，1978 年第八期，頁 12—31。

⁴ 詳見姚娟：「新序、說苑文獻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 年，頁 177。



或《孔子家語》的前身。同時也可以確定司馬遷所謂「孔氏書」亦指《孔子家語》或其前身的書。¹《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案：當作景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²司馬遷所見材料，蓋在此「數十篇」之中。

（四）《周官》亡篇

《周官》此書在河間獻王劉德之前似乎沒有流傳本。《漢書·景十三王傳》云：「（獻王）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³司馬遷於〈封禪書〉引述《周官》的內容，其文如下：

《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四瀆者，江、河、淮、濟也。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⁴

此段不見於今傳《周官》之中。考之於其他古籍，得知此段的部分文字見於《禮記·郊特牲》、《孔子家語·郊問》、《禮記·王制》、《說苑·辨物》、《脩文》等（如下表所示）。

《史記》	他書
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	《禮記·郊特牲》、《孔子家語·郊問》均有「迎長日之至也」
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	〔無〕

¹ 李學勤認為《家語》或許成於孔安國、孔僖、孔季彥、孔猛等人之手，而《儒家者言》是《家語》的原型，詳見氏著：〈竹簡《家語》與漢魏孔氏家學〉，《孔子研究》，1987年第2期，頁61。

² 《漢書》，卷30，頁1706。

³ 《漢書》，卷53，頁2410。

⁴ 《史記》，卷28，頁1357。

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	《禮記·王制》有「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四瀆者，江、河、淮、濟也。	《說苑·辨物》「四瀆者，何謂也？江、河、淮、濟也。」
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	《說苑·脩文》「天子辟雍，諸侯泮宮」

既然各書的內容略異，因此可以推論必有所據本，意即此段乃是《周官》的亡篇。因此，宜單獨列在《周官》項之下。

二、其他古籍

(一) 《離騷傳》

(二) 《屈平傳》

《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云：「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為《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¹英國學者霍克思（David Hawkes, 1923年 - 2009年）在其《楚辭》英譯中提出〈屈原列傳〉中部分的內容應來自於劉安的《離騷傳》：

首先，應當注意的是，此傳的內容只有極少部分出於司馬遷的手。它不僅收錄〈漁夫〉全篇……，也收錄已亡佚的《離騷傳》的部分內容……。傳文中的歷史敘述，有一部分來自西元前第三世紀或二世紀初成書的《戰國策》，另一部分則來自一部不知其名的書，司馬遷在《史記》的其他篇也引用此書。²

¹ 《漢書》，卷 44，頁 2145。

² David Hawkes (霍克斯) : *Chu Tzu, The Songs of the South* (楚辭：南方的歌謠)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頁 15–16。原文為：The first thing to observe about this biography is that very little of it is original. Not only does it incorporate...the entire text of 'The Fisherman', it also contains passages from a lost work called Li Sao Chuan....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in the biography...is in part borrowed from a work of the third or early second century b.c. called Chan Kuo Ts'e and in part adapted from an unknown source which Ssü-ma Ch'ien made use of elsewhere in his History.” 另見 Martin Kern (柯馬丁)：“The ‘Biography of Sima Xiangru’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Fu in Sima Qian’s Shiji” (〈司馬相如列傳〉與司馬遷《史記》中的賦問題)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3.2 (2003): 303-316，尤其是頁 306-307。



劉安所獻的《內篇》即《淮南子》的第一部分。經張雙棣的考證，此書在前 139 年獻給漢武帝。¹因此《離騷傳》也應在此時或稍晚寫成。

較之王逸《楚辭章句》的序文洪興祖注，可知霍克思之說為是：²

班孟堅〈序〉云：「昔在孝武，博覽古文，淮南王安敘《離騷傳》，以『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悱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皭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³

因此可知，自「國風」至「可也」乃《離騷傳》之文。〈屈原列傳〉亦有類似的記載：

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國風好色而未淫，小雅怨誹而未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譽，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絜，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絜，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⁴

如果考慮到此段不似紀傳體，而似學者的解析，又考慮到班固的版本「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二句已經潤色過，與《漢書》常見的排比頗似，則可推論《史記》此段當是劉安《離騷傳》中的一個片段，亦即司馬遷直錄了《離騷傳》的部分文字。

有關霍克思提出的另外兩種文獻，他進一步說明：

另一種文獻是一則帶有對話的逸聞，是收入《楚辭》當作〈漁父〉此一獨立作品。司馬遷基本上逐字抄襲，但未說明他是在徵引其他的文獻。〈漁父〉顯然是

¹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自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年修訂版），頁 11。

² 《隋書·經籍志》有《班固集》十七卷，但已亡佚；明人張溥輯《班蘭台集》，然而並未收錄班固的〈離騷序〉。因此其〈序〉的完整原貌如今已不可得見。

³ 洪興祖：《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民 85 年），頁 88。

⁴ 《史記》，卷 84，頁 2482。



一種《莊子》般的道家寓言，也幾乎可以確定是虛構的。

第三種文獻的來源不明，但看似是一種歷史傳奇，有屈原為主角，而張儀和上官大夫為對手。它頗有《戰國策》的風格，不顧及時間、空間等概念，使得我們不得不判斷它也是虛構的。……司馬遷採用此文獻的原因，大概是因為沒有其他的材料可選。¹

霍氏提到此來源不明的文獻有三個特點：(一) 只稱屈平，不稱屈原；(二) 此文說〈離騷〉是屈原放逐的幾年之前寫成的；(三) 除了〈離騷〉外，不提屈原的任何其他作品。此文獻為何，如今不得而知，只能看到其在《史記》中的痕跡，而未能知其書名、作者、性質等。故就本文的書目而言，暫且名之為《屈平傳》，至於其真名，只好等待將來能有新資料出土，以解決此問題。

(三) 天下誹始皇封禪之記

〈封禪書〉云：「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後又云：「始皇封禪之後十二歲，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謬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畔之，皆譴曰：『始皇上泰山，為暴風雨所擊，不得封禪。』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事者邪？」²《索隱》云：「此當有所本，太史公再引以為說。」然而，如今不得考其所本，先暫且稱之為「天下誹始皇封禪之記」。

(四) 〈女鳩〉

(五) 〈女房〉

〈殷本紀〉云：「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

¹ David Hawkes: *Songs of the South: An Ancient Chinese Anthology of Poems by Qu Yuan and Other Poets*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1985), 52-53.

² 《史記》，卷 28，頁 1355、1371。



作〈女鳩〉、〈女房〉。」¹《集解》引孔安國云：「鳩、房二人，湯之賢臣也。二篇言所以醜夏而還之意也。」此二篇蓋《伊尹》五十一篇中之二篇，馬王堆出土《伊尹·九主》，又是另一篇，其內容與〈殷本紀〉此段相似（詳見第五章）。

（六）《黃帝》

〈外戚世家〉云：「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尊其術。」²西漢初黃老思想盛行時，偽託黃帝的書籍頗多。司馬遷之所以難以判斷黃帝的歷史性即出於此。韓兆琦云：「《黃帝》：後人依託的古書之一，今所見之《黃帝內經》應即其重要的一種。」³此外，1973年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黃帝書》也是一例。

（七）《淮南子·時則》末有關秦代的原始資料

就金德建的考證，《淮南子·時則》篇末有幾段的詞句與〈秦始皇本紀〉的內容相近。他指出：（一）〈時則〉中的地域四至，與〈秦始皇本紀〉的疆域四至「完全符合」；（二）二篇均錄有關秦始皇刻石的內容，〈時則〉用「其令曰」，〈秦始皇本紀〉則用「其辭曰」，而所謂「令」乃辭令之意，故二者的意思相近；（三）〈時則〉重視「碣石」一詞，而這卻是秦代的用語，〈本紀〉云：「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刻碣石門。」⁴；（四）二者均有「六為紀數」相關的記載。金氏的結論為：「經過上面這樣的一番推考，我們就很自然地會得出一個概念，那便是司馬遷當初寫作〈秦始皇本紀〉時候所能見到的一些資料，實際上也就是以前著作這篇〈時則〉的人們所曾經看見過的資料。」⁵

¹ 《史記》，卷3，頁95。

² 《史記》，卷46，頁1975。

³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3338。

⁴ 《史記》，卷6，頁251。

⁵ 金德建：〈《淮南子·時則訓》中部分詞句與〈秦始皇本紀〉史跡的對照〉，收入《司馬遷所見書考》，頁360。



(八) 唐昧的書傳

(九) 尹皋的書傳

上文已論述甘、石二者的著作，但至於唐昧、尹皋的著作，史書已註明西漢亦有之。再引〈天官書〉的相關部分：

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¹

因此，除了甘德之《天文星占》與石申之《天文》外，可知司馬遷亦見到唐昧與尹皋所著之書。所謂「故其占驗凌雜米鹽」即「這使他們的占驗互相矛盾雜亂無章，瑣碎的如同米與鹽一般」之意。²這顯然是比較之說。假若司馬遷未見過四人之書，何以論其「凌雜米鹽」？

此外，《晉書·天文志上》云：

至於殷之巫咸，周之史佚，格言遺記，於今不朽。其諸侯之史，則魯有梓慎，晉有卜偃，鄭有裨灶，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有唐昧，趙有尹皋，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論圖驗。其巫咸、甘、石之說，後代所宗。暴秦燔書，六經殘滅，天官星占，存而不毀。及漢景、武之際，司馬談父子繼為史官，著〈天官書〉，以明天人之道。³

故宜將唐昧與尹皋的書傳加入書目中。

三、詩歌類

(一) 〈太一之歌〉

〈樂書〉云：「又嘗得神馬渥窪水中，復次以為〈太一之歌〉。歌曲曰：『太一貢兮

¹ 《史記》，卷 27，頁 1344。

²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1922。《漢書·天文志》亦錄此段話，並於其後有「亡可錄者」四字。（卷 26，頁 1301。）

³ 《晉書》，卷 11，頁 277—278。



天馬下，霑赤汗兮沫流赭。騁容與兮蹠萬里，今安匹兮龍為友。』」¹雖然《史記·樂書》為後人所補，但鄭之洪認為此首與〈天馬歌〉確為漢武帝之作：「我們認為〈樂書〉亡佚可信，但〈樂書〉的前序應是補作者所搜集的司馬遷遺文。」²此外，《漢書·禮樂志》亦收錄，唯獨文字稍異：「『太一況，天馬下，霑赤汗，沫流赭。志俶儻，精權奇，箭浮雲，掩上馳。體容與，蹠萬里，今安匹，龍為友。』元狩三年馬生渥窪水中作。」³故宜錄。

（二）〈天馬歌〉

〈樂書〉云：「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為歌。歌詩曰：『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漢書·禮樂志》亦錄此詩歌：「『天馬徯，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天馬徯，出泉水，虎脊兩，化若鬼。天馬徯，歷無草，徑千里，循東道。天馬徯，執徐時，將搖舉，誰與期？天馬徯，開遠門，竦予身，逝昆侖。天馬徯，龍之媒，遊闔闔，觀玉臺。』太初四年誅宛王獲宛馬作。」

（三）〈仙真人詩〉

〈秦始皇本紀〉云：「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為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因燔銷其石。始皇不樂，使博士為〈仙真人詩〉，及行所遊天下，傳令樂人謌弦之。」

4

（四）〈箕子操〉

¹ 《史記》，卷 24，頁 1178。

² 鄭之洪：《史記文獻研究》，頁 153。

³ 《漢書》，卷 22，頁 1060。

⁴ 《史記》，卷 6，頁 259。



〈宋微子世家〉云：「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集解》引《風俗通義》曰：「其道閉塞憂愁而作者，命其曲曰操。操者，言遇菑遭害，困厄窮迫，雖怨恨失意，猶守禮義，不懼不懾，樂道而不改其操也。」¹韓兆琦云：「〈箕子操〉——琴曲名。『操』猶言『曲』。」²

（五）〈龍蛇之歌〉

〈晉世家〉云：「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曰：『龍欲上天，五蛇為輔。龍已升雲，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獨怨，終不見處所。』文公出，見其書，曰：『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³梁玉繩云：「〈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並載之，而其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蓋所傳不同耳。至《呂子》謂推「懸書公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者為之。（《說苑》又言舟之僑有此歌，恐誤記。）」⁴可知，司馬遷記述此首詩，西漢之際亦有其他學者加以重視。

（六）趙王劉友〈飢餓之歌〉

〈呂太后本紀〉云：「太后怒，以故召趙王。趙王至，置邸不見，令衛圍守之，弗與食。其羣臣或竊饋，輒捕論之，趙王餓，乃歌曰：『諸呂用事兮劉氏危，迫脅王侯兮彊授我妃。我妃既妒兮誣我以惡，讒女亂國兮上曾不寤。我無忠臣兮何故棄國？自決中野兮蒼天舉直！於嗟不可悔兮寧蚤自財。為王而餓死兮誰者憐之！呂氏絕理兮託天報仇。』丁醜，趙王幽死，以民禮葬之長安民冢次。」⁵

¹ 《史記》，卷 38，頁 1609。

²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2528。

³ 《史記》，卷 39，頁 1662。

⁴ 王叔岷：《史記斠證》，1473。

⁵ 《史記》，卷 9，頁 403—404。



(七) 箕子〈麥秀之詩〉

〈宋微子世家〉云：「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為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所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為流涕。」¹

(八) 〈娃嬴之歌〉

〈趙世家〉云：「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煥煥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嬴！』」²

(九) 朱虛侯〈耕田歌〉

〈齊悼惠王世家〉云：「太后曰：『試為我言田。』（劉）章曰：『深耕概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鉏而去之。』」³

(十) 《郊祀歌》十九章

〈樂書〉云：「至今日上即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為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文。」⁴《漢書·禮樂志》有更清楚的說明：「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祭後土於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⁵此後班固又錄《安世房中歌》十七章與《郊祀歌》十九章的全文。

¹ 《史記》，卷 38，頁 1620—1621。詩文後的「所謂狡童者，紂也」不似司馬遷之筆，疑是後人註釋竄入正文。

² 《史記》，卷 43，頁 1804。

³ 《史記》，卷 52，頁 2001。

⁴ 《史記》，卷 24，頁 1177。

⁵ 《漢書》，卷 22，頁 1045。



四、文物

(一) 〈泰山刻石〉

秦始皇曾在泰山祭神時，下山遇到暴風雨，避雨於樹下，因此賜此樹予五大夫的官位，並立碑以紀念此事。如此有趣的軼事，司馬遷將之納入〈秦始皇本紀〉，並全錄其碑文：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為五大夫。禪梁父。刻所立石，其辭曰：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脩飭。二十有六年，初並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跡，本原事業，祗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產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於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於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¹

在此簡短記載中，秦始皇共立有三方石碑，而司馬遷僅錄末者之碑文。碑文未必記錄於漢朝文庫裡，司馬遷親自到過魯國（詳見第三章），扈從武帝進行各樣的祭祠，或許在壯遊或扈從時見之。

(二) 〈琅邪臺刻石〉

秦始皇「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其辭曰：

¹ 《史記》，卷 6，頁 242—243。



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於海。皇帝之功，勸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跡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¹

(三) 〈之罘刻石〉

秦始皇二十九年，始皇登之罘山，刻石，其辭曰：

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之罘，臨照於海。從臣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箸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皇帝哀眾，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燁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彊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為儀則。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羣臣誦功，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²

(四) 〈之罘東觀刻石〉

立之罘刻石後，始皇東行至東觀，亦立一刻石：

¹ 同上註，頁 244—245。

² 同上註，頁 249。



維二十九年，皇帝春遊，覽省遠方。逮於海隅，遂登之罘，昭臨朝陽。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興，清理疆內，外誅暴彊。武威旁暢，振動四極，禽滅六王。闡並天下，甾害絕息，永偃戎兵。皇帝明德，經理宇內，視聽不怠。作立大義，昭設備器，咸有章旗。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絕尤。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罘。¹

(五) 〈碣石刻石〉

秦始皇三十二年，始皇到碣石，使燕人盧生求仙人羨門、高誓。刻碣石門。其辭曰：

遂興師旅，誅戮無道，為逆滅息。武殄暴逆，文復無罪，庶心咸服。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恩肥土域。皇帝奮威，德並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羣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²

(六) 〈會稽刻石〉

秦始皇三十七年，上會稽山祭祀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其文曰：

皇帝休烈，平一宇內，德惠脩長。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齋莊。羣臣誦功，本原事蹟，追首高明。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恆常。六王專倍，貪戾傲猛，率眾自彊。暴虐恣行，負力而驕，數動甲兵。陰通間使，以事合從，行為辟方。內飾詐謀，外來侵邊，遂起禍殃。義威誅之，殄熄暴悖，亂賊滅亡。聖德廣密，六合之中，被澤無疆。皇帝並宇，兼聽萬事，遠近畢清。運理羣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並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

¹ 同上註，頁 250。

² 同上註，頁 251—252。



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為寄瑕，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脩絜，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輿舟不傾。從臣誦烈，請刻此石，光垂休銘。¹

(七) 《明堂圖》

〈封禪書〉云：「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王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圜宮垣為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²

(八) 張良圖

〈留侯世家贊〉云：「余以為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³

(九) 碣石彰始皇功德碑

〈封禪書〉云：「二世元年，東巡碣石，並海，南歷泰山，至會稽，皆禮祠之，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以章始皇之功德。」⁴

上文四類，本文以「齊全」為鵠的，欲收入《史記》中所有相關的書籍與文物。至於下文「官署檔案與紀錄類」、「制詔類」、「上疏類」、「書牘類」四類，由於牽涉範圍過於廣大，非本文所能涵蓋，故擬從〈秦始皇本紀〉、〈封禪書〉、〈平準書〉三篇以檔案及詔書為骨幹的篇章為中心，旁及其他篇章，從中列舉具有代

¹ 同上註，頁 260—262。

² 《史記》，卷 28，頁 1401。

³ 《史記》，卷 55，頁 2049。

⁴ 《史記》，卷 28，頁 1370。



表性的例子。

五、官署檔案與紀錄

(一) 封禪儀式之紀錄

〈封禪書〉云：「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¹所謂「有司存」，即封禪儀式與其他祭祀典禮，主管官員事後詳盡記載其經過，並存於朝廷的檔案中。司馬遷言「有司存」，似乎意味著其見過，然而其撰〈封禪書〉的目的，並非在記載封禪儀式的大小事情，而是別有目的（詳見第三章），因而有此言。

(二) 諸侯功臣之紀錄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云：「余讀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者，曰：異哉所聞！」²韓兆琦云：「意即閱讀高祖當年分封功臣的有關文獻資料。梁玉繩曰：『讀者，讀侯籍也。然文義未全。』」³

六、制詔類

(一) 〈秦始皇本紀〉云：「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⁴

(二) 又：「秦王初並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為善，庶幾息兵革。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

¹ 《史記》，卷 28，頁 1404。

² 《史記》，卷 18，頁 877。

³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1351。

⁴ 《史記》，卷 6，頁 236。



嘉乃自立為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荊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荊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荊軻為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後勝計，絕秦使，欲為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¹

(三) 〈孝文帝本紀〉云：「羣臣以禮次侍。乃使太僕嬰與東牟侯興居清宮，奉天子法駕，迎于代邸。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宮。乃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以張武為郎中令，行殿中。還坐前殿。於是夜下詔書曰：『聞者諸呂用事擅權，謀為大逆，欲以危劉氏宗廟，賴將相列侯宗室大臣誅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酺五日。』」²

(四) 又：「正月，有司言曰：『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請立太子。』上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享，天下人民未有憲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禪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³司馬遷如此記載，似乎意味著是君臣二者面對面討論此事。較之《漢書》，可知此番話實屬書面的溝通：「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也。詔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饗也，天下人民未有憲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嬗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⁴文字有些許不同，但是基本結構無異。⁵因此，宜列為司馬遷見過詔令之一。

¹ 同上註，頁 235—236。

² 《史記》，卷 10，頁 417。

³ 同上註，頁 419。

⁴ 《漢書》，卷 4，頁 111。

⁵ 美籍學者 Homer H. Dubs (曾將《漢書》的若干篇章譯成英語) 認為文字之不同，乃班固參考朝廷備案的緣故。說詳 Homer H. Dubs, trans.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Inc., 1938), vol. 1, p. 215.



(五) 又：「七月辛亥，帝自太原至長安。迺詔有司曰：『濟北王背德反上，誣誤吏民，為大逆。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地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亦赦之。』」¹

(六) 又：「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乃下詔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僇，而民不犯。何則？至治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馴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毋由也。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²

(七) 又：「十五年，黃龍見成紀，天子乃復召魯公孫臣，以為博士，申明土德事。於是上乃下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親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勞朕。』」³

(八) 〈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云：「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⁴

(九) 〈曆書〉云：「至今上……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紬績日分，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黃鐘為宮，林鐘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

¹ 《史記》，卷 10，頁 426。

² 《史記》，卷 10，頁 427—428。

³ 同上註，頁 430。

⁴ 《史記》，卷 21，頁 1071。



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為太初元年。甲子朔旦冬至。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¹

(十) 〈封禪書〉云：「高祖……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為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即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²

(十一) 又：「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³

(十二) 又：

是歲，制曰：「朕即位十三年於今，賴宗廟之靈，社稷之福，方內艾安，民人靡疾。聞者比年登，朕之不德，何以饗此？皆上帝諸神之賜也。蓋聞古者饗其德必報其功，欲有增諸神祠。有司議增雍五畤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畤畦畤禹車各一乘，禹馬四匹，駕被具；其河、湫、漢水加玉各二；及諸祠，各增廣壇場，珪幣俎豆以差加之。而祝釐者歸福於朕，百姓不與焉。自今祝致敬，毋有所祈。」⁴

韓兆琦云：「按〈文帝本紀〉，此詔載於文帝十四年，詔文亦作『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於今』。據此，則『是歲』應作『明歲』，『十三年』應作『十四年』。」⁵其事即〈孝文本紀〉所言：「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於今，歷日縣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愧。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己，至明之極也。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不為百姓，朕甚愧之。夫以朕不德，而躬享獨美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其令祠

¹ 《史記》，卷 26，頁 1260–1261。

² 《史記》，卷 28，頁 1378。

³ 同上註，頁 1380。

⁴ 同上註，頁 1381。

⁵ 韓兆琦：《史記箋證》，1979。



官致敬，毋有所祈。」¹《漢書·文帝紀》亦載之，並於其前云：「春，詔曰」。²

(十三) 又：「其夏，下詔曰：『異物之神見于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祈郊上帝諸神，禮官議，無諱以勞朕。』」³

(十四) 又：「天子……過雒陽，下詔曰：『三代邈絕，遠矣難存。其以三十里地封周後為周子南君，以奉其先祀焉。』」此乃元鼎四年（前 113 年）之事。

(十五) 又：「制詔御史：『昔禹疏九江，決四瀆。閒者河溢皋陸，隄繇不息。朕臨天下二十有八年，天若遣朕士而大通焉。〈乾〉稱「蜚龍」，「鴻漸於般」，朕意庶幾與焉。其以二千戶封地士將軍大為樂通侯。』」⁴

(十六) 又：「天子從禪還，坐明堂，群臣更上壽。於是制詔御史：『朕以眇眇之身承至尊，兢兢焉懼不任。維德菲薄，不明於禮樂。修祠太一，若有象景光，屑如有望，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太山，至於梁父，而後禪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賜民百戶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復博、奉高、蛇丘、歷城，無出今年租稅。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過毋有復作。事在二年前，皆勿聽治。』」⁵

(十七) 又：「又下詔曰：『古者天子五載一巡狩，用事泰山，諸侯有朝宿地。其令諸侯各治邸泰山下。』」⁶

¹ 《史記》，卷 10，頁 429。

² 《漢書》，卷 4，頁 126。

³ 《史記》，卷 28，頁 1381。

⁴ 同上註，頁 1391。

⁵ 同上註，頁 1398。

⁶ 同上註。



(十八) 又：「天子為塞河，興通天臺，若見有光雲，乃下詔：『甘泉房中生芝九莖，赦天下，毋有復作。』」¹

(十九) 又：「上乃下詔曰：『天旱，意乾封乎？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²

(二十) 〈平準書〉云：「是時山東被河菑，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天子憐之，詔曰：『江南火耕水耨，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閒，欲留，留處。』」³

(廿一) 又：「天子下詔曰：『卜式雖躬耕牧，不以為利，有余輒助縣官之用。今天下不幸有急，而式奮願父子死之，雖未戰，可謂義形於內。賜爵關內侯，金六十斤，田十頃。』佈告天下，天下莫應。」⁴

七、上疏類

(一) 周青臣〈進頌〉

〈秦始皇本紀〉云：「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為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⁵

(二) 李斯〈焚書議〉

又：「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

¹ 同上註，頁 1400。

² 同上註。

³ 《史記》，卷 30，頁 1437。

⁴ 同上註，頁 1439。

⁵ 《史記》，卷 6，頁 254。



侯並爭，厚招遊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並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為名，異取以為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¹

(三) 李斯〈公子高從葬書〉

「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曰：『先帝無恙時，臣入則賜食，出則乘輿。御府之衣，臣得賜之；中廄之寶馬，臣得賜之。臣當從死而不能，為人子不孝，為人臣不忠。不忠者無名以立於世，臣請從死，願葬酈山之足。唯上幸哀憐之。』」²

(四) 李斯〈獄中上書〉

「李斯乃從獄中上書曰：『臣為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逮秦地之陝隘。先王之時秦地不過千里，兵數十萬。臣盡薄材，謹奉法令，陰行謀臣，資之金玉，使游說諸侯，陰脩甲兵，飾政教，官鬪士，尊功臣，盛其爵祿，故終以脅韓弱魏，破燕、趙，夷齊、楚，卒兼六國，虜其王，立秦為天子。罪一矣。地非不廣，又北逐胡、貉，南定百越，以見秦之彊。罪二矣。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親。罪三矣。立社稷，脩宗廟，以明主之賢。罪四矣。更刻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罪五矣。治馳道，興游觀，以見主之得意。罪六矣。緩刑罰，薄賦斂，以遂主得衆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罪七矣。若斯之為臣者，罪足以死固久矣。上幸盡其能力，乃得至今，

¹ 同上註，頁 254—255。

² 《史記》，卷 87，頁 2553。



願陛下察之！」書上，趙高使吏弃去不奏。」¹

(五) 李斯〈督責書〉

「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曰：

『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明之主也，可不察焉！

『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為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故徇人者賤，而人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為尊賢者，為其貴也；而所為惡不肖者，為其賤也。而堯、禹以身徇天下者也，因隨而尊之，則亦失所為尊賢之心矣，夫可謂大繆矣。謂之為「桎梏」，不亦宜乎？不能督責之過也。

『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虧」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為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溢，盜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為輕百鎰之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罰不必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不輕犯也；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羊牧其上。夫樓季也而難五丈之限，豈跛羊也而易百仞之高哉？峭塹之勢異也。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處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也，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為天下役何事哉？可不哀邪！

¹ 同上註，頁 2561。



『且夫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開於側，則流漫之志誣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磨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謚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擇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聳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唯明主為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群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書奏，二世悅。』¹

(六) 李斯〈言趙高之短書〉

「李斯不得見，因上書言趙高之短曰：『臣聞之，臣疑其君，無不危國；妾疑其夫，無不危家。今有大臣於陛下擅利擅害，與陛下無異，此甚不便。昔者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暮年遂劫其君。田常為簡公臣，爵列無敵於國，私家之富與公家均，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群臣，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即弑簡公於朝，遂有齊國。此天下所明知也。今高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如子罕相宋也；私家之富，若田氏之於齊也。兼行田常、子罕之逆道而劫陛下之威信，其志若韓玘為韓安相也。陛下不圖，臣恐其為變也。』²

(七) 公孫臣〈改土德疏〉

¹ 同上註，頁 2554—2557。

² 同上註，頁 2559。

〈封禪書〉云：「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黃。』」¹司馬遷在〈孝文本紀〉亦敘述此篇上疏：「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為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為其言非是，請罷之。」²〈張丞相列傳〉則錄其結果：「蒼為丞相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時，其符有黃龍當見。詔下其議張蒼，張蒼以為非是，罷之。」³

(八) 〈封禪書〉云：「高祖十年，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社稷以羊豕，民裡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⁴韓兆琦認為是大臣請示報告呈報給皇帝。⁵

(九) 又：「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氣神事皆詐也。」⁶

(十) 又：「毫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為壇開八通之鬼道。』」⁷

(十一) 又：「其後人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壹用太牢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⁸

(十二) 又：「後人復有上書，言『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

¹ 《史記》，卷 28，頁 1381。

² 《史記》，卷 10，頁 429。

³ 《史記》，卷 96，頁 2681。

⁴ 《史記》，卷 28，頁 1380。

⁵ 韓兆琦：《史記箋證》，1978。

⁶ 《史記》，卷 28，頁 1383。

⁷ 同上註，頁 1386。

⁸ 同上註。



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¹

1

(十三) 又：「於是濟北王以為天子且封禪，乃上書獻太山及其旁邑，天子以他縣償之。」²

(十四) 又：「其春，樂成侯上書言樂大。」³

(十五) 又：「卿有劄書曰：『黃帝得寶鼎宛朐，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僊登於天。』」⁴

(十六) 〈平準書〉云：「是時漢方數使將擊匈奴，卜式上書，願輸家之半縣官助邊。」⁵

(十七) 又：「齊相卜式上書曰：『臣聞主憂臣辱。南越反，臣願父子與齊習船者往死之。』」⁶

(十八) 公孫弘〈勸學議〉

〈儒林列傳〉云：「公孫弘為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湣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治聞興禮，以為天下

¹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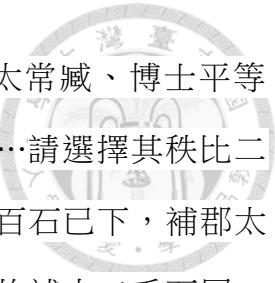
² 《史記》，卷 28，頁 1387。

³ 同上註，頁 1389。

⁴ 同上註，頁 1393。

⁵ 《史記》，卷 30，頁 1431。

⁶ 《史記》，卷 30，頁 1439。



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裡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裡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轍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已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佗如律令。』制曰：『可。』¹

八、書牘類

(一) 〈項羽本紀〉云：「陳餘亦遺章邯書曰：『白起為秦將，南征鄖郢，北阨馬服，攻城略地，不可勝計，而竟賜死。蒙恬為秦將，北逐戎人，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斬陽周。何者？功多，秦不能盡封，因以法誅之。今將軍為秦將三歲矣，所亡失以十萬數，而諸侯並起滋益多。彼趙高素諛日久，今事急，亦恐二世誅之，故欲以法誅將軍以塞責，使人更代將軍以脫其禍。夫將軍居外久，多內卻，有功亦誅，無功亦誅。且天之亡秦，無愚智皆知之。今將軍內不能直諫，外為亡國將，孤特獨立而欲常存，豈不哀哉！將軍何不還兵與諸侯為從，約共攻秦，分王其地，南面稱孤；此孰與身伏鈇質，妻子為僇乎？』」²

(二) 〈楚世家〉云：「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秦乃遣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王之飭士卒，得一樂戰。』楚頃襄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³

(三) 又：「二十年，齊湣王欲為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於遵名也。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樗里疾、公孫衍用而楚事秦。夫樗里疾善乎韓，而公孫衍善乎魏；楚必事秦，韓、魏恐，必因二人求合於秦，則燕、趙亦宜事秦。四國爭事秦，則楚為郡縣矣。王何不與寡人並力收韓、魏、燕、趙，與為

¹ 《史記》，卷 121，頁 3118–3119。

² 《史記》，卷 7，頁 308。

³ 《史記》，卷 40，頁 1729。



從而尊周室，以案兵息民，令於天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王率諸侯並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蜀、漢之地，私吳、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魏割上黨，西薄函谷，則楚之彊百萬也。且王欺於張儀，亡地漢中，兵銼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今乃欲先事秦！願大王孰計之。』楚王業已欲和於秦，見齊王書，猶豫不決，下其議羣臣。」¹

(四) 又：「三十年，秦復攻楚，取八城。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為弟兄，盟于黃棘，太子為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壤界，故為婚姻，所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²

(五) 又：「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鬪，楚太子殺之而亡歸。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楚軍死者二萬，殺我將軍景缺。懷王恐，乃使太子為質於齊以求平。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為弟兄，盟于黃棘，太子為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壤界，故為婚姻，所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楚懷王見秦王書，患之。欲往，恐見欺；無往，恐秦怒。」³

(六) 又：「六年，……秦乃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

¹ 《史記》，卷 40，頁 1725—1726。

² 同上註，卷 40，頁 1727。

³ 《史記》，卷 10，頁 1727—1728。



願王之飭士卒，得一樂戰。』楚頃襄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¹

(七) 〈越王句踐世家〉云：「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為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榮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²

(八) 又：「還反國，范蠡以為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句踐為人可與同患，難與處安，為書辭句踐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所以不死，為此事也。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³《國語·越語下》亦錄這段話，然而卻以為是范蠡與越王對話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司馬遷註明是奏疏，故列之。⁴

(九) 又：「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為一封書遺故所善莊生。曰：『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聽其所為，慎無與爭事。』」⁵

(十) 〈商君列傳〉：「軍既相距，衛鞅遺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為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為然。」⁶

(十一) 〈穰侯列傳〉：「齊襄王懼，使蘇代為齊陰遺穰侯書曰：『臣聞往來者言曰「秦將益趙甲四萬以伐齊」，臣竊必之敝邑之王曰「秦王明而熟於計，穰侯智而習於事，必不益趙甲四萬以伐齊」。是何也？夫三晉之相與也，秦之深讎也。百相背也，百相欺也，不為不信，不為無行。今破齊以肥趙。趙，秦之深讎，不利

¹ 《史記》，卷 40，頁 1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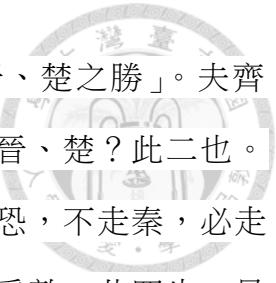
² 《史記》，卷 41，頁 1746。

³ 同上註，頁 1752。

⁴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588。

⁵ 《史記》，卷 41，頁 1753。

⁶ 《史記》，卷 68，頁 2232。



於秦。此一也。秦之謀者，必曰「破齊，弊晉、楚，而後制晉、楚之勝」。夫齊，罷國也，以天下攻齊，如以千鈞之弩決潰癟也，必死，安能弊晉、楚？此二也。秦少出兵，則晉、楚不信也；多出兵，則晉、楚為制於秦。齊恐，不走秦，必走晉、楚。此三也。秦割齊以啖晉、楚，晉、楚案之以兵，秦反受敵。此四也。是晉、楚以秦謀齊，以齊謀秦也，何晉、楚之智而秦、齊之愚？此五也。故得安邑以善事之，亦必無患矣。秦有安邑，韓氏必無上黨矣。取天下之腸胃，與出兵而懼其不反也，孰利？臣故曰秦王明而熟於計，穰侯智而習於事，必不益趙甲四萬以伐齊矣。』於是穰侯不行，引兵而歸。」¹

(十二)〈魏公子列傳〉云：「魏安釐王二十年，秦昭王已破趙長平軍，又進兵圍邯鄲。公子姊為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數遺魏王及公子書，請救於魏。」²

第五節 小結

司馬遷編纂《史記》，主要依恃當時的傳世文獻。至司馬遷時代，挾書律已廢除很久，³秘府所藏的文獻實為汗牛充棟。由於擔任太史令的關係，司馬遷具有獨一無二的條件：他居住於當時的文化中心，又可瀏覽秘府中的古籍以及檔案。因此，《史記》屢見司馬遷引用或提及各種文獻，使得金德建等學者欲匯集《史記》中的書名，以考察司馬遷所讀過的古籍，以及《史記》的材料來源。

然而，如第四節所示，司馬遷選用與引用傳世文獻的幅度，遠遠超過以往學者所考證的範圍。之所以會有如此大的落差，其主要原因乃諸位前賢以整本古籍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對於單篇文獻多未加以考察。縱觀公文性質的文獻，可得知「書牘類」多集中於戰國時期，其緣由乃當時各國國君之間的來往頗為頻繁。至於「制詔類」的文獻，卻多屬西漢時期。司馬遷在編纂戰國秦漢相關的篇章時，這些公文是他主要

¹ 《史記》，卷 72，頁 2328–2329。

² 《史記》，卷 77，頁 2379。

³ 挾書律在漢惠帝四年（前 191 年）廢除（《漢書》，卷 2，頁 90）。



的史料來源之一。因此，可知研究《史記》所見文獻此一課題時，宜包括朝廷檔案與其他單篇文獻。

此外，西漢之際，著書的主要材料仍為竹簡與絹帛。因此，許多古籍的形式不似今日所見，全書未必裝訂成冊，書名也未必僅有一個，因此一本經書的傳文可用經的名稱代替，如《左傳》或《公羊傳》有時司馬遷直稱《春秋》；亦有古籍擁有多種書名，如《呂氏春秋》有時稱《呂覽》。另外，司馬遷在引用古代文獻時，有時只用篇名稱之，而未使用今日所通用的書名，如《史記》在〈屈原列傳〉言〈離騷〉、〈懷沙〉等單篇，而在〈酷吏列傳〉卻稱之為《楚辭》。

正因為當時許多古籍的書名與形式未定，所以編《史記》所見的書目時，需盡量以當時的形式與名稱編列各種文獻，《周官》的亡篇和古文《尚書·夏社》即其例。¹

《史記》中出現的文獻，不等於司馬遷見過的文獻，更無法反映西漢社會所有存在的文獻。換言之，至司馬遷時代，即使「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司馬遷亦未必全都選用。然而，就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問題而言，本章所列的書目可以反映其考察古籍所花費的時間與精力顯然非常可觀。他從古籍與單篇文獻中所截取的史料，除了是整體《史記》的基礎外，更為後世留下了許多寶貴的史料。

¹ 日本學者原富男亦有類似之說，詳見氏著：《補史記藝文志》，頁 69。



第三章：司馬遷的遊蹤與其意義

第一節 實地考察的必要

愈是距今遠古的時代，其史實便愈難加以還原考證，探究其因，不外乎受限於史料紀錄的散亂或亡佚，而結果之所以如此，可歸為三項主因：一為時間流變，二為時勢因素，三則為改朝換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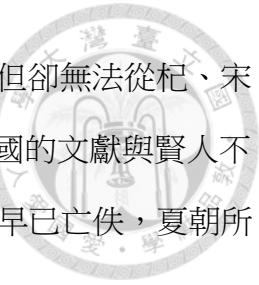
一、時間流變

在悠遠漫長的上古史時代裡，原本存有許多珍貴的紀錄和文獻，然而隨著時間的流變，這些可貴的史料也隨著歷史的過往而跟著消失了。這種現象，從《尚書·多士》中即可窺探一二：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
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¹

周公承王命，呼告殷人為什麼原享有天命的商朝最終卻被周朝取代。他所解說的根據，取自於商朝曾取代夏朝受天命一事，既然前有此例，殷亦可失去天命。所謂「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是說：你們知道殷代的先人湯，將他伐夏桀、奪天命的事記錄在朝廷的典籍中。他所指的「冊與典」，今僅存〈湯誓〉一篇。其餘的紀錄，應在周朝成立後孔子出生前亡佚。《論語》中記載孔子因古代文獻的稀少而感歎：「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

¹ 題〔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 16，頁 5 下—6 上。



足則吾能徵之矣。」¹換言之，孔子自許能講解夏朝、商朝的禮制，但卻無法從杞、宋（即夏與商的後代所居住之地）二國遺存的史料證明古禮，係因二國的文獻與賢人不足。由此可知，自周伐商至孔子（約六百年），商朝的許多史料文獻早已亡佚，夏朝所存的文獻則更見稀少。

就時間的流變造成史料遺佚的問題，也可從另一個角度來窺探。甲骨文中可見保留部分商代宮廷的檔案，這些珍貴的史料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重新問世。²在這些檔案尚未問世之前，則無異於上文提到的其他「冊與典」，由於某種原因而亡佚，使戰國以降的學者不得而見。然而這些彌足珍貴的紀錄如何能避免摧毀、以致於得保留到今日重見天日，實在耐人尋味。因導致其之所以遺失的原因不明，故可歸謂之「時間的流變」。

二、時勢因素

除了時間流變的因素之外，某些文獻則係因時勢因素而被迫遭到淘汰。文體的流變、學派的盛衰、朝代的興亡等，均對文獻的流傳有極大的影響。茲舉《詩》、《書》二經為例。

《史記·孔子世家》指出《詩》經過孔子刪定後，僅存留其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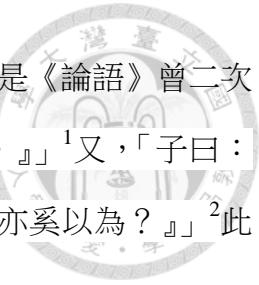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³

學者多懷疑此說，以為不足信。主要反對的原因有二：一是若當初真有三千餘篇，何以先秦文獻中所引之詩篇，幾乎不離《毛詩》三百零五篇之範圍？綜觀《左傳》、《國

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3，頁5上。

² 甲骨的主要出土之地有殷墟（河南）與周原遺址（陝西）。此外亦有大辛莊（山東）、輝縣、偃師、洛陽、鄭州二里崗（河南）及槁城（河北）等地。其中周原遺址所出土的甲骨文與殷墟的有明顯的差異，使得有些學者懷疑這些是否屬於周代的紀錄，詳見曹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頁7—9。

³ 《史記》，卷47，頁1936。



語》、《禮記》，共引《詩》二百七十八首，即其總數的十分之九。二是《論語》曾二次提及「《詩》三百」：「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¹又，「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²此二處可能意味著在孔子之前，《詩經》已有定本。

不過，尤值得注意的是，《左傳》、《國語》、《禮記》三書中另引十四首詩歌，全未見於《詩經》的目錄中。³《論語·子罕》亦記載孔子誦「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⁴而此首同樣也不見於今本《詩經》。

此外，在《詩經·小雅·六月》的序文裡，提到《詩經》的六首笙詩：

〈六月〉，宣王北伐也。〈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
〈皇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伐木〉廢，則朋友
缺矣。〈天保〉廢，則福祿缺矣。〈采薇〉廢，則征伐缺矣。〈出車〉廢，則功力
缺矣。〈杕杜〉廢，則師眾缺矣。〈魚麗〉廢，則法度缺矣。〈南陔〉廢，則孝友
缺矣。〈白華〉廢，則廉恥缺矣。〈華黍〉廢，則蓄積缺矣。〈由庚〉廢，則陰陽
失其道理矣。〈南有嘉魚〉廢，則賢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廢，則萬
物不遂矣。〈南山有臺〉廢，則為國之基隊矣。〈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
〈蓼蕭〉廢，則恩澤乖矣。〈湛露〉廢，則萬國離矣。〈彤弓〉廢，則諸夏衰矣。
〈菁菁者莪〉廢，則無禮儀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⁵

此段共提到廿二首詩，其中〈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有
目而無辭。然而，由各首詩的「功效」，可知〈南陔〉論孝友，〈白華〉論廉恥等等，
故可斷該類詩歌當原有歌詞而後因故亡佚。

¹ 《論語注疏》，卷2，頁1下。

² 同上註，卷13，頁3下—4上。

³ 詳見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年），頁8。雖然孔子刪《詩》說未必可信，《論語·子罕》有「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一言，讓鄭玄懷疑，孔子是否將〈頌〉的魯、商編入《詩經》。（見屈萬里，頁9。）因此，孔子與《詩經》的關係或許並非那麼單純。

⁴ 《論語》，卷9，頁10上。

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10，頁1上—1下。



對於佚詩如何反應「時事因素」，《漢書·藝文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¹從采詩之官到三百零五篇的詩集，究竟官員收錄哪些詩歌？淘汰哪些詩歌（雷同或相似的除外）？又收錄後哪些得存？哪些亡佚？本是相當複雜的問題，相關的因素至今仍難以具述。然而，我們可以從《左傳》、《論語》和當今的出土文獻看出學術對古詩存亡之影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春秋》寫成後，〕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²在論述《春秋》各事件的背景故事時，左丘明總共徵引《詩經》一百五十六首，另引佚詩十首（據屈萬里統計）。³想必當時未收入《詩經》的詩恐怕不僅十首。如此看來，左丘明之所以輯錄這十首使之得以保存，實是基於學術的需要。換言之，左氏所收錄之詩，是因為（一）其學術需求，即匡正當時諸儒對《春秋》各持其意的問題，或（二）其記錄的各歷史事件當場有人引用，即當時的政治因素。相反地，當時流傳的其餘詩歌未收錄於《左傳》者，歸究原委，實因其題材對《左傳》的編纂無所助益。

另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亦有佚詩二篇：〈交交鳴鳴〉與〈多薪〉。陳思婷論此二篇說：「〈交交鳴鳴〉、〈多薪〉二篇是三百首以外的詩音，而且這兩篇的修辭運用複疊句和譬喻法，是經過采風後修飾的，內容也合於當時的禮。這種未選的詩，想必不是僅存者。」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亦出現一首從戰國時期即失傳，而今又得再見，且與《詩經·唐風·蟋蟀》有所關聯的一首酬和詩。由此可見，古代有若干詩篇是因時勢（學術、政治等）的影響而不得收錄於傳世之文獻。

較之《詩經》，《尚書》的編集對司馬遷「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的宏志而言，關係更為密切。《漢書·藝文志》云：「《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篡焉，上斷

¹ 《漢書》，卷 30，頁 1708。

² 《史記》，卷 14，頁 509—510。

³ 屈萬里，頁 8。

⁴ 季旭昇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有限公司，2007 年），頁 29。



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意。」¹學界質疑此說，以為《尚書》在孔子時代應該已有定本，但孔子或許也整理過此定本。朱廷獻卻指出，先秦時代的《尚書》與《詩經》不同，應無定本：「歷代史官或遞相傳授，或由司徒假以教導民眾，初未必有固定之篇目也。」²

所謂「書」乃指朝廷的檔案而言。自堯至秦穆公共 1500 年，在如此長久的時間裡，若僅有一百份檔案，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故可斷言恐怕有更多的檔案未收錄於《尚書》之中。茲舉《墨子》為證。宋海峰列出《墨子》引與《尚書》各篇內容相似而未收錄於《尚書》者（含《今文尚書》廿八篇、《古文》逸十六篇、《書序》百篇）共十六篇：〈湯說〉（兼愛下）、〈湯誓〉（尚賢中）、〈距年〉（尚賢中）、〈豎年〉（尚賢下）、〈術令〉（尚同中）、〈相年〉（尚同中）、〈禹誓〉（兼愛下）、〈三代不國〉（非命中）、〈執令〉（非命中）、〈總德〉（非命下）、〈子亦〉（公孟）、〈武觀〉（非樂上）、《夏書》（七患）、《殷書》（七患）、《周書》（七患）、《商書》（明鬼下）。此外，〈明鬼下〉、〈非命中〉亦各有引文而未言其出處。³這些篇章何以收錄於《墨子》，而未收錄於《尚書》？實由於學術、政治的影響。

可見，《詩》、《書》均有篇章未收錄於定本，而見於其他先秦傳記中。至於那些未收錄於任何先秦古籍，因而失傳的詩歌和朝廷檔案，因時勢的因素而消亡者，恐不乏其數。

三、改朝換代

每當改朝換代，許多朝廷的檔案與文獻都難免遭遇燒滅或放絕的危機。其中最顯著的例子，則是秦始皇焚書與項羽焚燒關中宮廷二事。

¹ 《漢書》，卷 30，頁 1706。

² 朱廷獻：《尚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頁 4。

³ 詳見宋海峰：「《墨子》引書考論」，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頁 8–13。又〔清〕孫國仁：《墨子引書說》，收入《墨子大全》第 21 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 年），頁 3–46。宋氏另引《夏書·禹誓》為例，然而上文已有〈禹誓〉一篇，且《夏書·禹誓》內容與〈甘誓〉相近，故略。



眾所周知，秦始皇統一天下後，李斯建議禁止「以古非今」的言論，其中一個辦法乃燒書。如〈六國年表〉所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¹可知，此次改朝換代的代價甚大！

此外，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結果是劉邦先入關，頒布著名的約法三章，而後項羽到關內，「居數日，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²在項羽來到以前，劉邦「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此一舉動使得司馬遷感嘆：「沛公為漢王，以何為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³此外，劉邦數項羽十罪，其中一條即為「項羽燒秦宮室，掘始皇帝冢，私收其財物。」⁴

由此可知，在秦末漢初之間，有許多圖書、文獻遭項羽燒滅。然而，又因蕭何具有遠大的政治眼光，使秦朝的律令圖書得以保存，成為劉邦的巨大資產。改朝換代的主要途徑是戰爭，因此，項羽的舉動想必是歷史脈絡中的常見手段。不知中國因而失去了多少文獻。

總述以上三點，自上古以降，朝廷檔案、私修書記及其他文獻，亡佚者多，倖存者少，在時間流變、時事因素、改朝換代三個原因中，影響最劇者，首推時勢因素。如宋代學者鄭樵（1104年－1162年）所云：

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固為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全《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絕，蓋為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

¹ 《史記》，卷 15，頁 686。

² 《史記》，卷 7，頁 315。

³ 《史記》，卷 53，頁 2014。

⁴ 《史記》，卷 8，頁 376。



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以來，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¹

唐宋人對焚書的瞭解似乎不夠徹底。蕭何入咸陽得書，是秦朝廷的書籍，而秦始皇焚書令只牽涉到朝廷意外地私人藏書與周朝所藏的各國史記。蕭何入咸陽收圖籍之事，見於〈蕭相國世家〉：「及高祖起為沛公，何常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²蕭何所收，其中當以檔案居多，然而如上文所述，亦有圖書，如司馬遷的所言：「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鄭氏此段說明，可知在焚書所造成的損失外，時勢（尤其是在學術與政治的影響下）的影響更大。

第二節 司馬遷遊歷的範圍

孔子既曾感歎當時古代文獻不足，司馬遷更是如此。即使當時「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然其仍無法依恃傳世文獻來說明上古時代之諸多細節，也不能從傳世文獻的有限記載揭示古今之變的全貌。此外，傳世文獻中，由於大半並非一手史料，因此這些書傳常有相互牴牾之處。是故，司馬遷不得不別出機杼，在悠久的文字歷史之餘，另加吸取口耳之學與文物文化，進而將古代中國深厚的口耳相傳的傳統轉述為文字，也參訪許多古蹟名勝，以豐富其記載。於是，司馬遷既冠之後遊歷天下，獲取不少知識，並體驗許多古代的史事。司馬遷於〈自序〉曾作過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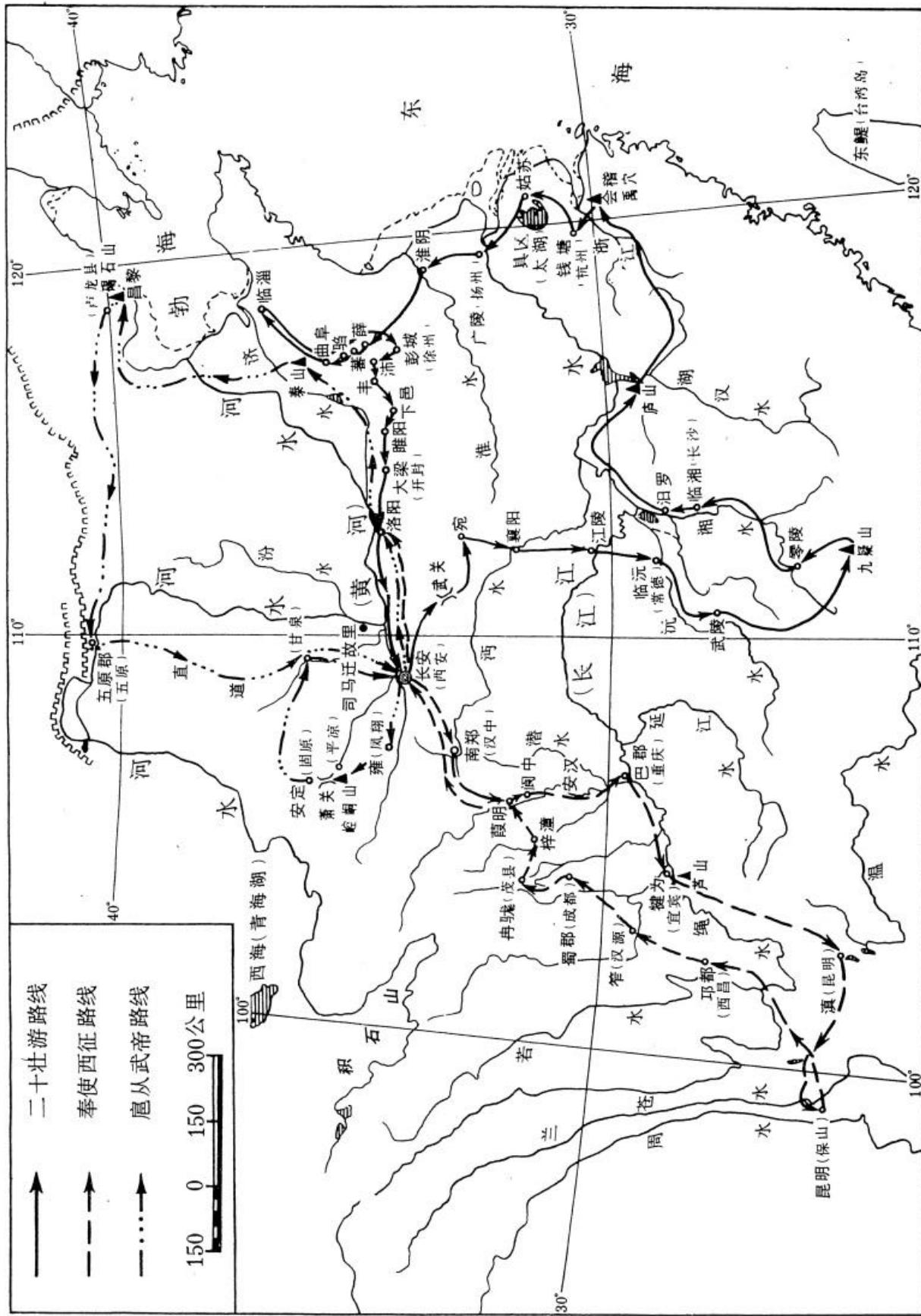
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闢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汎、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乞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³

按照司馬遷的描述，他第一次遠行的路線不太順暢，令王國維以為：「考〈自序〉所紀，

¹ [宋] 鄭樵：《通志·校讎略第一·秦不絕儒學論二篇》（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71。

² 《史記》，卷 53，頁 2014。

³ 《史記》，卷 130，頁 3294—3295。其實，司馬遷遠遊不僅上文所述二次。除此二次外，他亦多次扈蹕武帝至東部及北部，詳見下文。



圖一：張大可所列司馬遷旅遊路線圖



亦不盡以遊之先後為次。其次當先浮沅、湘，窺九疑，然後上會稽。自是北涉汶、泗，過楚及梁而歸。否則既東復西，又折而之東北，殆無是理。」¹換言之，從長安出發，經過長江、淮水至會稽、禹穴，是走東偏東南的方向，再而往西南的方向到九嶷山，走湘水、沅水的水路北上，又經汶水、泗水（今山東省境內）到齊都臨淄，魯都曲阜，再南下鄒縣（即孟子的故鄉）、嶧山，進而到蕃、薛、彭越，最後經大梁、楚地西歸——總體路線過於曲折迂回。張大可略依王氏的看法，描繪了司馬遷的旅行路線（見圖一）。

司馬遷第一次的遠行，王國維稱之為「宦學之遊」，張大可以為是「壯遊」，藤田勝久以為最有可能的目的，是為了考察與名山大川有關的禮教與封禪儀式。²三人的看法所以如此不同，實是因司馬遷首次遠行的目的未曾交代所導致。縱觀《史記》各篇所敘述的實地考察，並較之此次遠行所經過之地，可知有關實地考察的論贊中，泰半的問題可能都在此遠行中解決。此外，司馬遷每到一地，所發疑問，無不顯露其深厚的人文關懷及學養，以及其對歷史掌握之扎實，其中更不乏透露他内心久久所欲釐清的一些難題，包括歷史人物性格的形成、地域與人民之間的影響、傳世文獻以外的歷史等等。由此觀之，王氏視之為「宦學之遊」實甚有見地，突出了此行與司馬遷編撰《史記》的影響。

除了兩次的遠行外，司馬遷多次扈從漢武帝巡幸東、北地區，並從事祭祀活動。合看《史記·封禪書》及《漢書·武帝紀》，可知漢武帝經常出巡。就張大可的統計，「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巡幸三十四次。以元鼎三年為分界，前二十七年漢武帝集中全力打擊匈奴，只有四次近距離的巡幸。……元鼎四年以後二十七年巡幸二十八次，平均每年一次，而且大多為遠距離的巡幸。」³雖然司馬遷未必每次都扈從，但仍可肯定

¹ 王國維：《觀堂集林·太史公行年考》，收入《王國維全集》第八冊（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24。

² 藤田勝久：〈司馬遷的生年與二十南遊〉，收入《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五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623–625。

³ 張大可：《司馬遷評傳》，收入《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第一卷，頁45。



其至少應有數次參與。因此，藤田勝久在《司馬遷の旅：「史記」の古跡をたどる》一書中，以為司馬遷的旅次高達七次。首先在上述二次遠行間，藤田氏另列司馬遷以郎中的職位扈從武帝前往空桐山，郊見五畤。¹第四至第七次的遠遊，均為扈從武帝，前二次以郎中的職位元，後二次以太史令的職位元扈從（大概以司馬遷「三年而為太史令」一語為據）。²由於《史記》、《漢書》並未明記司馬遷的每趟遠行，以及其次數多寡，先後順序等相關問題均無法考證，只能加以推測，而藤田氏的推測背後的詳細考量已經遠超越前賢的研究成果。然而，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藤田氏並未列司馬遷以中書令的身份扈從武帝。

雖次數與前後的順序尚無法確切斷定，然其遊蹤範圍大抵仍可以知曉，即如王國維所言：「史公足跡，殆遍宇內；所未至者，朝鮮、河西、嶺南諸初郡耳。」³

第三節 「太史公曰」中的遊蹤

司馬遷的遠行無疑對《史記》的撰寫模式產生莫大的影響。無論就筆法、敘述方式、民族觀、歷史觀等方面均足見其影子。⁴除此之外，在編纂《史記》時，司馬遷在十三篇論贊中特別提到實地考察的經歷與收穫。⁵雖各篇論贊的篇幅不長，然在《史記》結構方面，卻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可讓我們藉由司馬遷的遊蹤敘述，窺見其個人的思維與價值觀。是故，本節將此十三次實地考察的敘述分為四類（即求賢解惑、考證

¹ 即〈封禪書〉所言：「明年，今上初至雍，郊見五畤。」（卷 28，頁 1384）

² [日] 藤田勝久：《司馬遷の旅：「史記」の古跡をたどる》，頁 x-xi、26-28。

³ 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1964 年），頁 487。

⁴ 詳見袁伯：〈司馬遷漫遊的外境閱歷對創作《史記》的重要意義〉，《寧夏社會科學》1987 年 02 期，頁 74—81。

⁵ 此十三贊文包括〈五帝本紀〉、〈封禪書〉、〈河渠書〉、〈齊太公世家〉、〈魏世家〉、〈孔子世家〉、〈伯夷列傳〉、〈孟嘗君列傳〉、〈魏公子列傳〉、〈春申君列傳〉、〈屈原賈生列傳〉、〈蒙恬列傳〉、〈淮陰侯列傳〉、〈樊噲滕灌列傳〉。此外，〈龜策列傳贊〉亦有「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蓍百莖共一根」一語，有學者曾納入討論（詳見周虎林：《司馬遷與其史學》（臺北：文史哲，1987 年），頁 193。）然而，褚少孫云：「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故之大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于下方。」可知，此傳早已失傳，且為有錄無書的十篇之一，因此所謂「太史公曰」不知從何而來，故本章不加以論述。



時論；嚮往聖賢；以業績為反襯；贊歎民風與地形）並進行分析，探究實地考察如何反映出司馬遷實事求是的精神。

一、求賢解惑、考證時論

《史記》屢見司馬遷匡正流傳於西漢的學說和時說，若值文獻具足，司馬遷則採文獻以論考之；若文獻不足，則實地考察以正之。《史記》有〈五帝本紀〉、〈魏世家〉、〈魏公子列傳〉、〈伯夷列傳〉四篇的贊文用遠行時所收集的史料，以辯駁當時的學說或時論。¹

(一)〈五帝本紀〉

在《史記》的第一卷，我們首次看到司馬遷處理傳世文獻不足的問題。本卷的贊文云：

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²

早在司馬遷以前，學者論述黃帝已有數百年之久，但始終未能獲得共識，不只是黃帝的生平事蹟難考，就連他是否應歸列為五帝就有不同的說法。《禮記·月令》以為五帝包含：太昊（伏羲）、炎帝（神農）、黃帝、少昊（摯）、顓頊。〈尚書序〉以為是：少昊、顓頊、高辛、唐堯、虞舜。《易·繫辭下》卻言：伏羲、神農、黃帝、唐堯、虞舜。

¹ 《史記》仍有若干贊文駁斥當時的時論或學說，但司馬遷在這些贊文中並未提到其遊蹤，故在此且不論，然而第四章將加以論析。

² 《史記》，卷1，頁46。



至於他的生平事蹟，史事更是牽扯不清。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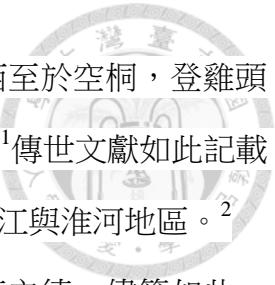
既然學者之說歷代紛紜，於是《尚書》只論堯舜以後，因唐堯以前對於黃帝的記述，並無相關可靠的記載。春秋、戰國之際的百家，偶爾談及黃帝，不過司馬遷認為「其文不雅馴」，也就是說，其行文近似後人所撰。倘若為上古時代所傳，其文必異於當時的各種傳記。西漢有〈五帝德〉、〈帝繫姓〉二篇明言黃帝之事，但在當時的儒者之間，其接受度較低，因此不常傳授。²於是，司馬遷必須另闢蹊徑以解決此問題，那就是試著藉由田野工作來釐清黃帝生平的相關史事。

於在此論贊，我們看到司馬遷處理史料的步驟和篩選文獻的優先順序：六經、百家語、當時時論、民間調查。司馬遷認為六經由孔子編纂，因此反應春秋末期的史實，百家語卻屬於戰國，當時時論更是出於秦漢之時，顯然其為史態度即是盡可能採用最古老的文獻，此乃是實事求是的精神表現。

因無法靠傳世文獻或當時的學術成果，來解決與黃帝相關的諸多問題（最為關鍵的是，無法確定是否真有黃帝其人），於是司馬遷便前往傳世文獻所記載的黃帝活動範圍，以考察當地居民的口傳歷史。〈五帝本紀〉云：「天下有不順著，黃帝從而征之，

¹ 當時「五帝」為誰的說法多種，其實不奇怪。三皇歷來亦有不同的說法：〈尚書序〉認為三皇是伏羲、神農、黃帝，而《尚書大傳》以為是伏羲、神農、燧人。春秋五霸亦然，《史記》以為是齊桓公、秦穆公、晉文公、楚莊王與宋襄公。《荀子》卻以為是齊桓公、秦穆公、晉文公、吳王闔閭與越王勾踐。

² 儒者之所以不傳〈五帝德〉、〈帝繫姓〉二篇，或許與其所列五帝的名單有關。〈五帝德〉以為是黃帝、顓頊、嚳、堯、舜。當時三皇五帝之說盛行已久，如《周禮·春官·外史》云：「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卷26，頁25—26。）此外，《莊子》屢稱三皇五帝，〈天運〉云：「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黃帝之治天下，……堯之治天下，……舜之治天下……」（〔清〕郭慶藩著、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二版），卷14，頁527。）先言三皇五帝，再舉黃帝、堯、舜為例，意味著黃帝實屬三皇。後世學者常抨擊司馬遷將黃帝列為五帝內一事，如蘇轍所云：「孔子刪《詩》及《書》，起於堯舜稷契之際，以為自是以上其事不可詳矣。至司馬遷紀五帝，首黃帝，遺犧農而黜少昊，以為帝皇皆出於黃帝，蓋紀其世，非記其事也，故余因之。然黃帝本神農之後，少典之子，神農豈非五帝世耶？蓋黃帝、高陽、高辛、子孫代有天下，而少典之後不傳。《周禮》六樂無少昊之樂，《易》敘古帝王，亦不道也，遷由是黜而不紀，後世多以遷為非者，於是作《三皇本紀》，復紀少昊於五帝首。」（《古史》，卷一，引自《歷代名家評史記》，頁368。）



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葦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¹」¹傳世文獻如此記載，司馬遷便訪查西邊的崆峒山、北邊的涿鹿山、東岸地區和南邊的長江與淮河地區。²

司馬遷周遊四方時，每到一地，便拜見耆老，而無不稱讚黃帝之德。儘管如此，各地方的風教不一，故司馬遷難以從中獲得頭緒，以進一步瞭解黃帝的生平事蹟。因此，實地考察的結果，未盡如司馬遷所預期，亦即其結果與傳世文獻記載遭遇的問題相同：各地的父老無不稱黃帝，但說法和習俗皆眾說紛紜。司馬遷的實地考察因而得失相半。所謂得者，是可從中肯定，口傳歷史裡確有黃帝此人，至於失敗原因，則在於無法進一步解決傳世文獻的矛盾。

司馬遷最後的結論是：在許多繁雜、牽扯不清的說法中，與古書所載說法較為相合者，則為正確，他也認為《春秋》、《國語》兩書中，就有一些記載可以用來發明〈五帝德〉、〈帝繫姓〉裡的內容。司馬遷之所以如此重視此二篇，可從二篇的緣由看出。唐人孔穎達疏〈尚書序〉云：

今《世本·帝繫》及《大戴禮·五帝德》，並《家語·宰我問》、《太史公·五帝本紀》皆以黃帝為五帝。此乃史籍明文而孔君不從之者。孟軻曰：「信書不如其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言書以漸染之濫也。孟軻已然，況後之說者乎！又〈帝繫〉、〈本紀〉、《家語》、〈五帝德〉皆云少昊即黃帝子青陽是也。顓頊，黃帝孫昌意子。帝嚳高辛氏為黃帝曾孫，玄鶻孫，僑極子。堯為帝嚳子，舜為顓頊七世孫。此等之書說五帝而以黃帝為首者原由《世本》。經於暴秦為儒

¹ 《史記》，卷1，頁5—6。此段的文獻依據不明，不過其內容與司馬遷實地考察的範圍頗為吻合，意味著司馬遷得靠傳世文獻來選定其考察範圍。因此，從某種程度而言，實地考察的工作不可視為是在文字傳統以外。

² 李學勤曾云：「黃帝的區域比較清楚，大家知道，傳說他都於新鄭。黃帝亦稱有熊氏，新鄭號稱為有熊氏之虛，也就是黃帝居處的故址。這個地點剛好在中原的中央，所以黃帝可以代表中原地區是很清楚的。本紀說他『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葦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其活動的範圍即以中原為軸心。」（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2。）



者所亂，《家語》則王肅多私定。《大戴禮》、〈本紀〉出於《世本》。¹

《世本》是司馬遷用以勾勒出上古歷史的基本架構。就《漢書》所載，〈司馬遷傳贊〉也云：「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²〈藝文志〉以為其來源為「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³由此推測，雖然〈五帝德〉、〈帝繫姓〉二篇為戰國、西漢產物，然可追溯於《世本》，因此得到司馬遷的看重。⁴司馬遷的歷史觀既出於〈五帝德〉、〈帝繫姓〉二篇，贊文中司馬遷言：「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司馬遷論〈五帝德〉、〈帝繫姓〉，而不論《世本》，令人尋味不盡。⁵

(二)〈伯夷列傳〉

¹ 《尚書注疏》，卷 1，頁 5 上—5 下。王肅（195 年—256 年）是東漢獻帝時代人。

² 《漢書》，卷 62，頁 2737。

³ 《漢書》，卷 30，頁 1714。清人張澍認為《世本》出於左丘明之手：「昔春秋時，周之史伯、魯之衆仲、鄭之子羽、晉之荀臣、楚之觀射父，皆善言族姓；炎、黃以來，如指諸掌，而以姓氏著書傳後者，周則有左丘明《世本》之〈姓氏〉篇，戰國則有荀況之〈血脉譜〉，漢則王符《潛夫論》之〈氏姓志〉。」（〔清〕張澍：《養素堂文集》（清道光刻本），卷三）。今只存幾種輯本，故難以考證。

⁴ 《史記索隱》、《史記正義》注〈五帝本紀〉時，常說正文出自《大戴禮記》，如《史記索隱》云：「此以黃帝為五帝之首，蓋依《大戴禮·五帝德》。」又云：「太史公採《大戴禮》而為此紀。」《史記正義》亦云：「此以上至『軒轅』，皆《大戴禮》文。」亦即〈五帝本紀〉「黃帝者」至「成而聰明」數句，共三十四字即取自《大戴禮記》。今本《大戴禮記》有〈五帝德〉一篇，然而《大戴禮記》的大戴（即戴德）是漢宣帝時代的人。故此，司馬遷所提〈五帝德〉早於《大戴禮記》，因此孔穎達、司馬貞、張守節等屢稱《大戴禮記》實有時間錯亂之嫌。至於《大戴禮記》篇章的來源，方向東云：「今之《禮記》和《大戴禮記》不是大、小戴所輯，而是他們用來教授生員的資料，源自《古文記》一百三十篇的內容，編輯成書約在東漢章帝時期。《大戴禮記》成書應在東漢鄭玄之前。」（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頁 3。）〈藝文志〉錄「《記》百三十一篇」，班固也自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漢書》，卷 30，頁 1709。）《古文記》的原貌（尤其是〈五帝德〉一篇），如今不得窺見。現在只有《大戴禮記》收錄〈五帝德〉，然而由於此書比《史記》晚數十年問世，論及司馬遷所據本，宜單稱〈五帝德〉，而不稱《大戴禮記》。

⁵ 除了此段所提到的戰國時代文獻外，近日出土了一篇《良臣》（收錄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記載自黃帝至春秋時代的賢明臣子與其君主。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頁 156—163。



此外，亦有〈伯夷列傳〉對上古歷史與當時學說的問題進行探討。其文云：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嶽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¹

〈伯夷列傳〉與其他列傳不同（〈太史公自序〉除外），實際論述伯夷與叔齊的事蹟所佔的篇幅甚少，且多夾帶司馬遷的議論。因此，宜視為七十列傳的序文為宜。上文所引是此篇的第一段。雖字數不到兩百字，而其內容豐富。司馬遷下筆即開門見山：諸書所載，未必可信，而需經考論方能得其實。司馬遷以六藝為衡量史事的標準。他進而敘述當時流傳的有關堯欲讓位於許由之說。今傳世文獻中，此說主要見《莊子》、《戰國策》、《呂氏春秋》、《韓非子》、《墨子》、《慎子》、《淮南子》數種。雖然許由的生平事蹟多不詳，上列古籍似乎都提到堯欲讓位給許由一事。就司馬遷所言：「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僅《莊子》、《呂氏春秋》、《韓非子》有相關的記載。《莊子·逍遙遊》云：

堯讓天下於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澤也，不亦勞乎！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為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為賓乎？鷦鷯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為！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²

《莊子·外物》：

堯與許由天下，許由逃之；湯與務光，務光怒之，紀他聞之，帥弟子而踐於竅水，

¹ 《史記》，卷 61，頁 2121。此段中「太史公曰」四字或為衍文，《史記索隱》云：「蓋楊惲、東方朔見其文稱『余』，而加『太史公曰』也。」

² 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頁 22、24。



諸侯弔之，三年，申徒狄因以踣河。¹

《呂氏春秋·慎行論》云：

昔者堯朝許由於沛澤之中，曰：「十日出而焦火不息，不亦勞乎？夫子為天子，而天下已治矣，請屬天下於夫子。」許由辭曰：「為天下之不治與？而既已治矣。自為與？啁巢於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於河，不過滿腹。歸已君乎！惡用天下？」遂之箕山之下，潁水之陽，耕而食，終身無經天下之色。²

《韓非子·說疑》云：

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頽、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³

除了此四段之外，司馬遷或許也看到當時流傳的其他傳記。⁴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定許由拒收天下的說法在戰國、西漢相當普遍，然而司馬遷卻不以為然。他認為：堯、舜之德可謂至矣，而他們也是經過幾十年的試用期，才得受政權，此乃由於天下實為重器之故。堯授天下於舜以前，已先聞其孝，將女兒嫁給他，說「我其試哉。」⁵此後又「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敘。賓於四門，四門穆穆。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⁶假使

¹ 同上註，頁 943—944。

² 許維遹：《呂氏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616。

³ 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卷 2，頁 234。

⁴ 或許司馬遷所謂「說者」指蔡澤、鹿毛壽、袁盎、東方朔等人。〈蔡澤列傳〉記載蔡澤與應侯的一番對話，蔡澤有云：「君何不以此時歸相印，讓賢者而授之，退而巖居川觀，必有伯夷之廉，長為應侯。世世稱孤，而有許由、延陵季子之讓，喬松之壽，孰與以禍終哉？」（卷 79，頁 2423—2424）。鹿毛壽也曾說燕王噲：「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詳見〈燕召公世家〉卷 34，頁 1555—1556）。淮南王逝世時，袁盎勸漢文帝云：「陛下至代邸，西向讓天子位者再，南面讓天子位者三。夫許由一讓，而陛下五以天下讓，過許由四矣」（卷 101，頁 2739）；〈東方朔傳〉亦有「今世之處士，時雖不用，崛然獨立，塊然獨處，上觀許由，下察接輿，策同范蠡，忠合子胥，天下和平，與義相扶，寡偶少徒，固其常也。」（卷 126，頁 3207）。

⁵ 《尚書注疏》，卷 2，頁 24 下。

⁶ 同上註，卷 3，頁 2 上—2 下。



堯要讓位給許由，許由也必至賢；許由至賢，孔子必有所記載，但六藝沒有提及許由，因此司馬遷亦不記載。¹

鑑於當時的輿論與六藝的記載有所出入，但有關許由的掌故如此普遍，司馬遷試著進行實地考查以確定是否有此人。在此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司馬遷顯然無法藉由觀看古冢以確定堯是否曾讓位於許由。因此，筆者以為司馬遷考察許由之冢，目的在於莊子所言是否屬實。如范文瀾所云：「戰國遊士捕風捉影，隨意附會，如《莊子》說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之類，信口說來，不負責任，《竹書紀年》卻誤信寓言為真事，後人又誤信《紀年》的誤記為真史，一誤再誤，大概都是為了好奇的緣故。」²韓兆琦亦以為許由乃「莊周為闡述道（家）學說所捏造的故事」。³唯有此一解釋司馬遷考察許由古冢才說得通。

結果，司馬遷無法確定所看到的古冢是否確為許由冢。「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一語中的「蓋」字，表示事有所疑，無法斷言。因此，司馬遷只能用孔子與六藝為標準，判斷六藝中既沒有記載，表示當無此人，或即便真有此人，也無須列為典範人物的範式中。

司馬遷論伯夷、許由的問題，事實上是藉此說明他將歷史人物收錄於列傳的標準。如〈太史公自序〉所記，司馬談的遺囑中有「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一段話。七十列傳的內容，就是忠臣、死義者此類人物。越靠近司馬遷時代的人，他越能考證傳世文獻來判斷是否應當收錄。然而，上古時代的人物如許由，孔子沒有言及，實地考察又無法證據確鑿的肯定，究竟是莊子所捏造，或確有此人，故司馬遷基本上也沒有

¹ 雖然六經不言許由，《孔叢子·記問》有「宰予、冉有……問夫子曰：『太公勤身苦志，八十而遇文王；孰與許由之賢？』夫子曰：『許由，獨善其身者也；太公，兼利天下者也。』」王叔岷以為「此蓋傳會之說，恐不足據信也。」（王叔岷：《史記斠證》，頁1991。此外，《竹書紀年》亦有關於許由的記載。然而，清代學者宋翔鳳卻以為許由與伯夷實為同一人：「伯夷封許，故曰許由。」（詳見〔清〕宋翔鳳：《尚書略說》（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清《皇清經解續編》本），卷1，頁6上。）

² 范文瀾、蔡美彪：《中國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一冊，頁95。

³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3712。



理由收錄了。

(三)〈魏公子列傳〉

如上一節所述，司馬遷曾到過魏國至少一次，其中目的之一，乃為求對「夷門」一詞的正確解讀。〈魏公子列傳贊〉云：

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然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不恥下交，有以也。名冠諸侯，不虛耳。高祖每過之而令民奉祠不絕也。¹

為了瞭解信陵君與夷門侯嬴間的微妙關係，司馬遷必須先釐清「夷門」一詞的底蘊，因此只能赴魏求解。

張大可云：「四公子中信陵君最賢，特以『魏公子』名篇，傳中凡稱『公子』一百四十七，用以示例信陵君特高出於諸公子，表現了作者無限神往的敬佩之情。」又云：「本篇的主旨是頌揚魏公子的禮賢下士和急人之難的高尚品德。……論贊用實地調查來證明，引人回味，更加突出了魏公子的形象。」²

魏公子是戰國四公子之最，世人無不稱其賢。其美譽主要來自於其不恥下交的風格。司馬遷在此篇中，記載信陵君與侯嬴、毛公、薛公三位隱士的交往過程，以突顯信陵君之賢能。然而，信陵君在趙國市場上為了與博徒的毛公與賣漿的薛公交友，因而挨趙國公子的貶損，遠遠不如他在故國為了取得一介「夷門」的信任，不僅親自前往迎接，並於眾人聚集的市場敬候許久，更讓侯嬴耽擱現場坐滿魏國有權有勢之各種高臣貴賓的宴會。二者實在不可同日而語。可知，司馬遷在論贊中提及他請教魏人講解夷門一詞，實寓有其特殊的筆法。

司馬遷在此贊文中提及他赴魏求解一事，一方面可說註明侯嬴之卑以突顯信陵君之賢，而另一方面侯嬴又是魏公子名聞天下的關鍵之一。信陵君得侯嬴之後，秦攻趙，

¹ 《史記》，卷 77，頁 2385。

² 張大可：《史記論贊輯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270。案：另外三公子的列傳，〈自序〉分別稱「作〈孟嘗君列傳〉第十五」、「作〈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作〈春申君列傳〉第十八」，唯有信陵君的列傳以「公子」為名：「作〈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趙急，數請魏出兵救難，魏王卻懼秦，不肯緩急相助。於是信陵君「請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以客往赴秦軍，與趙俱死。」出城前往之際，侯羸出妙計，勸魏公子請求魏王所寵愛的如姬竊取晉鄙的兵符。侯羸又介紹朱亥，一名力士，萬一晉鄙不肯讓出兵權，朱亥便擊殺之。信陵君聽從侯羸之計，並得軍救趙。結果他因而留在趙國，但正因為如此，他才能於趙得到毛公與薛公二位隱士成為門客。十年後，秦王常攻魏，魏王便請信陵君返回將兵抗秦。信陵君卻告「誠門下：『有敢為魏王使通者，死。』」唯有毛公、薛公兩人敢勸信陵君回國救難。「使秦破大梁而夷先王之宗廟，公子當何面目立天下乎？」語未及卒，公子立變色，告車趣駕歸救魏。」各國諸侯知道信陵君率兵，均動員軍隊以襄助。於是司馬遷寫道：「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¹可知，信陵君最終的功勳與威力，與其門客息息相關，而若溯其源，此一連串的發展則始於侯羸一人。²因此，贊文先述司馬遷赴魏求「夷門」之解，後言「名冠諸侯，不虛也。」可說是傳文的概要。

(四)〈魏世家〉

或許在司馬遷求「夷門」的問答過程中，當地人論起信陵君無忌與魏國滅亡的關係，司馬遷聽了則不以為然，故在〈魏世家贊〉中反駁魏國滅亡的公論：

太史公曰：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³

司馬遷此言，後世學者多難明其意，如《史記索隱》引蜀漢人譙周之言：「以予所聞，所謂天之亡者，有賢而不用也。如用之，何有亡哉？使紂用三仁，周不能王，況秦虎狼乎？」譙周所言如此，顯然未能掌握司馬遷贊文背後的概念：「天方令秦平海內」。

¹ 《史記》，卷 77，頁 2383—2384。《集解》云：「劉歆《七略》有《魏公子兵法》二十一篇，圖七卷。」

² 〈范睢蔡澤列傳〉另記載侯羸勸信陵君收留魏齊一事（詳見卷 79，頁 2416），然而對塑造信陵君的形象與侯羸的重要角色無所助益，因此司馬遷不錄於此傳中。

³ 《史記》，卷 44，頁 1864。



張大可認為此句話含有兩個層面：

「天方令秦平海內」有兩層含義。一指形勢，即歷史發展的趨勢；二指天意。形勢是人為，天意是宿命，這兩層思想司馬遷兼而有之。他在《魏公子列傳》中塑造了信陵君以一人之身繫魏之安危的高大形象，此贊特補出魏之存亡非魏公子個人之力所能挽回。秦人灌大梁，魏人堅持鬥爭三個月，說明力量不敵。¹司馬遷的論點，並非否定信陵君的領導能力或戰術，而是指出秦本為大國，有勢有力，而信陵君不過一人而已，壽命有限，勢力亦有限。魏國之所以不敵，乃是因為秦國長期以來在各方面的發展。如李師偉泰所言：「『天』雖含有些許天命、天意的蘊含，其主要指涉國際之大形勢。」²秦國的優勢不是魏國所能及的，更何況是魏國的一名貴公子。有關秦國的形勢，僅就水利一事而言，李師偉泰亦云：

以水利建設言，秦昭王時蜀郡守李冰整治夏秋時常氾濫之岷江，將其分為郫江（即內江）與檢江（即外江）兩支，並築水門調節兩江水量，從此將岷江水流分散，既可免除水災，同時亦便利航運與灌溉，使成都平原成為「天府之國」。此即〈河渠書〉所稱「穿二江成都之中」之工程，亦即都江堰水利工程之開端。此外，〈河渠書〉又言水工鄭國所建之鄭國渠，既有灌溉之利，復可改善地質，使關中成為沃野，連年豐收，秦因以富強，卒併諸侯。³水利如此，其他方面也如此，故一人之力難以扭轉長期形成的國際形勢。

從另一角度論之，〈魏公子列傳〉敘述信陵君抵抗秦國之所以失敗，云：「秦王患之〔信陵君〕，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於魏王，……秦數使反間，偽賀公子得立為魏王未也。魏王日聞其毀，不能不信，後果使人代公子將。公子自知再以毀廢，乃謝病不朝，與賓客為長夜飲，飲醇酒，多近婦女。」⁴此段史事可視為司馬遷

¹ 張大可：《史記論贊輯釋》，頁213。

² 李師偉泰：〈讀《史記》論贊箇記四則〉，收錄《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年），頁53。

³ 同上註。

⁴ 《史記》，卷77，頁2384。



對魏人說法的回應。¹秦單靠一筆賄賂金就能毀廢信陵君，使得「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一言難以令人採信。

魏人對信陵君的敬佩與推崇如此深厚，固然合情合理，也不亞於司馬遷敬佩信陵君的程度，然而身為史官的司馬遷，除了敬佩優秀的歷史人物以外，更需要注重歷史發展的大勢，也就是〈自序〉所謂「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方能讓各代的明君賢達各得其位。而這種地區性的時論，只有親自訪查方能獲知。

(五)〈樊酈滕灌列傳〉

贊文云：

太史公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豈自知附驥之尾，垂名漢廷，德流子孫哉？余與他廣通，為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²

樊噲、酈商、滕公夏侯嬰、灌嬰四人合傳，乃家世原同卑微，後又成為漢高祖下的將軍，立下大功之故。贊文之所以不列酈商、灌嬰，而將蕭何、曹參與樊噲、夏侯嬰並稱，是酈商為高陽人，灌嬰為睢陽人，而贊文中四人均為沛人（蕭何為「沛豐人」）。³唯有蕭、曹的出身比樊、夏侯尊貴，〈曹相國世家〉云：「〔曹參〕秦時為沛獄掾，而蕭何為主吏，居縣為豪吏矣。」⁴最後也都當了丞相，因此司馬遷分傳而同贊。⁵

班固沿用司馬遷「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豈自知附驥之尾，垂名漢廷，德流子孫哉？」數句，並在其前加上孔子一言「犁牛之子駢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及俗語一句「雖有茲基，不如逢時」。李師偉泰比較此二傳贊文時云：「《史》贊著重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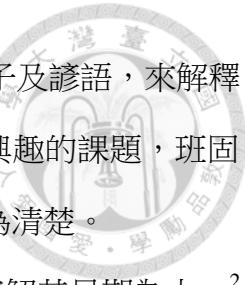
¹ 司馬遷此處的論述可與〈魏世家〉互相參照。

² 《史記》，卷 95，頁 2673。

³ 《史記》，卷 53，頁 2013。豐、沛為相鄰之縣，離曲阜不遠。

⁴ 《史記》，卷 54，頁 2021。

⁵ 滕、灌或本為附傳，李人鑒云：「按各本篇名皆作『樊酈滕灌列傳』。〈太史公自序〉云：『攻城野戰，獲功歸報，噲、商有力焉，非獨鞭策，又與之脫難。作樊酈列傳第三十五。』史公此〈傳〉篇名蓋本作『樊酈列傳』，而不作『樊酈滕灌列傳』。」（《太史公書校讀記》，頁 1315。）



出『時勢造英雄』的現象，此數人微時當無大志。《漢》贊……引孔子及諺語，來解釋樊噲等人出身寒微，何以竟能致身公卿。這個問題是漢代學者極感興趣的課題，班固的議論，絕非無的放矢。」¹班固多加二句，可說使司馬遷的原意更為清楚。

司馬遷前往豐沛，觀看樊噲等人的故家，目的在驗證其出身，瞭解其早期為人。²此傳與劉邦、項羽、韓信等傳不同，司馬遷記載樊噲等少年時並無大志，無大志而能富貴，非出於機運則難以用其他的理由說明，正可謂時勢造英雄。

司馬遷此贊文宜對照公孫弘相關的記載，因為兩個時代均充滿劇變，只不過前者歸於「武」而後者卻屬於「文」：〈儒林列傳〉云：「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³雖然司馬遷云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其過程實為迂回曲折。他曾任過薛縣獄吏，但後來有罪免官。到四十多歲，開始學《春秋》雜說。年六十則六徵以賢良為博士，但後來「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上怒，以為不能，弘乃病免歸。」及元光五年（前 130 年），武帝徵召文學，他又被推薦，因而到太常。此後在百餘人的對策中，武帝將公孫弘的對策從最後改為第一，此後不到六年他便升到丞相。此一成就，對後世的影響甚為深遠。

¹ 李師偉泰：〈《史》、《漢》論贊比較十三則〉，《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4 期（2006 年 5 月），頁 62。

² 韓兆琦引郭嵩濤云：「諸侯起微賤，一時遺聞軼跡傳聞必多，史公身歷其地而知其遭際風雲，未有異於人者也。史公於蕭、曹、樊噲、滕公等傳蓋得於民間傳說為多，此所謂紀實也。」然後提出：「按：此『余與他廣通』之『余』字，恐是司馬談，而非司馬遷。王國維曰：『公孫季功、董生（自注：非董仲舒）曾與夏無且遊，考荊軻刺秦王之歲下距史公之生凡八十有三年，二人未必能及見史公道荊軻事。又樊他廣及平原君子輩行亦遠在史公前，然則此三傳（指〈刺客列傳〉、〈樊酈滕灌列傳〉、〈酈生陸賈列傳〉）所紀，史公或追紀父談語也。』（《史記箋證》，頁 4974。）就年齡差距而言，「余」字指司馬談比較合理，然而如果荊軻的事情是告訴司馬談，而非司馬遷，則司馬談亦進行實地考察。此篇云：『孝景中六年，他廣奪侯為庶人。』中六年即中元六年，也就是前 146 年（韓兆琦以為前 151 年（頁 4944），恐誤也），可知樊他廣比司馬遷大至少二、三十年。（他廣父親樊市人於景帝六年（前 151 年）卒，他廣於景帝七年繼父爵，故當時至少已二、三十歲。）因此，此處「余」字不是指司馬談，就是樊他廣與司馬遷有忘年之交。

³ 《史記》，卷 121，頁 3118。



二、嚮往聖賢

有另一類的論贊，是司馬遷一樣去進行實地考察，但並非是基於文獻不足，或對文本的不瞭解，卻是由於讀古書有言盡而意未盡之情，所讀的偉大人物感動到司馬遷，使之不得不求更深入的瞭解，已期體會歷史人物所留下的餘風。此類論贊有〈孔子世家〉與〈屈原列傳〉二篇。

(一)〈孔子世家〉

以往不少學者曾討論司馬遷的思想偏儒偏道的問題，雖頗費筆墨而卻未領略《史記》宗旨，又似乎未意識到「孔子」不同於「儒家」，戰國大儒孟子與荀子均繼承孔子而又有新發展，因此二者之間頗有差異，漢儒更是不同；不僅儒家如此，道家亦然。老子、莊子有所趨異，漢初的道家思想曾得到帝王的重視，然而實為「黃老」思想，而非原來的老子思想。就孔子和老子而言，一個立世家，一個立列傳，分別已昭然，讀到〈孔子世家贊〉，司馬遷心目中的孔子有何地位更不成問題了。贊文云：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眾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¹

值得注意是，本篇的正文與贊文旨趣不同，傳文將孔子多刻畫成一名自以為是、每每得罪君王、時常責罵弟子的不得志者。這種佈局與敘述方式，較之《左傳》中有關孔子的記載，可知是司馬遷的特地安排。然而，在傳文之末有一段與贊文有異曲同工之妙：

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贛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

¹ 《史記》，卷 47，頁 1947。「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一語出《詩經 小雅 車輶》。張大可注：「喻孔子的道德學問像高山一樣使人瞻仰，像大路一樣導人遵循。」（頁 216）。

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乙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

此段與贊文實為相輔相成的關係，說明孔子神化的過程。而此過程，居然從魯哀公口是心非的誄文開始：「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毋自律！」¹此後，子貢守喪多守三年，才離開孔子之冢。三年之喪為當時禮儀的定制，子貢多守三年，期間又「廬於冢上」，此出自個人性的尊崇。子貢非凡的舉動必定被當地人傳揚了出去，於是弟子、魯人紛紛在孔子冢墓旁定居，此地遂改名為「孔里」，之後又逐漸擴大。此則地方性的尊崇。魯國也開始「以歲時奉祠孔子冢」，魯儒也常往那裡進行講禮、鄉飲、大射等活動與禮儀。這就是國家性的尊崇。國家又興建寺廟，收藏孔子的遺物，因此各國的諸侯卿相，甚至漢朝的皇帝都以太牢祠祭拜見孔子之冢與廟，此竟為國際性與歷史性的崇拜。

贊文亦有相似的結構，是讀此篇不可不知的特殊筆法。司馬遷在贊文中初稱之為「孔氏」，進而稱其字「仲尼」，再稱之為「孔子」、「夫子」，最後定為「至聖」。²「孔氏」者，表示他是一名歷史人物而已；「仲尼」則意味著作者在某方面認識他，或說與他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孔子」則是尊稱，將他排入百家的行列當中；「夫子」進一步在口頭上拜之為師；「至聖」者，與「孔氏」有呼應關係，註明他已達到一種超越人群的崇高歷史地位。傳文末從敬拜、悼念孔子的人群論其神聖化的過程，而贊文卻從名稱、頭銜的角度論之，實有異曲同工之效。由是可看出司馬遷對孔子的嚮往與敬重。

然而最能顯示司馬遷對孔子的尊崇是他描述實地考察的幾句話：「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迴留之不能去云。」換言之，除了客觀的事實外，司馬遷也寫入其個人的經歷與感情，使得他對孔子的描

¹ 《史記》，卷 47，頁 1945。

² 李景星亦云：「孟子稱為『聖』之時，已是創論。而史公〈世家〉更稱之為『至』，尤為定評。」見李景星：《四史評議》（長沙：嶽麓書社出版，1986 年），頁 48。



述，顯得最為神筆。¹

(二)〈屈原賈生列傳〉

除了孔子外，司馬遷亦相當推崇楚國的忠臣屈原。其贊文云：

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為人。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

²

將戰國時代與漢代的人物合傳，《史記》的例子為數不多，此篇尤其引起許多學者的關注。李景星的分析可視為其中的代表：

豈獨屈賈兩人合傳，直作屈、賈、司馬三人合傳讀可也。中「自屈原沉汨羅後百有餘年，漢有賈生，為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此數句是一篇關聯，亦是兩人合傳本旨，得此而通篇局勢如生鐵鑄成矣。

至於全部《離騷》，篇篇金玉，而〈屈傳〉只載〈漁父〉及〈懷沙〉二篇。〈漁父〉著屈子沉江之志，〈懷沙〉乃屈子絕命之辭也。全部賈誼書，字字珠璣，而〈賈傳〉獨載〈弔屈〉、〈鵬鳥〉二篇。〈弔屈〉見賈生懷古之情，〈鵬鳥〉乃賈生超世之恩（思）也。³

屈原、賈誼都因庸臣的讒害而被貶到長沙，之後又有機會再說君王，然而終究不得所願。他們的遭遇與司馬遷的確有相同之處。縱觀司馬遷所載的四篇賦，〈漁父〉、〈懷

¹ 雖然司馬遷筆下的孔子有如此崇高的寫照，但張大可提出司馬遷對孔子的嚮往與敬重，不等於孔子的一舉一動司馬遷都照單全收：「司馬遷雖然尊崇孔子，但並不把他作為偶像崇拜，也不把孔子的每一句話當作金科玉律，這是研究《史記》所必需把握的尺度。」《史記論贊輯釋》，頁 217。

² 《史記》，卷 84，頁 2503。「爽然自失」四字，趙恆解云：「讀其詞而悲之；見所自沉淵，又悲之；及觀賈生弔之之文，又惄以彼其材，游諸侯云云，自令若是，又悲之；及讀〈服鳥賦〉，則其意廣矣，所以爽然自失其悲也。」（見〔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 年），卷 84，頁 2089—2090。）

³ 李景星，頁 77—78。



沙〉、〈弔屈原賦〉三篇均與屈原沉江以見清白的舉動息息相關。〈鵬鳥〉卻點出對懷才不遇、被讒害此種悲劇的另一想法，就是道家同死生、輕去就的道理。司馬遷怪屈原不事他君，而始終僅忠於楚王，或可視為是司馬遷對自己處境的感歎，也就是中原統一後只有一位君王可侍奉，未及屈原尚有如此多種選擇。雖然我們不知〈屈原賈生列傳〉何時成篇，但從此篇的佈局而言，李氏「直作屈、賈、司馬三人合傳讀可也」的解讀相當合理。

然而，司馬遷的偉大在於他的著作含有多層意義。從司馬遷遊蹤的角度而言，此篇贊文有二處值得注意。一是贊文的用詞與〈孔子世家〉贊文相似，均有「讀其書、想見其為人、前往其逝世之處」的公式。《史記》全書中，此公式獨見於此二篇。二是「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數句的意思似乎為司馬遷曾多次前往屈原與濁世訣別之處。藤田勝久也寫道在元封五年（前 106 年）司馬遷又經過汨羅附近。¹ 可見司馬遷欽慕屈原之深。

從實地考察的角度看司馬遷對屈原與孔子的論贊，可知他非常嚮往此二人。因此，我們可進一步探問：司馬遷對屈原與孔子的推崇是否因為二者的共同特色？他們在司馬遷的心目中有何關聯？

表面上，孔子與屈原唯一的共同點即二者曾經歷過懷才不遇的遭遇。然而，進行更深入的比較之後，可發現相同處不僅於此：至漢代孔子所主張的經世、處事之道已形成學派，他自己的地位已升到「素王」，也似乎已經神化了。屈原的思想雖然未形成百家中的學派，然而他的賦體卻有著甚大的影響，戰國有唐勒、宋玉、景差等賦家，到漢武帝之際，賦進而成為最盛行的文體之一，以枚乘、賈誼、司馬相如等為代表人物，但是實際寫賦的漢文人不勝枚舉，《漢書·藝文志》甚至有「司馬遷賦八篇」一條。

² 西漢時，賦已分為「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二種，³ 班固進而分為四種

¹ [日]藤田勝久：《司馬遷の旅：「史記」の古跡をたどる》，頁 30。

² 《漢書》，卷 30，頁 1749。

³ 汪榮寶：《法言義疏》，卷 2，頁 49。



類別：屈原賦之屬、賈誼賦之屬、荀卿賦之屬、雜賦。¹可知，在此行列中屈原享有「祖師」的地位。

再者，屈原的著作與司馬遷欲踵武的《春秋》亦有同處。此篇形容〈離騷〉云：

上稱帝譽，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絜，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絜，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²

較之〈十二諸侯年表〉中論《春秋》之文：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

又較之〈自序〉中論《春秋》之文：

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³

再較之司馬遷自述《太史公書》的目的與用意：

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⁴

三種著作均有敘述範圍，並在此範圍內藉以史事批判時事。《春秋》的主要特色之一，

¹ 《漢書》，卷 30，頁 1747—1753。〈藝文志〉分六略，各略均附介紹，唯有詩賦略例外。顧實推論各類之原理，云：「屈原賦之屬，蓋主抒情者也。……賈誼賦之屬，蓋主說辭者也。……荀卿賦之屬，蓋主效物者也。……雜賦盡亡，不可徵。蓋多雜詼諧。如莊子寓言者歟？」見陳國慶：《漢書藝文志註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 二次印刷），頁 170、173、176、178。

² 《史記》，卷 84，頁 2482。

³ 《史記》，卷 130，頁 3297。

⁴ 《史記》，卷 130，頁 3319。



即其微言大義，〈離騷〉亦有「文約辭微」的特點；《春秋》有褒貶之筆，〈離騷〉也有「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等等。司馬遷於〈自序〉中，亦把孔子、屈原與其二書列為「遇難，退而著書」的行列：「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

司馬遷推崇孔子，於《史記》中處處可見。然而，他也推崇屈原。再者，此篇贊文是《史記》中唯一註明司馬遷曾多次拜訪的地方，前往則必涕泗滂沱之處，可謂推崇之極矣。

三、以業績為反襯

另有一類的論贊，雖含有司馬遷實地考察的敘述，然而目的並非考證，而是以考察所得之資訊當作反襯，以突顯前賢不得善終或橫死的悲慘結局。此一類的論贊，首推〈春申君列傳〉。

(一) 〈春申君列傳〉

春申君名黃歇，楚國人，以辯士起家，被楚頃襄王派至秦，後因有功於楚，楚考烈王元年（前 262 年）成為楚相。史稱「戰國四公子」之一，在歷史書籍中享有美名。儘管如此，司馬遷於此篇的贊文對春申君提出了批判：

太史公曰：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初，春申君之說秦昭王，及出身遣楚太子歸，何其智之明也！後制於李園，旄矣。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諫邪？¹

雖然司馬遷直言不諱，點出春申君陷入李園之計的荒謬，卻筆下留情，只說是春申君「旄」。《集解》引徐廣云：「旄，音耄。」即昏亂之意，也就是因年邁而糊塗。然而，即使人腦不如往年，春申君已得朱英之諫言，因此不必自己出謀劃策，只需採用朱計以保全其身。由於不聽，最後中了晚輩之陰謀，並送上一命。

司馬遷歎息春申君不用老子「功遂身退，天之道」的道理，因而使得他不得善終。

¹ 《史記》，卷 78，頁 2399。



¹《史記》全書，多見司馬遷重視「善終」的論述，例如韓非自著〈說難〉，闡明如何在規諫君主的同時可以明哲保身。在〈韓非列傳〉中，司馬遷僅載此篇，以「然韓非知說之難，為〈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²為前言；又以李斯、姚賈害之的經過為後敘，說明韓非終究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能紙上談兵，而未能應用以保全自身。春申君的例子，較之韓非子，更為悲慘，因為李園居然能在一個畢生為遊說者的身上「以彼之道，還施彼身。」

贊文中的對比，以「其智之明」與「旄」為樞紐，進而以春申君故城搭配其明智，而以「反受其亂」搭配其惛耄。春申君死於西元前 238 年，到司馬遷參訪楚地時，已相隔一百多年了，而春申君的宮室仍然盛大華麗。此宮室象徵其成就及高位，而其成就的基礎，全賴於其聰明、睿智的頭腦。他居住於此明智的結晶體中，卻受制於李園，並遭遇橫死，顯得更為不可思議。司馬遷用春申君的宮室讓贊文中的批判更為淒慘不堪。

若知司馬遷的下場，便可知此一類批評頗為諷刺。班固在〈司馬遷傳〉中，用了相同的文意形容司馬遷的下場：「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³班固敘述司馬遷的下場，與司馬遷對春申君的寫照雷同：司馬遷用「智慧」的標準衡量春申君前後的成敗，班固也用了「博物洽聞」來稱讚司馬遷，也用了「不能以知自全」來感歎他無法自保其身。二人的下場同樣令人倍感諷刺與感歎。

(二)〈蒙恬列傳〉

〈蒙恬列傳〉與〈春申君列傳〉的贊文相近，藉敘述秦國名將蒙恬留給後世的「長城」此一具體業績，卻不能勸始皇休養生息，故其兄弟遇誅，並非偶然：

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為秦築長城亭障，壘山堙穀，通

¹〔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第七次印刷），第九章，頁 21。

²《史記》，卷 63，頁 2147—2148。

³《漢書》，卷 62，頁 2738。



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瘳，而恬為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¹

蒙恬有功於協助秦始皇統一天下後，應可以功成身退，但卻應著秦始皇之求，將戰線從六國轉向北邊的匈奴，並藉由民力進行長城的興建。蒙恬何以為此？李景星分析此篇的佈局可提供端倪：「〔傳文〕開首詳敘先世，即為權勢之盛伏根；以下曰『因家世得為秦將』，曰『始皇尊崇蒙氏』，曰『諸將相莫敢與爭』，曰『蒙氏，秦之大臣謀士也』，曰『積功信於秦三世矣』，皆為『權勢』二字極力提動，而又以子嬰之諫與恬、毅臨死之言相映成文，遂覺權勢之盛與權勢之窮一齊俱出。」²於權勢和戰爭陶醉已久的名將，有新的差事則應差而去，本是他份內的事，無可厚非。

司馬遷對蒙恬的批評，似乎憑著後見之明立論，亦即如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所述，道家善於讓民休養生息。漢初劉邦統一天下後，亦欲繼續以武力治民，而陸賈（前 240 年—前 170 年）乃諫其逆取順守，文武並用。³司馬遷從天漢之高峰時代回顧秦始皇初定天下，蒙恬好功迷權的舉動便顯得十分不妥。

司馬遷此段批評的切入點甚為巧妙，蒙恬為將軍，其功勳之大者當為天下之統一，然而此一成就卻過於短暫，至陳涉起義已抹殺無影。司馬遷便從長城這數百年不可磨滅的貢獻說起，⁴雖如今長城是中國的主要象徵之一，但它又是蒙恬「該斷不斷」的起點。贊文如此，其傳亦如此，如李師偉泰所言：「就本傳所言蒙恬北逐匈奴，修築長城之事，史公既褒且貶，而貶多於褒。」⁵假如他當時如司馬遷所言「彊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儘管沒有長城的興建，必會有民間的美名，也會因從朝廷

¹ 《史記》，卷 88，頁 2570。

²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81。

³ 司馬談對道家推崇的原因，以及漢初道家對穩定漢朝的功效與發展，詳見本文第七章第一節。

⁴ 蒙恬築成長城的哪些部分，可參見賈衣肯：〈蒙恬所築長城位置考〉，《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一期，頁 25—45。

⁵ 李師偉泰：〈《史記》議論互補例二則〉，收入趙生群等編：《史記論叢》第十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3 年），頁 307。



隱退而能保全其身。

(三)〈淮陰侯列傳〉

於〈淮陰侯列傳〉的贊文，司馬遷將其以業績為反襯的公式寫得更加清楚：

太史公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為余言，韓信雖為布衣時，其志與眾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余視其母冢，良然。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乎！¹

此段贊文記載韓信年輕時，將母親以貴族規格安葬，此舉已悄然說明其將相王侯之志，果然韓信後來也確實歷任過將軍、相國、齊王。司馬遷對一個人少年時的想法相當看重，以為對其日後的發展的一種徵兆，除了韓信外，另有李斯、項羽、劉邦等人，也同樣是年少即已有大志，司馬遷均用以當作各自傳文的開端：

一、 李斯：「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為郡小吏，見吏舍廁中鼠食不繫，近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於是李斯乃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²

二、 項羽：「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梁以此奇籍。」³

三、 劉邦：「高祖常繇咸陽，縱觀，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⁴

在此數篇中，我們可以看到傳文的開頭，與其後來的高位，有相呼應的效果，亦即少年的志向，對於往後的深遠影響。〈淮陰侯列傳〉正文的開端與上引三傳一樣，記載著韓信從食客墮落成流浪漢的事情：「始為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又不能治生

¹ 《史記》，卷 92，頁 2629—2630。

² 《史記》，卷 87，頁 2539。

³ 《史記》，卷 7，頁 296。

⁴ 《史記》，卷 8，頁 344。



商賈，常從人寄食飲，人多厭之者，常數從其下鄉南昌亭長寄食，數月，亭長妻患之，乃晨炊蓐食。食時信往，不為具食。信亦知其意，怒，竟絕去。」後來便窮窘無食，幸得漂母數十日的援助，「信喜，謂漂母曰：『吾必有以重報母。』」果然，封侯後，「信至國，召所從食漂母，賜千金。」

司馬遷之所以記載此一段過程，大概是為韓信後來拒絕項羽與蒯通說其自立的理由鋪路。韓信拒絕項羽「三分天下」之說時，斷然說：「夫人深親信我，我倍之不祥，雖死不易。」¹後來又有蒯通遊說他，要韓信宣告獨立，三足鼎立。韓信初拒絕，說：「漢王遇我甚厚，載我以其車，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聞之，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也就是說，韓信少時的經歷，使得他無法忘恩負義，因為受到了劉邦的厚恩，他的野心暫時被其正義感約束了。然而，蒯通已播下種子，韓信開始愈想愈得意自己的功勳，也愈肯定自己的才能。他被斬首之際，哀歎：「吾恨不用蒯通之計！乃為兒女子所詐，豈非天哉！」由此可知，韓信最終後悔不用蒯通三分天下之計。此外，司馬遷當然只能感歎韓信不學道家謙讓之道，以致不得善終。

韓信治其母冢，亦可視為他非凡志向的另一寫照；然而就性質上而言，與漂母的故事有著很大的差別：韓信從漂母得食後，只能以口頭上的承諾，暫時予以回報。母親逝世，韓信雖「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此乃是實際行動。

司馬遷特地前往此墓以便加以考察，便說是「良然」，意思是不僅規模大，品質亦好，可謂韓信宏志的具體永久的表現。²因此，司馬遷的實地考察使他獲得文獻所沒有的有關韓信生平事蹟的細節，同時也可觀察其母親的墓，³此外亦讓贊文與傳文有著不同的寫照，二者似同似異，但又相輔相成，讓司馬遷對韓信的批評更為犀利，而箇中

¹ 《史記》，卷 92，頁 2622。

² 司馬遷以此為韓信宏志的表現，但未提到其孝心；如有若嘗云：「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注疏》，卷 1，頁 2 下。）

³ 有關司馬遷此次所獲得的史料價值，詳見馬雅琴：〈論《史記·淮陰侯列傳》中口述史料的價值〉，收入安平秋主編：《史記論叢》第七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99—104。



可見司馬遷之妙筆。

(四)〈孟嘗君列傳〉

除了以上三篇贊文外，另有〈孟嘗君列傳贊〉：

太史公曰：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名不虛矣。

孟嘗君名田文，卒於前 279 年，距司馬遷時隔將近二百年。司馬遷經過薛時，怪其居民多為兇暴強悍的人，與鄒、魯的民風迥異。《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薛城，古薛侯國也，在徐州滕縣界，黃帝之所封。《左傳》曰：定西元年薛宰云『薛之祖奚仲居薛，為夏車正』，後為孟嘗君田文封邑也。」¹如圖二所示，薛、魯、鄒三地相近，自魯國都曲阜至薛，不過八十公里左右。

司馬遷之所以提出薛與魯不同，乃是魯一直被認定為是好禮之邦，部分原因是魯被周成王指定為「郊祭文王」之國，因此「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於是魯昭公二十年（前 552 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²另一原因則與孔子有關。孔子逝世以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³孔子的後裔也繼承了他重禮的精神，至陳涉起義稱王，「魯諸儒持孔氏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為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⁴到漢初定天下，叔孫通說服劉邦讓他定朝廷的禮儀：「臣原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⁵

¹ 《史記》，卷 7，頁 299。錢穆云：「故城金滕縣東南四十四里薛河之北，春秋之季曰徐州。」（見氏著：《史記地名考》（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年），頁 383。）

² 《史記》，卷 33，頁 1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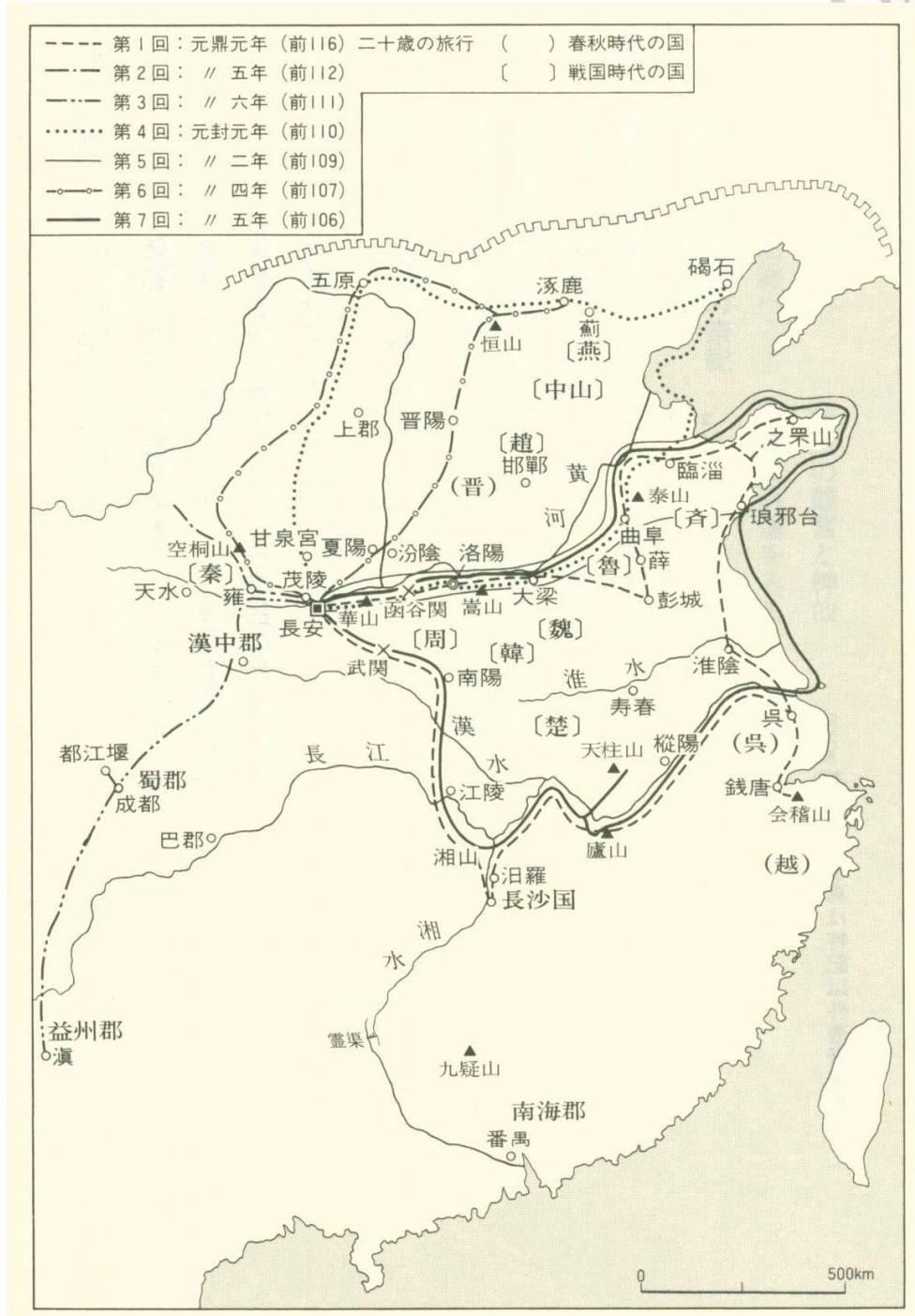
³ 《史記》，卷 47，頁 1945。

⁴ 《史記》，卷 121，頁 3116。

⁵ 《史記》，卷 99，頁 2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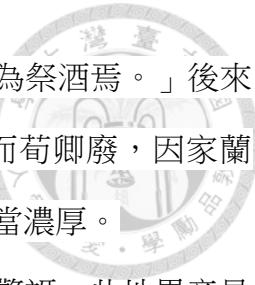


至於薛與鄒不同，戰國時期儒學最大捍衛者孟子是鄒人，〈孟子列傳〉云：「孟軻，
鴻人也。」《史記索隱》注：「鄒，魯地名。又云『邾』，邾人徙鄒故也。」¹與孟子同



圖二：藤田勝久所列之司馬遷七次遠遊

¹ 《史記》，卷 74，頁 2343。



傳的荀子雖然本為趙人，但「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而荀卿三為祭酒焉。」後來「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¹蘭陵，薛之東南七十公里。可知，此一地帶，禮學的氣氛相當濃厚。

於是，司馬遷過薛，發現其中有如此多的暴桀弟子，感到相當驚訝。此地畢竟是曾被秦朝廷「以文學徵」，且為漢朝擬定禮儀的叔孫通之故鄉。司馬遷問其緣故，得知是孟嘗君供養食客時，六萬多名奸人與其家庭曾遷徙到薛邑。司馬遷用此解釋驗證當時的時論，即所謂「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認為是「名不虛矣」。其實，贊文中有微言大義，而解讀的關鍵見於此篇傳文，如李景星所解析：

《孟嘗君傳》中間敘孟嘗君事，而以田嬰、馮煖附傳分寄兩頭，章法最為勻適。合觀通篇，又打成一片，如無縫天衣。蓋前敘田嬰，見孟嘗君之來歷若彼；後敘馮煖，見孟嘗君之結果如此。養士三千，僅得一士之用，其餘紛紛，並雞鳴狗盜之不若也。太史公於此有微意哉！然讀傳後贊語，曰「暴桀子弟」，曰「任俠奸人」，而終之以「好客自喜」，則史公不但不滿於孟嘗之客，其不滿孟嘗之意，有明言之矣。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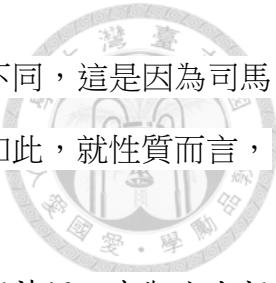
孟嘗君供養食客既然沒有選擇，但在需要之際，數千食客中只得一人之襄助，可知其享有的是虛名，與魏公子截然不同。他「好客自喜」的風格，經過二百年的醞釀，便成為當地的民風，也是對孟嘗君不能知人的缺陷的永久見證。

附帶一說，司馬遷此次的發現，未必是因為先有問題意識，而後進行實地考察。如〈自序〉所言：「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鄆、暉；厄困鄆、薛、彭城。」鄆即薛之鄰近。司馬遷說他厄困於此一帶，史書沒有明確的記載，但或許與薛之民風有關。

(五)〈封禪書〉

¹ 同上註，頁 2348。

² 李景星，頁 70。



〈封禪書贊〉的內容與其他記載司馬遷實地考察的論贊有所不同，這是因為司馬遷並非自行出外「考察」，而是在扈從武帝時進行「觀察」。儘管如此，就性質而言，與其他的贊文相同。其文云：

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

司馬談積極參與了封禪禮儀的制定，但後來「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於是司馬遷襲太史令職位，完成制定的工作。趙生群認為〈封禪書〉是由司馬談寫成的：「『入壽宮侍祠神語』的人當是司馬談而不應是司馬遷。司馬談時為太史公，常和祠官寬舒討論有關祭祀的事，無論是從地位、身份看，還是他與武帝的親密關係看，他幹這類事都是十分合乎情理的。而這時司馬遷是否已經出仕還是一個問題，因為《史記》中並沒有司馬遷在元鼎三年前出仕的記載。」又云：「在武帝『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的活動中，司馬談不只是一般的隨員，而且是一個參與制訂禮儀的重要決策人物。武帝元封之前司馬談一直在位。武帝時的一些有名的方士，如李少君、謬忌、少翁、神君、欒大等，活動時間都在司馬談任職之時，唯有司馬談才能瞭解他們的底細。」¹

此篇由誰寫成的，如今難以斷言，因為雖然司馬談積極參與了封禪禮儀的制定，但他後來「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因此，司馬遷襲太史令職位後，完成制定的工作，並參與封禪儀式。《漢書·郊祀志贊》云：「孝武之世，文章為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²此外，〈河渠書〉云：「天子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於河，令群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

¹ 趙生群：《太史公書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 90—91。

² 《漢書》，卷 25 下，頁 1270。所謂「臣、誼」即漢文帝之公孫臣與賈誼。



〈河渠書〉。」故可知除了參與封禪儀式外，司馬遷也陪同武帝巡祭山川。因此，〈封禪書贊〉由司馬遷寫成亦有可能。

司馬遷得以扈從武帝祭名山川，又得以參與封禪典禮，必與有榮焉，畢竟其父親是因為無法參與而逝世，況且封禪在中國上古歷史上很少舉行。此則這篇贊文所褒揚之處。

至於其所貶者，可先看司馬遷對秦始皇與封禪的敘述：「始皇封禪之後十二歲，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僇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畔之，皆曰：『始皇上泰山，為暴風雨所擊，不得封禪。』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事者邪？」此外，司馬遷亦記載漢武帝的一個毛病：「今天子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因此，「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一語即司馬遷貶抑武帝之處。正如張大可所言：「扈從武帝，使司馬遷躋身於封建中央王朝的神經中樞，瞭解大量機密，像『入壽宮侍祠神語』，這類觸及漢武帝隱私與心理的活動，『其事密，世莫知』，司馬遷也得以參與。這些生活經歷，是司馬遷寫〈今上本紀〉和〈封禪書〉等篇的基礎。」¹祭祀再莊嚴，若沒有搭配內心的謙虛、恤民的取向，則不過是一場華而不實的喧嘩而已，未能帶來君主所需的力量。司馬遷聽見武帝禱告的內容，也看穿方士、祠官的目的，因此在此書中只能予以批評。

從「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數句看，司馬遷撰〈封禪書〉之意不在於記載其典禮儀式，而是揭露這些儀式的內幕活動與心態。這即司馬遷所謂「具見其表裏」的意涵。因此，封禪本當是漢武帝在位的重要舉動之一，但因為內心不純，又迷上長生不老與成仙的追求，使得原先可謂一生難得的特權，變成一種虛假無德的假象。

四、贊歎民風與地形

第四類論贊，是用實地考察的結果來進行對民風與自然界的論述。此類主要見於〈齊太公世家〉與〈河渠書〉二篇。

¹ 張大可：《司馬遷評傳》，頁 46。



(一)〈齊太公世家〉

〈齊太公世家〉的贊文曰：

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為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司馬遷先論齊國地形，再言「其民闊達多匿知」，意在說明此種「天性」是由自然環境所塑造出來的，也就是大國之風會讓人心產生氣量宏大、性格開朗的特質，甚至能達到《論語》所謂「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的境界。¹

司馬遷此地形影響民風之說屢見於《史記》其他篇章，而〈貨殖列傳〉論之最為詳細。先見司馬遷對齊國的描述，再看中原的其他地方：

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眾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²

對民風的記載，司馬遷也採用互見的筆法，齊太公、齊桓公對齊國的貢獻大至不可估計，因此司馬遷於〈齊太公世家〉只論其善者，而於〈貨殖列傳〉則多述論齊地人民的短處，亦即「怯於眾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云云。至於中原其他地區，司馬遷有如下的描述：

關中……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為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為邪。

……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眾，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

……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憤忮，好氣，任俠為姦，不事

¹ 見《論語注疏》，卷1，頁1上。

² 《史記》，卷129，頁3265。



農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羯羶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

……中山地薄人眾，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民，民俗懷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忼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多美物，為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徧諸侯。

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上穀至遼東，地踔遠，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

……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齷齪。……地小人眾，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昔堯作（遊）〔於〕成陽，舜漁於雷澤，湯止於毫。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越、楚則有三俗。……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慮，則清刻，矜己諾。

……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朐、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

……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與閩中、幹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楊越多焉。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尚忠樸，猶有先王之遺風。潁川敦願。……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故至今謂之「夏人」。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埶饒食，無飢餓之患，以故皆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



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人眾，數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¹

此段引文，雖篇幅頗多，然可見司馬遷周遊天下的另一面貌，即除了個別的考察外，對天漢的領土與各地的經濟、民生、文化、風俗等方面更能融會貫通，提出地形、經濟、祖先對人民的性格、風俗及素養有著絕對影響的論點。如此深入地洞察各地區，若非親臨實證深察，恐無法達到。

(二)〈河渠書〉

〈河渠書〉的贊文，感歎水的利與害：

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闢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曰：甚哉，水之為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²

司馬遷之所以撰此篇，是由於扈從漢武帝到瓠子堵塞河堤的決口時，武帝作以下的詩歌，撼動了司馬遷：

瓠子決兮將柰何？皓皓旰旰兮閭殫為河！殫為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沸鬱兮柏冬日。延道弛兮離常流，蛟龍騁兮方遠遊。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為我謂河伯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齧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緩。

一曰：「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汙兮浚流難。塞長茭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禦水！積林竹兮楗石菑，宣房塞兮萬福來。」³

¹ 《史記》，卷 129，頁 3261—3270。

² 《史記》，卷 29，頁 1415。

³ 《史記》，卷 29，頁 1413。



司馬遷所謂「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的「悲」有何遺憾？是純粹的感動？還是無奈的感歎？首先，武帝試著填塞瓠子決口已有二十餘年之久。〈河渠書〉云：「元光之中（前 134 至 129 年），而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钜野，通於淮、泗。於是天子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鄃無水菑，邑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為彊塞，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為然。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¹班固也記載，到元封二年（前 109 年）四月，武帝從祠泰山返回，「至瓠子，臨決河，命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堤，作〈瓠子之歌〉。赦所過徙，賜孤、獨、高年米，人四石。」²將上文中的「不封禪兮安知外」與田蚡的「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為彊塞，塞之未必應天」及田蚡的食邑位於決口的另一邊一事連串起來，司馬遷對漢武帝的批判隱筆相當的明顯。因此可知為何司馬遷對此一舉動，心中如此感慨。

在此篇贊文中，司馬遷也註明他所到過之名山大川。在專論水流的書志中屢提各地的大山，原因蓋有二。一是山是水流的源頭。二是司馬遷上山以俯瞰大湖大河，廬山在江西省北部，其上可看九江匯流之處，³以及彭蠡湖；會稽山在浙江省紹興縣東北，其上可看太湟；姑蘇山在江蘇省吳縣西南，其上可看太湖；⁴大邳山⁵在河南省，其附近有洛汭，即洛水入黃河之處；岷山在四川北部，是黃河、長江的分水嶺；離碓山亦在四川，其上可看沫水。

司馬遷感歎：「甚哉，水之為利害也！」縱觀〈河渠書〉正文可知，所謂害者，多為自然天災；所謂利者，則是水渠、堤壩、井渠等人為工程，可免水災、旱災，又可改良土質等。因此，此贊文的核心是河渠，但同時兼顧天與人、利與害、山與河、君

¹ 《史記》，卷 29，頁 1409。

² 《漢書》，卷 6，頁 193。

³ 禹疏九江，見於〈夏本紀〉：「九江甚中，沱、涔已道」。《漢書·地理志》云：「禹貢九江在南，皆東合為大江。」（《漢書》，卷 28 上，頁 1568。）

⁴ 據《國語·越語》及〈河渠書〉所載，五湖最初應該指太湖，後來又泛指太湖流域所有湖泊。（詳見魏嵩山：《太湖流域開發探源》（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 年），頁 4。）

⁵ 大邳，《尚書·禹貢》作「大伾」；漢代張衡〈東京賦〉作「大伾」。



與臣之間的微妙關係。

第四節 小結

自古至今，學者常困於史料的過度簡化闕漏，研究的不夠深入，因此所得到的見解也未必真有見地。換言之，史事總是比我們初步想像的更為複雜。司馬遷發現西漢的學者多患此通病，〈五帝本紀〉的贊文言「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是其一例。¹今日對古代中國研究有時也如此，僅就「漢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此說法觀之，這是一般人對此重要事件的理解，然而一經深入查考，便不難發現：董仲舒未必扮演關鍵角色，漢武帝所獨尊的儒術其實是儒表法裡等等。因此，在歷史此一領域中，簡要描述的背後隱藏著複雜的歷史脈絡，而真正的歷史即在這些隱藏之處。

同樣的，司馬遷的遠遊與實地考察也是如此。一般人的理解是司馬父子編纂《史記》史料有所不足，因此司馬遷二十歲的壯遊，目的即在於進行實地考察，收集材料，偶爾也考證歷史記載中的矛盾。然而，進一步考論時，可發現情況並非如此簡單。

首先，《史記》所反映出有關司馬遷遊蹤的訊息未必是一個完整的描述。司馬遷為人立傳時，史料是經過篩選、剪輯、佈局而成的，因此一人的傳記並不能視為其生平故事的完整寫照。司馬遷對於自己的生平故事也用同樣的筆法，因此他遠行的記載未必能視為一個完整的記錄，而只能代表各篇因文脈所需而置的情況。除了司馬遷二十歲壯遊，他任郎中之際曾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的地區，任太史令與中書令時亦曾扈從武帝東巡、北巡。然而，在〈自序〉中，司馬遷只提及壯遊與西南之行，而未提及扈從武帝的遠行。²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司馬遷的遠行未必只限於這幾次，而實際上應

¹ 至於司馬遷在《史記》中對當時學者的批判，以及對史事的翻案，詳見第四章。

² 雖然〈自序〉沒有提到，但〈報任安書〉有：「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間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漢書·司馬遷傳》，卷 62，頁 2726。

有更多的遠行內容，沒有記載在《史記》裡。¹

此外，從論贊提及司馬遷遊歷的不同性質和類別而言，司馬遷用其所見所聞，不限於「實地考察」此一小範圍內，而擴及歷史人物的嚮往與敬拜、古蹟名勝的欣賞、各地民風與特性的訪查、全國河流水渠的俯瞰等。

另外，司馬遷對他遊蹤的敘述，未必緊貼著實際的時間與路線來敘述，如〈五帝本紀贊〉所言「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一語，空桐山在今西安以西，涿鹿山在北京西北區，二地並非司馬遷壯遊所及之地。因此，考察工作必在其他遠行中完成。²參照圖一可見張大可將空桐山的考察列在扈從武帝的巡行中，但他卻沒有將涿鹿山列在此圖上。此意味著，司馬遷扈從武帝時，在正職以外，仍有餘暇能作個人的實地考察。否則他必須另有機會到涿鹿山去。藤田勝久以為漢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 年）及元封四年（前 107 年）均經過涿鹿山（如圖二所示）。此據《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云：「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所謂「獨鹿」即「涿鹿」，服虔曰：「獨鹿，山名

¹ 茲可舉一例，〈自序〉云：「二十而南游江、淮……過梁、楚以歸。」學者多以為「楚」為楚國疆界。錢穆引〈河渠書〉「河決瓠子，歲數不登，梁、楚之地尤甚」與「塞瓠子，道河北行二渠，而梁、楚之地復寧」，以及〈平準書〉「河決觀，梁、楚之地已數困」，以為〈自序〉「過梁、楚以歸」與上列三例相同（錢穆：《史記地名考》，頁 628）。然而，在此段敘述中，除了河流高山外，司馬遷所提及之地方，皆為城名，如齊魯之都、鄒、嶧、鄆、薛、彭城，因此錢氏所言未必為是。王重九進一步提出：「試問司馬遷出遊所到之處，除故齊『臨淄』，和故魏『大梁』，又哪一處不是先秦楚國之舊地」（王重九：〈司馬遷「南遊」年歲和有相關問題考辨〉收入何清毅編：《司馬遷與史記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13。）因此，解「楚」為楚國疆界似乎不妥。王氏以為是指「秦末農民大起義中陳涉所建的「大楚」，包有大澤鄉和都城陳（今河南淮陽）一帶地區。」司馬遷停於大梁，以問信陵君、侯羸之事，說他也停留陳涉故鄉，以瞭解此一立世家的起義人物，也頗為合理。王氏繼續：「司馬遷後來寫進〈陳涉世家〉中的形象生動、歷歷如畫的珍貴史實……絕大部分都是從這次『過楚』時，通過深入群眾，虛心採訪中獲得的。」（頁 14）

² 清代學者王鳴盛（1722 年－1797 年）亦有類似的推測：「若溯方及涿鹿，則究無由至。〈蒙恬傳贊〉云：『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為秦築長城停鄣。』蓋遷別自有北邊之遊，但不知此段遊蹤定在何時耳。不可攷矣。」（〔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影印本，1984 年），頁 4。）

也。……在涿郡遼縣北界也。」¹元封元年未註明武帝是否經過獨鹿山（或涿鹿山）。司馬遷是否在元封四年扈從武帝，史書沒有明確的記載。因此，只能列為可能，但無法斷言。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定司馬遷在〈五帝本紀贊〉的敘述並非專程去考察的，而是分二次以上的遠行，其間所相隔的時間也或許高達十幾年。

就單篇論贊的內容而言，有數篇反映出重要的訊息，下文略加以論述：

一、在〈伯夷列傳〉、〈五帝本紀〉二篇，實地考察未能解決文獻記載中的衝突。因此司馬遷得要回到文獻，找出他認為可信的說法（即所謂「考信於六藝」）。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司馬遷篩選史料的優先順序：六經、百家語、其他傳記、當時時論、民間調查。若都無法解決，他最基礎的指導原則是：「不離古文者近是」。

二、〈屈原賈生列傳贊〉所謂「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為人」司馬遷曾前往汨羅屈原投江之處弔祭屈原。霍克思（David Hawkes）曾提出西漢之際，士人間已形成一種紀念（或祭祀）屈原的群體，以追思、著文、祭祀等活動哀弔屈原之死：「對漢代的詩人與文人而言，屈原是一種『崇拜物』，他自殺便是他們津津樂道的主題之一。二世紀的賈誼與前一世紀末的揚雄均為屈原寫過弔文，並投於河中，當作對屈原憂傷的靈魂的一種祭祀。後來，屈原又得到老百姓的崇敬，因此原先獻祭給水龍的年祭改為紀念屈原的節日了。」²若此說法可以成立，司馬遷到汨羅的事實，或許也是因為參與類似的紀念活動。

¹ 《漢書》，卷 6，頁 195。

² John Minford（閔福德）and Siu-kit Wang（黃兆傑），eds. *Classical, Modern, and Humane: Essays in Chinese Literature*（古典、現代、人道：中國文學的論文集）(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42. 原文為：“To poets and writers of the Han dynasty Qu Yuan became something of a cult object and his suicide was one of their favourite themes. Both Jia Yi in the second century and Yang Xiong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century B.C. wrote verses in his honour and dropped copies of them into the river as a sacrifice to his sorrowing ghost. Later still he became an object of popular veneration, and a yearly sacrifice to water-dragons was changed into a festival held in his honour.”

《漢書·藝文志》記載司馬遷的賦共八篇，如今僅存〈悲士不遇賦〉，見於《藝文類聚》卷三十，從道家思想的角度論懷才不遇的困境，但沒有提到屈原。可惜其他七篇早已亡佚。

三、〈河渠書〉可論述的是綜合多次遠行的經歷而成的；〈魏世家〉、〈魏公子列傳〉二篇所記載的問題，雖然是在二十歲壯遊的路線上，然而司馬遷未必在此時進行了考察。扈從漢武帝的多次東遊，也可能經過梁國；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整理對司馬遷遠遊的理解。

四、實地考察對編纂《史記》的影響，應不限於上述幾篇贊文的範圍。司馬遷特地提到這些，有他特殊的目的。然而，此外應有更多軼事、資訊等來自各地的實地考察，而司馬遷沒有特別註明其來源。

最後，就司馬遷實事求是的精神而言，司馬遷數次的遠遊與《史記》中的相關記載，反映出司馬遷理解複雜的歷史脈絡，不僅藉由文字此一管道而已，而更是利用歷史所留下來的文物，觀察秦始皇留下的石碑、孔子的寺廟等；他也訪問了各地的父老與居民，要瞭解他們的口頭歷史，去豐沛、去大梁就是這個目的；有時也進一步訪問單一個人的家庭歷史，藉以縮短與歷史人物之間的距離。此外，人既然是有機的個體，人的社群與文化也必當視為有機的。因此，司馬遷除了考察一人生平的細節外，也退而觀察一個地區，甚至一個國家與土地、水源、宇宙與冥府的關係，提出地形影響民風，水源影響國運，鬼神間接左右國君的諸種看法。由此可知，司馬遷除了讀萬卷書之餘，又行萬里路，這才稱得上史通，也是其實事求是精神的高度表現。而這種表現賦予《史記》一種與眾不同的光彩，如馬雅琴所言：「大量記載來自民間的口碑傳頌，使《史記》既有別於《左傳》、《國語》、《國策》，又有異於《漢書》、《三國志》等史書。」¹

¹ 馬雅琴：〈論《史記》口述史料的角質〉，收入趙生群等編：《史記論叢》第十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3年），頁330。





第四章：司馬遷的學術表現

前兩章論述司馬遷如何利用古籍與其他文獻編纂《史記》，以及司馬遷遠遊的目的和成果，本章則將進一步探討司馬遷的學術表現。陳桐生言：「《史記》以『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為學術宗旨，王官學六經異傳和諸子百家之學是《史記》的兩大學術來源。」¹簡而言之，司馬遷計畫對從先秦以來「百家爭鳴」到漢武帝獨尊儒術後的學術整體，進行整理，進而將其提升到「一家之言」的權威境界。當時漢朝在政治上已達到「德歸京師」²的一統局面，這或多或少對他「一家之言」的構想有所影響。此外，學術界在朝廷上的角色也影響了《史記》的基本結構與內容。因此，欲論司馬遷實事求是的精神，則不可不探討《史記》所反映的司馬遷之學術宗旨。

本章將針對《史記》中對當時學術界的批判與糾正、司馬遷訪問過的學者、《史記》疑以傳疑的筆法、與古文的重視等層面，探究司馬遷如何藉由《史記》一書與學術界進行對話。

第一節 學術訓練

有關司馬遷小時候的生活，〈自序〉輕描淡寫地用了幾句話帶過：「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³所謂古文，指的是秦始皇統一文字前的各國文字。秦始皇於西元前 221 年統一中國，而卒於前 210 年。在這期間，他聽從李斯的建議，

¹ 陳桐生：〈《史記》的學術根基〉，收入王初慶編：《紀實與浪漫：史記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02 年），頁 307。

² 《史記·太史公自序》曰：「諸侯既彊，七國為從，子弟眾多，無爵封邑，推恩行義，其勢銷弱，德歸京師，作〈王子侯者年表〉第九。」（卷 130，頁 3304。）

³ 《史記》，卷 130，頁 3294。



以秦國文字為主體，將中原地區各種不同的文字統一起來，稱為小篆。《說文解字·敘》云：

至孔氏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涤除舊典，大發隸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¹

至司馬遷時代隸書已成為官方和社會上通行的文字，²但學者仍能讀懂古字。³司馬談安排司馬遷自小開始學習古文字，成為他編纂《史記》的重要條件之一，如徐復觀（1904 年—1982 年）云：「欲讀古字本之書，則必先識古字；『年十歲則誦古文』，乃爾後能讀古字本的預備工作。」⁴「年十歲則誦古文」的目的即在讓他能接觸更多一手材料。

司馬遷仰賴許多古文書籍以撰寫上古時代的歷史發展，尤其是《左氏春秋》、《世本》、古文《尚書》等書。因此，《史記》當中有多處反映出這樣的參考與徵引，有的說明司馬遷所使用的材料；有的強調司馬遷對某些歷史事件的看法出於古文書籍的記載；有的甚至彰顯古文材料的獨特性等等。以下是《史記》中有關古文的論述：

一、〈五帝本紀贊〉：「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

¹ [漢] 許慎著、[宋] 徐鉉校定、王宏源新勘：《說文解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841。

² 裘錫圭曾提出，就出土文物所示，隸書不是西漢人從小篆發明出來的文字，在秦代已經在民間開始使用。裘錫圭著、Gilbert L. Mattos 與 Jerry Norman 譯：Chinese Writing（文字學概要）（Berkeley, Calif.: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2000），頁 107。

³ 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云：「古文難讀之說，起於王仲任（王充）輩未見壁中書者，其說至魏晉間而大盛，不知漢人初未嘗有是事也。」《觀堂集林》，卷 7，頁 311—312。

⁴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 年再版），卷 3，頁 309。



二、〈封禪書〉：「群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

三、〈三代世表序〉：「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四、〈十二諸侯年表序〉：「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五、〈吳太伯世家贊〉：「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

六、〈仲尼弟子列傳贊〉：「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睹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

七、〈儒林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

八、〈自序〉：「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

從這些例子來看，司馬遷大大地依賴古文書。關於黃帝的歷史性問題，司馬遷查看古書，並進行實地考察，都無法解決，因此做出「近古文是也」的結論。〈十二諸侯年表〉的用意在於協助研究《春秋》、《國語》等古文學的學者能簡明扼要地認識這段歷史的發展。有關司馬遷在〈十二諸侯年表〉的論述，瀧川龜太郎云：「《尚書》、《春秋》，其特舉古文者，以所采輯與博士不同，故申別之曰古文。〈五帝本紀贊〉言好學深思，又譏淺見寡聞；〈十二諸侯年表序〉又特言『成學』，皆與當時博士之黨同伐異者言之。」

¹ 〈吳太伯世家〉所述：「余讀《春秋》古文」云云，彰顯了《左氏春秋》的獨特記載，此對編纂古代歷史而言，可說極為寶貴。² 司馬遷編列〈仲尼弟子列傳〉的弟子名單，

¹ 《史記會注考證》，卷 14，頁 9–10。

² 司馬遷言《春秋》古文，實指《左傳》。《左傳》僖公五年的記載：（宮之奇）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307。司馬遷編纂《史記》時，《左傳》尚未具有學壇上的正式地位。《漢書·劉歆傳》云：「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



除了《論語》之外，也參考了所謂的「弟子籍」，亦即「孔氏有以古文字寫的弟子的年齡籍貫」。¹魯共王壞孔子宅所得到的古文《尚書》、《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司馬遷所說古文弟子籍，或在這數十篇中。

司馬遷反復地提「近古文是也」的想法，正意味著他對時人的詮釋持有一種保守的態度。在此同時，為了擴大《史記》的影響力，也為了與當時學者們對話，以及反駁他認為不確的時說，他時常將轉載的古文篇章翻譯成西漢的通順語文，以便使其能享有更廣大的影響力。²

第二節 訪問時人

除了周遊天下，訪查各個地方外，司馬遷在京都也訪問過許多知名的學者和名人，包括下述六人。司馬遷在論述他與這些人的接觸時，常用「聞」、「與余善」、「余睹」、「吾視」等字詞，導致後世研究《史記》的學者難以判斷司馬遷與他們的互動究竟是屬於簡單的請教，抑是司馬遷曾受業於其人（尤其是孔安國、董仲舒、周生三人）。

一、孔安國

《漢書·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為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³在這個命題上，關鍵的「問故」二字，其意涵如今難以考訂。

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漢書》，卷 36，頁 1967。司馬遷先大量引用之，即他卓見所在。

¹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 3，頁 308。

² 有關司馬遷翻譯過那些古籍的內容，以及他翻譯的不同策略，可參見賴明德，頁 151-161。

³ 《漢書》，卷 88，頁 3607。《史記索隱》云：「孔臧與安國書云：『舊《書》潛于壁室，欵爾復出，古訓復申。唯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即知以今讐古，隸篆推科斗，以定五十餘篇，並為之傳也。』」（《史記·儒林列傳》，卷 121，頁 3126。）此乃「以今文字讀之」的解釋。



張大可以為當釋為司馬遷跟隨孔安國學習古文《尚書》：「這段記載，說明司馬遷師事孔安國，問故習古文《尚書》，至為明白。結合《史記》考察，司馬遷問故，不限於古文《尚書》，而重點卻是古文《尚書》罷了。」¹無論司馬遷與孔安國是否為師生關係，抑或「問故」僅指涉簡單的請教，由司馬遷多引古文《尚書》之說，足見孔安國對他的影響之深。

二、周生

〈項羽本紀贊〉云：「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²周生為何許人，我們不得而知，《史記》中亦僅一見。《史記正義》釋曰：「孔文祥云：『周生，漢時儒者，姓周也。』按：太史公云『吾聞之周生』，則是漢人，與太史公耳目相接明矣。」³

雖然無法確定他與司馬遷的關係，然而應該可以確定其身份。所謂「生」者，即儒者的尊稱。〈賈生列傳〉云：「廷尉乃言賈生年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為博士。是時賈生年二十餘，最為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不能言，賈生盡為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諸生於是乃以為能，不及也。孝文帝說之，超遷，一歲中至太中大夫。」⁴從文義來看，「諸先生」、「諸生」為其他博士之義。〈儒林列傳〉云：「及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索隱》引謝承云：「『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則『伯』是其字。云『生』者，自漢已來儒者皆號『生』，亦『先生』省字呼之耳。」⁵由此可知，司馬遷除了能閱覽秘府中的所有書籍

¹ 張大可：《司馬遷評傳》，頁 63。

² 《史記》，卷 7，頁 338。

³ 同上註，頁 339。

⁴ 《史記》，卷 84，頁 2491—2492。

⁵ 《史記》，卷 121，頁 3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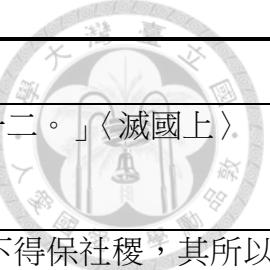
和文獻外，他亦有機會接觸當時的博士。這也許是我們可以從「周生」二字推論出的最重要的資訊。

三、董生

在〈太史公自序〉裡，司馬遷記載他與壺遂討論《春秋》的目的與性質的一番對話說：「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¹這位董生，學者大多以為是董仲舒，然而有些學者懷疑董生與董仲舒乃是兩人。若將〈自序〉所載董生之語與《春秋繁露》的內容相比較，便可證明二者實為同一人。

	《史記·太史公自序》	《春秋繁露》
一	「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 〈俞序〉
二	「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	「別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義；採摭託意，以矯失禮；善無小而不舉，惡無小而不去，以純其美；別賢不肖，以明其尊。」 〈盟會要〉
三	「《書》以道事。」；「《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	「《書》著功，故長於事。」；「《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 〈玉杯〉
四	「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周衰，天子微弱，諸侯力政……《春秋》記纖芥之失，反之王道。」 〈王道〉
五	「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	「《春秋》變一謂之元……元者，為萬物之

¹ 《史記》，卷 130，頁 3297。



		本。」〈重政〉
六	「《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	「弑君三十二，亡國五十二。」〈滅國上〉
七	「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	「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覽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俞序〉
八	「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然則《春秋》，義之大者也。」〈楚莊王〉

此外，〈十二諸侯年表〉另有一處可資比較：

九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	「《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玉杯〉
---	--	---

由上表所示，可知董生即董仲舒無疑。至於司馬遷是否曾受業於董仲舒，此問題相當複雜，也牽涉到許多不同的層面。曾有許多學者提出個人的見解，¹筆者認為無論從司馬遷對《春秋繁露》的熟悉度，或司馬遷、董仲舒居住的地方，或司馬遷對他的稱呼，均不足以充分證明司馬遷曾受業於董仲舒。儘管如此，董仲舒對司馬遷的影響仍是很明顯。在解釋《史記》為何要上繼《春秋》，他選擇引用董仲舒的言論當做回答。雖

¹ 如吳汝煜：〈《史記》與公羊學〉，《史記論稿》，頁1—18；賴長揚：〈司馬遷與春秋公羊學〉（《史學史料》1979年第四期，頁9—12）；陳桐生：《史記與今古文經學》（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33—94。



然這未必是弟子引用老師的例子，至少可以說是司馬遷引用當時《春秋》大師的例子，以使他自己的看法得到權威的贊助。

司馬遷在〈儒林列傳〉亦言：「（董仲舒）至卒，終不治產業，以脩學著書為事。故漢興至於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為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¹無論司馬遷是否曾受業於董仲舒，可以確定的是，司馬遷的確非常推崇他。²

四、田仁（？－前 91 年）

〈田叔列傳〉云：「數年，叔以官卒，魯以百金祠，少子仁不受也，曰：『不以百金傷先人名。』仁以壯健為衛將軍舍人，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仁為郎中。數歲，為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其後使刺舉三河。上東巡，仁奏事有辭，上說，拜為京輔都尉。月餘，上遷拜為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³司馬遷之所以並錄其事，乃是出自於他與田仁的友情。贊文說：「仁與余善，余故並論之。」⁴我們可以合理的推論，所謂「仁與余善」的背後，必然包含有許多司馬遷從田仁所得知的田叔之生平事蹟。此外，「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等，或許也意味著司馬遷從田仁處獲知有關匈奴、衛青之一二。

五、郭解

〈遊俠列傳贊〉云：「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然天下無賢與不肖，知與不知，皆慕其聲，言俠者皆引以為名。諺曰：『人貌榮名，豈有既乎？』於戲，惜哉！」⁵「既」，《方言》：「既，定也。」錢繹《箋疏》云：「既猶已也。凡已然者皆

¹ 《史記》，卷 121，頁 3128。

² 有關司馬遷對董仲舒思想的繼承與發揮，參見楊燕起：〈司馬遷與董仲舒〉，《史學史研究》，1986 年 04 期，頁 23—32。

³ 《史記》，卷 104，頁 2778。

⁴ 《史記》，卷 104，頁 2779。

⁵ 《史記》，卷 124，頁 3189。



定之意也。」¹王叔岷云：「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而榮名滿天下，是人貌榮名無定矣。此孔子所以有『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之歎，而史公復引孔子語入〈留侯世家贊〉者也。」²此例與上述其他例子有所不同，亦即司馬遷並未向郭解請教問題，而僅記載與之謀面的感覺。³然而亦可視為司馬遷從郭解那裡得到一些資訊，而這些資訊理所當然的影響著司馬遷對其之歷史寫照。

六、李廣

〈李將軍列傳贊〉云：「傳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李將軍之謂也？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為盡哀。彼其忠實心誠信於士大夫也。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雖小，可以諭大也。」⁴此贊與〈郭解列傳〉的贊文結構相近。司馬遷引《論語·子路》之言，說明李廣之為人，實有孔子所推崇的「無為而治」的精神。又如張大可所言：「李將軍是司馬遷精心塑造的任務之一。……司馬遷將李廣和衛、霍兩個貴族將軍，從出身、治軍、出征、下場各個方面進行了對比。李廣出身寒微，全靠善射和英勇征戰而升為將軍。他廉愛士卒，英勇無雙，只因廉正不阿，落得個悲劇的下場。……李廣體貼士卒，『飲食與士共之』。所以士卒都願跟隨他打仗，樂於為他努力。李廣的這些品德及將才，因衛、霍兩個聲勢顯赫的外戚襯映而更覺高大。」⁵可知在贊文裡，司馬遷先言其外貌如鄉下人，又言其木訥寡言，再言其死亡的時候，全天下為之哀慟，唯一的結論是因為其擁有忠實之心。故此，司馬遷若未見過李廣，其贊文當無法有如此之匠心。

上述若干例子顯示，司馬遷充分透過當時的學者與著名歷史人物的子孫獲得了諸

¹ [清]錢繹：《方言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卷6，頁389。

² 王叔岷：《史記斠證》，頁3350。

³ 司馬遷能否見到郭解，決定於其生年是前145年或前135年。本文從王國維之考證，定其生年為前145年，故列郭解為例。詳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太史公行年考》，收入《王國維全集》第八冊，頁324。

⁴ 《史記》，卷109，頁2878。

⁵ 張大可：《史記論贊輯釋》，頁313。



多的史料，那麼他與西漢學術界的關係則更為清楚。孔安國與董仲舒均是當時權威的學者，因此可推測周生亦然。有關司馬遷透過友人所得知的訊息，由於他們的家世背景，他們亦可算是一種專家，因為至少他們知道一些鮮為人知的往事。這也是他實事求是精神的另一種表現，同時是他學術表現的一個層面。這些例子是司馬遷撰寫論贊時所特別註明的，想必有更多沒有記錄下來的例子。

第三節 駁斥時說

《史記》的內容非常豐富，記載範圍亦極為廣博。司馬遷筆下記載的古代人事物，可說比任何其他的古籍更為詳盡齊全，從皇帝、諸侯、大臣、外戚等貴族成員，至刺客、布衣、游俠的平民階級；從周室、秦朝、大漢的中原文化，至匈奴、南越、朝鮮、大宛的周邊國家；司馬遷力圖提供一個極為齊全的歷史寫照。此外，又要「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¹「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因此，除了歷史的演變外，司馬遷也關切到學術的發展，希望能統一諸多異說。在這個瞭解之下，他所言「成一家之言」實為一種嚴肅的聲言，意思是要融通六家所長，並提出一個完整的歷史敘述。是故，《史記》多處記載司馬遷對當時說法的考證與批判，這是司馬遷學術表現的另一層重要表現。

在第二章中，我們已看到〈五帝本紀〉、〈伯夷列傳〉、〈魏世家〉等篇含有對當時學術界流行學說的批判與考證。司馬遷的論點，有時與主流思想背道而馳；他的批判有時相當直接，〈五帝本紀贊〉尤其直率：「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

¹ 有關「通古今之變」的內涵，可參見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收入杜維運、陳錦忠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臺北：華世出版社，1985年），頁185—224。至於「古今」的界限何在，逯耀東以為是漢武帝「內脩法度」之際，詳見氏著：《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頁119—184。



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¹司馬遷抨擊當時的學者，說只要他們認真思考，並考證其內容，黃帝事蹟的真實性問題便能解決，而不至於雜說紛陳，各派不基於史事乃各執一詞。其字裡行間的意思有二：一是當時學者多不涉覽群書，二是司馬遷以權威角色論定並編次五帝的生平事蹟。

司馬遷編〈十二諸侯年表〉的目的亦相似：

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²

換言之，各學派（儒家、縱橫家、雜家、曆譜家、陰陽家等）的思想範圍過於狹窄，難以從中窺見歷史的大脈絡。司馬遷編纂此表的用意是要反映出《春秋》、《國語》中的歷史大事，並為其他學者提供概要。此段贊文不僅反映出司馬遷的權威角色，也從之前籠統的「學者」進而分別指出數家學派，並列舉其缺失。

當時存在著一些客觀的因素，使得司馬遷對學界不得不提出批判的聲音。首先，學派的形成讓學者容易固守其說。漢武帝寵黜百家，立五經博士，結果是開啟利祿之路。於是司馬遷曾感歎地說：

及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紓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封以平

¹ 《史記》，卷 1，頁 46。

² 《史記》，卷 14，頁 511。



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¹

不僅如此，其他未列為博士官的經書，亦有學士在朝廷為之爭取一席之地。《儒林列傳》云：「瑕丘江生為《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²《漢書》亦有論述，而比《史記》更為清楚：「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呐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³二書未言武帝為何要江公與董仲舒辯論，但鑑於辯論之後公孫弘又比較二傳，可知治二傳的學者必有所爭執，而辯論、比較的結果之一則指定《公羊傳》為太子的教科書。

此外，在司馬遷的時代，一般老百姓多少有能識字者。⁴《史記》記載楚漢時期的酈食其是「陳留高陽人也。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為衣食業，為里監門吏。然縣中賢豪不敢役，縣中皆謂之狂生。」⁵此乃一例也。又如：「丞相公孫弘者，齊菑川國薛縣人也，字季。少時為薛獄吏，有罪，免。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⁶可知即使公孫弘家貧，需以牧豕為業，仍可進修《春秋》雜說，以求翻身之時機。由於識字的普及化，輿論與時說蠶出。因此，「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支葉藩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⁷許多人想藉由治經以圖進身之階。

雖然當時儒家與政治的結合使得學術蓬勃發展，但司馬遷並不滿於這種利害關係，

¹ 《史記》，卷 121，頁 3118。

² 《史記》，卷 121，頁 3129。

³ 《漢書》，卷 88，頁 3617。

⁴ 詳見 Robin D.S. Yates, “Soldiers, Scribes, and Women: Literacy among the Lower Orders in Early China”（士兵、史、女人：古代中國下層社會的識字能力）收錄 Li Feng & David Branner, ed. *Writing and Literacy in Early China*（中國上古時代的書寫與識字能力）(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1), pp. 339-369；又見 Anthony Barbieri-Low, “Craftsman’s Literacy: Uses of Writing by Male and Female Artisans in Qin and Han China”（工匠的識字能力：秦漢男女工匠的文字運用）pp. 370-399.

⁵ 《史記》，卷 97，頁 2691。

⁶ 《史記》，卷 112，頁 2949。

⁷ 《漢書·儒林傳贊》，卷 88，頁 3620。



以及隨之而來的以偏概全、固守其說的風氣。在《史記》中常批評古書的記載、各學派的盲點，以及君王的荒唐迷惑。以下列舉數例以說明之。

一、〈周本紀〉

〈周本紀贊〉云：「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於洛邑。所謂『周公葬（我）〔於〕畢』，畢在鎬東南杜中。」¹周滅商後是否都洛邑，還是僅在那裡紮營借住，可算是歷史上的小細節，對於一千年後的中國，也未必有什麼重要影響。然而，司馬遷能考訂出如此古老的史事，推翻當時的時論，可說是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典型寫照。因此，誠如張大可所說：「他的考信精神及其方法，在今天仍有借鑒的意義。」

²

二、〈大宛列傳〉

〈大宛列傳贊〉云：「《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³

司馬遷所謂的《禹本紀》，可能指的是兩種古代文獻的其中一種，即《禹受地記》和《禹大傳》。⁴二者應均為戰國產物。張騫曾出使西域，在那裡他並沒有發現《禹本紀》所描述的崑崙山。因此，司馬遷以張騫實地考察的結果，推翻了《禹本紀》與《山海經》之說。正如黃帝問題一樣，司馬遷回歸《尚書》的記載，認為更加可信。⁵

¹ 《史記》，卷 4，頁 170。

² 張大可：《史記論贊輯釋》，頁 51。

³ 《史記》，卷 123，頁 3179。

⁴ 詳見〔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447–1448。

⁵ 《索隱》不認同司馬遷的結論，以為：「言張騫窮河源，至大夏、於賓，於何而見崑崙為河所出？謂《禹本紀》及《山海經》為虛妄也。然案《山海經》『河出崑崙東北隅』。《西域傳》云『南出積石山為



司馬遷此處言《尚書》，實際上是指〈禹貢〉一篇，如韓兆琦所言：「此指《尚書》中專門講地理的〈禹貢〉。〈禹貢〉記載了大禹治水後將天下劃分為九州，以及這九州各自的山川形勢、土質產物等，是我國古代最早的地理書。」¹

黃河的源頭何在，對於中國古今的歷史發展而言，意義或許不大。因此，這段論贊實乃弦外有音，亦即司馬遷是針對漢武帝過於重視當時的方士之說（包含尋仙人、煉仙丹、求不死等）加以批評。因此，有關崑崙山上「有醴泉、瑤池」的說法，司馬遷強調：「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此贊文可說是一舉兩得，一方面可以推翻《禹本紀》中的不確之說，另一方面可以貶抑方士不切實際的學說，以及武帝對此所花費的金錢與時間。

三、〈六國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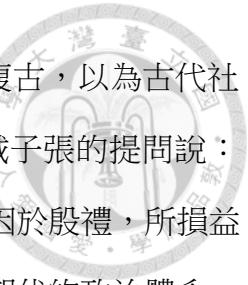
〈六國年表序〉云：「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已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²

將前代的遺民當作笑柄，古已有之。宋人（殷商的遺民）在春秋、戰國時期常被譏笑（偃苗助長、守株待兔等故事的主人公是宋人，宋也曾淪為他國大戰之地）。秦代之所以更容易引起後人的輕蔑，乃因一方面原先要將丕基傳至萬世的秦王朝，不過傳到二世便滅亡了；另一方面秦始皇以暴戾統治中國，因此，人民乃以譏嘲為「復仇」手段。儘管如此，秦對漢的影響非常巨大，在法律、文字、政治體系等方面，漢室直接繼承了秦的做法。因此譏笑秦朝，在某種程度上等於也在嘲笑漢朝，故司馬遷以為不宜。

中國河』。積石本非河之發源，猶《尚書》『導洛自熊耳』，然其實出於冢嶺山，乃東經熊耳。今推此義，河亦然矣。則河源本崑崙，而潛流至於闐，又東流至積石始入中國，則《山海經》及〈禹貢〉各互舉耳。」

¹ 韓兆琦：《史記箋證》，冊 10，頁 6094。

² 《史記》，卷 15，頁 686。



此外，司馬遷的批判具有另一層面的意義。當時許多儒者主張復古，以為古代社會較為單純安樂。然而，這種想法與孔子的主張不同。《論語》記載子張的提問說：「十世可知也？」孔子的答案是：「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¹意即每個朝代會因襲前一朝代的政治體系，並於其上加以調整。司馬遷於〈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也有相同的說法：

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帝王者各殊禮而異務，要以成功為統紀，豈可绲乎？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於是謹其終始，表其文，頗有所不盡本末；著其明，疑者闕之。後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覽焉。²

正是因為如此，司馬遷此段論述，直接批評當時的學者，以為他們立說未經謹慎的思考與研究，未免有失學者的本分。

四、〈刺客列傳〉

〈刺客列傳贊〉曰：「世言荊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又言荊軻傷秦王，皆非也。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遊，具知其事，為余道之如是。」³有人懷疑贊文中的「余」應是司馬談，否則需要經過兩次的忘年之交，司馬遷方能從公孫季功等人得到這段口述歷史。⁴是司馬談也好，是司馬遷也好，父子兩人的寫作有時難以分辨，然而由於他們的意志相同，則不必硬分此言出於誰。

當時流傳著一些誇張的傳說，言燕太子要求離開秦國時，秦王說：「天雨粟，馬生角，乃可。」燕太子仰天而歎，於是粟米從天空降下，馬頭上生角，使得秦王政不得

¹ 《論語注疏》，卷 2，頁 19-2。

² 《史記》，卷 18，頁 878。

³ 《史記》，卷 86，頁 2538。

⁴ 詳見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收入《觀堂集林》，頁 339。顧頽剛：〈司馬談作史〉，收入《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頁 226。趙生群：〈司馬談作史考述〉，收入《太史公書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84—86。



不釋放他。因此，如韓兆琦所云：「於是（將傳說）剔除不要，而從公孫季功與董生那裡另訪查了第一手材料，改寫了舊史料中的不合理的部分。」¹司馬遷的這種做法，與〈大宛列傳〉相同，用第一手資料推翻怪異的傳說。

五、〈李斯列傳〉

〈李斯列傳贊〉云：「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因以瑕釁，以輔始皇，卒成帝業，斯為三公，可謂尊用矣。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² 西漢人的輿論頗為矛盾，一面譏笑秦朝短祚，一面稱讚李斯忠心耿耿。司馬遷之所以對秦末至漢初的此段歷史變革非常重視，部分應歸因於這是當時的熱門話題之一。三代統治中原地區，各長達數百年，而秦不過維繫十多年。因此，秦與「天命」之間的關係的確引發了許多待解決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若對秦何以亡、漢何以興能有正確的認知，便可掌握政治的變化，並治理好國家。司馬遷在〈自序〉裡描述《春秋》的作用時，正強調此種道理：「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春秋》能給予人看出事實真相的能力；臣下是忠信，是諂媚，讀通《春秋》則可知矣。《史記》若要能繼《春秋》，司馬遷即不得不為了西漢對李斯的高度評價而提出反駁的聲音。認為「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的宰相，如何稱之為「極忠」呢！

六、〈酈生陸賈列傳〉

¹ 韓兆琦：《史記博議》，頁 44—45。

² 《史記》，卷 87，頁 2563。



〈酈生陸賈列傳贊〉云：「世之傳酈生書，多曰漢王已拔三秦，東擊項籍而引軍於輦洛之間，酈生被儒衣往說漢王，乃非也。自沛公未入關，與項羽別而至高陽，得酈生兄弟。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固當世之辯士。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¹此段亦記錄有關秦末漢初的錯誤觀念。司馬遷從各種管道找出史事，再加上他個人的思考及推論，以提供正確的歷史寫照。正如顧炎武所云：「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途，曲折變化，為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了然。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²

七、〈蘇秦列傳〉

〈蘇秦列傳贊〉云：「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其術長於權變。而蘇秦被反間以死，天下共笑之，諱學其術。然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³蘇秦之所以為天下笑，韓兆琦以為是因為他同時得罪了秦和六國：「可以想像，蘇秦在東方的幾個國家之間搞反間，鬧得幾面不落人，最後被人所殺，死後又遭車裂，這種人東方不會說他好；蘇秦又搞過合縱抗秦，秦國不論在當時或者在統一之後，當然更不會說他好。只有到了司馬遷這裡，蘇秦才第一次得到公正的對待。」⁴司馬遷為蘇秦立傳，除了改變蘇秦的歷史形象外，旨亦在糾正當時的異說。張大可云：「『毋令獨蒙惡聲焉』是司馬遷寫翻案史傳的原則。『成則王，敗則寇』，這是封建時代一般的世俗淺見。司馬遷不以成敗論英雄，如項羽之敗亡，韓信之遭誅滅，蘇秦之蒙惡聲……等等，司馬遷一一列其行事，翻了世俗淺見之案，才得以留下信史，供千秋

¹ 《史記》，卷 97，頁 2705。

² 顧炎武：《日知錄》，收入《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卷 26。

³ 《史記》，卷 69，頁 2277。

⁴ 韓兆琦：《史記博議》，頁 46。



評說。」¹

然而，〈蘇秦列傳〉所錄的說辭，多半（或全部）出於後人之手。例如，傳文云：「乃西至秦，秦孝公卒，說惠王曰：『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此天府也。以秦士民之眾，兵法之教，可以吞天下，稱帝而治。』」²繆文遠云：「此章所言秦國形勢，與史實全然不合，乃晚出擬託之作而嫁名蘇秦者。」³又云：「據《史記·秦本紀》，惠文君稱王在十三年四月（當周顯王四十四年，前 325）。《史記·蘇秦傳》載蘇秦以連橫說秦在秦惠王初位時，時秦既未稱王，蘇秦乃稱惠王為『大王』，豈非名實不符乎！」⁴司馬遷立傳之旨趣在為其翻案，然而卻撰寫出一篇與史實不符的列傳，問題的癥結應在於戰國時東方各國的史料大半為秦所焚毀，以至於司馬遷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總之，從本節所舉的例子中，可以發現司馬遷考證歷史並不局限於學術上的問題。一般的輿論或時說，只要牽涉到對歷史的不正確理解，他也會進行考證、批判與翻案。這樣的舉動，使得他的「學術表現」響得更具有權威性。

第四節 疑以傳疑的筆法

司馬遷在篩選、考證史料時，不免會遭逢某些史事的真相牽扯不清。在文獻不足，實地勘察亦無效，更沒有著名歷史人物的後代可詢問的情況下，司馬遷另闢蹊徑，創造了疑以傳疑的筆法，但仍堅守其實事求是的精神。所謂「疑以傳疑的筆法」，即將有衝突性的兩種說法同時記錄下來，以待來日有賢者能做出正確的判斷。此語出自《三代世表》諸少孫的補注：

張夫子問褚先生曰：「《詩》言契、后稷皆無父而生。今案諸傳記咸言有父，父皆黃帝子也，得無與《詩》謬乎？」褚先生曰：「不然。《詩》言契生於卵，后

¹ 張大可：《史記論贊輯釋》，頁 261。

² 《史記》，卷 69，頁 2242–2243。

³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頁 60–61。

⁴ 同上注，頁 61–62。



稷人迹者，欲見其有天命精誠之意耳。鬼神不能自成，須人而生，柰何無父而生乎！一言有父，一言無父，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故兩言之。¹可知，有二說（或更多）而無法定奪是非則二者皆錄。茲列數例以說明此筆法：

一、〈封禪書〉：「其後百二十年而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於泗水彭城下。」²

二、〈封禪書〉：「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³

三、〈齊太公世家〉：「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鶮，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遊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閼夭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為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為文武師。」

4

四、〈老子韓非列傳〉：「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⁵

¹ 《史記》，卷 13，頁 504—505。

² 《史記》，卷 28，頁 1365。

³ 《史記》，卷 28，頁 1367。

⁴ 《史記》，卷 32，頁 1477—1478。

⁵ 《史記》，卷 63，頁 2142。凌稚隆曰：「老子清靜無為，本無事蹟可考，太史公立傳，只據其與孔子之言，與孔子贊之之語，及另尹喜強之事，以概其平生，而以『莫知所終』結之。中間連用『或曰』、『或言』，而又結以『莫知其然否』，正應『莫知所終』句。後『隱君子』句與『自隱無名』，『子將隱矣』



五、〈孟子荀卿列傳〉：「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¹

六、〈伍子胥列傳〉：王叔岷云：「史公於〈年表〉、〈楚世家〉、〈季布傳〉謂鞭墓；而〈吳世家〉及此傳言鞭屍，蓋各有所本，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也。」²

七、〈晉世家〉云：「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為晉君，是為哀公。」〈趙世家〉卻云：「驕是為懿公。」〈年表〉云：「出公十八年，次哀公忌二年，次懿公驕十七年。」《索隱》云：「《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為敬公。《系本》亦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然〈晉〉、〈趙系家〉及〈年表〉各各不同，何況《紀年》之說也！」³故可知辨驕謚號的難度。

以上數例僅陳列，而未加以細論，目的在彰顯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一個重要層面——即使要「通古今之變」，在無法解決的疑點上，司馬遷並沒有牽強附會或圓通其說，卻直言不諱地說明這些記載無法融通，也無法判斷孰是孰非。他的實事求是精神如此謹慎，意味著他與學術界有不同意見的地方，必有其根據，也經過論考而得的結論。

第五節 結語

本章旨在探討史公在《史記》中與學界進行對話、批判、反駁等記載。這些記載集中在若干篇的贊文與序文裡，也就是司馬遷思想的結晶之處。司馬遷在編纂《史記》時，每逢不解之處，務求找出答案，有時是藉由其他古籍的考證而得；有時是透過實地勘察而得；有時是請教名師或向認識的人請教事情的真相。無論如何，司馬遷必定會去「尋」。有時有矛盾或牴牾的地方，而各種考證的途徑均無法解決時，司馬遷

相應。至『老子之子』一段，則據其苗裔以竟其所終耳。『世之學老子』數句乃儒老不相能。本旨『無為』二句，一篇之案，卻於末後鎖之，萬鈞筆力也。此傳始終變幻，真猶龍哉！」（《史記評林》，卷 63；引自《歷代名家評史記》，頁 558。）

¹ 《史記》，卷 74，頁 2350。陳仁錫曰：「〈老子傳〉三用『或曰』，一用『或言』，皆疑辭也，與〈荀卿列傳〉後兩『或曰』同例。」（陳仁錫：《陳評史記》，卷 63；引自《歷代名家評史記》，頁 558。）

² 王叔岷：《史記斠證》，頁 2089。

³ 《史記》，卷 39，頁 1686。



便將這些不同的說法記錄下來，用意在讓後人自行判斷。

西漢時期，尤其在惠帝四年廢除挾書律之後，許多學士提出各式各樣的學說與歷史見解。司馬遷因他們短見、膚淺的視角而感到失望。王道之興衰，歷史的借鑒作用，不容馬虎了事。因此，司馬遷汲取孔安國、董仲舒等智者之言，並對當時的學術界發出一種清楚而響亮的聲音，他不僅要駁斥許多時說（尤其那些與秦末漢初有關的），並且致力於將複雜的歷史脈絡加以融會貫通，進而突顯德治的理想狀態。





第五章：司馬遷實錄書法例考

《史記》問世之後，自西漢末至六朝間，不斷地有學者稱讚司馬遷的紀實筆法。如揚雄（前 53 年－18 年）《法言·重黎》云：「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司馬遷？』曰：『實錄。』」¹班固對「實錄」一詞予以詳細的解釋曰：「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²所謂「不虛美，不隱惡」即是實錄的核心。孔子言：「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³因此，朝廷內的左右史、太史等在記載權貴言行和國家的大事時，想必承受了很大的壓力，要將君王的所作所為予以美化。然而，必須能夠達到「不虛美，不隱惡」的境界，也就是所記載的內容完全反映出史實，這種實錄方能對後世具有意義。西晉傅咸在其〈鏡賦〉中便將鏡子比喻成一部實錄來表達此一道理：「同實錄於良史，隨善惡而是彰。」⁴

司馬遷被後世稱為「良史」，《史記》亦享有「實錄」的美名，部分原因與他踵武上古時代的史官有關，《左傳·宣公二年》云：「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⁵所謂「書法不隱」，意即將君主、大臣之罪過加以實敘。再者，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中云：「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⁶因此採取不虛美、不隱惡的書法，才能說明歷代的「成敗興壞

¹ 《法言》，卷 10。

² 《漢書》，卷 62，頁 2738。

³ 《論語注疏》，卷 15，頁 7 上。

⁴ 《全晉文》，卷 51。

⁵ 《春秋左傳注疏》，卷 21，頁 12 上。

⁶ 《漢書》，卷 62，頁 2735。



之理」。

除了不隱惡不虛美的書法外，司馬遷亦彰顯暴君、奸臣可褒揚的一面。人之為人，常兼有好壞、善惡的各種面相，少有至德至善或惡貫滿盈之人，如班固〈古今人表〉所示一樣。因此，司馬遷編纂歷史，若只敘人的一面則未能觀「古今之變」。因此，即使司馬遷對所傳的人抱有負面的態度，他仍然會稱讚其實際的貢獻與作為。

前三章從古代文獻、司馬遷遊蹤及其學術活動三方面探討其編纂《史記》時表現實事求是精神的不同方式。現在則擬從司馬遷在文字中的表現加以論考，以展現《史記》紀實的風貌。本章旨在列出《史記》中反映出司馬遷實錄書法的若干實例，並加以論析，因而彰顯其不虛美，不隱惡、不隱「美」、不虛「惡」之實際表現。

第一節 不隱惡，不虛美

一、孔子之寫照

孔子實為懷才不遇的典型寫照，在魯國任了司空、司寇等官位後，因看出無法行道於魯，而決定周遊列國。然而他卻始終未嘗如願。逝世之後，子貢、哀公等人對孔子之學的推廣扮演著關鍵的角色。至西漢，學者對孔子的崇拜，已達到極高的境界，甚至稱之為「素王」。

司馬遷為孔子立傳，必須面對此方面的問題：要如何描述孔子的為人？是聖人乎？是布衣乎？是聖人則為何周遊列國未得君王之重用？是布衣則何以後來成為素王？觀其傳文，可知司馬遷將之描繪成一個對歷史與禮制具有深入瞭解的人，但又常與他人有間隙的人。在敘述其家世、少年諸事之後，司馬遷便記載孔子往周學禮時，老子給予的忠告：「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為人子者毋以有己，為人臣者毋以有己。」¹這種忠告有字裡行間的含義，即警戒孔子要收斂，不可常論斷他人。

儘管如此，此後司馬遷記載了一連串孔子批評他人，或因為堅持周禮與德行而遭

¹ 《史記·孔子世家》，卷 47，頁 1909。



遇抨擊的情況：齊國晏嬰阻止景公將尼谿田封給孔子；為司寇時，齊國大臣嫉妒並欲使之失官；因定公收下齊國送來的八十美女舞團，孔子便離鄉背井；赴衛之後，有人譖孔子於衛靈公；子路因孔子見靈公夫人而不悅；鄭人譏孔子似喪家之狗；¹有荷蕡者罵孔子硜硜自守；趙簡子欲謀孔子的性命；靈公問兵陳，孔子不語，翌日靈公見空中有雁，便不理會孔子；魯國康子欲用孔子，公之魚卻阻止他；蔡國的隱者批評孔子是辟人之士；楚國聘孔子時，陳、蔡之臣云：「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遂阻止他去楚；楚王欲封孔子以七百里地，楚令尹子西因嫉妒而阻止了楚王；楚狂接輿譏諷孔子太固執等等。因此，司馬遷將老子之言置於世家的開頭處，顯然是特地安排，以顯露出孔子之所以懷才不遇的緣由。

孔子之為人是否如司馬遷所描述的，如今不得而知。然而，〈孔子世家〉仍可視為實錄的例子，因為司馬遷於西漢這極為推崇孔子的時代裡，出於其欲探求原始原貌的精神，便將孔子描繪成一名聰明但又常得罪人的人，可說是非常不容易。誠如張怡雅所言：「司馬遷沒有把孔子寫成是高高在上、神聖凜然的『至聖先師』，而是真實地塑造了一個有政治理想、但卻到處碰壁並且最終失敗的高尚的人，傳達出了孔子的精神，即對理想持有堅定執著、頑強不屈的信念，『知其不可為而為之。』」²司馬遷的描述，除瞭解懷才不遇的布衣如何在五百年後成為「素王」之謎，更將孔子的理想與其對亂世的反彈刻畫得栩栩如生，讓後世體驗到孔子其人的偉大與精神面貌。

¹ 鄒然認為司馬遷記載孔子此番自貶之詞，乃「實錄」精神的另一表現：「《史記》書中，又見太史公以『實錄』精神，敘述聖人幽默自嘲焉：『形狀，末也；而謂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讀者閱讀之，忍俊不禁：孔子周遊列國，四處碰壁，人譏為『喪家之狗』，其語雖不雅，而孔子不計較，反曰『然哉然哉』——智者之胸襟，偉人之神采，遂躍然紙上焉。」見氏著：〈「虛美」妨格，「隱惡」礙志——司馬遷「實錄」修史精神之哲學啟示〉，收入《史記論叢》第十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3年），頁303。此段記載別見於《孔子家語·困誓》。鑑於西漢之際，孔子已為至聖，此處記載其自貶之詞，亦有「實錄」的作用。

² 張怡雅：〈文筆絕代良史高才：淺談《史記》的文學性與實錄性的關係〉，《安陽工學院學報》，2010年10月，頁50。



二、張湯之私仇公報

司馬遷重視德治，也就是禮治，故厭惡峻法與酷吏。由於武帝使用儒表法裏的統治策略，以儒術緣飾吏事，造成當時的酷吏蠭湧而出。¹除了讓人民苦不堪言外，酷吏亦常有私仇公報的手段，使得蠹臣不得久留政壇。張湯是其中一例。張湯的事蹟主要見於〈酷吏列傳〉，然而在〈平準書〉另記載了其對顏異的私仇公報。其文云：

大農顏異誅。初，異為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張湯既造白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張湯又與異有郤，及有人告異以它議，事下張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脣。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比〕，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²

司馬遷仿《左傳》的筆法，將顏異受誅的前因後果記載下來，揭露除了因為顏異反對製造白鹿皮幣外，「張湯又與異有郤」，因此張湯捏造出腹誹的罪名，勸武帝除掉顏異。《史記》提出二者間有芥蒂，則將張湯之所以如此進言的背後動機，從酷吏過於嚴厲的解讀，改為張湯趁機報仇的事實。此後，司馬遷另加一句：「是歲（元鼎三年）也，張湯死而民不思」，寓論斷於敘事，說明酷吏對忠臣、對人民的危害到了讓民不哀其死的程度。

三、李廣之悲劇

司馬遷在〈自序〉云：「勇於當敵，仁愛士卒，號令不煩，師徒鄉之。作〈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³司馬遷愛慕李廣之深，明矣。於其傳首又云：「嘗從行，有所衝陷折闕及格猛獸，而文帝曰：『惜乎，子不遇時！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

¹ 《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云：「上察其（公孫弘）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卷 58，頁 2618）。《史記·平準書》亦云：「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為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卷 30，頁 1424）。

² 《史記》，卷 30，頁 1433—1434。

³ 《史記》，卷 130，頁 3316。



¹意即極為肯定其勇武。此篇又言：「廣廉，得賞賜輒分其麾下，飲食與士共之。終廣之身，為二千石四十餘年，家無餘財，終不言家產事。……廣之將兵，乏絕之處，見水，士卒不盡飲，廣不近水，士卒不盡食，廣不嘗食。寬緩不苛，士以此愛樂為用。」見其為將，實知如何贏得士卒之心。

儘管如此，司馬遷為之立傳，亦不隱其所不足之處。首先，李廣在鴈門之戰被匈奴俘獲，兵均敗散，他經歷了九死一生，逃脫回國，「至漢，漢下廣吏。吏當廣所失亡多，為虜所生得，當斬，贖為庶人。」後幾年，匈奴入侵，武帝乃重新起用李廣。元狩二年（前 121 年），李廣與張騫一同出右北平擊匈奴，結果張騫未到所約之地前，匈奴已圍擊李廣，李廣以其勇猛盡力抵擋住匈奴，然而結果卻是「廣軍幾沒」。此場敗仗，朝廷判為：「博望侯（張騫）留遲後期，當死，贖為庶人。廣軍功自如，無賞。」也就是說，所戰歿的漢兵與所殺死的匈奴，為數不相上下，因此李廣參加這次戰役的軍功和過失相等，不賞亦不罰。最後在漠北之戰，由於李廣軍在沙漠中迷路，延誤了軍機，致使單于逃脫而不能得。因此李廣知道自己終究無法得封侯，又不願面對刀筆之吏的責問，故自剗了結。可知司馬遷在褒美其才的同時，亦載其所不足，甚至未能如意的地方。

當然司馬遷之所以如此描寫其生平事蹟，乃欲為之爭取該有的歷史地位，同時為李廣終究不能得封侯提出理由。司馬遷命其傳為〈李將軍列傳〉，以尊其位，而將傳文的焦點放在其一波三折的厄運上。陳仁錫即云：「子長作一傳，必有一主宰，如〈李廣傳〉以『不遇時』三字為主，〈衛青傳〉以『天幸』二字為主。」²

司馬遷欲為李廣爭取史冊中的地位，同時也反映出不遇時的悲劇情節，本是史官分內的工作。就實錄的角度而言，此傳難能可貴之處，乃是司馬遷將其私仇公報的過程記載得清清楚楚：「頃之，家居數歲。廣家與故潁陰侯孫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閒飲。還至霸陵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軍。』

¹ 《史記》，卷 109，頁 2867。

² 陳仁錫：《陳評史記》，引自《歷代名家評史記》，頁 673。



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止廣宿亭下。居無何，匈奴入殺遼西太守，敗韓將軍，後韓將軍徙右北平。於是天子乃召拜廣為右北平太守。廣即請霸陵尉與俱，至軍而斬之。」¹

私仇公報本是一種卑鄙的行為，流露自己內心缺德、度量狹窄的事實。因此，司馬遷記述李廣的重大缺陷，因為這樣才符合實錄的精神。可見，連其所敬佩之人的短處都不加諱言，真可說是實錄的佳例！

四、〈封禪書〉中的漢武帝求仙活動

《史記》多處中常用秦始皇為「借古諷今」的對象，讓其對漢武帝的批判一方面能隱約其辭，但同時又能委婉諷諫。然而，在〈封禪書〉中，司馬遷卻用一種排比的敘述方式，先敘述秦始皇對求仙的沉迷，進而敘述漢武帝亦步亦趨的效尤行為。有關秦始皇的求仙活動，其文云：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為宮闈。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並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為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齋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為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其明年，始皇復遊海上，至琅邪，過恆山，從上黨歸。後三年，游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五年，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並海上，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藥。不得，還至沙丘崩。²

從某一角度觀之，司馬遷此段敘述，不過就事論事。然而，其裁剪與排序明顯含有深遠的意義。敘述的主幹是秦始皇海上求仙，而司馬遷最後寫道：「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

¹ 《史記》，卷 109，頁 2871。

² 《史記》，卷 28，頁 1369。



藥。不得，還至沙丘崩。」求靈丹而不得，反而途中駕崩，其諷刺之筆頗值得玩味。

至於漢武帝沉迷求仙之始，〈封禪書〉云：

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為黃金，黃金成以為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為黃金矣。

居久之，李少君病死。天子以為化去不死，而使黃錘史寬舒受其方。求蓬萊安期生莫能得，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¹

後來，另有齊國的方士少翁來見：

其明年，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於是乃拜少翁為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文成言曰：「上即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又作甘泉宮，中為臺室，畫天、地、太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乃為帛書以飯牛，詳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問其人，果是偽書，於是誅文成將軍，隱之。²

為了求仙求長生不死，漢武帝聽信了方士之說，耗費國庫之財，興建甘泉宮，製造雲氣車等，又將少翁從一介方士封為文成將軍，同時也「賞賜甚多」。然而，少翁的騙局終究還是揭穿了，漢武帝發現之後，怒而誅殺少翁，並隱匿此事。司馬遷敘述此事，用筆甚為平淡，然而仍從簡單的敘事中，顯出他對漢武帝愚蠢舉動的犀利批判。及少翁的師弟欒大透過樂成侯而得見武帝，司馬遷寫道：「天子既誅文成，後悔其蚤死，惜其方不盡，及見欒大，大說。」又言：「大見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

¹ 同上註，頁 1385—1386。

² 同上註，頁 1387—1388。



之間，莫不搃掩而自言有禁方，能神僊矣。」可知，上有所好，下必趨之。

司馬遷撰此篇，〈自序〉云其旨在「受命而王，封禪之符罕用，用則萬靈罔不禋祀。追本諸神名山大川禮，作〈封禪書〉第六。」既然如此，司馬遷摻雜有關求仙求靈丹之敘述，意義何在？由整篇觀之，可以推論封禪從古以來，少有帝王舉行過，因為封禪儀式含有當世已達到天下太平、德治盛行、人民安樂的境界。然而，秦始皇與漢武帝反而將心思花費在方士的秘技上，可說是不走正途的舉動。故此，司馬遷云：「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雖受命而功不至，至梁父矣而德不洽，洽矣而日有不暇給，是以即事用希。傳曰：『三年不為禮，禮必廢；三年不為樂，樂必壞。』每世之隆，則封禪答焉，及衰而息。」漢武帝忙於方士的欺騙與左右，想必早已不重視禮樂了。因此，正如張強所云：「在方士的鼓動下，漢武帝步秦始皇的後塵也開始了求仙的經歷。站在進步的立場上，司馬遷在記錄帝王求仙活動的同時，將批判的重點放到了帝王方面。」¹亦即〈封禪書〉之作，用意乃在規勸後世君王應將重點放在德治、安民、節用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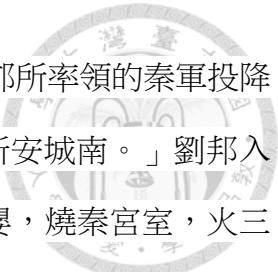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不隱「美」、不虛「惡」

一、項羽之德

司馬遷對項羽的評價，大致上是負面的。在〈項羽本紀〉裡，先說明其少年時期容易半途而廢的習氣：「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項羽有宏志於胸，然而不願以苦讀苦練來達到。

後來，陳涉等起兵反秦，項羽從項梁舉兵。然而，除了他不可一世的英勇外，項羽常用行詐、暗殺、屠殺等手段以得勢。起初，項羽殺會稽守以及縣府中「數十百人」以展開反秦的行動。後來，「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襄城堅守不下。已拔，皆阬之。」項梁死後，楚王任命宋義為上將軍，項羽為次將，率兵至安陽，宋義久留不行，項羽

¹ 張強：《司馬遷學術思想探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449。



斬之，出令軍中曰「楚王陰令羽誅之」，實則先斬後奏。後來，章邯所率領的秦軍投降項羽，然而項羽怕秦軍不忠，故派「楚軍夜擊阨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劉邦入關後，「秋毫不敢有所近」，項羽卻「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項羽滅秦，定天下後，「使人致命懷王。懷王曰：『如約。』乃尊懷王為義帝。」但不久之後，又派人殺義帝：「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項王出之國，使人徙義帝，曰：『古之帝者地方千里，必居上游。』乃使使徙義帝長沙郴縣。趣義帝行，其群臣稍稍背叛之，乃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至於其他受封的諸侯，項羽亦有違約、暗殺之舉動，尤其重要的是封劉邦為漢王，不予之關中一帶，明顯違背懷王當初與諸將的約定。司馬遷之寫照，盡量透露其暴戾、卑鄙的一面，似乎與秦無異。

楚漢相爭的結果，項羽對於自己的敗亡竟然以為是「天亡我，非戰之罪也。」司馬遷則認為他「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斥責其無法自覺失敗的原因。

如此犀利的寫照，可知司馬遷對項羽的看法為何。然而，儘管如此，司馬遷亦對其有所褒揚。贊文云：

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蠭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輶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¹

正因為秦亡至漢高祖即帝位之前，「政由羽出」，所以司馬遷為項羽立本紀，使之成為《史記》中唯一不屬任何朝代卻列入本紀的人物，如劉知幾所言：「如項羽者，事起秦餘，身終漢始。」²雖然以行詐、暗殺、屠殺等手段行事，司馬遷仍然讚揚其貢獻與能力。

¹ 《史記》，卷 7，頁 338—339。

² [唐] 劉知幾撰、[清] 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列傳》（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卷 2，頁 46。



二、〈呂太后本紀〉

自古至漢，后妃介入國事，其例不勝枚舉，故司馬遷編纂《史記》時，特立〈外戚世家〉以說明此問題。然而，由於「秦以前尚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故司馬遷將焦點放在西漢之際：「漢興，呂娥姁為高祖正後，男為太子。及晚節色衰愛弛，而戚夫人有寵，其子如意幾代太子者數矣。及高祖崩，呂后夷戚氏，誅趙王，而高祖後宮唯獨無寵疏遠者得無恙。」¹透過這樣的記載，可以窺見呂后的強勢能幹，以及其不擇手段以確保自身勢力的精神。〈呂太后本紀〉的開端亦有類似的說法：「呂后為人剛毅，佐高祖定天下，所誅大臣多呂后力。」²雖然司馬遷敘述這些事情時，其筆法頗為冷靜、無外加任何慾動性的言詞，但是〈呂太后本紀〉揭露這些似是平靜、就事論事的描述，隱含著可怕殘酷的事實。司馬遷云：

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迺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使者三反，趙相建平侯周昌謂使者曰：「高帝屬臣趙王，趙王年少。竊聞太后怨戚夫人，欲召趙王並誅之，臣不敢遣王。王且亦病，不能奉詔。」呂后大怒，迺使人召趙相。趙相徵至長安，迺使人復召趙王。王來，未到。孝惠帝慈仁，知太后怒，自迎趙王霸上，與入宮，自挾與趙王起居飲食。太后欲殺之，不得閒。孝惠元年十二月，帝晨出射。趙王少，不能蚤起。太后聞其獨居，使人持酖飲之。黎明，孝惠還，趙王已死。於是迺徙淮陽王友為趙王。夏，詔賜酈侯父追謚為令武侯。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燬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居數日，迺召孝惠帝觀人彘。孝惠見，問，迺知其戚夫人，迺大哭，因病，歲餘不能起。使人請太后曰：「此非人所為。臣為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孝惠以此日飲為淫樂，不聽政，故有病也。³

司馬遷記載此件惡事，對後世君王可說是一個響亮的警告聲，揭示正宮的才性對皇室

¹ 《史記》，卷 49，頁 1969。

² 《史記》，卷 9，頁 396。

³ 《史記》，卷 9，頁 396—397。



與政權有著莫大的影響。然而，由於呂后為西漢開國皇帝的正宮，將其惡事記載得如此清楚，直筆不諱，可見司馬遷實錄精神之所在。

此外，司馬遷為呂后立本紀，而沒有為惠帝立本紀，也是其寫實精神的另一方面。惠帝「以此日飲為淫樂，不聽政」，呂后則掌握了統治權，惠帝逝世後，雖立前少、後少二帝，實則仍由呂后綱紀天下。司馬遷這種寫實的表現，對後世的正史影響甚大。如徐浩所言：「《史記》有〈呂后本紀〉，次入帝紀，因女主臨朝而立，此例始於《史記》。《漢書》因之，立《高后紀》。在〈后紀〉之前，先立〈孝惠紀〉，惠帝崩，再立〈后紀〉，體例截然。〈高后紀〉中，但紀臨朝八年大事，其日常行事，別見〈外戚傳〉，此與《史記》之畢載一篇者，例微不同。」¹《漢書》斷代為史，因此對漢朝的王位繼承問題必須給予客觀的處理。《史記》的記載範圍遠及黃帝，因此司馬遷可以將朝廷大事與日常行事併為一篇，以說明女主專制對朝代的賡續所隱含的危險性。

以上是司馬遷對呂后不隱惡的書法。在此同時，司馬遷於贊文另有不隱「美」之筆：「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²可見，司馬遷在〈自序〉所言「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並非虛言。雖然呂后掌權時所施之鐵腕，使得惠帝以及後世言其「非人」，然而，就臣民的角度來看，她所實施的政策對治國安民大有裨益。司馬遷的冷眼功夫實為罕見！

三、酷吏中的儀表

《史記》中有〈酷吏列傳〉，與〈循吏列傳〉成對，一正一反，反映出司馬遷對漢代（尤其是武帝時期）以吏為治的看法。眾所周知，〈酷吏列傳〉只載景、武二帝時期的酷吏，而〈循吏列傳〉僅涉先秦的循吏。在此安排上，司馬遷崇古非今的書法非常

¹ 徐浩：《廿五史論綱》（上海：世界書局，1947年），頁19。

² 《史記》，卷9，頁412。



明顯。〈酷吏列傳贊〉云：

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以酷烈為聲。然郅都伉直，引是非，爭天下大體。
張湯以知陰陽，人主與俱上下，時數辯當否，國家賴其便。趙禹時據法守正。
杜周從諛，以少言為重。自張湯死後，網密，多詆嚴，官事寢以耗廢。九卿碌
碌奉其官，救過不瞻，何暇論繩墨之外乎！然此十人中，其廉者足以為儀表，
其汙者足以為戒，方略教導，禁姦止邪，一切亦皆彬彬質有其文武焉。雖慘酷，
斯稱其位矣。¹

換言之，他們雖然過於殘酷，然而因為兼具伉直、引是非、據法守正等美德，因此在統治體制上發揮了一種正面的作用。張大可云：「酷吏打擊豪強、貴戚也有一定的進步作用，所以司馬遷又在贊中對廉潔奉公，執法不阿的酷吏作了肯定。」²

當然，司馬遷之所以在贊中予以讚美，除了上文所述的理由外，乃是因為在其餘無狀的酷吏當中，傳中的這十個人還算是酷吏中的儀表。贊文另提八個極惡的酷吏作為反襯：「至若蜀守馮當暴挫，廣漢李貞擅磔人，東郡彌僕鋸項，天水駱璧推咸，河東褚廣妄殺，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鷺，水衡閻奉樸擊賣請，何足數哉！何足數哉！」³從此一角度觀之，雖然傳文中郅都等十個酷吏遠不如循吏能以德行治理民眾，然而他們仍有可取之處，包括廉直、守正、打壓豪強等。

第三節 小結

實錄是中國古代的傳統史學觀，但是並非所有的史觀都直筆不諱，因此孔子才會稱讚董狐。親者諱，為賢者諱」。連孔子述《春秋》時，對當時的定、哀公有所隱諱。司馬遷於〈匈奴列傳贊〉云：「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⁴《史記》雖然欲繼《春秋》，然而在這一點

¹ 《史記》，卷 122，頁 3154。

² 張大可：《史記論贊輯釋》，頁 346。

³ 《史記》，卷 122，頁 3154。

⁴ 《史記》，卷 110，頁 2919。



司馬遷卻別出心裁，用的是實錄的書法，包括對賢者與聖人的傳文中亦有一些負面的記載，而對歷史上的惡徒、暴君，其相關的記載亦帶有肯定性的敘述。這可說是出於司馬遷欲「成一家之言」的目的，司馬遷有其理想，並要藉由對歷史人物的記載將此理想充分表達出來，因此必然要有正反兩面的論述。

司馬遷的實錄精神另有一個層面需要說明，即其對漢武帝的負面記載。《史記》中難以找到司馬遷對武帝的正面評價，而其負面的批判於《史記》中似乎隨處可見，〈封禪書〉疾其求仙人、好靈丹之事；〈平準書〉譏其耗財、勞民、窮兵黷武之事；〈酷吏列傳〉非其「陽儒陰法」之事等等。司馬遷全面批評武帝的勇氣，或許是因為他已經經歷過宮刑。〈報任安書〉說明司馬遷接受宮刑的原因：「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懼色。」¹此所謂極刑即宮刑之意。因為《史記》未成，所以司馬遷甘願就宮刑，要留著性命完成《史記》。而等到《史記》已寫成，司馬遷的使命已完成，雖死無憾矣。

司馬遷對漢武帝的批判，遭到後世部分人士的抨擊，如王允《後漢書·蔡邕傳》所言：「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²李賢等注：「凡史官記事，善惡必書。謂遷所著《史記》，但是漢家不善之事，皆為謗也。非獨指武帝之身，即高祖善家令之言，武帝筭緝、榷酤之類是也。」

後世學者之所以批評司馬遷，乃是因為他將武帝之弊病記於史冊。當面規勸則稱直臣，將規勸著於竹帛則成謗書。然而若從《史記》宗旨此一角度觀之，則司馬遷對武帝政治、經濟、學術、求仙、好戰等措施與活動的實錄未必是謗書。司馬遷於〈平準書〉描述當世的經濟情況云：「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輿服僭於上，無限度。」並在此之後提出「物盛而衰，固其變也」³的原理。此外，他在〈自序〉又

¹ 《漢書》，卷 62，頁 2735。

² 《後漢書》，卷 60 下，頁 2006。司馬遷並非唯一批評武帝的同時人，〈汲鄭列傳〉記載汲黯對漢武帝當面的批評：「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史記》，卷 120，頁 3106。《漢書》亦錄，見卷 50，頁 2317。

³ 《史記》，卷 30，頁 1420。



言著《史記》的目的：「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¹可見除了說明「王跡所興，原始察終」外，他特別關心「見盛觀衰」的原因，乃在於他從武帝的所作所為中見到漢室式微之開端。當面進諫無用，因此他將《史記》「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換言之，他對武帝的批判是要當作後世聖人君子的前車之鑑，因此可以說，從某種角度來看，他穿越時空，對後世聖人君子表奏。正如〈留侯世家〉所言：「留侯（張良）從上擊代，出奇計馬邑下，及立蕭何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²司馬遷最關心的乃是王跡的盛衰，而武帝即位後將漢初以來所累積的人力、財富、物資等，在短短幾十年間消耗殆盡，難道這種「衰」的開端不宜加以記錄嗎？這是司馬遷對武帝批判的客觀解讀。亦有人認為這些批判是出於司馬遷對武帝的怨恨，如魏明帝所云：

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王肅）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遷蠶室。此為隱切在孝武，而不在於司馬遷也。」³

〈孝景本紀〉、〈今上本紀〉二篇如今已亡佚，其原因是否如王肅所言，我們不得而知。⁴但可說明有些學者對司馬遷批評武帝的看法，即認為是因為受到宮刑的緣故，他以非貶武帝作為報復手段。司馬遷的動機如何，我們只能揣測。然而，有一點可以確定，《史記》所記載的歷史人物，沒有一個如漢武帝受到司馬遷各方面的批判，而沒有同

¹ 《史記》，卷 130，頁 3319。

² 《史記》，卷 55，頁 2047–2048。

³ 《三國志·魏書》，卷 13，頁 418。

⁴ 李師偉泰認為：「東漢初年衛宏和曹魏時王肅均說〈孝景本紀〉、〈孝武本紀〉為武帝所削，其說二紀亡佚的原因雖未必可信，但可以證明當時二紀確已亡佚。」（氏著：《史記選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年，頁 20）。然而，王肅所言若屬事實，則今本《史記》之所以部分亡佚，乃漢武帝親手摧毀。字裡行間之意則二篇本紀包含許多「不虛美、不隱惡」之筆，因此可視為《史記》實錄的重要例子之一。



時另予以褒揚之辭。

最後，司馬遷的寫實精神與《史記》的形式息息相關。換言之，由於《史記》涵蓋了二千五百年的歷史，因此他對漢代的弊病能給予更為客觀的記載。司馬遷撰《史記》是為了繼孔子《春秋》的精神。然而《春秋》記載魯國二百四十二年的歷史，而孔子本是魯國人，因此對於當代定、哀二公之事，為了避免觸犯忌諱，因而有所隱諱。班固身為漢臣，書寫西漢歷史時已不得不從朝廷的立場出發，再加上班固曾被告發「私改作國史」，因而被捕下獄，後雖獲釋，卻也讓他深刻感受到明哲保身的重要性，因此其思想與所載的內容往往受到這方面的限制。司馬遷所編纂，雖然三代略而秦漢詳，然整體而言《史記》超越某一朝代或時期，並龍擴全上古史，故寫實的條件相對而言應較少受到孔子、班固這種外在考量的限制。本章僅舉若干例子，說明司馬遷實錄精神的不同面貌，也推論司馬遷實錄的筆法與孔子不同的可能原因。





第六章：司馬遷所用史料與出土文獻比較

過去一百年間，中國出土的文物與日俱增。先以甲骨文與青銅器出土為多，而近半個世紀則以簡牘與帛書佔多數。這些出土文獻，上至商朝，下及漢代、六朝，部分與《史記》記載範圍相吻合，對瞭解《史記》的編纂過程、材料的運用與記載的正確性而言，均頗具學術貢獻。

甲骨文出土以來，學者們紛紛致力於出土材料的考釋工作，進而與傳世文獻進行比較。王國維於《古史新證》的總序中寫道：「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訓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¹紙上的材料主要指的是五經、《世本》、《戰國策》、《史記》等古籍，而地下材料則為甲骨文字、金文與簡帛。「二重證據法」對於傳世文獻研究，可以說創造了極大的突破。

用出土文獻驗證《史記》，王國維等前賢已開先河了。王氏用甲骨文考證殷之先公先王、商諸臣、商之都邑及諸侯等課題。以為：

《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所記殷君數同，而世數則互相違異。據〈本紀〉則商三十一帝，共十七世。〈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為大庚弟，則為十六世。〈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為大戊弟，祖乙為河亶甲弟，小辛為盤庚子，則增一世，減二世，亦為十六世。今由卜辭證之，則

¹ 王國維：《古史新證》，收入《王國維全集》，第十一冊，頁241—242。



以〈殷本紀〉所記為近。¹

王國維運用甲骨文中所記列王，重新排序新的世系表，以為〈殷本紀〉、〈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中，最為接近殷代卜辭記錄者是〈殷本紀〉，唯卜辭僅列十四世，《史記》則多列兩到三世。繼王氏研究後，陸續有學者深入研究〈殷本紀〉與商史、商朝世系的關係。最近有江林昌與韓江蘇著《〈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其中說道：「司馬遷作〈殷本紀〉時，所用材料的原始性和敘述史事的公正性，從而使其具有相當程度的客觀可靠性。〈殷本紀〉的系統完整性為我們構建商代史提供了框架基礎，而其客觀可靠性又使我們復原一個真實的商代史成為可能。」²又提出考古發現與《史記》記載的結合讓商代史更為完整，以及《山海經》與《楚辭·天問篇》等司馬遷認為「不雅」的文獻對商代史的重要性。³

從上述二例，可知出土文獻對《史記》研究的價值約略有三：一、或可驗證《史記》的記載。二、或可補《史記》之缺漏。三、能辨正《史記》記載之誤；或對多項別說的史料，可精確梳理出最正確的內容。

1930 年，甘肅出土了《居延漢簡》，這是中國近代最早大批出土的先秦兩漢文獻。過去四十年裡，出土的簡牘與地方已愈來愈多，如銀雀山漢簡（1972 年）、馬王堆漢簡（1972 年－1974 年）、居延新簡（1972 年－1976 年）、睡虎地秦簡（1975 年）、阜陽雙古堆漢簡（1977 年）、敦煌漢簡（1979 年）、張家山漢簡（1983 年）、郭店楚簡（1993 年）、里耶古城秦簡（2002 年），益陽兔子山秦簡（2013）等，均出土了大量的重要文獻，內容包括兵書、諸子書、律令、曆譜、醫書、方術、經書及各式佚文等等。此外，上海博物館（1994 年）也從香港文物市場收購一批楚簡。近年北京清華大學（2008 年）所藏戰國竹簡，及北京大學（2009 年）所藏西漢竹簡等，也陸續整理或出

¹ 同上注，頁 270。

² 江林昌、韓江蘇：《〈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

³ 同上註，頁 22－26。另可參見屈萬里：〈《史記·殷本紀》及其他紀錄中所載殷商時代的史事〉，《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965 年 11 月第 14 期，頁 87－118。



版。¹過去一百年的出土文獻已如此豐富，使王國維等前賢所開闢的研究方法，不僅得到更多回響，還成了今日研究傳世文獻的普遍共識。

因此，在王國維等前賢的研究成果上，近代的學者，也無不前仆後繼地開拓著《史記》與出土文獻研究的新領域，將出土文獻與《史記》內容進行比較，或進行相關考證。如此除了可探討《史記》的可信度，也能對太史公所選取的異說材料，進行嚴肅地考證。隨著出土文獻的增多，此一研究工作已引發更多學者參與。他們的努力已為此一新領域，建立了十分雄厚的基礎。

用出土文獻重新評估、考證古籍，對《史記》研究而言，自然也有其必要。尤其《史記》本兼具著「編纂通史」與「發憤著書」兩項特色，透過出土文獻校核及考證其中史料，便可澄清此二特點間的明確界限。

鑑於出土文獻的數量已汗牛充棟，不是一章甚至一書所能言盡，因此本章擬從前賢的基礎上，將六種出土文獻與《史記》的相關論述進行考論，冀能從中探討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另一方面。茲將此六種文獻序列如下，以清眉目：一、西晉汲冢《竹書紀年》等編年文獻，二、長沙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伊尹·九主》，三、銀雀山《孫臏兵法》，四、《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五、長沙馬王堆《黃帝書》，六、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

第一節 《竹書紀年》與其他年表

《史記》五體中，最為獨特者為年表十篇。司馬遷除了以紀傳體，記載影響歷史大事及影響歷史發展的人物生平事蹟外，又採取年表的體裁，以凸顯歷史的發展脈絡，及各國創立、國與國間的利害關係等。儘管十表是由司馬遷整理而成，但卻非出自他獨創，遠在上古時期便已有之。關於材料來源，司馬遷於〈三代世表〉云：「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余讀諺記，黃帝以

¹ 此外另有浙江大學（2008年）所藏戰國竹簡，然而學術界幾乎已確定其為贗品，故不列。



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¹於〈十二諸侯年表〉又云：「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²此二段說明，當時司馬遷便已見到多種譜牒。《漢書·藝文志》錄《世本》、³《黃帝五家曆》、《夏殷周魯曆》、《漢元殷周譜曆》、《帝王諸侯世譜》、《古來帝王年譜》，也有《公穡生終始》、《鄒子終始》、《黃帝泰素》等書，⁴或許皆曾是司馬遷參考的著作。上古時期王朝譜牒雖繁多，但並未取得共識，誠如司馬遷所言：「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⁵這便導致司馬遷每每苦於各著作的內容有許多互相牴牾。

如今已有幾種古代文獻出土了，與《史記》的年表息息相關，包括西晉汲冢《竹書紀年》、阜陽漢簡《年表》與《大事記》及睡虎地《編年紀》。這些文獻對司馬遷的先秦年表提供了寶貴的參考資料，且讓我們窺見《史記》年表製作前的文獻情況。

一、西晉汲冢《竹書紀年》

晉太康二年（281 年），因盜墓而使幾種戰國文獻再度問世，其中包括《竹書紀年》、《國語》、《易經》與《穆天子傳》。《國語》與《易經》後來失傳；至宋代，《竹書紀年》亦亡佚。明代嘉靖以後，出現兩卷本的《竹書紀年》，被稱為《今本竹書紀年》，但其內容與古籍舊注所徵引的《竹書紀年》多有出入。清人朱右曾匯集他書所載《竹書紀年》的佚文作成輯本，蒐集的成果稱為《古本竹書紀年》。故而有今本、古本之分。王

¹ 《史記》，卷 13，頁 487–488。張家山漢簡有《曆譜》一篇，記載漢高祖五年（西元前 202 年）四月到呂后二年（西元前 186 年）後九月之間的各月朔日干支。根據李學勤等學者的研究，以為「它與以往根據銀雀山漢墓出土的西漢元光元年曆譜推步得出的西漢初年曆譜不盡相同。」（《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3。）足見不僅上古時代的曆譜相互牴牾，連漢初的曆譜亦然。

² 《史記》，卷 14，頁 509。

³ 班固自註：「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漢書》，卷 30，頁 1714。）

⁴ 《黃帝泰素》一書，班固自註云：「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為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漢書》，卷 30，頁 1733。）

⁵ 《史記》，卷 14，頁 511。



國維取朱右曾輯本為基礎，著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¹又作《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但《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偽問題，今日仍然處於爭議狀態。

《竹書紀年》之所以引起諸多學者的關注，乃因其中記載，有多處與《史記》歧異。其書出自戰國的魏國墓，不僅未遭焚書之害，又在西晉才出土，故推測司馬遷或許未曾見著這批材料，或此為魏國所獨記的史料。自唐以來，即已有如此的推測。《晉書·束晳傳》云：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為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幹啟位，啟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²

鑑於《竹書紀年》於宋以後亡佚，此段分析便顯得特別寶貴，能讓我們窺見其內容的一些特點。其中所述大多與《春秋》相合，然而也有一部分和經傳大為不同，〈束晳傳〉所列諸例，蓋是房玄齡以為較為顯著者。

有關「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一則，所謂「幽王」當為「厲王」之誤。³《史記》云：「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¹《索隱》

¹ 根據藤田勝久的統計，佚文多集中於《史記》三家注與《水經注》：「就王國維輯校所收錄的《紀年》佚文看，年代明確的全 239 條引文中，《史記》三家注有 90 條（《集解》13 條、《索隱》72 條、《正義》5 條），《水經注》有 87 條，這兩者佔十分之七左右，其他佚文有《太平御覽》21 條等。」（藤田勝久著：《史記戰國史料研究》，頁 66。）此說明《竹書紀年》出土之後，六朝、唐代的學者已開始進行了與《史記》的比較研究。

² [唐]房玄齡等：《晉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年），卷 51，頁 1432。唐人以為是魏襄王墓，或安釐王墓，然而近代學者指出汲冢之地理位置屬於魏國疆界地帶，因此認為墓主為魏王的可能性頗低。陳夢家云：「今按魏自惠王至魏亡都大梁，帝王陵不當在汲，竹書出土於魏國大臣之墓，非必魏王之墓，杜、范、傅目為古冢是也（據〈杜序〉、〈大公望表〉、〈晉諸公贊〉）。」陳夢家：《六國紀年》（上海：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 年），頁 119。

³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35。



曰：「若《汲冢紀年》則云『共伯和干王位』」，²顯見《史記》與《紀年》對「共和」所做的認知，便有極大歧異。對於共伯和其人，〈衛康叔世家〉云：「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犇於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為衛侯，是為武公。」³故司馬遷以為共伯和時代晚於「共和」時期。《魯連子》所描述略同於《竹書紀年》：「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犇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⁴

司馬遷所記與《竹書紀年》、《魯連子》皆不同，說明司馬遷必別有所據。觀今此篇世文獻，亦有些文獻也論及了共伯和。《莊子·讓王》論共伯和云：「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道德於此，則窮通為寒暑風雨之序矣。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呂氏春秋·慎人》與之大致相同。另《呂氏春秋·開春論》又云：「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為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⁵此二篇雖未表明共伯和攝行天子，但將共伯和與許由相提並論，確有意指他攝行天子的意涵。因此學界有學者以為，由此可證《紀年》為是，而《史記》為非。郭沫若便說：「共和是共伯名和；這由古本《竹書紀年》、《莊子》、《呂氏春秋》等書表示得很明白，但被《史記》誤為周、召二公共和而治。」⁶《漢書·古今人表》亦有「共伯和」，列為中上。師古注：「共，國名也。伯，爵也。和，共伯之名也。共音恭。而遷史以為周、召二公行政，號曰共和，無所據也。」⁷

¹ 《史記》，卷 4，頁 144。

² 同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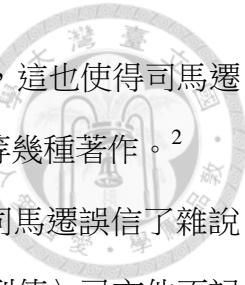
³ 《史記》，卷 37，頁 1591。

⁴ 《正義》所引，見《史記》，卷 4，頁 144。

⁵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581—582。

⁶ 郭沫若：《十批判書》（臺北：古楓出版社，1986 年），頁 45。

⁷ 《漢書》，卷 20，頁 898。



雖然許多傳世文獻或言共伯和攝政、有德，《史記》卻不以為然，這也使得司馬遷遭到許多後世學者批評。¹同意司馬遷之說者，僅有張守節《正義》等幾種著作。²

《史記》所記何以與傳世文獻殊異？或如《索隱》所言，是因司馬遷誤信了雜說。³但也另有可能，即共伯和常與許由相提並論一事。司馬遷於〈伯夷列傳〉已言他不記許由生平事蹟，乃因：「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換言之，孔子及《詩》、《書》等文辭既不記載這些人物，司馬遷便認為有關這些人的其他記載不足以採信。由此觀之，則司馬遷以為其他古籍所載的，應屬雜說，而非信史。此外，各古籍舊注論述司馬遷此失誤時，似乎未意識到一個根本問題。假如諸種註解無誤，共伯和實名「和」，何以用其名為年號，稱之為「共和」？古史上並無此類例證。

共和時期與共伯和的問題不易解決，難以論斷孰是孰非。但二書間仍有其他有衝突的記載，則有助於判斷是非，如田齊桓公在位的年數。《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齊侯太公和立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救衛。桓公卒。」⁴《索隱》曰：「《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春秋後傳》亦云：『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齊，是為桓侯。』與此系家不同也。」⁵、「案《紀年》梁惠王十二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與此不同。」⁶按《紀年》的記載，齊桓公田午在位約十九年，與《史記》所述六年差異極大。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所錄《陳侯午簋》的拓片可印證《紀年》的記載為確。《陳侯午簋》云：「隹（唯）十又三年，陳侯（侯）午台（以）羣者（諸）侯獻金乍（作）皇妣（妣）孝大妃祭器〔金矣〕簋，台（以）

¹ 詳見韓兆琦：《史記箋證》，頁2477—2478。

² 《正義》云：「按：此文共伯不得立，而和立為武公。武公之立在共伯卒後，年歲又不相當，〈年表〉亦同，明《紀年》及《魯連子》非也。」然而，如此辨析稍嫌不足。

³ 《史記》，卷37，頁1591。

⁴ 《史記》，卷46，頁1887—1888。

⁵ 同上注，頁1887。

⁶ 同上注，頁1888。



燕台（以）嘗，保有齊邦，永世毋忘。」¹此謂十四年，遠超過《史記》的範圍，郭氏認為：「要之，有本銘之『十又四年』，足證《紀年》為是，而《史記》實非也。」²

《紀年》所記與《史記》或見如此迥異，其背後的根本原因未必是此對彼錯，或此錯彼對，而是因二者屬於不同的歷史脈絡。當時不僅各國的文字有所不同，學風亦異，文本乃處於多元化的情況，甚至史書的記載也有所差異，各從其所屬國家的立場記載。這是《紀年》提供的 important 訊息之一，即各國的記載或有不同，官方與私人的記載也未必一致。因此，雖說許多學者用《紀年》校《史記》後，不免對《史記》的正確性產生懷疑（上述二例是《史記》錯），然而在此同時也不宜忽略，今本《紀年》的記載未必完全可靠。若太信《紀年》而貶抑《史記》，也不是為學應有的研究態度。

二、阜陽雙古堆之《年表》與《大事記》

1977 年，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了大批竹簡，除《老子》、《詩經》等著名傳世文獻，另有早已亡佚的著作，包括《年表》與《大事記》二書。³《年表》和《大事記》的保存情況儘管不佳，多屬分散的殘片，但仍可從中增進我們對《史記》各年表的理解。

《年表》記載春秋戰國時代各國的君王與大事，其上限可能到共和元年（西元前 841 年），下限則為秦始皇時代。有殘片寫著「眴公十三」，胡平生以為「眴」乃「真」之假借字，指魯真公。魯真公十三年是共和元年的前一年（或說二年）。又有殘片作「始皇帝」，史上只有秦始皇帝有此稱謂，且其他殘簡中也未見到比此更晚的字詞。故此，胡氏斷定「《年表》紀年可能起始於西周共和行政前後，迄止於秦始皇時，大約在

¹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頁 216 上。

² 同上註，頁 219 上—219 下。

³ 由於簡片過於殘缺，此二書尚未正式發表，因此筆者僅能依胡平生（整理小組成員）的相關論著來理解其形式與內容。詳見胡平生：〈阜陽漢簡《年表》整理劄記〉，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年），頁 294—312。



其一統天下之後。」¹由此可知，其記事範圍與《史記》的〈十二諸侯年表〉與〈六國年表〉大致相合。

就格式而言，《年表》編排的方式是以年為經，以國為緯。此意味著司馬遷的二篇年表並非其獨創，實乃前有所承。清人朱鶴齡（1606 年－1683 年）說：「蓋表所由立，昉于周之譜牒。」²安平秋說：「司馬遷作十表，用以反映歷史發展的線索和階段性，建立了古代的年代學理論，最有章法義例。」³然而《年表》的出土，揭示了古代年表的普遍性，也透露出一重要訊息：司馬遷在年表此一體裁上，扮演著承先啟後的角色，並將其發揮到更齊全也更完善。

依照整理小組的推測，《年表》可能不記載共和行政以降的每一年，否則需要近六百支簡方能完整紀錄，而所發現的簡片遠遠不及六百支。胡平生以為「甲種《年表》大概並不是逐年排表，而是只記各國君王的終始之年及某些發生大事的年份。」⁴倘若此一推測無誤，則《年表》的性質與《史記》二篇年表有著根本性的差異。此外，〈十二諸侯年表〉沒有分別列西周與東周（只在平王元年寫道「東徙雒邑」），而《年表》將西周與東周分至不同的橫欄。此反映《史記》一統世界觀與歷史連貫性的取向，與這些出土文獻不同。

就記載的內容及範圍而言，《年表》本應是《汲冢竹書》之外，最重要的紀年文獻。但殘缺不全，故難發揮應有的影響力。因此，從現今的角度來看，其價值在於因是西漢前期的文獻，距離司馬遷時代不遠，因而可能是司馬遷所言「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的其中一年表，至少反映了司馬遷對年表此一體裁的繼承與發揮。

《大事記》記載秦末漢初的史事，今雖僅存十餘殘片，然而記事頗為詳盡，且內

¹ 《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頁 298。

² 朱鶴齡：《愚菴小集·讀後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刻本影印，1979 年），卷 13，頁 6 上。

³ 安平秋等：《史記通論》，收入《史記研究集成》，卷 2，頁 84。

⁴ 《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頁 299。胡平生提到，殘片中有些在兩君王之間沒有用記號做區分，因此，分殘片為甲乙二種。原件是否有這種分法，有待日後殘片公佈後的進一步考察。



容與陸賈《楚漢春秋》亦有重疊。《楚漢春秋》自唐以後已亡佚，《大事記》便成了補足此段時期的重要史料。唯其美中不足者，便是其與《年表》皆為殘片，令人惋惜。

三、睡虎地《編年紀》

1975 年於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了大批秦代竹簡。除了公文、法律方面的竹簡外，另有五十三簡的《編年紀》，記載著上起秦昭王元年（西元前 306 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西元前 217 年），共九十年間大事。其內容多為秦國軍政大事，及墓主人喜的生平史料。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西元前 262 年），此為《編年紀》的分水嶺。在此之前，主要記載的是秦滅六國的各種戰爭等大事，之後才以喜之生平為內容。因此，《編年紀》可說是大事記與年譜的混合體。然而針對研究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課題而言，當以大事記的內容為主。

學界對《編年紀》與《史記》已做過不少細膩的研究與比較，以下簡述重要的研究成果，以凸顯《編年紀》對瞭解《史記》的重要性。

高敏〈秦簡《編年紀》與《史記》〉一文，¹對《編年紀》考核《史記》紀事的價值，提出三方面的作用：(一) 有部分內容可以印證《史記》，尤其是秦昭王、孝文王、莊王、秦王政的世系（詳見〈秦本紀〉及〈六國年表〉）；(二) 有部分內容可以印證並補充《史記》；(三) 有部分內容可以訂正《史記》中地名與年代的錯誤。有關《編年紀》可印證及補充《史記》方面，高氏說：

《編年紀》載昭王四十八年「攻武安」；《史記·秦本紀》同年條作秦「伐趙武安、皮牢，拔之」，與《編年紀》部分相同，可證《秦本紀》不誤。然而，《六國年表》及《趙世家》均不載此事，顯係漏載。至於《史記·白起列傳》，則謂昭王四十八「王齧攻皮牢拔之」，也漏「武安」，而中華書局 1955 年版《史記》標點本，卻據〈白起列傳〉去訂正《史記·秦本紀》，把〈秦本紀〉中的「武安」二字刪去，今證以《編年紀》，說明標點本此條，恰恰是以〈白起列傳〉之缺漏

¹ 收入氏著：《睡虎地秦簡初探》（臺北：萬卷樓有限公司，2000 年），頁 85–103。



去訂正〈秦本紀〉的正確記載，誤人不淺！¹

至於訂正《史記》方面，高氏則云：

《編年紀》可以訂正《史記》關於伐楚攻鄧的年代。《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楚世家〉及〈白起列傳〉，把伐楚攻鄧、攻鄢均繫於昭王二十八年，似乎沒有問題。但是，《編年紀》卻載昭王二十七年「攻鄧」，二十八年「攻鄢」，可見秦伐楚取鄧、鄧五城的這次大戰役，實開始於昭王二十七年。《史記》漏載始攻，故推遲了一年。²

由此可知，《編年紀》對《史記》的細節考證和年份訂正，皆具有重要價值，也能印證《史記》的若干記載。唯《編年紀》內容僅限於秦國戰爭大事，充其量只能使後人更清楚掌握秦國對外的戰爭情況，其餘史事，則無法提供具體線索。

就本文而論，《編年紀》的價值反映出古代社會對年表與大事記的重視與普及化。戰國百家常徵引史事以證明其說，因此社會上必有相關的歷史記載可資參考。學界、政界引用這些材料是合情合理，但《編年紀》出土之前，我們很難預料的是，連秦代一名小吏，也能將自己的生平與秦國軍政大事年表合而成文。呂世浩以為「由於墓主人喜的身份，為治下縣吏，因此其《編年紀》的格式，應是參考官方史書而來。」³雖然這篇《編年紀》是家人為喜所製的下葬文書，而不是一篇會廣泛流傳於社會的文獻，但其資料的基礎（亦即《秦記》或類似《秦記》的文獻）明顯地已廣為下屬官吏所知。

因此，如果年表與世系如此普遍，我們便更能理解司馬遷對西漢流傳的各種表「古文咸不同，乖異」的感歎了。越是普及化的資訊，其「不正」的可能性越高。也就是說，有關古代史事的知識，已經離開了各國朝廷與史官的專管，進入社會的其他階層。史書放絕之後，司馬遷便需要大大依賴這些來自於「非正統，而只爭強」的社會層面的文獻。

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也提出《編年紀》的另一種價值：

¹ 《睡虎地秦簡初探》，頁 88—89。

² 同上注，頁 93。

³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頁 33。



《史記·六國年表》是研究這段歷史的主要參考書，但它所根據的主要是《秦記》，而《秦記》「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因此，《史記》有關部分，無論是史實或年代方面都有某些不足之處。晉代在今河南汲縣地方戰國墓中發現竹簡《紀年》後，不少人據以補充和校正《史記》，對戰國史的研究頗有裨益。然而，《紀年》止於魏襄王二十年（西元前 299 年，秦昭王八年），不能用來核校〈年表〉的最後部分。《編年紀》的發現，在一定意義上彌補了這個缺憾。¹

換言之，由於出土文獻的增加，我們開始能將各種出土的紀年文獻拼湊起來，重建與《史記》記載範圍相仿的歷史記錄。《編年紀》與《秦記》一樣沒有日月，然卻能填補西元前 306 年至西元前 217 年史料的空白。除了年份可比較，《編年紀》所記，甚至有比《史記》更為詳盡之處。其可貴之處即在此。

四、《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繫年》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簡稱《清華簡》）收有古代楚國的年表，竹簡未記篇名，整理小組見其性質與《紀年》相近，故名之為《繫年》。其記載範圍從周初至戰國時代，由於其中有「至今晉越以為好」一句，整理小組認為其寫成年代「應在楚威王滅越即西元前三三三年以前。」²全篇共分為 23 章，記載西周歷史的前四章頗為簡略，但第五章起對春秋、戰國時期的記載則相當詳盡。因為其所涵蓋範圍甚廣，故而與許多傳世文獻，如《尚書》、《春秋》、《國語》、《史記》等古書均有所關聯，甚至有多處與《史記》記載有著特別密切的關係。茲舉數例論之。

關於管蔡之亂，《史記·周本紀》云：「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³〈魯周公世家〉云：「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

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頁 3。

²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年），頁 135。

³ 《史記》，卷 4，頁 132。



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¹〈衛康叔世家〉亦云：「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²然《逸周書·作雒》卻云：「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³在《清華簡》出土以前，無法判斷二者孰是孰非。《清華簡·繫年》云：「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衆子耿。成王屢伐商邑，殺衆子耿。」⁴整理小組釋「衆子耿」為「即太保簋（《集成》四一四〇）所載『衆子耿』。……簋銘云：『王伐衆子耿，廬厥反，王降征命於太保（即召公）。』」整理小組又引白川靜《金文通釋》云：「衆子耿即紂子武庚祿父。」⁵由此可知，《史記》與《繫年》同，均作王子祿父被殺。

有關夏徵舒弑陳靈公一事，《史記·陳杞世家》云：「徵舒怒。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廄門射殺靈公。孔寧、儀行父皆奔楚，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侯。」⁶《左傳》宣公十年只云：「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十一年云：「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而未明言徵舒篡位。⁷《繫年》云：「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莊王率師圍陳。……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⁸司馬遷編纂《史記》雖大大依靠《左傳》，但《史記》與《左傳》記載出入時，是司馬遷應另有所據。

上述二例是《繫年》可印證《史記》的記載。然而，二書並非完全一致；《繫年》中有關春秋時期的記載，有幾處與《史記》不同。關於春秋時期的歷史，《史記》多取

¹ 《史記》，卷 33，頁 1518。

² 《史記》，卷 37，頁 1589。

³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頁 76—77。

⁴ 李學勤：《清華簡（貳）》，頁 141。

⁵ [日]白川靜：《金文通釋》（日本：白鶴美術館，2004 年），卷 1 上，頁 59。

⁶ 《史記》，卷 36，頁 1579。

⁷ 雖然如此，在宣公十一年夏，有「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一條。楊伯峻以為是夏徵舒。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10。

⁸ 李學勤：《清華簡（貳）》，頁 170。



之於《左傳》，故多數與《左傳》同，與《繫年》異。¹如蔡侯竊息侯妻子一事，《繫年》云：「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媯。息媯將歸於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媯乃入於蔡。蔡哀侯妻之。」²《左傳》云：「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³《史記·管蔡世家》亦云：「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⁴三種記載頗為相近，而《繫年》云：「蔡哀侯妻之」，《左傳》、《史記》未言蔡侯妻之。《左傳》莊公十四年卻云：「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為歸，生堵敖及成王焉。」⁵《呂氏春秋·長攻》亦云息媯為息侯之妻。可知，《繫年》的記載與傳世文獻於此點上有出入。《左傳》與《春秋》據魯國國史，而《繫年》出於楚國，二書有不同的記載，或是出於地域性差異所致。因此，以楚國的《繫年》訂正受過魯國歷史影響的《史記》，或許有商榷的餘地。

第二節 《戰國縱橫家書》

1973 年，馬王堆漢墓發掘後，出土了許多重要的文物，其中包括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此漢墓位於西漢長沙國（即戰國時代的楚國東南邊），考古研究認定，當為漢文帝時代的墓葬。藤田勝久言：「三號墓隨葬了有『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之紀年的遣策，其墓主是死於文帝十二年（前 168）的一位利蒼之子。……至於整個帛書的抄寫年代，一般認為不是出自一人一時之手。有人根據帛書所見書體和紀年認為抄自文帝初年，也有人認為其中包括更早抄寫的部分。因此帛書的具體抄寫年代還不太清楚，但三號墓主是文帝十二年死亡的，據此可以確認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至少是文帝十

¹ 除了本文所舉的例子外，另可參考《繫年》第四章論周成王、周公遷移殷遺民之後各國的活動，與《史記》、《左傳》二書的記載不同。

² 李學勤：《清華簡（貳）》，頁 147。

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84。

⁴ 《史記》，卷 35，頁 1566。

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98。



二年以前抄寫的本子。」¹

《戰國縱橫家書》共有二十七章，其中十章內容與今本《戰國策》相關，八章與《史記》有關。茲列表於下：

表一《戰國縱橫家書》、《戰國策》、《史記》內容對照表

《戰國縱橫家書》	《戰國策》	《史記》
1 蘇秦自找獻書燕王		
2 蘇秦使韓山獻書燕王		
3 蘇秦使盛慶獻書於燕王		
4 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	燕策二	
5 蘇秦謂燕王	燕策一	蘇秦列傳
6 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一）		
7 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二）		
8 蘇秦謂齊王（一）		
9 蘇秦謂齊王（二）		
10 蘇秦謂齊王（三）		
11 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一）		
12 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二）		
13 韓賓獻書於齊		
14 蘇秦謂王（四）		
15 須賈說穰侯	魏策三	穰侯列傳
16 朱已謂魏王	魏策三	魏世家
17 謂起賈		
18 觸龍見趙太后	趙策四	趙世家
19 秦客卿造謂穰侯	秦策三	
20 謂燕王	燕策一	蘇秦列傳
21 蘇秦獻書趙王	趙策一	趙世家
22 蘇秦謂陳軫		田敬仲完世家
23 虞卿謂春申君	楚策四、韓策一	

¹ 藤田勝久：《史記戰國史料研究》，頁 152—153。



- | | |
|-----------|-----|
| 24 公仲朋謂韓王 | 韓策一 |
| 25 李園謂辛梧 | |
| 26 見田倅於梁南 | |
| 27 麽皮對邯鄲君 | |

如上表所示，《戰國縱橫家書》有一半以上內容，不見於傳世文獻。由於《戰國策》於宋時已亡佚部分篇章，估計這些篇章，部分或與《戰國縱橫家書》有關。《戰國縱橫家書》中〈蘇秦謂陳軫章〉，內容見於《史記》但不見於《戰國策》。因此《戰國縱橫家書》對《史記》的意義可見一斑。為方便討論，茲具錄〈蘇秦謂陳軫章〉與《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的相關內容於下：

《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謂陳軫》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p>齊、宋攻魏，楚圍（圍）翁（雍）是（氏），秦敗屈匄，胃（謂）陳軫曰：「願有謁於公，其為事甚完，便楚，利公。成則為福，不成則為福。今者秦立於門，客有言曰：『魏王胃（謂）韓朋、張義（儀）：煮棘（棗）將榆（渝），齊兵有（又）進，子來救【寡】人可也，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枝（支）。』摶（轉）辭也。秦、韓之兵毋東，旬餘，魏是（氏）摶（轉），韓是（氏）從，秦逐張義（儀），交臂而事楚，此公事成也。」</p>	<p>攻魏。楚圍雍氏，秦敗屈丐。蘇代謂田軫曰：「臣願有謁於公，其為事甚完，使楚利公，成為福，不成亦為福。今者臣立於門，客有言曰魏王謂韓馮、張儀曰：『煮棗將拔，齊兵又進，子來救寡人則可矣；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拔。』此特轉辭也。秦、韓之兵毋東，旬餘，則魏氏轉，韓從秦，秦逐張儀，交臂而事齊、楚，此公之事成也。」</p>
<p>陳軫曰：「若何史（使）毋東？」合（答）曰：「韓朋之救魏之辭，必不胃（謂）鄭王曰：『朋以為魏。』必將曰：『朋將摶（轉）三國之兵，乘屈匄之敝，南割於楚，故地必盡。』</p>	<p>田軫曰：「柰何使無東？」對曰：「韓馮之救魏之辭，必不謂韓王曰『馮以為魏』，必曰『馮將以秦、韓之兵東卻齊、宋，馮因摶三國之兵，乘屈丐之弊，南割於楚，故地必盡得之矣』。」</p>
<p>張義（儀）之救魏之辭，必【不】胃</p>	<p>張儀救魏之辭，必不謂秦王曰『儀以</p>



<p>(謂)秦王曰：『義(儀)以為魏。』</p> <p>【必將】曰：『義(儀)且以韓、秦之兵東亘(拒)齊、宋，義(儀)【將】搏(轉)三國之兵，乘屈匱之敝，【東割於】楚，名存亡【國，實伐三川】而歸，此王業也。』</p>	<p>為魏』，必曰『儀且以秦、韓之兵東距齊、宋，儀將搏三國之兵，乘屈匱之弊，南割於楚，名存亡國，實伐三川而歸，此王業也』。</p>
<p>公令楚【王與韓氏地，使】秦制和。胃</p> <p>(謂)秦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川】，韓】是(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何？秦兵【不 用而得三川，伐楚、韓以窘】魏，魏是 (氏)不敢不聽。韓欲地而兵案，聲， □發於魏，魏是(氏) □□□□□□□ □</p>	<p>公令楚王與韓氏地，使秦制和，謂秦王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川，韓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韓馮之東兵之辭且謂秦何？曰『秦兵不用而得三川，伐楚、韓以窘魏，魏氏不敢東，是孤齊也』。張儀之東兵之辭且謂何？曰『秦、韓欲地而兵有案，聲威發於魏，魏氏之欲不失齊、楚者有資矣』。</p>
<p>魏是(氏)【轉】，秦、韓爭事齊、楚， 王欲毋於地。公令秦、韓之兵不【用而得地，有一大】德。秦、韓之王劫於韓 脩、張義(儀)而東兵以服魏，公常操 □芥(契)而責於【秦、韓，此其善 於】公而【惡張】義(儀)多資矣。」</p>	<p>魏氏轉，秦、韓爭事齊、楚，楚王欲而無與地，公令秦韓之兵不用而得地，有一大德也。秦、韓之王劫於韓馮、張儀而東兵以徇服魏，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此其善於公而惡張子多資矣。」</p>

將二文獻相互比對，將不難發現〈田敬仲完世家〉與〈蘇秦謂陳軫〉，文字不僅酷似，且明顯地可見到司馬遷潤色、修改的地方。茲以第一段為例，說明司馬遷剪裁之處（其餘的段落以此類推）：

一、《帛書》：成則為福，不成則為福。

《史記》：成為福，不成亦為福。

《史記》較為通順。



二、《帛書》：謂陳軫曰：「願有謁於公……今者秦立於門。」

《史記》：蘇代謂田軫曰：「臣願有謁於公……今者臣立於門。」

《帛書》作「秦立於門」，《帛書》整理小組以為「(《史記》)作蘇代謂田軫。今按帛書說『今者秦立於門』，是蘇秦自稱，那末，作蘇代是錯的。」¹然而，嚴格而言，如韓兆琦所言：「無說者主名。」²認為「今者秦立於門」的「秦」是蘇秦自稱的學者，乃以《史記》「今者臣立於門」為底本，然後對照《帛書》，推論「秦」應該是蘇秦。然而，《帛書》並未明言遊說陳軫者為何人。

三、《帛書》：便楚，利公。

《史記》：使楚利公。

遊說陳軫，目的在於使其獲益，因此，就文意而言，可知《史記》「使」字當是「便」字之訛。

四、《帛書》：秦、韓之兵毋東，旬餘，魏氏轉，韓氏從，秦逐張儀，交臂而事楚，此公事成也。

《史記》：秦、韓之兵毋東，旬餘，則魏氏轉，韓從秦，秦逐張儀，交臂而事齊楚，此公之事成也。

前三句的意思是齊、宋伐魏時，假如十天內秦、韓不發兵救魏，魏則將轉向楚求救。後半段《帛書》作「魏氏轉，韓氏從」，《史記》作「魏氏轉，韓從秦」，二者文意不同，前者指韓將從魏來投楚；後者即韓仍與秦好。由於下一句為「秦逐張儀」，《史記》「韓從秦」之「秦」字當是涉下而衍。³

有時司馬遷的更動未必更佳，如首句「齊、宋攻魏」，《史記》只寫「十二年，攻魏。」需從下文「東卻齊、宋」、「東距齊、宋」等句才能得知宋亦圍攻魏國。此外，司馬遷亦有「翻譯」古字的地方：《帛書》作「榆」(渝)，《史記》作「拔」；「枝」(支)

¹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頁99。

²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3164—3165。

³ 見工藤元男、早苗良雄、藤田勝久譯注：《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京都：朋友書店，1993年)，292頁。



也改作「拔」；「摶」改作「轉」，有時作「搏」等等。這些翻譯，基本上並無對錯，多是以文意通順、清楚為考量。

二者儘管如此相似，但《史記》因多有修改和潤色的痕跡，我們便不宜斷言〈蘇秦謂陳軫章〉，是司馬遷參考的原始材料。保守的說，只能說是與司馬遷參考的原始材料的同一個版本，或類似版本。這一點雖然看似是鑽牛角尖，其實不然。出土文獻重新問世，一般反應多以為其更信實可靠，故而多視傳世文獻為誤。然出土文獻不過是當時文獻脈絡中的一種傳本，可以做為參考，若盡信之，則又未免太過。況司馬遷曾云：「世言蘇秦多異。」因此，我們必須視〈蘇秦謂陳軫〉，也是「異」中的一篇。

由上述之比較，可窺見司馬遷處理、剪裁史料的方式，以及出土文獻對《史記》的價值。《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謂陳軫》一章提供了《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的文獻史料，也使我們得以修正《史記》文本的訛誤。此書出土，對《史記》研究，確有彌足珍貴的價值。

第三節 《孫臏兵法》

司馬遷為孫武、孫臏、吳起三人立傳，而三人合傳乃因均以兵法見長。然而司馬遷不論其兵法，只述三人生平事蹟，贊文云：「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¹儘管傳文言三人之事，後世學者卻多懷疑沒有孫武其人，或者孫武與孫臏為同一人。此說之所以出現，原因在於《左傳》並無孫武的相關記載，以及《吳孫子》在《史記》以及〈漢志〉中的篇數記載不同。例如：

一、宋人葉適（1150年—1223年）云：「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兵者，必與聞國政，未有特將兵於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大將乃不為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故凡謂范穰苴、孫武者，皆辯士妄想標指，非

¹ 《史記》，卷 65，頁 2168。



事寔。」¹

二、清人姚際恆（1647年—約1715年）云：「此書凡有二疑：一則名之不見《左傳》也。《史記》載孫武，齊人，而用於吳，在闔閭時，破楚入郢，有大功。《左傳》於吳事最詳，其功灼灼如是，不應遺之也。……一則篇數之不侔也。司馬遷稱《孫子》十三篇，而《漢志》有八十二篇。後應少於前，何以反多於前乎？……然則孫武者，其有耶？其無耶？其有之而不必如司馬遷之所云也？其書自為耶？抑其後之徒為之耶？皆不可得而知。」²

三、錢穆（1895年—1990年）云：「今按：〈漢書·藝文志〉兵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齊孫子兵法》八十九篇。吳孫子、齊孫子分別甚明。余既辨吳孫子之無其人〔〈攷辨〉第七。〕，又疑凡吳孫子之傳說，皆自齊孫子來也。《史記》本傳，吳孫子本為齊人，而齊孫子為其後世子孫。又孫臏之稱，以其臏腳而無名，則武殆即臏名耳。」³

學者對孫臏、孫武是否為兩人，《吳孫子》、《齊孫子》二書是否為孫臏、孫武所作等問題，多有所置疑。此說的形成，司馬遷或許該負起部分責任。其一，傳文對孫武、孫臏在名稱上沒有明確的區分。〈孫武列傳〉只有「孫子武者，齊人也。」⁴與「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二處稱「孫武」，餘處均稱「孫子」，凡十見。而〈孫臏列傳〉稱孫臏為「孫子」之處凡八見。其二，除了稱謂相同，孫臏的名字並非真名，而是陷於龐涓之謀，因而受臏刑，故名「臏」，致引起後人誤解。而且二人之間的關係，司馬遷僅言「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卻不言孫氏世系。再者，贊文先言「《孫子》十三

¹ [宋]葉適：《習學記言》，收錄黃傑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94、95冊（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7年），卷46，頁1423—1424。

² 姚際恆：《古今偽書考》（香港：太平書局，1962年），頁68—70。

³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頁262—263。

⁴ 李人鑒以此句為〈孫武列傳〉為後人所作的一個證據：「按此傳所載孫武事，疑皆後人所附益，非史公之舊。此傳篇首云：『孫子武者，齊人也。』按之史公書例，當云『孫子者，齊人也，名武』，或云『孫武者，齊人也』，不得云『孫子武者，齊人也。』此可疑者一。」至於李氏其他立論，詳見氏著：《太史公書校讀記》，頁982—983。



篇」，又言「孫子籌策龐涓明矣」，前者指孫武所著《孫子兵法》十三篇，後者卻指孫臏。合觀上述幾點，可知由於傳文的論述不夠嚴謹，因而造成種種紛擾。

然而，《左傳》即使沒有論及孫武，二人在此傳中即使均稱「孫子」，仍可知史公為孫臏立傳必有所據。¹從文本的結構而言，〈孫武傳〉過於簡略，〈孫臏傳〉卻相當詳細。〈自序〉也云：「孫子臏腳，而論兵法。」²此外，《漢書·藝文志》分別記載《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顏師古注：「孫武也，臣於闔廬。」）、《齊孫子》八十九篇（顏師古注：「孫臏。」）二種著作，³亦可為唐代仍以二人為不同人物的例證。

此外，陳直提出〈孫子吳起列傳〉內部的證據。傳文云：「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鬪者不搏撗。』」⁴陳直案語云：「『捲』為『拳』字異文，『撗』為『戟』字繁文，兩字均從手者，是以字從義，蓋太史公據戰國古文舊簡直書者。《說文》『戟』有枝兵也，其制用戈矛合為一，矛利於刺，戈利於割，為戰國時新興武器。」⁵《史記》向以俗筆為名，與《漢書》的古雅性質相反。因此，陳氏的推測是有依據的，也意味著另有一本（或一篇）已亡佚的文獻，是司馬遷用來編撰此篇的資材。既然司馬遷於贊文云《孫子兵法》、《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可見此一著作西漢學者均能目睹。然而後來因為《齊孫子》（《孫臏兵法》）失傳，以致造成學者對孫臏其人，甚至其書是否為一真實存在，產生了懷疑。

如今有更確鑿的證據，可判斷《史記》的記載是正確無誤的。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所出的《孫臏兵法》可印證《史記》的記載。此批竹簡共有萬餘字，三十篇，篇數與《史記》、《漢書》均異，整理小組以為乃因「簡本不全」。⁶同時出土的有《孫

¹ 《戰國策·齊六·燕攻齊取七十餘城》亦有孫臏的相關記載，詳見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頁 387。

² 雖然此段中司馬遷有一些不符合事實的記載（說詳第八章），然而不至於有完全捏造歷史人物的必要，否則其所論著將毫無根柢。

³ 《漢書》，卷 30，頁 1756—1757。至於為何《史記》言十三篇而《漢書》卻言八十二篇，可參見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389—398。

⁴ 《史記》，卷 65，頁 2163。

⁵ 陳直：《史記新證》，頁 122。

⁶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1985 年），頁 6。



子兵法》、《六韜》、《尉繚子》、《晏子》、《守法守令十三篇》、《元光元年曆譜》等。可知墓主（漢武帝初之人）喜好兵法之深。正因《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同時出土，因此孫武、孫臏是一人抑是二人的問題，終於得以解決，並驗證了《史記》記載的正確性。

第四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上文提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由於其性質與《竹書紀年》、《編年紀》等出土文獻相近，所以於第一節已一同論析。然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有幾篇文獻與《史記》的另一方面息息相關，因此在此另設一節探討。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有許多篇與《尚書》、《逸周書》等傳世文獻息息相關，同時也與《史記》的相關記載有關。如第一冊有〈程寤〉、〈保訓〉兩篇；〈程寤〉與《逸周書·程寤》（已亡佚）相似，可補充〈殷本紀〉、〈周本紀〉有關商、周之間的關係，以及周室受天命的歷史。〈保訓〉可以補充〈周本紀〉有關武王繼承文王之位的記載，即《史記》所簡述：「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後十年而崩，謚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武王即位。」¹

《清華簡》第三冊所收〈說命〉一篇是久已亡佚的《尚書·傳說之命》。自西漢以來，《尚書》有今文、古文之分。古文《尚書》出孔子壁中，此後由孔安國傳授，〈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為五十七篇」。²東晉梅賾曾獻古文《尚書》與《尚書孔氏傳》，欲立為官學。然而自宋以降，開始有學者以古文《尚書》為偽書者。至清人閻若璩撰《尚書古文疏證》，《古文尚書》較《今文尚書》多出之篇之為偽書，遂成定讞。如今，由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諸篇的出土，再次可以確

¹ 《史記》，卷 4，頁 119–120。

² 《漢書》，卷 30，頁 1705。屈萬里云：「云『五十七篇』者，蓋以伏生之二十九篇，加孔壁古文二十四篇，為五十三篇。〈盤庚〉及後出之〈太誓〉，蓋各以三篇計；〈太誓〉三篇及溢出之〈盤庚〉二篇，合共五篇。並五十三篇計之，為五十八篇。而〈武成〉已亡於建武之際，故云五十七篇也。」（氏著：《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 年），頁 20。）



定今本古文《尚書》實為偽書，同時也可以凸顯《史記》有關古文《尚書》記載的重要性。〈芮良夫憲〉一篇則可與《逸周書·芮良夫》進行比較，同時亦能補充《史記·周本紀》中有關芮良夫諫厲王，戒百官之事。

此外，《清華簡》有〈尹誥〉、〈耆夜〉二篇與《史記》的關係比上述幾篇更為密切，以下將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一) 〈尹誥〉

《清華簡（壹）》有〈尹誥〉一篇，整理小組以為與《尚書·咸有一德》是同一篇。若是，則此一發現的意義甚大。諸種傳世文獻包含《史記》在內皆稱引過〈咸有一德〉，然而《史記·殷本紀》與今本古文《尚書·咸有一德》的內容相異，因此〈尹誥〉篇可以當作旁證來證明《史記》的記載，如《清華簡》整理小組所述：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作〈咸有一德〉」，事在湯踐天子位後，介於〈湯誥〉、〈明居〉之間，而孔傳本與《書序》則以為太甲時，列於〈太甲〉三篇之下，與〈殷本紀〉不合。按司馬遷曾問學於孔安國，孔安國親見孔壁《尚書》，所說自屬可信。現在簡文所敘，很清楚時在湯世，偽〈咸有一德〉的謬誤明顯。¹

1

因此，此篇〈尹誥〉可證明《史記》對〈咸有一德〉寫作時間的記載無誤，同時也證明古文《尚書·咸有一德》為偽作，或至少為原篇的一種注釋。²

(二) 〈耆夜〉

¹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32。關於司馬遷問學於孔安國，《漢書·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為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卷88，頁3607）

² 有些學者主張古文《尚書》的部分內容並非偽作，而是古代的外記，如章太炎對古文《尚書》的〈泰誓〉一篇的看法。詳章太炎講、朱祖耿整理：《太炎先生尚書說》（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13。



〈耆夜〉記載「武王八年伐黎大勝之後，在文王太室舉行飲至典禮，武王君臣飲酒作歌的事情。」¹《史記·周本紀》記載了周室伐黎國一事：「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為！』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為武王。」²司馬遷言「耆國」，《正義》解為「即黎國也。鄒誕生云本或作『黎』。孔安國云黎在上黨東北。」《說文》云「釐，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商書》『西伯戡釐』。」韓兆琦指出：「〈殷本紀〉所記伐耆時間與本篇稍有出入，根據〈殷本紀〉記載推算，在文王四年；而據本篇推算，在文王五年。」³〈耆夜〉的記載卻不同，以為「武王八年，延（征）伐鄖，大殲（戡）之。」⁴雖然文、武二王曾個別征伐許多國家，後代學者指出黎國的地理位置離商都太近了，不是文王所能及之處。如梁玉繩所說：「西伯伐黎，武王也。自司馬遷以文王伐耆為戡黎，於是傳注皆以為文王，失之矣。文王專征，若崇、若密須，率西諸侯，自關、河以東，非文王之所得討，況畿內乎？」⁵於是，整理小組斷定：「這個諸侯國的地理位置距離商都太近，文王征伐到那裡於情勢不合，所以從宋代的胡宏、薛季宣到清代的梁玉繩，許多學者主張應該是武王。簡文明說是武王八年，證實了他們的質疑。」⁶然而，《史記》所謂「耆國」（即黎國）未必即為商都附近的黎國。楊筠如曾詳細考證文王征伐諸國的路線，以為：「文王所伐之黎，實即古之驪戎。」而非武王後來征伐的黎國。⁷無論如何，〈耆夜〉的出土，似乎仍無法解決黎國究竟是文王抑是武王征伐此一問題。

¹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壹）》，頁 149。

² 《史記》，卷 4，頁 118。《尚書·西伯戡黎》亦有相似的記載：「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楊筠如：《尚書叢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184—185。

³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188。

⁴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壹）》，頁 150。

⁵ [清] 梁玉繩：《史記志疑》，頁 66。

⁶ 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壹）》，頁 151。

⁷ 楊氏考證甚詳，無法一二言蔽之。詳見楊筠如：《尚書叢詁》，頁 182—183。



第五節 《黃帝書》、《伊尹·九主》

《史記》中有二十多篇列傳是合傳（不包括〈儒林列傳〉等類傳），即記述幾個有共同點的歷史人物的生平事蹟。一般而言，合傳的人物所擁有的共同點頗為明顯，而在〈老子韓非列傳〉中此一共同點卻不甚明顯，因此引起了歷代學者的爭論，長久以來均未能正確地說明司馬遷為老子、韓非合傳的原因。說法雖紛紜，然而多不離兩方面：一曰韓非有〈解老〉、〈喻老〉二篇，可說是對《老子》的一種註解，因此司馬遷將二人合傳。一曰二人合傳是因為法家出於道家。

主張前說者如五代十國人曹元忠（？—967年）言：

太史公之傳老子韓非，傳其學非傳其人也。蓋自戰國時韓非作〈解老〉、〈喻老〉二篇，而後有鄒氏、徐氏、關尹子、河上公所治經傳章句，《老子》之學始盛行於漢世。若是乎韓非固老子之功臣，其附傳焉，所以正西漢老學之宗旨也。¹

明人何良俊（1506年—1573年）亦云：「太史公作史，以老子與韓非同傳，世或疑之。今觀韓非書中有〈解老〉、〈喻老〉二卷，皆所以明《老子》也。故太史公於贊文中曰：『申韓苛察慘刻，皆源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則知韓非元（原）出於老子。」

²雖然司馬遷定此傳的篇名為「老子韓非列傳」，³然而實際上傳文除了老子、韓非外，亦涉及莊子與申不害二人。曹氏說此傳之中樞在於傳其學而非傳其人，極有見地，至於如何從「老子」發展到「黃老」，且「老子」與「黃老」間有何異同，曹氏與何氏則無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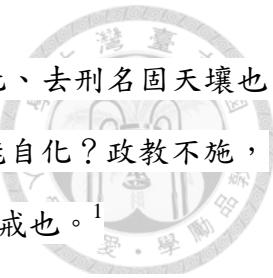
主張後說者如黃震（1213年—1281年）曰：

老子與韓非同傳，論者非之。然余觀太史公之旨意，豈苟然哉？於老子，曰無為自化；於莊子，曰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於申不害，曰本於黃老而主刑名；

¹ 曹元忠：《箋經室遺集》，卷2；錄自《歷代名家評史記》，頁562—563。

²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子二》（萬曆七年重刻本），卷20，頁6下至7上。

³ 〈自序〉云：「李耳無為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勢理。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史記》，卷130，頁3313。



於韓非，曰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夫無為自化、去刑名固天壤也；然聖人所以納天下於善者，政教也，世非太古矣，無為安能自化？政教不施，則其弊不得不不出於刑名；此太史公自源徂流，詳著之為後世戒也。¹

又如陳柱（1890 年－1944 年）所云：「老莊道家，申韓法家。以老莊申韓合傳，以見法家源於道家也。此史公洞悉學術之源流處。後人不解，反以為老韓同傳為卑老，謬矣。」²司馬遷欲註明此學術的發展與源流，如黃氏所言，甚為明顯。不過，倘若法家是出於道家，管仲、李斯等法家人物何以要另外立傳？顯然，關鍵不在於「法家」，而在於「黃老」。司馬遷論申不害、韓非之學術思想時，只言「本於黃老而主刑名」、「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不言「本於老子」或「本於道家」。雖然「黃老」一詞屢見《史記》，然而司馬遷從未說明其涵義，也沒有敘述其發展，只簡略地與老子思想稍微繫上關係而已。

不過，司馬談在〈論六家要指〉論道家的特色，云：「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竅。竅言不聽。」《索隱》云：「竅音款。《漢書》作『款』。款，空也。故申子云『款言無成』是也。聲者，名也。以言實不稱名，則謂之空，空有聲也。」³此乃刑名之說。因此，司馬談論道家時，實際上亦含有黃老說之氣息。

值得注意的是，老子對法令的態度，與法家大不相同。《老子》云：「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為而民自化。」⁴因此，道家思想何以開始與法家思想融合，始終是個學術史上的疑問。直到古代文獻出土，這個問題才獲得解決。

馬王堆出土的文獻中，除了《戰國縱橫家書》外，另有《老子》甲本與乙本、《黃帝書》與《伊尹·九主》等文獻。《老子》甲乙本對傳世的《道德經》有極大的價值，不過對《史記》的實事求是精神而言，分別附在這兩種帛書的前與後的《黃帝書》與《伊尹·九主》，其價值更高。

¹ [宋] 黃震：《黃氏日抄·史記·老子韓非》（臺北：大化書局，1984年），卷46，頁16。

² 陳柱：〈老莊申韓列傳講記〉，《學術世界》，第1卷第12期（1936年），頁117。

³ 《史記》，卷130，頁3292。

⁴ 王弼：《老子道德經注》（臺北：世界書局，1999年），第57章，頁35。



李學勤評價《黃帝書》曰：「《黃帝書》在馬王堆帛書中，本與《老子》（乙本）合鈔成一卷，並且位於《老子》之前，其在當時的地位可以想像。因為有這一卷帛書的出現，學者才能瞭解文獻內常見的『黃老』之學的真實面目。同時印證了西漢早期確係尊崇『黃老』，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專尚『黃老』，代表著那一時期的風氣。」¹

《黃帝書》主要論述道與法的作用，如《黃帝書·經法·道法》云：「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曲直者歟（也）。故執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歟（也），法立而弗敢廢歟【也】。」²之所以不敢犯也不敢廢，大概與〈名理〉所言有關：「道者，神明之原也。」從「道」到「神明」再到「法」，可知黃老思想將治國之道仿效於大自然法則。因此，魏啟鵬說：「帝王治國，須守天地之極，順四時之度，定外內之位，應動靜之化，才能合於道而順於理。」³

至於〈九主〉一篇，其中記載有關伊尹的生平事蹟與「九主」的言論。⁴《伊尹·九主》云：「湯用伊尹，既放夏桀以君天，伊尹為三公，天下大（太）平。湯乃自吾，吾至（致）伊尹，乃是其能，吾達伊尹。伊尹見之，□□於湯曰：〔從略〕。」又云：「伊尹受令（命）於湯，乃論海（海）內四邦□□□□□□□□圖，……九主成圖，請效之湯。」⁵《史記·殷本紀》有類似的記載：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當是時，夏桀為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為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⁶

帛書整理小組釋「吾達」曰：「『吾達』之吾疑讀為五，意謂五次去請伊尹。」⁷若此解

¹ 李學勤：〈魏啟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序〉（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

² 《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頁1。

³ 同前注，頁55。

⁴ 《漢書·藝文志》將《伊尹》五十一篇列為道家類之首。

⁵ 《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頁250、252。

⁶ 《史記》，卷3，頁94—95。

⁷ 《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頁251。



讀為是，則可呼應《史記》「五反然後肯往從湯」這種「注釋」式的寫法。儘管有共同的記載，二者亦有一個基本性的不同，即司馬遷以為〈九主〉是在湯伐夏桀之前寫成的，而《伊尹·九主》則以為在此後。何以如此呢？關鍵在於《史記》的「或曰」二字。此二字可讀為「有傳曰」或「有人說」，是司馬遷引用他人的說法，但對其說法有所保留時的常用語。因此，二書之間的不同，是出於司馬遷的參考文獻與出土文獻有著不同的記載。¹因此，用《伊尹·九主》的內容正《史記》的記載，未必妥當，因為司馬遷對他所徵引的文獻已持保留的態度，很可能與《伊尹·九主》一樣，是出於秦漢人之手，因此屬於傳記類的野史，而並非可靠性較高的正史。

由於《黃帝書》與《伊尹·九主》的出土，如今我們不僅能瞭解「黃老」一詞的真正意涵（即有法家特色的道家思想），更能明白司馬遷何以將老子、莊子、申不害、韓非四人合傳。《韓非子》一書固然有〈解老〉〈喻老〉二篇，韓非可說是早期為《道德經》做註釋的學者之一，然而合傳的原因不在於此，而在於「黃老」二字。

此外，我們更能明白漢初如何能一方面著重黃老思想，卻又明顯地繼承秦朝的法制制度。藉由這些文獻，我們能見到「黃老」思想原來是道家與法家的融合體。漢武帝寵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執行的並非德治與仁義，而是法制與刑名。《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說公孫弘：「習文法吏事，而又緣飾以儒術，上大說之。」²從「黃老即道法的融合體」此一概念觀之，漢武帝喜悅公孫弘的作法，所倡導的儒家思想實為儒表法裡，就是合情合理的舉動了。

第六節 《二年律令·史律》

在〈太史公自序〉中，司馬遷說自己：「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遊」一語，曾令學者有所懷疑。司馬遷在《史記》中提出當時許多學者不識古文（即隸書、小篆之前的各種文字），司馬遷卻十歲便已能熟讀。十年後，司馬遷區區弱冠之年便能對上古

¹ 《清華簡》（壹）有〈尹至〉一篇，描述伊尹離開夏朝，至成湯之處，與《史記·殷本紀》「夏桀為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為亂」大致相同。

² 《史記》，卷 112，頁 2950。



時代有如此清楚的掌握，和如此濃厚的問題意識嗎？司馬遷要藉由實地考察解決的諸多問題，是否由司馬談所提出，並讓司馬遷去找答案？不知西漢時代，二十歲的年輕人周遊天下是否為常見之事。《西京雜記》中有一句話讓我們有理由懷疑司馬遷可能要到三十歲才進行南遊之旅：「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為太史，子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¹《漢舊儀》略同：「司馬遷父談，世為太史，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²王重九引《西京雜記》，以為司馬遷壯遊當在三十歲，而非二十歲；也進一步推論彼通曉古文亦當為二十歲，而非十歲。³

有關司馬遷幾歲壯遊，與司馬遷幾歲背誦古文的問題分不開。因此，探測其壯遊究竟是哪個年紀之前，必需先處理以下的問題：司馬遷為何於童稚時學習古文？《漢書·藝文志》有關小學的論述中有著線索：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⁴

這段話說明，準備當個「史」官的人，需要經過相當艱難的學程，而當官後若所寫之字有誤，則將遭受處分。由此可知，司馬遷學古文，與將來繼承父職有必然的關係。要擔任太史令，就要先備齊所需的基本技能，包括其駕御文字的能力，也要具有超越一般人的水準，甚至古文的各種字型與異體字，也要瞭若指掌。

透過《漢書·藝文志》，雖可知學習古文的原因，但何時開始及何時結束，卻隻字

¹ [漢]劉歆著，[東晉]葛洪輯：《西京雜記》卷6，收錄王雲五主編：《明刊本歷代小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卷3，頁27。

² 《太平御覽》，卷235，頁3。

³ 王重九：〈司馬遷「南遊」年歲和有關問題考辨〉，收入何清穀編：《司馬遷與史記論文集》，頁8—9。

⁴ 《漢書》，卷30，頁1721。師古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篆書謂小篆，蓋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蟲書謂為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



未提。所幸 1983 年 12 月於湖北江陵張家山發現的漢簡，可以幫助我們釐清這個問題。其中二四七號漢墓出土了大批竹簡，包含《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等文獻，而最值得重視的則是《二年律令》。《二年律令》共有二十八條律令，其中與司馬遷最為相關的是〈史律〉。其文記載：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三歲，學俾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又）以八體（體）試之，郡移其八體（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最（最）一人以為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為史。三歲壹並課，取最（最）一人尚書卒史。¹

此與《漢書》的記載相當吻合。唯獨《漢書》的「六體」，〈史律〉作「八體」，與《說文解字序》同：「尉律：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此八體，即《說文》所說的：「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史律〉的出土，不僅解決了《漢書》與《說文》所述六體、八體的問題，也確定了史學童該具備的古字知識（包括大篆、蟲書、刻符等）。至於〈史律〉說五千字，而《漢書》、《說文》說九千字的差異，李學勤以為：「簡文要求史學童『能諷書五千字以上』，《漢志》、《說文》所引卻為『九千字以上』，標準大為提高，這可能是《史籀篇》後來多有增益，或把注解也計算在內。」²

¹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頁 80–81。所謂十五篇者，當指《史籀篇》。《漢書·藝文志》云：「《史籀》十五篇。」班固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子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歷代有人懷疑史籀是否人名。上海博物館藏趨鼎有「史籀」二字，因此此篇當是他所撰的。詳見陳佩芬：〈繁卣、趨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期（1982 年），頁 15–25。

²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295–305。



除了文字的內容與字數外，《說文》也提到「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與〈史律〉的「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則〕試之」，說法不太一樣。兩者之間的差異，或可說明兩漢規定有別。¹

〈史律〉又顯示，司馬遷二十歲誦讀古文並沒有值得誇耀之處，所有通過考試的學童也都如此。然而，通常在十七到二十歲間才能學會的專業知識，司馬遷居然年方十歲就已能駕馭，這就很值得在非常簡約的生平自敘中提及。此一點，若從徐朔方在《史漢論稿》中的論點來看，十歲通古文顯得更為重要。徐氏提出，司馬遷擔任太史令並非繼承父位而來，因為在西漢太史令不是世襲的官位：

據〈自序〉，司馬遷的高祖司馬昌是秦的主鐵管。曾祖司馬無擇是漢初長安四個市的市長之一。……祖父司馬喜的爵位是五大夫，沒有擔任具體的職務。……五大夫相當於比百石的官員，在官爵中級別最低。司馬談、司馬遷官為太史令，食祿六百石，即每月奉給七十斛（相當十四市石）。這裡我們應該注意，司馬談之被任命為太史令不是由於世襲，司馬談死後，司馬遷接任太史令也不是世襲，而是偶然的巧合。司馬談臨死時對兒子說：「余死，汝必為太史。」當是根據當時的人事情況和司馬遷的具體條件而說的。如果說是世襲，那司馬遷就用不著在父親死後，過了三年才被任命為太史令。從現在可以查考的曾任西漢太史令的司馬談、司馬遷、張壽王、尹咸、虞恭等五個人的姓名，看不出任何世襲的痕跡。²

因此，〈史律〉中的規定可以視為司馬遷十歲誦古文而非二十歲一事的佐證；這篇出土文獻更能讓我們看出，司馬遷簡單一句話背後的深層意義。誠如張大可所云：

¹ 此項規定從西漢到東漢之間產生變革有其他的例證可尋，如李學勤引《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非史子殿（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說是「規定只有史的兒子才能到專門培養史的『學室』去學習，同這裡討論的《史律》一致。《說文》所引，只說『學童』，不再限制其先世出身，可知這種限制在那時業已解除。」（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收錄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57）。

² 徐朔方：《史漢論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74—75。



「『年十歲則誦古文』，這裡的『則』字透出了司馬遷得意的神色。」¹

此外，〈史律〉對司馬遷二十歲壯遊的原因亦透露重要的訊息。褚為強在〈司馬遷歷次遷官考論〉一文提出，司馬遷二十歲因任太史下級的官位而出遊收集資料。²

〈漢志〉云：「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³褚氏再引《漢舊儀》「遷年十三，使乘傳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以為司馬遷二十歲壯遊是其父親所派遣，⁴並引〈史律〉為證：「□□，大（太）史官之；郡，郡守官之。卜，大（太）卜官之。史、人（卜）不足，乃除佐。」⁵亦即太史令有權任助理官屬；至於所缺的二字，可能是「望郎」或「掌故」。《太平御覽》引東漢應劭語云：「（西漢）太史令，秩六百石。望郎三十人，掌故三十人。」⁶由此可知，除了「十歲則誦古文」外，有關「二十而南遊」的背後意義，〈史律〉提供了重要的線索，讓我們更能瞭解其壯遊的目的。

第七節 小結

上文所列的出土文獻，僅是與《史記》有相關性的部分文獻。如藤田勝久所言：「如果在武帝以前古墓所隨葬資料中，繼續尋找同《史記》素材相關的出土資料，傳

¹ 張大可：《司馬遷評傳》，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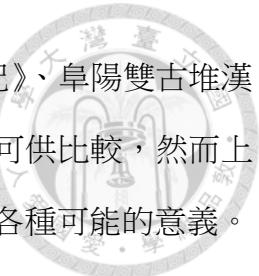
² 褚為強：〈司馬遷歷次遷官考論〉，《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2 期（2007 年 2 月），頁 103—106。

³ 《漢書》，卷 30，頁 1701。

⁴ 有關司馬遷二十壯遊的部分目的是要收集古籍，杜維運提出：「漢武帝曾慨歎書籍的殘缺，廣開獻書之路，以致諸子傳說與六藝之文，並充於秘府。那麼司馬遷在《史記》中所言及的《禹本紀》、《牒記》、《虞氏春秋》等不可殫述的古史書，其中可能有自己訪求到的，而非盡出於金匱石室。」（見氏著：《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第一冊，頁 134。）此段話雖屬臆測，至於《禹本紀》則當有其可取之處。《禹本紀》一書首見於《史記·大宛列傳》，司馬遷引其中一段話，即「河出崑崙」云云，而此後有《漢書》、《論衡》、《前漢紀》均提及此書，而三者僅引司馬遷所引之言。前所未聞，後無傳世，因此很可能是司馬遷在遠遊時所發現的。

⁵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02。

⁶ 《太平御覽》，卷 235，頁 3。



說史料方面有銀雀山竹簡《孫子》，紀年方面有睡虎地秦簡《編年紀》、阜陽雙古堆漢簡〈年表〉、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等。」¹此段話指出有更多材料可供比較，然而上文所列的六種材料，是較具代表性，且能凸顯出土文獻對《史記》各種可能的意義。從一二字的考證，至一篇或數篇的內容，這些材料大致上已能呈現如下的作用：

- 一、證實《史記》中的記載：如《史記》與《逸周書》之間有關王子祿父被殺或奔走的衝突，《繫年》的記載與《史記》同；又如《史記》與《左傳》之間有關夏徵舒是否篡位的問題，《繫年》的記載與《史記》亦同；《孫臏兵法》印證了〈孫子吳起列傳〉記載孫武、孫臏二人生平事蹟的正確性；《清華簡·尹誥》證實了《史記》相關的記載，同時再度否定了傳世本古文《尚書·咸有一德》的真實性。
- 二、更正《史記》中的錯誤：如《竹書紀年》和《陳侯午簋》有關齊桓公在位年數的記載；《編年紀》有關秦昭王攻鄧、鄆二地的年代。
- 三、補足《史記》所未說明的歷史：如《里耶秦簡》有秦三十六郡縣的全部名稱；²《清華簡》的〈說命〉、〈程寤〉、〈保訓〉、〈芮良夫憲〉等篇提供了《史記》各篇本紀片言隻語背後的史事。
- 四、對《史記》互見異說，可提出判斷的依據：如〈殷本紀〉言「或曰」湯使人聘迎五次，伊尹才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伊尹·九主》有相同的說法；又如燕昭王之身份，〈燕召公世家〉以為系「太子平」，〈趙世家〉以為系「公子職」，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甲集》據燕古都易州所出古兵文字，證知「昭王實非太子平而為公子職」。³

¹ 藤田勝久：〈《史記》的取材與出土資料——里耶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收入李紀祥主編：《史記學與世界漢學論集》（臺北：唐山書局，2011年），頁379。

² 《里耶秦簡》不在上文討論的範圍內，然而就史料而言，秦朝三十六郡之名頗為重要。整理小組言：「《史記》記載秦統一後置三十六郡，具體是哪三十六個郡，或是否設置有更多的郡，兩千年來聚訟紛紜，見聞中記載有秦郡名二十六個，其中洞庭、蒼梧、巫，是古人從未有認定為秦郡者。」（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頁5。）

³ 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甲集·後丁戊稿·史記燕世家書後》（上海：上海書店，1996年），頁10。



五、矯正《史記》中的訛誤：如《戰國縱橫家書》的「便楚，利公」，可訂正「使楚利公」的訛誤；《編年紀》可以訂正中華書局點校本誤從〈秦本紀〉刪除「武安」二字。

六、凸顯司馬遷徵引文獻的方式：如《戰國縱橫家書》有關蘇秦的記載（〈蘇秦謂陳軫章〉），可詳細與〈蘇秦列傳〉比較，看出司馬遷移錄歷史記載的方式。

七、反映當時文字世界的動態：《年表》與《大事記》、《戰國縱橫家書》中未見於傳世文獻的記載，對瞭解《史記》與〈蘇秦列傳贊〉的互映情況，互有佐證之效。也就是說，可以看出先秦西漢文獻的出現與消失。

因此，處理出土文獻時，與《史記》進行比較與對照，需要有一種瞭解，亦即出土的文獻未必是正確的，《史記》也未必是錯誤的。《史記》的寫成處在一種複雜的發展脈絡中，其之所以能成書，乃依恃著當時傳世文獻的記載。司馬遷需要篩選、過濾、取捨、推敲並考證史料一事，正反映著當時文獻複雜的情況。司馬遷可以利用的「官方」文獻實在很少。即使有戰國時期各國國史出土，其所反映出的歷史觀與史事亦未必一致。這是因為自東周至秦始皇，中原地區處於多元形態，從某種角度來看，各國各邦可說是單獨的個體。因此，各國的歷史記載自必有所差異。司馬遷所用的文獻，絕大部分的是屬於傳記類的，也就是說是私學、私塾盛行之後的產物。因此，個人見解多，但客觀性反而未必很高。自孔子以降，百家企圖成立學說，使得史料成為立說的重要媒介。因此，後來史料的正確性未必最重要的考量，反而立說更為重要。因此，用出土文獻考證《史記》，不容忽視古代文獻的脈絡。



第七章：司馬遷實事求是之外的經義筆法

前幾章探討了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各種表現，包括司馬遷如何尋找、考察、驗證史事，傳世文獻、文物以及個人遊歷與口述歷史的調查如何影響其對史事的鋪排，《史記》中實錄例子的不同性質，以及出土文獻對驗證《史記》的作用等等。這一切充分的正名司馬遷編纂《史記》時所表現的實事求是精神。

然而，《史記》中有部分的內容明顯有著不符合史實的現象。若將此一面向與其實事求是的精神互相比對參照，似乎二者間有衝突。司馬遷在實事求是方面如此費心，何以有這些其他的記載？而且，《史記》中既然有不符史實的記載，為何後世卻重視《史記》的史學性質？這些不符合史實的部分何以解釋？本章將就《史記》信史之外的寫法、司馬遷欲成一家之言、《史記》的歷史變化三方面，探討這些問題。

第一節 信史以外的筆法

細讀《史記》，不難發現其中存在著一些不符合事實的地方。這裡所謂的「不符合事實」，並非指《史記》中的筆誤與訛誤。智者千慮，不免一失，司馬遷編纂長達二千五百年的歷史紀錄，很難避免錯誤的發生。此外，當時傳世文獻的記載對司馬遷來說也不是完全正確可靠，因此《史記》才會有互見、疑以傳疑等書法出現。如今《史記》又已流傳了二千多年，在如此漫長的過程中，或因傳抄，或因後人增刪，¹也必然會造

¹ 有關《史記》的增刪，參見易平、易寧：〈六朝後期《史記》版本的一次重大變化——六朝寫本《史記》「散注入篇」考〉，《南昌大學學報（人社版）》，第37卷第5期，2006年9月，頁56—62。



成訛誤。這些與司馬遷的實事求是精神並不相牴牾，也無關聯，故不在本章的探討之列。

本章所謂信史以外的筆法，指的是司馬遷藉由特筆彰顯其欲表達的道理的書寫型態，而這種特筆與宋人羅大經論孔子的《春秋》一致：「魯史舊文，必著隱公攝位之實，去攝而書公，乃仲尼之特筆。」¹這些特筆與史實有所差異。因此，這種特筆讓許多學者難以解釋，有的稱說是司馬遷受宮刑所導致的結果；有的稱說是他過度推崇孔子所致；甚至有的認為是由於《史記》的範圍太廣而產生的筆誤。無論如何，從司馬遷編纂《史記》的動機到《史記》的結構和內容，這些不符合史事的特筆貫穿全書。司馬遷說明他欲「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進而「通古今之變」（用現代漢語言之，則是「通徹西漢世界史中的各種變化」²），但在此同時他卻又加入一些不真實的記載。以下將就動機、結構、內容三方面，說明司馬遷信史以外筆法的實質內容及其產生原因。

一、動機

司馬遷開始繼承父業之後，遭遇李陵之禍，使其在保存個人尊嚴而自殺與忍辱而完成《史記》二者之間掙扎著。此時，有新的念頭浮現，使他鼓起勇氣接受宮刑，即他發現自己的處境與古代賢人的遭遇相近：

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絏。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

¹ [宋] 羅大經著、孫雪霄標點：《鶴林玉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卷2，頁15。

² 所謂「西漢的世界史」指的是司馬遷記載的範圍上起黃帝（即漢人的祖宗），又包括中原各國的歷史，和邊緣地區的蠻夷，以及張騫新探索回來的中亞國家。似乎當時西漢人所知道的國家與民族，無不收納其中，故云。



《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¹

司馬遷表示許多古代的著作是由於賢人的宏願不能在現實世界實現，因此只好退而著書。他自己雖然遭遇困厄，也要效法這些聖賢，忍辱以完成《史記》。此段話充滿了一股激發人心的力量，使之能發憤振作，繼續奮鬥。但若考慮到時間的順序，大部分的例子都與事實不符。正如清人梁玉繩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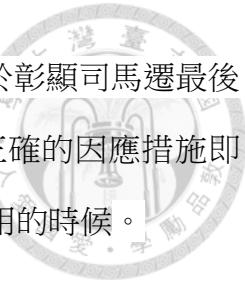
《春秋》之作，史公於〈孔子世家〉、〈儒林傳序〉，言作於獲麟之歲，……
《國語》不知何人所作，其記事每與《傳》異，文體亦不同，定出兩人之手。……余謂〈不韋傳〉明言相秦時使其客著《呂氏春秋》，何史公又有此言乎？
韓子著書在未入秦時，故秦王見書曰：「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
囚秦之後，何暇著書哉？此亦誤。²

有趣的是，在〈孔子世家〉、〈儒林列傳〉、〈呂不韋列傳〉、〈韓非列傳〉等篇中，司馬遷的記載正確無誤。³因此，我們不得不說：這段話中的特殊寫法絕對不是筆誤，也不

¹ 《史記·太史公自序》，卷 130，頁 3300。王叔岷曾言：「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並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前賢多據〈韓非傳〉及〈呂不韋傳〉以證其誤。惟錢穆先生據《呂覽·安死篇》，謂『《呂書》確有成於遷蜀之後，並有成於不韋之身後者。』此說即可言，而《呂覽》全書，大都成於相秦時，則無可疑。竊以為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云云，蓋謂『不韋雖遷於蜀，而傳世其《呂覽》；韓非雖囚於秦，始作〈說難〉、〈孤憤〉也。如此解釋，則與〈韓非〉、〈不韋〉兩傳所述不相牴牾。』（王叔岷：《史記斠證》，頁 3484。）此可備一說。然而，司馬遷此段論述，實不宜分而論之。司馬遷共列舉七人，無不先遇難而後著書。這並非偶然，而乃正是司馬遷的特筆所在。因此，他才會從各個例子中推論出這樣的原理：「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故」字是瞭解此段的關鍵字。此外，司馬遷言「《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亦與史實不符，僅就國風的部分看，顯然非出於賢聖之手，而是樂官採詩以上達民情。

² [清] 梁玉繩：《史記志疑》，頁 1470–1471。

³ 如〈孔子世家〉云：「魯哀公十四年春。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為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儒林列傳〉云：「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



是訛誤，而是經過一番思考的特筆。換言之，這幾個例子的目的在於彰顯司馬遷最後一句的原理，說明在「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的情況之下，正確的因應措施即「述往事，思來者」，讓所欲行之道藉由文字形式傳至將來能順利應用的時候。

在司馬談的論述中亦有這種筆法。雖然他通天文學等領域，但《史記》記載他的一段話，時間與史事卻不相契合：

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¹

自周公（約前 1100 年）至孔子（前 551 年—前 479 年）五百多年，甚至六百多年，而從孔子到司馬遷，都不及四百年。就李師偉泰的考證，自孔子卒至司馬談有此言，凡三百七十年。²司馬遷在〈自序〉裡特別提到司馬談「學天官於唐都」，而唐都乃是漢武帝時有名的天文學家，³武帝招致唐都，要其「分其天部」，也就是重新劃分二十八星座。武帝元封年間，他與司馬遷等人受命協助制定太初曆，則唐都的學問與其在天文上的造詣明矣。因此，司馬談算錯年數的可能性非常低。⁴然則何以說均相隔五百年呢？這大概是因為他如此寫，可借用孟子的說法，為《史記》的編撰提出基本依據。

〈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呂不韋列傳〉云：「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為丞相。……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韓非列傳〉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

¹ 《史記·太史公自序》，卷 130，頁 3396。

² 詳見李師偉泰編：《史記選讀·司馬遷和史記概說》，頁 10。

³ 〈天官書〉云：「自漢之為天數者，星則唐都。」《史記》，卷 27，頁 1349。

⁴ 如果從宏觀的看（亦即從他們所深信的「五百年週期」），司馬談自以為能繼承周公與孔子的原因，可能有兩個。一是從時間上來看。周公時代到司馬談父子的時代約一千年左右。既然孔子超過五百年才出現，那麼這一輪早於五百年則能讓此循環重新上軌。一是從當時政治局面來看。如李師偉泰提出，史談「明顯是呼應《孟子·公孫丑下》所說：『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鼓勵司馬遷繼《春秋》而有所著述，成為一個『名世者』。」詳見《史記選讀》，頁 403。



他並未拘泥於確切的年數，而是通融地取其大概，以賦予此工程更偉大、深層的意義。

二、結構

就結構而言，《史記》主要由五個部分組成，即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和七十列傳，而各部分有其重要的作用，如趙翼所言：「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為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¹其核心為十二本紀，因為本紀在體材上不僅限定記載的範圍，表、書、世家、列傳的內容也受限於此。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中說明本紀的範圍為：「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²漢朝之前，司馬遷立了五帝、夏、殷、周、秦五種本紀，秦始皇與項羽各有本紀，此後的五篇本紀均為漢朝時期。

欲探討《史記》結構上的特殊安排，當先推〈五帝本紀〉。羅泌曾云：「首於黃帝，

¹ [清]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3。

² 《史記》，卷130，頁3319。至於十二本紀的來源，《文心雕龍·史傳篇》以為是取法《呂氏春秋》的十二紀：「爰及太史談，世惟執簡，子長繼志，甄序帝勳。比堯稱典，則位雜中賢；法孔題經，則文非玄聖。故取式《呂覽》，通號曰紀。紀綱之號，亦宏稱也。」（祖保泉：《文心雕龍解說》（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頁298。）《史通·本紀》的說法略同。劉勰此言，有其可採信的地方，因為除了十二紀外，《呂氏春秋》亦有八覽，與《史記》「書」的篇數相同。而且，據黃沛榮的考證，《呂氏春秋》的十二紀及八覽都有特殊涵義，分別象徵「一年之月數」及「八卦之數」，而這與《史記》的十二本紀與八書的含義相同。（詳參黃沛榮：〈史記「神秘數字」探微〉，收入《史記論文選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84年），頁497—498。）再往上溯，便可推到《春秋》。《春秋》所紀錄的時間範圍是自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前後共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何休《解詁》解釋此數字的特殊意義云：「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漢〕何休：《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0年），頁8。）雖然「十二紀」一詞首見於《呂氏春秋》，但是以十二之數參合天上的自然週期與人間之事，則始見於《春秋》。

有些學者以為《史記》在體例方面有許多不足之處，說八書之中，既有〈河渠〉也應有〈輿地〉，記〈封禪〉則也應有〈藝文〉。從數字的角度觀之，可以知道這種說法難以成立。多加〈輿地〉與〈藝文〉二篇，八書要省掉哪兩篇？更何況，讀〈貨殖列傳〉，中原之領土可知其十之九。至於〈藝文〉，本文第二章已有論述，茲不贅述。



而繼之以顓帝、帝嚳，又繼之以唐、虞。以為紀三皇邪？則不及羲、炎；以為紀五帝耶？則不應黜少昊而首黃帝。學者求之，而不得其說。」¹黃帝究竟屬於三皇，抑是屬於五帝，前人的說法不一。有的以為是三皇之一，²有的以為黃帝是五帝之一，不過除了《世本》、〈五帝德〉、〈帝繫姓〉外，無人將黃帝列為五帝之首。司馬遷的第一篇本紀曾遭受許多學者的抨擊。然而，他對「五帝」的特殊看法是有目的。程金造曾解釋：《史記》始於黃帝的原因有（一）華夏諸王均以黃帝為祖宗及（二）與黃帝同傳的四個子孫均為聖王，故可說明司馬遷治國之道的核心想法。³

本紀之首篇如此具有爭議性，秦漢時期的本紀也如此，如〈秦本紀〉，劉知幾《史通·本紀第四》云：「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⁴可見，劉氏認為〈秦本紀〉宜改為秦世家。此外，〈項羽本紀〉、〈呂后本紀〉二篇常遭學者詬病，如劉知幾即言：

五帝之與夏、殷也，正朔相承，子孫遞及，雖無年可著，紀亦何傷！如項羽者，事起秦餘，身終漢始，殊夏氏之后羿，似黃帝之蚩尤。譬諸閏位，容可列紀；方之駢拇，難以成編。且夏、殷之紀，不引他事。夷、齊諫周，實當紂日，而析為列傳，不入殷篇。〈項紀〉則上下同載，君臣交雜，紀名傳體，所以成嗤。

5

劉知幾說司馬遷為項羽立本紀，是為了補足秦漢間之閏位，勉強可說得通。然而其體例、內容與其他本紀不同，不專載經國大事，反而納入臣庶之事，即當詬病。〈呂太后

¹ [宋] 羅泌：《路史發揮》，卷3。引自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頁316。

² 如《周禮·春官·外史》：「(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注：「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孔穎達疏：「《三墳》，三皇時書。」(《周禮注疏》，卷26，頁26上。)孔安國《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尚書注疏》，卷1，頁3下-4上。)

³ 程金造：《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68-71。

⁴ 劉知幾：《史通通釋·本紀》，卷2，頁37。

⁵ 同上註，頁46-47。



本紀〉的問題，鄭樵曾點明：「遷遺孝惠而紀呂，無亦獎盜乎？」¹換言之，惠帝即位後，實際掌政者為呂太后，惠帝逝世後，雖然先後在名目上有前少帝、後少帝二帝，實質上仍然由呂太后掌政，前後並長達十五年。二篇本紀顯然並不合乎本紀的歷史體例。

世家、列傳亦有不合體例者，如〈陳涉世家〉、〈孔子世家〉、〈伯夷列傳〉、〈太史公自序〉等。如此博學的太史令（後任中書令），自然曉得陳涉為平民；如此嚮往孔子的他，明知孔子為布衣，卻將兩人納入世家，乃出於褒揚之意。²列傳方面，〈伯夷列傳〉的性質與其他列傳截然不同，其中有關伯夷生平事蹟的記載不到一半的篇幅。〈自序〉也只簡單地敘述司馬遷的家世與生平故事，主要乃在記載《史記》各篇的撰寫動機。因此，二者實為列傳的序與跋，與其他列傳的性質大不相同。上述諸事，誠如李師偉泰所言：「從《漢書》以下的標準來看，《史記》的本紀和世家有一些『破例』之處。不過司馬遷是紀傳體史書發凡起例的人，有其個人撰述的考量原則，他創例而又破例，不為體例所拘限。」³這些特殊的安排，反映出司馬遷所欲表達的一種道理，因為這些「破例」均與治國有關——孔子於逆境下強力推行禮制、陳涉首先發兵推翻暴秦、項羽欲推翻暴秦而所用的手段卻與秦相仿、呂后攝政的方式與德制和禮制背道而馳，這些在在都隱藏著司馬遷對經國的基本理念。

三、內容

《史記》問世以前，記載歷史的傳統方式主要有二：編年史（如《春秋》、《秦記》）與散文性質的記載（如《左傳》的傳文、《國語》、《韓非子·說林》〈外儲說〉等）。編年史指的是各國的國史，如孟子曾言「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⁴皆

¹ 鄭樵：《通志·帝紀序》。

² 李師偉泰等編：《史記選讀》，頁 17。

³ 同上註，頁 18。

⁴ [戰國] 孟子著，[漢] 趙岐注，[宋] 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卷 8 上，頁 12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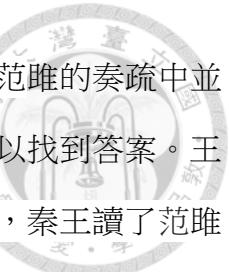
是其例。這些史書大都採取「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¹的記述方式。因此，某件事情的發展可能分散在數月甚至數年的記載裡，而其間不免被其他事件的記載所隔斷，使得某件事情的前因後果較難以掌握。可以說編年史的主要缺點就是對於特定的歷史事件，不用長篇的、可以闡明前因後果的記敘文來敘述。《左傳》的產生，初步改善編年體的缺陷，因為在《春秋》各條記載之下，《左傳》加上前後的歷史背景（因此常見「初云云」為開端）。其因殆如司馬遷所述：「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貶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²當然，孔子的弟子各安其意之處，是《春秋》的微言大義，而不是編年體本身。左丘明以為補齊每件歷史事件的相關細節當可避免孔門弟子對《春秋》片言隻語的記載「各安其意」的問題。

散文性質的記載常見於百家的著作中，而從春秋到戰國，就今存傳世文獻而言，這些記載的篇幅逐漸變長。《論語》是以簡單的記載組成，但到《孟子》、《韓非子》等，篇幅就稍微多了些。更重要的是，《左傳》的傳文、《國語》等著作的短篇散文性質的記載具有基本的敘述結構，對司馬遷的傳記體想必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此外，從歷史上的一些出土文獻，我們有理由相信亦有長篇的先秦散文性質的記載。六朝出土的《穆天子傳》，原有五卷，敘述穆天子西遊諸事，即為長篇敘事結構。此外，西漢末年，劉向將許多紀錄縱橫家的寫本按照國別編纂成《戰國策》。美籍漢學家柯潤璞（J.I. Crump）認為這些軼事其實是從長篇、有頭有尾的「英雄故事」（romances）中截取出來的。他的理論乃是基於《戰國策》中有一些上文不接下文的地方，意味著在編輯過程中，劉向沒有將原書完整的記錄下來。³例如，《戰國策·秦三·范子因王稽入秦章》

¹ 《春秋左傳注疏·春秋序》，卷1，頁2下。然而也有例外的史書，例如《秦記》。司馬遷在〈六國年表序〉感嘆《秦記》不記載月日曰：「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

² 《史記》，卷14，頁509—510。

³ 見 J.I. Crump: *Legends of the Warring States* (戰國時期的傳奇)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pp. 13—19.



的末句云：「書上，秦王說之，因謝王稽，使人持車召之〔范雎〕」。¹范雎的奏疏中並沒有提及秦王向王稽道歉的原因。然而，在《史記·范雎列傳》中可以找到答案。王稽向秦王推薦范雎時，「秦王弗信，使舍食草具。待命歲餘。」²後來，秦王讀了范雎的奏疏後，才發現范雎實為難得的人才，故向王稽道歉。因此，古人所為《范子》、《蘇子》等文獻，可說應有其書。這種記載主要缺點之一是多為私修的野史，因此版本多，解讀不同，又有嫁名擬託古人之書，甚至有虛構的記載。以孔子的為人與生平事蹟為例，《論語》、《孟子》、《莊子》等古籍皆各有不同的寫照與記事。³

到漢武帝時期，司馬遷別開生面，將歷史文獻改編成長篇的紀傳體，既而一國之興盛衰亡、一家之成敗利鈍、一人之生平事蹟便連貫完整、首尾完具。觀《史記》全書，世家、列傳各篇以紀傳體的方式書寫，本紀則用紀傳體與編年史的融合體裁寫成，再加上各表將各國大事依年次序以及各書對社會基本結構的論述，司馬遷充分表現出他意欲寫就一本有關歷史上顯要人物、政治制度變革的周全的、帶有權威性的書。美籍漢學家史嘉柏（David Schaberg）便寫道：「百家引用春秋時期的軼事，顯得相當輕鬆、活潑，此意味著當時沒有任何學派佔有正宗的詮釋權。等到司馬遷的《史記》問世後，中國的史學才會出現有權威性的編纂者將籠統的敘述文與歷史軼事融合在一起，來記錄歷史的發展。」⁴

紀傳體即使有上述的長處，對司馬遷而言，同時也帶來了一些困難。亦即同一時期的人物，在記載其生平事蹟時，難免會有重複冗贅的現象。因此，司馬遷採取一種詳略參差的敘事來避免此問題，即所謂「互補」或「互見」法，基本上可以說是一種合理分配資訊的方式。這些「互見」的例子，主要可分為五類：(一) 詳此略彼、(二)

¹ 紹文遠：《戰國策新校注》，頁151。

² 《史記》，卷79，頁2403。

³ 漢代以降，學者大多認為儒家傳統書籍所記載的孔子是較為可信的，而日本學者白川靜卻以為《莊子》中的孔子才是最真實的寫照。詳見〔日〕白川靜：《孔子》（臺北，聯經出版社，2013年）。

⁴ 見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往日的模式：中國早期史學的形式與思想）（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1), p. 172.



集中史事、（三）正名實、（四）塑造歷史人物形象、（五）廣載異聞以備參考。¹有關前四類，司馬遷有時會用「事見某某篇」或「語在某某篇中」等詞句指出他篇有更詳細的記載。²但是，有時他卻將一人的某些事蹟安插在其他傳文裡，而且並未告知讀者。³這種互見法非常重要，其目的即在於控制資訊。茲舉蘇洵（1009 年－1066 年）的一段論述為例：

遷之傳廉頗也，議救闕與之失不載焉，見之〈趙奢傳〉；傳酈食其也，謀撓楚權之繆不載焉，見之〈留侯傳〉。……夫頗、食其……皆功十而過一者也。苟列一以疵十，後之庸人必曰：智如廉頗，辯如酈食其，……而十功不能贖一過，則將苦其難而怠矣。是故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則其與善也，不亦隱而章乎？⁴

《史記》的編排與各篇的佈局確實帶有《春秋》褒貶的意味，有善惡的作用，然而說其目的在於阻止庸人對追求德行有「苦其難而怠」的反應，則稍嫌言之過甚。⁵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司馬遷採用此種書法，意味著他的重點不在於為各個歷史人物撰寫一篇完整的傳記，而在於塑造出特定的形象。這與實事求是的精神似乎是有相牴觸的地方。假如司馬遷為先王先賢立傳只有「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如此單純的目的，想必其記載的內容將更為詳盡周全。換言之，《史記》不會用互見法，因為一個人的生平事蹟，包含瑕瑜低昂，

¹ 詳見張大可：《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收入《史記研究集成》，第十一冊，頁 464－479。

² 頗能從〈陳杞世家〉的一段記載窺見其術。司馬遷陳列十一名「唐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云：「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禹之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契之後為殷，殷有本紀言。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有世家言。后稷之後為周，秦昭王滅之，有本紀言。皋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無譜。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陳氏滅之，有世家言。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為秦，項羽滅之，有本紀言。」見《史記》，卷 36，頁 1585。

³ 詳見安平秋等：《史記通論》，收入《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 年），第二冊，頁 102－104。

⁴ [宋]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注：《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232－233。

⁵ 蘇洵的解讀乃是出於其對史的特殊看法：「史何為而作乎？其有憂也。何憂乎？憂小人也。」同上注，頁 229。



均會記載在其傳中。相反的，司馬遷在各篇的特定敘述焦點與角度，再加上有意的控制敘述脈絡，以達成塑造特定形象的撰寫方式，傳達著一種更崇高的目的（即說明其政治哲學），而此一目的乃是藉由選錄史事來達成的，但其深層意義在史事之外。

這些互補的例子，有的如蘇洵所言，欲隱其非而彰其是，有的甚至與其他篇有呼應關係。舉例來說，〈循吏列傳〉與〈酷吏列傳〉二篇記載司馬遷選擇的幾個官吏。值得注意的是，〈循吏列傳〉中的孫叔敖、子產、石奢、李離，均為先秦人物，而無一漢代人物。至於西漢的循吏，檢《漢書·循吏傳》，漢景帝時代，有文翁者，其人可說是後世諸吏的楷模。班固寫道：

文翁，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景帝末，為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屬，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為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

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為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閨閣。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為之始云。

文翁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¹

雖然文翁的主要活動範圍在蜀，然而漢武帝時，其在京都的名聲定然廣傳，司馬遷必定知悉此人。那麼何以不為他立傳呢？文翁分明屬於司馬談所謂「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之流，更何況〈循吏列傳贊〉云：「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子產病死，鄭民號哭。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而伏劍，晉文以正

¹ 《漢書》，卷 89，頁 3625—3627。



國法。」¹較之班固對文翁的評語「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可知文翁絕不亞於先秦的循吏，將之加載於孫叔敖四人之後亦無不可。

〈酷吏列傳〉為郅都、杜周等十人立傳，然均為西漢人。漢以前顯然也有酷吏，尤其是秦始皇在位之際。然而，此兩篇列傳透露了司馬遷在內容（記載史事）方面，有明顯選錄史事的痕跡。

除了隱藏或忽略史事的問題外，《史記》的一些記載未必全屬史實。這點可以從蘇秦的歷史性的問題略見一斑。《戰國縱橫家書》共有十六章與蘇秦有關，因此出土了之後，有兩種說法形成於學術界，一說是《戰國縱橫家書》證明司馬遷有關蘇秦、張儀等記載是錯的；²一說是《戰國縱橫家書》並不能否定《史記》記載的價值，甚至有錯誤的乃是《戰國縱橫家書》。³那些認為《戰國縱橫家書》否定《史記》相關篇幅的史料價值的學者，可舉馬雍為代表：「《史記》中有關蘇秦的記載錯誤百出，其材料來源多出偽造，可憑信者十無一二。……尤其嚴重的錯誤是以為蘇秦死於燕王噲之時（西元前 320 年—314 年），早於昭王之立（西元前 311）。」⁴《戰國縱橫家書》有關蘇秦的內容，主要集中在前十四章裡，而如表一所示，其中只有第五章〈蘇秦謂燕王〉與〈蘇秦列傳〉有所關聯，其餘的篇章，不知是司馬遷未見過，抑是見而未選錄。這十四章中，也只有第四、第五章與《戰國策》有相同的內容（詳見第六章第二節）。因此，司馬遷未見過這些篇章的可能性頗高（除非《戰國策》於宋代亡佚的篇章與這些有關）。

¹ 《史記》，卷 119，頁 3103。

² 此說以楊寬、馬雍為代表。詳見唐蘭〈司馬遷所沒有見過的珍貴史料〉（頁 123—153）、楊寬〈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的史料價值〉（154—172）、〈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各篇年代和歷史背景〉（頁 173—201），均收入《戰國縱橫家書》一書中。

³ 此說以張大可、趙生群、徐朔方等為代表，詳見徐朔方〈帛書《戰國策》和《史記·蘇秦列傳》的分歧〉，收入《史漢論稿》，頁 334—354；趙生群：〈《史記》《戰國縱橫家書》史料價值考論〉，收入《太史公書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174—197。

⁴ 馬雍：〈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各篇的年代和歷史背景〉，收入《戰國縱橫家書》，頁 175。



既然許多學者指出〈蘇秦列傳〉的歷史記載有問題，而《戰國縱橫家書》大半的內容又與蘇秦的事蹟息息相關，是以應探討司馬遷撰寫〈蘇秦列傳〉的動機與目的。有關蘇秦生平的記載，在西漢時已經相當雜亂，史事也牽扯不清，〈蘇秦列傳贊〉說明當時的情形說：

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其術長於權變。而蘇秦被反間以死，天下共笑之，諱學其術。然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¹

足見西漢之際流傳許多蘇秦的佚事，甚至也有一些內容相近但時序不同的事蹟偽託在蘇秦的名義下，故整理頗為不易。司馬遷之後的劉向在整理秘府中的文獻時，也遭遇相同的問題。因此〈戰國策敘錄〉云：

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蕪。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臣向以為戰國時遊士，輔所用之國，為之策謀，宜為《戰國策》。²

所謂「錯亂相糅蕪」、「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除復重」等與司馬遷所描述的情況一致，文獻雜亂，有許多重複的記載，時間亦相當錯亂，因此劉向此段話可當作對司馬

¹ 《史記》，卷 69，頁 2277。

² 紹文遠：《張國策新校注》，頁 11。



遷描述的一種佐證。¹

司馬遷〈自序〉云：「天下患衡秦毋饜，而蘇子能存諸侯，約從以抑貪彊。作〈蘇秦列傳〉第九。」²〈蘇秦列傳〉的結構以說六國從親為敘述樞紐，論述其從東周洛陽到齊國拜師學習，後來「出遊數歲，大困而歸」，返鄉自習，後來遊說周顯王、秦惠王、趙奉陽君，均遭拒。此後到燕，說燕文侯，文侯從其計畫，遂至趙、韓、魏、齊、楚，各國國君也都從其說。在司馬遷的眼裡，能憑巧言舌辯便能聯合六國共同抵抗強秦，是蘇秦一生最大的成就。功成後，「蘇秦……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闖函穀關十五年。」其後秦乃祭出殺手鐗，欺齊與魏伐趙，從約因而瓦解。蘇秦後來也因為燕反間齊而遭害。

司馬遷的敘述重點與內容在蘇秦的騁其知辯，並成大業，是以整篇列傳主要以蘇秦對各國的說辭拼湊而成。牛鴻恩指出：「司馬遷誤信（加上偏愛）「蘇」、「張」說辭，捨棄了蘇秦的真實史料，或改屬蘇代，因而〈蘇秦列傳〉的價值只在文學方面而不在史學方面。」³此一結論是針對〈蘇秦列傳〉的結構而言，用以解釋為何司馬遷以蘇秦對各國國君的說辭為此傳的基本架構。

《史記》與後來的《漢書》有一個明顯的差異，那就是《漢書》在《史記》的敘述基礎上補充了許多歷史文獻（尤其是傳人的作品、書牘、奏疏等），以賦予列傳一種更真實的氣味。此一差異往往被用來褒《漢》而貶《史》，因為班固此一做法保存了許

¹ 儘管《史記》、《戰國策》有著類似的描述，宋人洪邁認為《史記》的版本較為可靠：「劉向序《戰國策》，言其書錯亂相揉蕕。蕕本字多誤脫為半字，……予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向博極群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惟太史公《史記》所採之事九十有三，則明白光艷，悉可稽考，視向為有間矣！」〔宋〕洪邁：《容齋隨筆·四筆·戰國策》（北京：中國三峽出版社，2006年），卷1，頁1135。

² 《史記》，卷130，頁3313。

³ 牛鴻恩：〈蘇秦事蹟之真偽〉，收入《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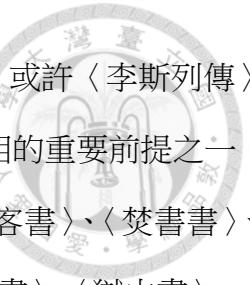
多寶貴的歷史文獻。然而，很少有學者提及《史記》有若干列傳也是採取一樣的撰寫方式，亦即主要是以一連串的歷史文獻構成的。¹〈李斯列傳〉、〈屈原賈生列傳〉等即為其例。從這個角度回頭看〈蘇秦列傳〉，可知司馬遷用的就是這種敘述方式，讓史料替他說話。牛氏認為司馬遷選錄蘇秦對各國國君的說辭，乃是由於司馬遷喜愛文學甚至勝過喜愛史事。敢問，若此說為是，司馬遷在贊文中，何以不言「余讀蘇秦說列王之辭，無不廢書而歎也，曰：善哉！」或者相類似的話？《史記》的〈孔子世家〉、〈孟子荀卿列傳〉、〈屈原賈生列傳〉、〈儒林列傳〉等篇贊文均有司馬遷對古人著作，對有力的辯論的感歎詞。

司馬遷以蘇秦的諸多說辭構成其列傳，其寫作目的可從此篇的贊文中看出：「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其術長於權變。而蘇秦被反間以死，天下共笑之，諱學其術。……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司馬遷為蘇秦立傳，是要為他洗刷惡聲，而提出其因「智有過人」而結合六國。既然天下「諱學其術」，最有力的歌頌方式就是讓他的說辭替他表白。

倘若司馬遷誤信這些說辭出於蘇秦之手，那也無可厚非，因為有關縱橫家的文獻記載本來就撲朔迷離。至於司馬遷是否真信這些材料，牛氏的說法很有見地。他提出《史記》中有關蘇秦的記載，除了〈蘇秦列傳〉外，〈燕世家〉、〈張儀列傳〉等篇也有提及。然而，倘若蘇秦確有使六國從親之功，為何在燕以外的世家，以及相關的年表中一字不提？²對戰國時期有重大影響或意義的時間，司馬遷在各篇通常會提到（如秦國列為諸侯之事見於年表、各篇世家中），假如蘇秦確實結合了六國以抗秦，此事意義非凡，司馬遷應該會在多處中提及。換言之，互補、互見筆法的多寡或許可視為司馬遷判斷史料可信度的指標。

¹ 參見蔡信發：〈史記豈不載有用之文〉，收入《紀實與浪漫——史記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洪葉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頁337—348。

² 同上注。



司馬遷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為何選擇收錄蘇秦對各國的說辭？或許〈李斯列傳〉可以提供線索。〈李斯列傳〉所載的〈諫逐客書〉是李斯成為秦國丞相的重要前提之一，如吳見思所言：「一篇文字，幾及萬言，中間包藏許多文字，如〈逐客書〉、〈焚書書〉、〈賜扶蘇書〉、〈公子高從葬書〉、〈責問李斯書〉、〈督責書〉、〈言趙高書〉、〈獄中書〉」而「文中極勝處，是〈逐客〉、〈督責〉二書。」司馬遷之所以摘錄這些文獻，是因為欲藉由這些文獻所反映的訊息，說明李斯下場的由來。吳氏又言：「李斯凡五歎，而盛衰貴賤，俱於歎中關合照應，以為文情，令人為之低迴。」¹因此〈諫逐客書〉等文獻對於司馬遷塑造李斯的性格有著重要的作用。同樣的，司馬遷收錄蘇秦的說辭，並以其為列傳的主要內容，目的即在於塑造一位值得大家尊敬的蘇秦，讓人看見「其智有過人」之處，因而不再批評其悲慘的下場。

《戰國縱橫家書》的問世促成我們對《史記》的新理解，即由於史事與時間上的衝突，《戰國縱橫家書》凸顯了〈蘇秦列傳〉的撰寫目的。司馬遷在年表、世家等相關內容的篇章中，沒有提到蘇秦合縱六國的事，因此可以推測司馬遷對蘇秦史料或許有所保留。然而他想要為蘇秦抱不平，嘗試為他翻案。司馬遷云：「蘇秦既死，其事大泄。」故他無須拘泥於燕、齊之間的事情，²而刻意將焦點放在值得褒揚之處，也就是蘇秦合縱六國的功勞。因此，他所記載的「史料」，若可置信則僅限於蘇秦人生的一小部分，目的在於塑造一種成功的形象。

從上述的動機、結構、內容三方面來看，司馬遷在撰寫《史記》時，藉由特筆、特殊安排、史料的選錄、資訊控制等方法，賦予其記載一種超越一般史文層面的意義。從「實事求是」此一角度論之，如前數章所表示，司馬遷的實事求是精神甚為濃厚，其在《史記》的表現也非常明顯，而這實事求是精神則是瞭解司馬遷特筆的關鍵。因

¹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頁469—470。

² 藤田勝久的考證認為《戰國縱橫家書》前十四章，由於特殊的格式（不註明說者姓名），以及所牽涉到的國家（以齊、燕為主），可能是蘇秦死後才流傳出去的文獻。詳見氏著：《史記戰國史料研究》，頁169、181註30。



為史料為《史記》之本，而《史記》中的特筆便是瞭解司馬遷編纂《史記》最終目的的主要管道。

第二節 旨在「成一家之言」

司馬遷竭盡全力來收集、整理、考證史料，以編纂《史記》的同時，又多次選擇性地記錄史事以符合自己的想法。由此可見，《史記》不宜視為純粹的「史書」。然而，倘若《史記》的目的不在於記史，司馬遷何以編著史書？在〈報任安書〉裡，司馬遷說他「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¹〈自序〉亦言：「序略，以拾遺補蓻，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²如此看來，史料不過是一個基礎，讓司馬遷形成自己的思想，而《史記》便是傳揚其思想的媒介。

司馬遷所謂「成一家之言」背後的含義，歷來爭議紛紛。近幾年，西方漢學家齊思敏（Mark Csikszentmihalyi）與戴梅可（Michael Nylan）曾對先秦文獻中有關「家」的用法進行考辨，並較之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中的「六家」，得出如下的結論：在西漢末、東漢初以前，並沒有所謂的「學派」（如儒家、道家、墨家等）。戰國的「百家」更不指學派，而是指個人。他們的根據主要是《荀子》及《淮南子》有關百家、一家等概念的論述。³《淮南子·俶真篇》尤其關鍵：

¹ 《漢書》，卷 62，頁 2735。就〈報任安書〉，康達維（David R. Knechtges）曾進行了詳細的分析，以為可從此書中的關鍵詞「辱」、「節」與「孝」看出司馬遷寫此書的目的在於將其生平故事給予清楚的說明，因為〈太史公自序〉無法直言不諱。見 David R. Knechtges（康達維）：“‘Key Words,’ Authorial Intent, and Interpretation: Sima Qian’s Letter to Ren An”（「關鍵詞」、作者的宗旨和詮釋：司馬遷的〈報任安書〉），*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CLEAR)*, 30 (2008), pp. 75–84.

² 《史記》，卷 130，頁 3319–3320。

³ 《荀子·解蔽篇》云：「一家得周道，舉而用之，不蔽於成積也。」〈正名篇〉云：「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94 年），卷 15、16。



百家異說，各有所出，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猶蓋之無一橑，而輪之無一輻，有之可以備數，無之未有害於用也。……周室衰而王道廢，儒、墨乃始列道而議，分徒而訟。¹

齊、戴二氏指出，〈論六家要指〉與上文的思維脈絡相似，各「家」各自掌握了治道的一部分，而並非全部，因此「家」不指學派，而指個人的思維。²然而至於司馬談何以先言五「家」之長短，復而言「道家」之優，似乎與他們的論點有所衝突。司馬談云：「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由此可知，司馬談不以道家為輪中之一幅，也不認為是屋頂中的一橑，反而以為道家已涵蓋其他五家之長，而無其短處。此後，司馬談又特地將道家與儒家再進行比較，以凸顯儒家之缺陷。由此可知，司馬談論「家」字，除了指涉各種有相輔相成關係的經國系統外，也有「與其他系統獨立的經國系統」的含義。換言之，「家」在先秦時代，最初或為個人意識形態的含義，但後來藉由弟子的傳承，便形成了學派，如儒、墨在韓非時代，便已存在各種系別了。³至漢武帝之際，「家」已有「學派」的意思，這是可以斷言的。司馬遷所謂「成一家之言」的「家」也應在此思想脈絡中來理解，因為〈自序〉提到「成一家之言」後，緊接著乃是「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⁴與其父論道家的結論相仿。

¹ 何寧：《淮南子集釋》，卷2，頁117、138。

² Mark Csikszentmihalyi（齊思敏）、Michael Nylan（戴梅可）：“Constructing Lineages and Inventing Traditions through Exemplary Figures in Early China”（在中國上古時代用賢明架構師系並捏造傳統），*T'oung Pao* 89 (2003), pp. 1–41.

³ 《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捨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56–457。

⁴ 逯耀東認為〈自序〉與〈報任安書〉二篇提到「成一家之言」的意涵稍有區別：「司馬遷這兩個『成一家之言』，雖然追求的目標一致，但表現的意義卻不相同，而且進行的程序也有先後的層次。前者經過『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的過程，對孔子刪《詩》《書》、定禮樂的學術發展與演變，作一次



至於「成一家之言」的詳細內涵，〈太史公自序〉有最詳盡的解釋。〈自序〉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司馬遷的自傳（包含其祖先的成就，司馬談的背景和其〈論六家要指〉以及司馬遷少年的事蹟）與他之所以編纂《史記》的具體說明（即司馬遷與司馬談和壺遂的對話）；第二是司馬遷撰寫百三十篇的客觀動機與目的。

以下將順著〈自序〉第一部分的內容，挑出其中的關鍵概念，並加以分析，以求對司馬遷「成一家之言」的深入瞭解。

一、探究王道興盛

司馬遷首先略提祖先的族譜與成就，並點出其遠祖在周朝任史官，然後論其父司馬談的學術背景。他說明在司馬談任官的三十年內，對當時文人固執家法、墨守一家的惡習感到憂慮，於是著〈論六家要指〉。

就敘述脈絡而言，司馬遷將此篇安插在〈自序〉中的位置顯得相當不順：與前文勉強有所關聯「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潛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曰……」。無論就官位或學術背景看，與其〈要指〉並無直接的關係。後文的轉折更是奇異：「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¹在此，我們必須問道：司馬遷為何認為〈論六家要指〉可以作為司馬談一生成就的代表？司馬談如何得到太史令的官位，《史記》並沒有記錄，甚至司馬談在任官之際有何作為也隻字未提，司馬遷只記載其父對各家的看法。他所謂「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或許應視為一種感歎，即司馬遷以為司馬談若有更高的官位，其學術造詣便能讓他對漢朝有所貢獻？²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司馬遷認

系統性的整理。後者則是將經過整理系統化的材料，納入時間的框限之中，即所謂『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二者綜合起來，就是司馬遷寫《史記》的意旨所在，也是司馬遷對中國學術與史學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貢獻。」（《抑鬱與超越》，頁 45。）

¹ 《史記》，卷 130，頁 3293。

² 有關「不治民」與官位的關係，見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頁 36—37。



為這是他父親生平中最值得記錄的代表作。其實，〈要指〉不僅是司馬談傑出思維的結晶，更是對《史記》為何要「成一家之言」的最好的說明。楊燕起說：

至於秦漢，各種學術又以其不同的政治功能，在相互吸收，繼續發揮著各自的作用。漢武帝時代，極力鞏固和加強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因此，總結各家政治學術的特徵，分析其功用並給以認真評價，無疑能夠對歷史和現實的重要政治問題，給以強有力的理論說明，並可給予當代及其後的當政者提供統治經驗的重要借鑒，亦有利於促進學術思考的繼續深化。在這樣的背景條件下，司馬談所作的〈論六家要指〉應運而生，為我國歷史上政治學術思想的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¹

司馬談的〈論六家要指〉乃在此一學術脈絡中產生，且對漢初的學術成就作了總結。戰國時代的百家爭鳴，殊途同歸，全向著「建立理想國」邁進。因此，古代的百家爭鳴，實際上是論「經綸學」或「經國學」的漫長辯論會。在秦朝焚書坑儒後，西漢時六家繼續爭鳴。

司馬談對道家的高度評價，出於自漢初至於武帝罷黜百家前，道家對安定漢朝政權的莫大影響。這個影響從鳥瞰的角度而言，或許可說始於陸賈之名言：「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到曹參（？—前 190 年）和蓋公在齊提倡之；然後到惠帝所執行的無為、安民等措施後有了更大的發展，最後，便形成了「文景之治」，中國有史以來最輝煌的時期之一：律令從簡，課稅漸少，百姓務農，輕徭薄賦，甚至到武帝即位

¹ 楊燕起：《史記的學術成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2。楊氏所言「學術」，學者多稱為「哲學」，不過由於西方觀點的影響，「哲學」一詞用於此處較為不當。從比較文化的角度觀之，古希臘以及其後在歐洲發展的哲學界，各派所關懷的不外於「何謂真理？」、「理想的人生究竟如何？」、「生前死後又是什麼樣的情況？」等課題。（見 Hugh Nibley 著、Don Norton 編：*Temple and Cosmos*（聖所與宇宙）（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mpany, 1992), pp. 404-405.）其所以如此，與古希臘的個人主義息息相關。在倫理道德方面，古希臘人非常重視個人的選擇。而在古代中國，社稷比人民貴重得多，所以才會形成臣子為表明對國家的忠誠而自刎等的習慣。當時的英明學士，均以如何治國為最重要的課題。



時：

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儻而不得聚會。¹

有鑑於此，無怪司馬談如此推崇道家之術。

雖然司馬談〈要指〉的重點在於各學術傳統中的優點均見於道家，然而臨終之際，卻勸司馬遷要踵武孔子之蹤，完成《春秋》的續集。此一舉動使得歷代學者大為困惑。司馬談究竟是提倡道家思想呢？抑是儒家？有些學者將此矛盾解釋為：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此一分水嶺，對司馬談的學術思想有所影響，²他撰〈要指〉在此分水嶺之前，所以自然提倡道家思想，而遺囑則在幾十年之後，所以稱揚孔子亦無不可。依司馬遷所記錄，「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潛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建元、元封年間分別在前 140 年至前 105 年間。³強力堅持道家思維的竇太后於建元六年（前 135 年）去世，翌年漢武帝便發策問，並對董仲舒的對答深感滿意：「《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⁴漢武帝因而「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值得注意的是，司馬談所謂「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與董仲舒之「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旨趣相同，然而司馬談主張道家，董仲舒卻主張儒術。由此可知，雖然朝廷以道家為主，學界仍處於多元化且雜亂的情況。董仲舒特別提出《春秋》一書，以為

¹ 《史記·平準書》，卷 30，頁 1420。

² 司馬談的學術背景以天文、《易》學和道論為中心，而司馬遷卻曾求學於（或說請教過）孔安國、董仲舒等儒家學者。司馬遷的教育與司馬談如此不同，多少出於投機或時勢的緣故。

³ 若以司馬遷生於中元五年（前 145 年），則司馬談寫成〈要旨〉時，司馬遷才十歲左右；若以其生年為建元六年（前 135 年），則當時還是新生兒，故司馬遷對寫成年份不清楚。

⁴ 《漢書·董仲舒傳》，卷 56，頁 2523。



是「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與司馬談要司馬遷踵武孔子的原因相同。因此，很明顯的，〈要指〉不是主張某一派別的思想，而是提倡持有全方位的學術觀，這才是司馬談思想的核心所在。

到漢武帝之時，學者提議已久的封禪儀式，皇帝終於同意舉行了。當時司馬談任太史令，其職務主要為掌天時星曆。當時此職位隸屬太常，即掌宗教禮儀之官署。因此他亦參與封禪之籌備工作。漢武帝行封禪於泰山一事可說是漢朝處於高峰的表徵。《史記·封禪書》云：「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艾安，搢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¹司馬談當時不幸地罹患疾病，不得扈從，深感遺憾，便遺囑司馬遷要完成其論載，他才能安心瞑目：

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為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²

司馬談之祖先在周朝此一輝煌時代中已記載許多偉大之事，如今道家之學已開啟了另一個黃金時代，因此有必要好好記錄，以說明此一時代如何到來（即〈自序〉所言

¹ 《史記》，卷 28，頁 1384。

² 《史記》，卷 130，頁 3295。徐朔方以為，「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強調自己一家處於史官之後。這是封建門閥——一家族觀念的表現，並不符合事實。司馬遷父子名為太史令，實際上卻不是史官。……從周惠王、襄王到司馬談中間隔了漫長的年代，即使司馬氏曾經『世典周史』，對相距五百多年的後嗣司馬談、司馬遷還能有些什麼影響呢？可見這是裝點門面的話，並不可靠。」《史漢論稿》，頁 74。



「天子接千歲之統」)。故需網羅舊籍，並編撰新的紀錄。司馬談對《史記》的構思，以及他堅持司馬遷完成《史記》的原因為：「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¹

由於太史令的職責之一為管理秘府，²因此史書放絕、亡佚，他感觸頗深，無法從殘留的書籍中看到王道的興衰。因此，「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也就是編纂《史記》的目的，在於補苴罅漏，進而看清歷史的「太極圖」。《史記·陳杞世家》的記載可視為旁證：

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禹之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契之後為殷，殷有本紀言。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有世家言。后稷之後為周，秦昭王滅之，有本紀言。皋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無譜。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陳氏滅之，有世家言。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為秦，項羽滅之，有本紀言。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右十一人者，皆唐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也；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餘乃為顯諸侯。滕、薛、騶，夏、殷、周之間封也，小，不足齒列，弗論也。³

司馬遷的重點並非在於王道之興衰的本身，而在於從其興衰的循環中所能提煉出來的規則與原理，此即他所謂「通古今之變」。因此其對於史料有所篩選，以呈現其獨特的見解，也就是經國之道。考之大者，則小者兼而有之，不必一一陳列。

¹ 同上注。

² 如司馬遷所言，「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紹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可見太史令的職掌之一為管理國家圖書。見《史記》，卷 130，頁 3319、3296。

³ 《史記》，卷 36，頁 1585。



回到〈項羽本紀〉和〈呂太后本紀〉與《史記》本紀體例不符合的問題。從司馬遷在正文中留下的蛛絲馬跡，可知其撰寫此二篇的目的與探究王道興衰有關。〈項羽本紀贊〉云：

何興之暴也！……然羽非有尺寸，乘輿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¹

〈自序〉又云：「殺慶救趙，諸侯立之；誅嬰背懷，天下非之。作〈項羽本紀〉第七。」²由此可知，項羽之失敗在於其傲氣，之所以納入本紀行列，除了他是當時的權力中心之外，主要的目的乃在當惡例，以作為德治的反襯。〈呂太后本紀〉亦有相似的作用：「惠之早賚，諸呂不台；崇彊祿、產，諸侯謀之；殺隱幽友，大臣洞疑，遂及宗禍。作〈呂太后本紀〉第九。」³這說明司馬遷以此紀為負面教訓的例子。或如何晉所言：「我們今天已經把《史記》視作一部偉大的史書，但是從其最初的寫作目標來看，它有著強烈的經學屬性……顯然，從經學的角度，歷史的真實並不是第一位的，聖人之義才是最重要的，『真』在這裡要讓位於『義』。」⁴

總之，西漢之際，天下一統，各家對歷史的解讀有所不同，對治國之道更是迥異。司馬談父子欲藉由「脩舊起廢」，反映出王道之實際運作，列出正反兩面，進而從中紹繹出德治的基本要理，形成有權威性的政治哲學，因而成為「一家之言」。

¹ 《史記》，卷 7，頁 38–39。

² 《史記》，卷 130，頁 3302。

³ 《史記》，卷 130，頁 3302。

⁴ 何晉：〈《史記》中的周公顏異——以周公故事為中心的研究〉，收入《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三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08。



二、紹繼周孔

探究王道之興衰運行，並非出自司馬談父子的新想法，而是效法前例。〈自序〉說明《史記》的藍圖見於孔子的《春秋》。然而，在論析此一問題時，學者每每忽略司馬遷在〈自序〉提及孔子的《春秋》時，也都會提到周公。¹其道理為何？孔子與周公有何關聯？孔子在《論語》有兩處論及周公，其文云：「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²、「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³從中可知其對周公的嚮往，但無法看出孔子為何如此推崇周公。《淮南子·要略》云：「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是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⁴《法言·學行》亦云：「孔子習周公者也。」⁵至於周公實際的表現，《禮記·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⁶換言之，在政治局面平穩安定之時，周公便制定禮儀，以裨裨國運長期昌隆。孔子所提倡的也正是禮儀，故可知其對周公治道的研習之深。

在司馬談的遺囑中，他說道：「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司馬遷任太史令之初，先用

¹ 學者多討論孔子與史公的關係，而少提及周公在此脈絡的優先角色。近年來，唯有袁傳璋於《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論》一書略有所述，以為「周公鑑於二代制禮作樂：首次文明整合，以『德』釋天命」，「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整編五經而作《春秋》；第二次文明整合，首創『仁』學」，而「司馬遷『述往事，思來者』作《太史公書》；第三次文明整合，提出『法天則地』。」見《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論》，頁31—35。

² 《論語注疏》，卷7，頁1下—2上。

³ 同上注，卷8，頁4下。

⁴ 《淮南子集釋》，卷21，頁1459。

⁵ 汪榮寶：《法言義疏》，卷1，頁13。

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卷31，頁4下。



五年的時間修訂朝曆，而後回想他先父的遺囑，並言：「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若司馬遷紹繼的唯一對像是孔子，他則無理由提出「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因此，孔子不過是這個週期的接棒者而已，在他之前已有周公。又，司馬談所述「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顯然是要踵武孔子。但是前一句「有能紹明世」則與孔子無關。孔子處於亂世，如何稱得上「明世」？但是，若我們將這句話當作是影射周公的時代，則名正理順了。

假使將周公從此週期中除去，司馬遷編纂《史記》的目的和他與孔子之間的關係則容易令人產生誤解。茲引美籍漢學家杜潤德（Stephen Durrant）對此段的解讀：

這樣的高志不是沒有風險，而且相當自負。首先，在一個尊稱孔夫子為「至聖」的時代裡，自稱孔子的繼承者頗為傲慢。其次，漢人認為孔子的生平及其所述的著作，是要匡正那時的亂世。因此，司馬遷自稱「孔子二世」是影射他所處的時代與聖人的時代有所相同。驕傲自滿的漢武帝對這樣的影射斷不以為然。¹

顯然孔子時代與司馬遷時代不相同，前者為亂世，後者為「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壺遂語）。司馬遷是踵武孔子，而孔子是繼承周公，而周公、孔子的偉業乃是用歷史事件凸顯、昭明王道的正確運作。²自孔子以降，已經有了數百

¹ [美] Stephen W. Durrant (杜潤德)：*The Cloudy Mirror: Tension and Conflict in the Writings of Sima Qian* (模糊的鏡子：司馬遷著作中的張力與衝突) (Albany: SUNY Press, 1995), pp. 10–11. 原文為：“Such a lofty, perhaps even vain ambition is not without dangers. First, it can hardly be considered modest, in an age when Confucius is proclaimed as “the ultimate Sage” (*zhi sheng*), to announce oneself as his successor. Second, Confucius’ life and the text that he produced were regarded in the Han as necessary to correct the terrible political chaos of the time. Thus, for Sima Qian to present himself as “a second Confucius” is to imply a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is own time and the time of the Sage, a correspondence that the arrogant Emperor Wu would hardly find pleasing.”

² 周公的著作，就形式而言，或許與《史記》有些相通之處。如孟長春所言：「周公的偉大在於能夠通過他的『制作』，彰顯出他所處時代最偉大的政治德性和政治風尚（『論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風』）。



年的新發展尚未記錄，包括中原地區統一化、漢朝的建立、文景之治等等。因此，司馬遷以孔子的繼承者自居，不會比孔子自視為周公的繼承者來得「自負」。更何況，孔子修《春秋》時乃一介布衣，但司馬遷不僅身居史官，還能閱覽秘府之群書，加上其生來聰穎，因此沒有比他更具有條件的人了。

杜潤德說孔子修《春秋》是要撥亂反正是有依據的，然而孔子之所以如此，乃由於王道的式微。自戰國至漢朝，天命沒而復現，王道失而復得了。因此需要有人詳細記載此一過程，並讓未來的君王得以參考。司馬遷很明顯地對武帝的一些政策與作為有所批判（如第五章所述）。但據此說司馬遷視漢武帝之政為與春秋時期同為亂世，似乎有商榷的餘地。司馬談所言「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則是力證。因此，儘管司馬遷與漢武帝之間有間隔芥蒂，司馬遷依然認為當時為一昇平時代，也就是說與周公的時代比較接近。是故，司馬遷回答壺遂第二個問題時，遂設法避免這樣的誤會產生：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

不僅如此，他還能把自己時代最偉大的政治德性和政治風尚追溯到祖先的睿智思考和艱辛努力（『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換言之，周公的偉大在於他把自己所處的政治共同體的政治品格和歷史共同體的文化品性緊密地連結起來。」氏著：〈『六家』、『六藝』與『一家之言』——司馬遷《太史公自序》新探〉，收入于春松、陳壁生編：《經學與建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39。

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¹

司馬遷的回覆甚是明白，列舉史上各興盛時代所產生的著作，也說《春秋》除了批評當時的亂世亂政外，也頌揚了三代的德行，尤其是周朝。因此，繼《春秋》以作史記便順理成章了。最重要的動機立基於「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的原則上，而因為司馬遷「嘗掌其官」（也就是太史令），那麼「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由此可見，在司馬遷的眼裡，不僅兩個時代（孔子與司馬遷的）沒有相同之處，司馬遷的動機也沒有任何「自負」或「自以為是」的氣息。他反而是由於「太史令」的官位及祖先的「太史」官位（就他看來）有所關聯，便自覺有責任和義務記錄新的發展，並照著先人的遺囑所示而完成《史記》。其效法的，除了孔子與《春秋》外，更可追溯到周公。很顯然地，要瞭解司馬遷編纂《史記》的真正動機，周公乃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三、繼《春秋》

假如《春秋》以撥亂反正為鵠的，司馬父子既然處在一統時代，那麼司馬談為何將《春秋》定為編纂《史記》的範本呢？換言之，為何司馬談要《史記》作為《春秋》之續集？難道《史記》也要「撥亂反正」嗎？此乃〈自序〉答覆的下一課題。司馬遷費不少篇幅記載他與壺遂的對話，目的即在於此。壺遂共問了兩個問題，而第二個於上文已有所論述。壺遂第一個問題是「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當時，董仲舒、公孫弘等人已使得《春秋》在朝廷中有著「憲法」般的地位。壺遂不太可能不知道《春秋》的作意。司馬遷的答覆，先引董仲舒和孔子之言，說《春秋》為「天下儀表」，欲「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因此，孔子「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接著，司馬遷提供他自己的解釋：「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

¹ 《史記》，卷 130，頁 3299。



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司馬遷給予如此的解釋，意味著《史記》的性質將會相同，亦即孔子結合歷史事件與褒貶的書法來說明治國的正確方式，司馬遷也將如此。此即《史記》繼承《春秋》的主要方式。因此，正如《春秋》並非一本「純」史書一樣，亦不宜純用「中國的第一本通史」的態度來看待《史記》。綜其實，它實為一種「資治通鑑」。

司馬遷提出自己的解釋後，則說《春秋》為「王道之大者也」，並開始論起六經的不同作用。此段論述方式與司馬談〈論六家要指〉頗為相似，並非偶然的巧合，而是出於刻意的安排。司馬遷之所以認為《春秋》為王道之大者，乃因「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¹然而，這應與下一段話合看：「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反映出《春秋》的作用在於治理國家（這也是《史記》的作用）。司馬遷又提出《春秋》是「禮義之大宗也」的說法，²凸顯了治國之道在於教化，因為教化的過程雖漫長，但成效長久。這是《史記》對《春秋》精神導向上的繼承。

《史記》欲踵武《春秋》，不是一種亦步亦趨的模仿，而是一種具有突破性的效法。精神上的繼承相近，而其他方面卻是同中有異。孔子修《春秋》，用了新穎的方式來主張周朝的禮法，即所謂「微言大義」。他更動了魯國國史的內容以彰顯禮儀的正確使用方式。司馬遷編纂《史記》，由於採取了新的體裁，因此《春秋》的「筆則筆，削則削」的書法，在司馬遷的筆下，則成為上文所述的「選錄」筆法，刻意塑造出各種歷史人物的形象。此外，司馬遷在結構上亦有新突破，反映出中原一統的獨特政治局面和社會結構。編年體、論述文、年表、紀傳體等體裁使得司馬遷能兼顧各時期的發展與變革，同時顧及漢武帝時期社會的各層面和邊緣地區的民族，並納入善政不可或缺的基本元素（即八書），又藉由紀傳體提供對同一事件的不同敘述（互見法）。再加上本紀與年表的編年體性質，讀者便能對中國上古的政治歷史獲得徹底而全面的

¹ 語出《公羊傳》「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8，頁 358。

² 《史記》，卷 130，頁 3297–3298。



瞭解。

《史記》在這微言大義的傳達上亦避開《春秋》的困境，另有突破。孔子改寫歷史，以凸顯禮義的正確表現，是其思想精髓所在。然而這些大義沒有被書寫下來，《公羊傳》以為主要是出於自保其身的考量。其文云：「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¹《史記》亦有相似的說法：「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書見也。」²孔子逝世後，後人難以領會《春秋》微言背後的大義。因此產生各種各樣的詮釋。這種情況，到漢初已演變為五種不同的解讀（《左氏》、《公羊》、《穀梁》、《鄒氏》、《夾氏》）。³為了避免有相同的誤會產生，《史記》的百三十卷，幾乎每篇都帶有序文或贊文。⁴這些以「太史公曰」為標誌的主觀評價，常說明他撰寫某篇的原因或他對此人的褒貶評價。《史記》的論贊在精神上源於《春秋》的微言大義，同時由於明記於每篇之末，故較《春秋》的微言大義清

¹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5，頁 2 下—3 上。

² 《史記》，卷 14，頁 509。

³ 《春秋》五傳分別是《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鄒氏傳》、《夾氏傳》。《漢書·藝文志》云：「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漢書》，卷 30，頁 1715。

⁴ 這些論贊可說是《左傳》「君子曰」的沿用與改進。詳見遼耀東：〈史傳論贊形式與《左傳》「君子曰」〉，收入《王任光教授七秩嵩慶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頁 79—94。值得一提的是，司馬遷認為左丘明著《左傳》是因為「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卷 14，頁 509—510）。然而，《左傳》的「君子曰」分散在全書中而缺乏系統性的論述。司馬遷的論贊則常見於一篇之末段，少數篇章見於篇首。在百三十篇中，只有十九篇的篇末沒有「太史公曰」，而其中有十七篇有篇首的序文（冠以「太史公曰」或「太史公讀」），只有〈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和〈太史公自序〉沒有贊文或序文。有關《左傳》的「君子曰」，可見史嘉柏（David Schaberg）：“Platitude and Persona: Junzi Comments in Zuo zhuan and Beyond”（常談與角色：《左傳》中的君子曰及以後），收入施寒微（Helwig Schmidt-Glintzer）、米塔格（Achim Mittag）、呂琛（Jörn Rüsen）編：*Historical Truth, Historical Criticism, and Ideolog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and Historical Culture from a New Comparative Perspective*（史事、歷史批判與意識形態：從新視野論中國史學與歷史文化）（Leiden: Brill, 2005), pp. 177—196.



楚明白。

雖然班彪、班固、華芝生等學者批評《史記》先秦部分，說史料有錯亂、牴牾的現象，人物只有片面性的論述等，司馬遷之所以記載上古時代，乃是由於六經、《世本》等書的史料足以論述古代君王的統治。關於秦漢時期的記載，便將社會各方面敘述得更為詳盡，反映出與一統的制度攸關的各種社會層面。¹

在漢代，《春秋》已列為五經之一，又有專屬博士官，因此司馬遷欲繼承《春秋》，意味著他對《史記》將來的地位甚有自信。有關這一點，林聰舜云：「司馬遷具有強烈的『以史為經』的自覺，志在以《史記》作為新時代的經書。在這層意義上，司馬遷作《史記》，並不是把它視為純粹的歷史著作，而是繼承孔子作《春秋》的義旨，藉《史記》建構『一家之言』，並以『一家之言』樹立新的『王事』、『天下儀表』，追求理想的政治、社會秩序。如此，《史記》就可發揮經書的作用。」²孔子的《春秋》以將近兩百五十年的史事為基礎，以說明周室禮義。司馬遷乃以約兩千五百年的史事，發揮周公與孔子的治國之道。

總之，〈太史公自序〉清楚地反映出司馬遷編纂《史記》的動機與目的，對瞭解《史記》的編纂目的可說極為重要。然而，由於一半以上的篇幅用以簡述司馬遷編撰各篇的客觀理由，「史料」反而較少，因此為許多學者所忽略。茲舉《史記》各英譯本為例。目前有三部英譯本通行於世：華茲生的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倪豪士（William Nienhauser）的翻譯群所出版的 *The Grand Scribe's Records*，以及楊憲益（1915 年—2009 年）與其妻戴乃迭（Gladys Yang, 1919 年—1999 年）的 *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如附錄貳所示，華茲生只翻譯 65 篇，倪豪士等人目

¹ 就這一點而言，《史記》與《春秋》無異。在《春秋》記載的二百四十二年中，可發現此一從簡到繁的歷史敘述。金守拙曾指出《春秋》的敘述中藏著一種與時擴及的世界觀，從隱桓二公至定哀二公，《春秋》提到的國名愈來愈多，所牽涉到的地理範圍也愈來愈大。見金守拙（George Kennedy）：“Interpretation of the Ch'un Ch'iu”（《春秋》的詮釋），*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美國東方學會學報）62.1 (1942), pp. 40—48.

²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 年），頁 13。



前已翻譯 74 篇，¹而楊憲益夫妻僅譯了 30 篇。箇中並沒有人翻譯〈自序〉，只有華茲生在他翻譯的 65 篇的開頭，加上〈自序〉中有關各篇的簡短說明。此外，華茲生與楊憲益二本翻譯的書名均用 Historian（歷史學家）一詞，則可知其焦點是著重在《史記》的歷史性上的。

藉由細讀〈太史公自序〉前半段有關《史記》的宗旨與目的，方能獲得對《史記》「成一家之言」的正確認知。在孔子之時，尚無「百家爭鳴」的局面。孔子的重點放在禮樂的敗壞，於是提倡禮制，強調仁義禮智信等美德，以主張中原回到德治的制度。逮及司馬遷之際，百家已爭鳴良久，各家似乎都抓到「經國之道」的一面。墨家、陰陽家等似乎沒有得到主導權。法家在歷經秦代的統治之下，業已顯出其短處。道家在西漢初時獲勝，但那不過是因為數百年的戰爭後，社會殘破，高祖、惠帝不能不讓人民休養生息。然而，經過六七十年的休養生息，野心頗大的漢武帝不願再靜止下去。儒家雖然趁機興起，不過卻很快的走上利祿之路。因此，司馬遷提出其一家之言則是德治，因為唯有德治才能確保社稷的長久安穩。《史記》即司馬遷的一家之言的具體說明，而〈自序〉是瞭解「一家之言」的關鍵，如此一來才能知道雖然司馬遷有實事求是的表現，非常重視史事，但這些不過是《史記》的基礎。司馬遷用這些考證過的史料，藉由選用、布局、安排，塑造出一個明確的訊息。在這一點上，司馬遷將其著作賦予一種明確的經義屬性這樣的作為與孔子無異：「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²若只認識《史記》實事求是的一面，就難以掌握《史記》的宗旨所在。

¹ 倪豪士的翻譯群原擬有計畫地翻譯整部《史記》，但由於經費、人才流動等困難，在過去二十年內，他們只翻譯一半又多一點的篇章。茲依照冊數羅列如下：第一冊（1995 年）、第五之一冊（2006 年）、第七冊（1995 年）、第八冊（2008 年）、第九冊（2011 年）。冊數不依循數字順序出版的原因是因為第二冊至第四冊為表與書的英譯，第五之二、第六冊則是從〈越王勾踐世家〉至〈三王世家〉的翻譯。至於列傳，乃剩下〈南越列傳〉至〈太史公自序〉等十八篇。就最近幾年的觀察，倪氏似乎擬先譯完列傳，再回頭翻譯表、書、諸世家等篇。因此，也許〈自序〉在五到十年後將有英文翻譯問世。

² 《史記》，卷 130，頁 3297。



第三節 後世對《史記》認知的變化

司馬遷在〈自序〉中已將《史記》的目的寫得如此清楚，何以如今《史記》普遍被視為僅是一部史書，至於其中有關王道、治國、教化、禮義等核心概念，則似乎已與《史記》無關？¹這個認知上的改變，可從《史記》名稱的逐漸異動看出其發展脈絡。《史記》本名《太史公書》，〈太史公自序〉的末段寫得很清楚：

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倣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²

然而，司馬遷逝世（約前 86 年）若干年後，《太史公書》開始流傳出去，這主要是透過其外孫楊惲以及朝廷。³至於朝廷在《史記》流傳過程扮演何種角色，《漢書》記載東平思王劉宇（？—前 20 年）曾觀見漢成帝（前 33 年—前 7 年在位）並「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但大將軍王鳳勸成帝要拒絕劉宇的請求，說：「臣聞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禮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譖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傅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夫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

¹ 對《史記》性質的認知產生變化一事是不能否認的，但在此理解上，我們得進一步問：這是中國史上的孤例嗎？還是另有其他書籍同樣經過性質與認知的變化？尤其關鍵的是，五經初作時的目的與性質，是否不同於後世的看法與用法？

² 《史記》，卷 130，頁 3319。

³ 〈司馬遷傳〉云：「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佈焉。」《漢書》，卷 62，頁 2737。



者，不愛於王。』」成帝遂不與。¹可見，當時朝廷也是獲得文獻的管道之一。後來《史記》流傳得越來越廣，並在此過程中發生了許多變化。除了有錄無書的十篇之外，史書與出土石碑證明司馬遷的著作問世一兩百年之後，書名開始多樣化，出現有如《太史公記》、《太史公傳》、《太史公》等別稱。²

《太史公書》中的「書」字，從上述的異名來看，顯得最容易被更動。這是因為在漢代，大半的學術著作被稱為「記」或「傳」，但稱為「書」的卻少之又少。綜觀〈漢志〉，可知在所錄的 596 種著作中，只有十種以「書」為名，即《尚書古文經》、《周書》、《解子簿書》、《推雜書》、《隱書》、《護軍射師王賀射書》、《日晷書》、《龜書》、《南龜書》、《蓍書》。因此，司馬遷何以用「書」以名之？程金造以為，就其內容、性質與宗旨而言，書名應該為《太史公春秋》，如《呂氏春秋》、《虞氏春秋》等，然而如果以「春秋」為名，在《公羊傳》盛行的漢武帝年間，其書的褒貶、批判精神，將過於明顯，故「司馬遷不名其書為《太史公春秋》，而命其書做《太史公書》，是有其微意的，就是有所忌諱。」³除此之外，以「太史公書」命名其著作，當有更多的用意。若將《太史公書》的書名與司馬遷尊周孔一事一同看，如張強所指出：「周公『制禮作樂』，以禮樂來建立等級制度實際上是在行使史官的權力，甚至還可以說，周公本身就是史官。如在今古文《尚書·周書》序文中七條記載了周公行史官之事的情況」（即〈金藤〉、〈大告〉、〈嘉禾〉、〈多士〉、〈無逸〉、〈君奭〉、〈立政〉七篇。）張氏又言：

¹ 《漢書》，卷 80，頁 3324–3325。王鳳所言，未必是當時對《太史公書》的認知，而應是一種政治手段，用來壓抑諸侯，強化中央政權，避免造反等等。儘管如此，足見《史記》在政治上確實有所影響。另外，值得回味的是，班固的叔祖班旼卻能獲賜秘書的副本。《漢書·敘傳》說：「(班) 旼博學有俊材，……每奏事，旼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師古《注》云：「此言東平王求書不得，而旼獲賜祕書，明見寵異。」(《漢書》，卷 100 上，頁 4203。) 因此，王鳳應該懷疑劉宇背後的目的，因為他對《史記》的描述，無不與政治鬥爭有關。

² 《史記》名稱的問題，程金造曾詳盡考論過，詳見《史記管窺》，頁 34–46。

³ 同上注，頁 44–45。



「孔子恢復周禮的主張是與史官尊禮聯繫一起的。」¹因此，所謂「太史公書」則反映出其此書乃屬於古代史官的優良傳統中。

按照秦漢人的習慣，司馬遷的著作應當屬於「記」的類別。²《太史公書》流傳得越久，其書名的變動越大，從《太史公書》到《太史公記》，再到《太史記》，最後則是《史記》。³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變化過程中，書名中的「人」的成分漸漸地被磨滅了。諸子百家中，幾乎每一本著作皆以人命名。若刪掉司馬遷的官位或代稱（即「太史公」），此書的分類便很容易從政治哲學（經國）的類別，轉變成一本史書。《春秋》也是如此，有些學者不認為《春秋》是孔子所修的，因此只能視之為「斷爛朝報」。⁴如果考慮到《太史公書》與「太史公曰」的呼應關係，書名變化所造成的誤讀更為明顯，因為幾乎每篇的結尾都出現「太史公曰」一語，以提醒讀者此書的內容並非單純的史料，而是經過特殊編排，藉以達到「成一家之言」的目的。

除了司馬遷命名《太史公書》時因為用詞導致的困難外，《太史公書》的書名也因客觀的因素而改變，即東漢六朝的學術走向產生了劇變。追溯其源頭，此一改變可說始於秦始皇統一中原，同時也統一了文字並打壓具有對立性的意識形態。及漢定天下，黃老成為朝廷的主導思想，與秦朝重法重刑的傾向大為迥異。漢武帝即位後，鐘擺又擺動到積極、好事的極端。此時儒家取代道家，成為朝廷的正宗學派。武帝建元五年（前 136 年），立五經博士（其實漢朝在文、景帝時，早已設立《詩》、《書》、《春秋》

¹ 見氏著：《司馬遷學術思想探源》，頁 85—87。

²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 341。

³ 參見陳直：〈太史公書名考〉，收入《文史哲》1956.6，頁 60—61。另見王叔岷：《史記斠證》，頁 1—9。

⁴ 然而，以「史記」此一名稱命名司馬遷的著作，從某一個角度來看，頗為奇妙，因為既然要繼《春秋》，從名稱上來說，「春秋」是魯國國史之稱，而「史記」乃是各國國史之通稱。從內容上來說，《春秋》記載魯國近二百五十年的歷史，而《史記》卻記載中原各國二千五百年的歷史，因此有其名副其實的一面。



三經博士，¹武帝只納入《易》、《禮》二經博士而已)，同時罷黜其他學派的學說。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舉動，基本上是在防堵儒家以外學派的對話空間，也使儒家成為唯一能走上利祿之途的門徑。西漢末，治古文經的學者開始力爭這些經書也應立為學官。《漢書·楚元王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又云：「宣帝時，詔（劉）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²可知，劉歆（約前 50 年－後 23 年）吸收河間獻王「修學好古」的精神，³進而將《左傳》從古文字參考書的用途，轉向離章辨句，發明義理，使其在學壇上佔有一席之地。此發展對《史記》影響深遠，因為此後，學術風氣和趨向大致從《公羊》、《穀梁》之重義，轉向《左氏》之重史的路線。〈楚元王傳〉續記：「及歆親近（哀帝），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⁴劉歆這次的提議雖未如願，然至「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⁵

¹ 博士之官早已有之。王國維〈漢魏博士考〉云：「博士一官，蓋置於六國之末，而秦因之。」（《觀堂集林》，卷 4，收入《王國維全集》，第八冊，頁 106）《史記·儒林列傳》云：「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氏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為陳涉博士。」至漢建立之後，「孝惠、呂後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可知，文景時亦有博士，只不過其在政壇上的影響遠遠不如漢武帝時期。至於文景時有哪些博士官，〈儒林列傳〉亦有記錄：有關《詩》有「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又有「韓生者，燕人也。孝文帝時為博士……韓生推《詩》之意而為內外傳數萬言。」有關《尚書》，《漢書·儒林傳》云：「伏生，濟南人也，故為秦博士。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張生為博士。」至於《春秋》，〈儒林列傳〉云：「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又有「胡毋生，齊人也。孝景時為博士。」

² 《漢書·楚元王傳》，卷 36，頁 1967。

³ 《漢書·景十三王傳》說河間獻王：「（劉）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卷 53，頁 2410。）

⁴ 《漢書·楚元王傳》，卷 36，頁 1967。

⁵ 《漢書·儒林傳》，卷 88，頁 3621。



至東漢，因王莽憑恃古文經篡位，故《左傳》遂又失勢。雖在漢光武帝時曾立博士，但有如曇花一現，很快便遭廢除。漢章帝（57年—88年）之時，經賈逵奏疏，強調「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才得復立。此篇云：「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¹此舉甚為高明，實乃弱敵強我之措施，使公羊學派減弱，同時使《左傳》學者漸眾。後來，在賈逵的倡導下，其他古文經也立了學官。到東漢末葉，古文經取得最後的勝利。故，《公》、《穀》衰，而《左氏》盛；《齊》、《韓》、《魯》微而《毛》興；今文《尚書》退而古文《尚書》進，皆朝廷與時代思想變遷所致。

在此同時，由於《史記》成書與西漢之末相隔已八十多年，後世學者認為《史記》有一種未寫就的感覺，因而陸續為之補充篇章，班彪便是其中一位。²後來，班彪擴大其「續篇」的範圍，開始私修西漢斷代史。由於西漢成帝曾賞過班旼秘府的一套副本（包含《太史公書》），³為班彪父子的修史活動創造了極佳的條件。後來班固被告發「私改作國史」而下獄，事後朝廷卻收納此書，定為西漢的正史。班氏父子為西漢歷史提供了詳盡的寫照，除了沿用《史記》中的許多內容外，再以朝廷的各種檔案與士人的文章擴充其文。雖然《漢書》與《史記》有部分重疊之處，但班固與司馬遷的看法往往不一。二者之間的重疊之處，再加上《漢書》與《史記》的不同史體及文風，引起了後世學者對馬、班得失是非的諸多討論。⁴《漢書》的問世，深深影響了後世對《史記》的看法和理解。到東漢靈帝之際，劉珍、延篤等人開始編纂東漢的歷史：《東觀漢記》。《東觀漢記》與《史記》、《漢書》一樣為紀傳體，唯獨《東觀漢記》是中國史上第一部官修斷代史。後來，由於其記載範圍止於漢靈帝，而未記錄獻帝三十一年

¹ 《後漢書·賈逵列傳》，卷 36，頁 1239。

² 總共有十八人為《史記》補充篇章，詳見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頁 151—190。

³ 見注 83。

⁴ 至於《史記》、《漢書》在思想、風格、歷史觀等方面的不同，見朴宰雨：《史記、漢書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1994年）；亦可參照〔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頁 14—18。



的統治，因此南朝劉宋時，范曄（398 年—445 年）撰《後漢書》，取代了以往的後漢史。從《史記》至《後漢書》，中國的正史，如下表所示，每寫完一部，則調整前一步的小缺陷，以至於後來有可以延續使用的固定方式——通史改為斷代史，私修改為官修，一朝代的不完整記載改為完整的寫照。

書名	作者的動機	記述範圍
太史公書	私修，補文獻之缺	通史，自黃帝至漢武帝
漢書	私修，補《史記》之缺	斷代史，西漢
東觀漢記	官修，續《漢書》	斷代史，東漢至靈帝
後漢書	私修，補《東觀記》之缺	斷代史，東漢

魏晉之際（220 年—420 年），有另一發展讓後世對《史記》的認知改變：史學與文學的興起。就文學而言，漢代的詩與賦的傳統延續不斷，另有非正式的文學體裁出現，如幽默小說與志怪小說。文學理論（如《典論·論文》和《文心雕龍》）和文集（如《昭明文選》）也陸續問世。在史學方面，《史記》、《漢書》與《東觀漢記》被合稱為「三史」。¹

這兩個新類型使得傳統的分類法必須調整。因此，西晉荀勖（？—289 年）繼鄭默（213—280 年）之《中經》，將〈漢志〉的六略併成「甲、乙、丙、丁」四部，²編

¹ 清人錢大昕云：「《續漢書·郡國志》『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三史，謂《史記》、《漢書》及《東觀記》也。《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權謂蒙曰：孤統軍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法，大有益。』……自唐以來，《東觀記》失傳，乃以范蔚宗書當『三史』之一。」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卷 6，頁 119。

² 西漢之際，劉向父子編《七略》，將當時圖書分為七類：〈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數學、天文、星象、曆法）與〈方技略〉（醫藥、巫術）。東漢時，班固撰〈藝文志〉去掉〈輯略〉，而沿用了其他六略。見《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01。



成《晉中經簿》(即晉朝秘府中的書單)。雖然新的類別較為籠統，但也因此，每類可含有更高的異質性。「甲」部包含六藝與小學，「乙」部包含諸子書及兵書、兵家、術數，「丙」部包含史記、舊事、黃覽簿、雜事，「丁」部則包含詩賦、圖讖、汲冢書。¹因此，從〈漢志〉將《太史公書》等史書列於《六藝略·春秋類》，也就是視之為經學的附屬品，至西晉，這些史書乃轉而單獨成為一個類別。

東晉初葉，由於天下多故，李充需要重新審核朝廷藏書，因而著《晉元帝四部書目》，將史書改入乙部，諸子書改入丙部。此一變化中，尤可注意的是，史部從第三位進到第二位，反映出史學在六朝間日趨重要，與西漢對書籍的分類截然不同。如錢大昕云：「晉荀勗撰《中經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猶先於史。至李充為著作郎，重分四部：五經為甲部，史記為乙部，諸子為丙部，詩賦為丁部，而經、史、子、集之次始定。」²如下表所示，西漢至東晉的目錄學以及學術傾向有了大幅的改變。到了唐代修《隋書·經籍志》，乃演變成後代所沿用的「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

書篇名	時期	分類法
七略	西漢	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
漢書·藝文志	東漢	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數術略、方技略
晉中經簿	西晉	甲、乙(諸子等)、丙(史記等)、丁
晉元帝四部書目	東晉	甲、乙(史記)、丙(諸子)、丁

¹ 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臺北：臺灣商務，1966)，頁8。這是中國傳統圖書分類法的濫觴。事實上，西方亦發展出相似的分類法，只是時間相當晚，而且是用以分別不同類型的知識。法蘭西斯·培根（1561年－1626年）在其《論知識的價值和發展》(*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提出所有人類可以知道的事物，可歸類為歷史（History）、詩作（Poesy）和哲學（Philosophy）。這三類分別與記憶、想像、理性三種腦部的功能相關聯。與中國圖書分類中的史、集、子部相似。

² 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



在此，或許有人會問道：名稱真有如此重要嗎？稱之為《太史公書》或《史記》，畢竟不會改變其內容。此話沒錯，正如莎士比亞藉由朱麗葉之口曾言：「〔名稱〕算得什麼？我們所謂的玫瑰，換個名字，還是一樣的香。」¹名稱對事物的本質沒有直接的關係，更不用說能改變其性質。然而，名稱對觸物者卻能發揮很大的力量，影響到其對事物的看法與認知。書籍尤其如此。書名是書的「招牌」，不僅是讀者對書的初次印象，也是人與人之間討論其書的媒介。既然人性容易產生先入為主的觀念，那麼書名如何，人對書本的認知也就如何，因此對瞭解書本的內容與性質來說，書名可說至為關鍵。書的基本性質與內容沒有變異，而讀者卻被書名誤導了，影響到其感官所接收到的訊息。因此，就司馬遷所編撰的畢生心血而言，《太史公書》寥寥數字，其含義頗深；稱之為《史記》，其「書香」仍在，然而其特殊獨一無二的性質與目的，反而被掩蓋住了。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可以斷言：司馬談父子編纂的乃是《太史公書》，而非《史記》。然而，自六朝以降，大多學者稱其著作為《史記》，實為誤名。

總結「欲成一家之言」、帶有經書意味的《太史公書》，隨著時代潮流變化，轉變為僅為「通史」性質的《史記》，其過程可分成以下幾點：一、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因而削弱其他「家」在政壇上的影響力；二、劉歆整理《左氏傳》並力求立為學官，因而古文經一派興起，學界對「史事」的重視日益增多；三、班氏父子編纂《漢書》，並為「正史」的形成鋪路，因而造成學界對《史記》的理解大大改變；四、魏晉時期，「三史」一詞出現；五、荀勗在劉向、劉歆、班固之後，創造新的書籍分類系統，以便納入史類；六、李充進一步調整荀勗的分類法，將史部挪至經部之下而位在諸子、詩賦之上，以反映其重要性。

¹ 莎士比亞著、梁實秋譯：《羅密歐與朱麗葉》（臺北：文星書店，1964年），頁65。



第四節 小結

〈自序〉的末句將《史記》的目的做了扼要的總結：「序略，以拾遺補闕，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¹司馬遷的心血亦在此。以下分項論之：

一、拾遺補闕

雖然《史記》的最終目的不在於歷史，然而司馬遷很重視歷史，他尤其在乎歷史知識的存續。西漢沒有相當於古代內史的史官，太史令只負責掌宗廟禮儀、天時、星曆，並掌記國家之瑞應、災異。儘管如此，司馬談臨終云：「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可見，記載歷史，補齊秦始皇焚書所造成的文化流失是司馬遷的目的之一。

二、整齊百家雜語

戰國時期百家爭鳴，先以理論爭鳴，後來又將史料當作理論的根據以爭勝。先將其學說與歷史上的聖王聯繫在一起的，首推儒家。孔子一向嚮往周公，認為他博通王道，也推崇堯、舜二王為聖王及後世君王的典範。戰國中末期，各家開始彼此汲取說法和理論。此時，道家也開始重視歷史，並將其學說追溯到黃帝（故此，戰國末漢初有「黃老」之稱出現）。《淮南子·脩務篇》云：「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為道者必托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²司馬遷既欲成一家之言，必然也要在史料的基礎上，發展其學說。

雖然說司馬遷的著作以孔子與《春秋》為楷模，但是司馬遷嚮往孔子一事，不宜

¹ 《史記》，卷 130，頁 3319—3320。

² 《淮南子集釋》，卷 19，頁 1355。



解釋為司馬遷推崇儒家，也就是說，他並非要推廣儒家思想。原因在於西漢的儒家思想與孔子的原始教導並非一致。《韓非子·顯學篇》說：「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孔〔子〕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¹司馬談批評儒家，說「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²皆能說明自孔子去世後，儒家學者傳承孔子思想而取捨不同的情形。

司馬遷要整齊百家雜語，即踵武司馬談的做法，汲取其優點，去掉其缺點，進而將各學派值得效法的優點融為一體，並釐清他們所依據的歷史事件，也就是以各種學說論考於行事，以明王道。

三、厥協六經異傳

正是因為西漢之際「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所以司馬遷要回到六藝的原貌原意。司馬遷《史記》充分地表現出他對六藝的整體看法。在〈孔子世家〉中，他寫道：「孔子不仕，退而脩《詩》、《書》、《禮》、《樂》，弟子彌眾，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有關《禮記》，雖然應在西漢之際才成書，但司馬遷將之追溯到孔子：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¹ 參見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頁1—2。

² 《史記》，卷130，頁3290。



他又說：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至於《春秋》，孔子修之，「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可知，孔子刪《詩》、序《書傳》、修禮樂，乃是為了說明王道。換言之，六藝是周朝的王道結晶。六藝的宗旨在於禮義，而《春秋》則是「禮義之大宗」。

四、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

司馬遷編纂《史記》，說他欲「繼《春秋》」，則《史記》的性質立即定下。孔子修《春秋》，其重點並不在往日的歷史，而在於如何將正確的禮義觀念以及不循禮義的後果傳達給來日的君王。司馬遷立志踵武孔子的《春秋》，將以禮義為導向的經國之道揭露於《史記》的記載中。他顯然要如孔子一樣，成為後世的「百家之王」、王道之傳者。

總之，周室衰退，七雄興起的政治局面，引起了百家爭鳴的現象，各家之說無不環繞著治國最有效率的方式。至秦始皇統一中國，並統一文字、思想等，中國有了新的政治運作方式。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讓政治上的意識形態以及利祿之途徑僅限於儒家思想。此後，只要中國處於統一的狀態，儒家思想便是朝廷的正統之學。因此，自西漢起，戰國時期的百家在政壇上再也沒有顯赫的地位了。東漢、六朝之際，史學在學術界中形成了獨立的一門學問。這些發展使得《史記》中的「一家之言」沒有司馬遷預期的影響力，反而是其「一家之言」賴以建立的史事基礎變成了後世所重視的主要內容。因此，司馬遷編纂《史記》時所發揮的實事求是精神，到東漢與六朝學術進一步發展時，便引起了一種對《史記》的新解讀；儘管這種解讀

與司馬遷的原意不盡相同，但是確實讓《史記》在日後學術變遷中得以保持其適用性。





第八章：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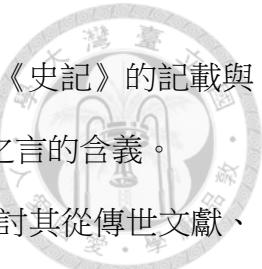
如前一章所述，《漢書》的問世最終導致學界對《史記》的看法產生變化，從「成一家之言」的經世性質，改為史學之濫觴。及至六朝，《竹書紀年》出土前後，學者開始為《史記》作注，如徐廣之《史記音義》等。劉宋時（420年—479年）裴駟彙整各種注本撰成《史記集解》，正反映此前《史記》注解之多與雜。到了唐代，史學又獲得進一步的發展，除了司馬貞（玄宗〔712年—756年在位〕時代人）《史記索隱》，與張守節（武則天〔690年—705年在位〕時代人）《史記正義》外，又有劉知幾《史通》。程金造指出：「後世學者讀《史記》，循守裴氏等三家的觀點，就多有看《史記》是純粹史事的記錄。」¹因此，學界對《史記》的看法，一言以蔽之，乃將《史記》定位為通史。

然而，這個說法與《史記》的內容不盡相合，因為《史記》有許多地方與純粹紀實的史書性質不同。例如，《史記》有一些顛倒事實以說理的地方²、《史記》是一部文學佳作、有時司馬遷的發憤色彩甚為濃厚、司馬遷欲協六經和百家的結果與原典多相牴牾等等。

因此，雖然許多研究以《史記》的記載為研究對象，但考證其記載之前，宜先瞭解其治學的精神與方法，故本文從《史記》編纂過程的開端切入，即從司馬遷的主旨、方法、發展、貢獻等層面著手，即探討其實事求是的精神。首先，探討其獲得史料的各種管道，包括傳世文獻、實地考察、當時的學說三方面。之後序列《史記》實錄的

¹ 程金造：《史記管窺》，頁 64。

² 詳見韓兆琦：《史記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8 年），頁 133—138。



若干例子，從「實踐」的角度看其實事求是精神的表現。接著比較《史記》的記載與出土文獻的內容，最後也說明《史記》選錄史事的問題以及其一家之言的含義。

本文第二至四章從司馬遷的動機與編撰精神此一視角切入，探討其從傳世文獻、實地考察、學術對話三方面，如何獲得、整理、考證史料，並得出以下的結論：

一、就司馬遷所參考的文獻而言，過去百年中有若干學者就《史記》的內容羅列書目，而各自的書目為數參差，從八十至一百不等。融匯各書目後，得出百二十八種，而其中有四種宜從書目中除去。此外，本人研讀《史記》後，另得十三種文獻、十首詩、九種文物（碑文、畫像本等）、二份檔案。合計為百六十二種，與之前的研究成果相較，則多出近一倍。雖然司馬遷應參考過許多其他文獻，但如今難以得知。從現有的書目來看，可以斷言：司馬遷盡其所能收集、篩選、整理史料。〈自序〉言「遷為太史令，紹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又言「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其背後應有著一種「司馬遷盡可能運用一切文獻」的含義。

二、除了可以考證的文獻外，司馬遷也引用了許多詔書、奏疏、書牘等。這些多為學者所不提，但卻是司馬遷的重要參考文獻之一。他有時即以詔書等文獻為一篇傳文的骨幹，如〈孝文本紀〉。因此，在探究司馬遷所參考的文獻時，宜將詔書等文獻納入論考範圍當中。

三、司馬遷的周遊天下，對其編纂《史記》而言，是重要的準備工作之一。除了對敘述歷史上各場戰爭有莫大裨益外，對瞭解史事、各地風俗、口說歷史等，有時更是唯一可以得知的管道。雖然司馬遷所獲得的資訊如此豐富，然而鑑於司馬遷編排史料的方式，我們可以推論他在正文提到其遊蹤是有選擇性的，亦即有助於表達各篇的敘述重點時，司馬遷才會提到。

四、《史記》中共有十三篇贊文提到其遊蹤，就其性質分類論之，可分為以下四類：
(一) 求賢解惑、考證時論；(二) 頌往聖賢；(三) 以業績為反襯；(四) 贊歎民風與地形。

五、司馬談任太史令時，雖然其職務與學術並無直接的關係，然而他非常關心西



漢學術的發展（如其〈論六家要指〉所示）。司馬遷踵武其父的做法，因此《史記》常透露司馬遷與學界之間進行對話、批判、反駁等活動的蹤跡。這也是他實事求是精神的另一層面。

六、司馬遷在〈自序〉、〈報任安書〉二處說明《史記》的宗旨在於成一家之言。此說法的背後，代表著一種具有一貫性的歷史詮釋。然而，司馬遷編撰各篇時，所涉獵的史料中，常有矛盾或牴牾之處。若司馬遷常用的考證方法均無法解決時，司馬遷便將這些不同的說法記錄下來，而這種疑以傳疑的筆法，用意即在讓後人自行判斷。這是他實事求是精神的一種崇高的表現。

以上皆是司馬遷在《史記》中透露的寶貴訊息，說明司馬遷在編纂《史記》時，史料的來源有所不同，有時是藉由古籍的考證而得；有時是透過實地勘察而得；有時是請教名師或向認識的人詢問事情的真相。殊途同歸，都是其實事求是精神的表現。從中我們得以窺見其蒐集、整理、篩選史料的基本理念與態度。

本文第五至第七章從司馬遷實錄的例子、出土文獻、《史記》的宗旨三方面，探討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表現。《史記》的實錄方式不僅對先秦史學的書法有所相仿，亦有發揮之處，而這些新發揮的地方正反映出司馬遷實事求是的精神。本文所探討的出土文獻均為《史記》成書前的產物，因此對瞭解司馬遷如何處理史料的問題而言，具有莫大的作用。而司馬遷實事求是的精神與表現讓我們瞭解《史記》中的特筆，即所記載與事實不相符合之處。司馬遷將史實作為立說的基礎，而藉由其編排、敘述的方式說明其欲弘揚的道理。以下是這三章的重要心得：

七、《史記》雖然欲繼《春秋》，然而在敘事筆法方面，司馬遷卻別出心裁。《春秋》為尊者、親者、賢者諱的敘述方式，到了司馬遷有進一步的發展，對歷史上的人物予以更全面的對待，包括對賢者與聖人的一些負面記載，而對歷史上的惡徒與暴君亦能有肯定性的敘述。司馬遷的敘述方式更為切實、全面，而且由於「知人」是君王最重要的必備能力之一，¹因而《史記》也更能為後世君王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¹ 《論語·堯曰篇》云：「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



八、《春秋》裡「定、哀多微辭」，而《史記》中有關漢武帝的記載，無不批判其政治、經濟、學術、求仙、好戰等措施與活動。這些實錄的例子，從主觀看是司馬遷「發憤著書」的主要表現，而從客觀看則是司馬遷藉由「物盛而衰，固其變也」的原理，發出漢室已達到高峰，並開始式微的警告聲。

九、過去百年中，中國眾多的出土文獻對上古史與《史記》的考訂有著莫大的貢獻，使學者終於能解決一些歷史上的懸案，同時也能廓清歷來學者對《史記》的部分懷疑。

十、出土文獻對《史記》的作用包括：證實《史記》中的記載、更正《史記》中的錯誤、豐富《史記》未說明的歷史、對《史記》疑以傳疑之說提出判斷的依據、矯正《史記》中的訛誤、凸顯司馬遷徵引文獻的方式、反映當時文字世界的動態。¹然而，就這幾點而言，仍然有許多研究與考證的工作待學者著手進行。

十一、出土文獻極具參考價值，然而若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相互牴牾時，不宜逕將出土文獻視為正確，而以傳世文獻為誤。每篇出土文獻皆是在特定的文獻脈絡產生的，其所繼承的文獻傳統未必正確，其文字也未必無誤。²但是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唯一差別，即在近代出土文獻比較可能沒有遭遇篡改或刪補，因而彌足珍貴。

本文另外探討司馬遷編纂《史記》的目的，即所謂成一家之言，並說明此句話的內容實為：繼踵孔子的《春秋》及周公的論述，以記錄王道興盛諸事。孔子曾言：「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司馬遷繼承這種精神與做法，要「罔

也。」（《論語注疏》，卷 20，頁 180-1。）意即君子的三個要素為知命、知禮、知言。知命關係到個人志於道與否，知禮乃立身行事的一切基礎，而知言方能知人，知人方能用人、或與人互動。成為君子務必知人，更何況是君王。

¹ 雖然出土文獻可以更正《史記》中的錯誤，也能豐富其未說明的歷史，此不等於司馬遷治史時沒有實事求是的精神。《史記》之所以會有錯誤，可能的原因頗多，包括司馬遷能參考的史料有限、他整合六藝和百家語未能盡美盡善、後世有竄改或抄錯等等。至於司馬遷未記載的歷史，先瞭解其著《史記》的目的，則已不成問題了。

² 至於在《史記》與出土文獻有相互牴牾情形的時候要如何做取捨或協調，不是本研究範圍內所能論及，只好期盼方家裨補。



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同時也要整理各家經典（所謂「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即各家學派對於王道的論述。¹在〈報任安書〉中，司馬遷又強調編纂《史記》的宗旨：「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由此可知，史事是《史記》的基礎，而其宗旨乃在說明自黃帝至武帝的各種政治發展與變遷，進而完整地描述王道之正確運作。換言之，範圍如此廣闊，志向如此高遠，目的如此偉大，司馬遷不得不全靠史事來鋪敘「天人之際、古今之變」而成為《春秋》之後的天下儀表。這一切全仰賴於司馬遷的實事求是精神而成。

有時《史記》的記載與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似乎有衝突性。司馬遷為一些其歷史性成問題的人物（如伯夷、叔齊、蘇秦等）立傳，也將一些其他的歷史人物予以特殊的地位（如孔子、陳涉列為世家等），甚至將許多前賢的遭遇與著書時間顛倒過來。這些與《春秋》的「微言大義」相近，是司馬遷說明其經國之道的重要論述。而若不先瞭解司馬遷實事求是精神的深度與廣度，而只關注《史記》的記載是否可信，這些特筆則不容易明白。因此，我們可以作出如下的結論：《史記》是以史事為基礎，司馬遷也用盡各種管道查證史料，使得這個基礎穩當不移，但司馬遷的原意並非停留在「通古今之變」，而更是藉由這些記載「成一家之言」，繼承周公的制禮作樂與孔子所述的《春秋》（「禮義之大宗也」），具有權威地說明王道的正確運作（包含正反兩面），並俟後代聖人君子採擇。

¹ 有關六藝與王道的關係，司馬遷於〈儒林列傳〉云：「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史記》，卷 121，頁 3115。



引用文獻



《史記》原典與註釋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有限公司，2004年

〔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臺北：臺灣中華，1970年

張大可：《史記論贊輯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史記》研究（按姓名筆劃排列）

王叔岷：《史記斠證》，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82年

安平秋等：《史記通論》，收入《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

江林昌、韓江蘇：《〈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日〕佐藤武敏：《司馬遷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

吳汝煜：《史記論稿》，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6年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

李人鑒：《太史公書校讀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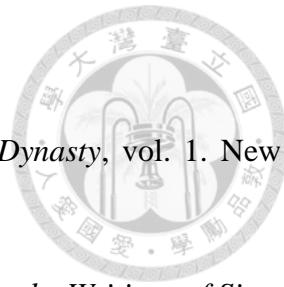
李偉泰等：《史記選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年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年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



- 〔日〕原富男：《補史記藝文志》，東京：春秋社，1980年
- 徐朔方：《史漢論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
- 袁傳璋：《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論》，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
- 逯耀東：《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7年
- 張大可：《史記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年
- 張大可：《司馬遷評傳》，收入《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
- 張大可等：《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收入《史記研究集成》，第十一冊，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
- 張強：《司馬遷學術思想探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陳直：《史記新證》，天津市：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 陳桐生：《史記與今古文經學》，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
- 程金造：《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 黃沛榮編：《史記論文選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84年
- 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 楊燕起：《史記的學術成就》，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 趙生群：《太史公書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 劉偉民：《司馬遷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75年
- 鄭之洪：《史記文獻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7年
- 樸宰雨：《史記、漢書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文學出版社，1994年
- 賴明德：《司馬遷之學術思想》，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年修訂版
- 錢穆：《史記地名考》，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 韓兆琦：《史記博議》，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 韓兆琦：《史記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8年
- 〔日〕藤田勝久：《司馬遷の旅：「史記」の古跡をたどる》，東京都：中央公論新社，



2003 年

〔美〕 Burton Watson, trans.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Han Dynasty*, vol. 1. New York: Renditions-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美〕 Stephen W. Durrant. *The Cloudy Mirror: Tension and Conflict in the Writings of Sima Qian*. Albany: SUNY Press, 1995

〔美〕 Grant Hardy. *Worlds of Bronze and Bamboo*.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9

古代著作（依朝代與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周〕左丘明著，〔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春秋〕孫武著，〔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第六次印刷

〔戰國〕孟子著，〔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漢〕何休：《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0 年

題〔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漢〕王充：《論衡》，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專業有限公司，1985 年

〔漢〕劉歆著，〔東晉〕葛洪輯：《西京雜記》，收錄王雲五主編：《明刊本歷代小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 〔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第七次印刷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
-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國三峽出版社，2006 年
- 〔宋〕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
- 〔宋〕黃震：《黃氏日抄》，臺北：大化書局，1984 年
- 〔宋〕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注：《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 〔宋〕葉適：《習學記言》，收錄黃傑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 94、95 冊，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7 年
-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5 年
- 〔宋〕羅大經著、孫雪霄標點：《鶴林玉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萬曆七年重刻本
-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影印本，1984 年
- 〔清〕宋翔鳳：《尚書略說》，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清《皇清經解續編》本
- 〔清〕孫國仁：《墨子引書說》，收入《墨子大全》第 21 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 年，頁 3—46。
- 〔清〕孫詒讓：《荀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 〔清〕郭慶藩著、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 〔清〕錢繹：《方言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 〔清〕顧炎武：《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 〔清〕朱鶴齡：《愚菴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刻本影印，1979 年
- 〔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清〕姚際恆：《古今偽書考》，香港：太平書局，1962年
-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三次印刷
-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嚴可均編：《全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近代著作（按姓名筆劃排列）

- 〔日〕工藤元男、早苗良雄、藤田勝久譯注：《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京都：朋友書店，1993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臺北：允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
- 王國維：《觀堂集林》，收入《王國維全集》第八冊，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
- 王堯臣等編：《崇文總目：附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日〕白川靜：《金文通釋》，日本：白鶴美術館，2004年
- 〔日〕白川靜：《孔子》，臺北，聯經出版社，2013年
-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朱廷獻：《尚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吳銳編：《後古史辨時代之中國古典學》，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年
- 李景星：《四史評議》，長沙：嶽麓書社出版，1986年
-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94年
-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五次印刷
- 季旭昇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有限公司，2007年
-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年
-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
- 〔日〕金谷治：《孫臏兵法》，東京：東方書店，1976年
- 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
-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徐浩：《廿五史論綱》，上海：世界書局，1947年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再版
- 祖保泉：《文心雕龍解說》，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從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 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臺北：萬卷樓有限公司，2000年
- 章太炎講、朱祖耿整理：《太炎先生尚書說》，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張舜徽：《廣校讎略、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張豐乾：《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修訂版
- 曹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 莎士比亞著、梁實秋譯：《羅密歐與朱麗葉》，臺北：文星書店，1964年
-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
- 郭沫若：《十批判書》，臺北：古楓出版社，1986年
- 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証》，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出版，1979年增訂再版
- 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 陳國慶：《漢書藝文志註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陳夢家：《六國紀年》，上海：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年
- 彭明輝：《疑古思想與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
- 黃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楊筠如：《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
-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1985年
- 劉起紓：《古史續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
- 范文瀾、蔡美彪：《中國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臺北：臺灣商務，1966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收入《魯迅全集》，第三冊，臺北：唐山出版社，1990年
-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
-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
- 魏嵩山：《太湖流域開發探源》，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
- 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甲集》，上海：上海書店，1996年
- 〔日〕藤田勝久著；曹峰、廣瀨薰雄譯：《史記戰國史料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日〕藤田勝久：《中國古代國家と社會システム：長江流域出土資料の研究》，中國古代國家與社會體系：長江流域出土資料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年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顧頡剛等編：《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David Hawkes. *Chu Tzu, The Songs of the So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David Hawkes: *Songs of the South: An Ancient Chinese Anthology of Poems by Qu Yuan and Other Poets*.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1985

David Schaberg.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1

Homer H. Dubs, trans.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Inc., 1938

Hugh Nibley, auth. Don Norton, ed. *Temple and Cosmos*.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mpany, 1992

J.I. Crump. *Legends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John Minford and Siu-kit Wang, eds. *Classical, Modern, and Humane: Essays in Chinese Literature*.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K. Lawson Younger, Jr., ed. *Ugarit at Seventy-Five*. Winona Lake, Ind.: Eisenbrauns, 2007

Qiu Xigui (裘錫圭), auth. Gilbert L. Mattos & Jerry Norman, trans. *Chinese Writing*. Berkeley, Calif.: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2000

Sir Wallis Budge: *By Nile and Tigris*, London: John Murray, 1920

單篇論文（按姓名筆劃排列）

牛鴻恩：〈蘇秦事蹟之真偽〉，收入《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586。

王重九：〈司馬遷「南遊」年歲和有關問題考辨〉，收入《司馬遷與史記論文集》，第一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7—14。

安徽博物館工作隊：〈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陽侯墓發掘報告〉，《文物》，1978年第8期，



頁 12—31。

汪春泓：〈關於《史記·五宗世家》之「河間獻王」事蹟疏證〉，《北京大學學報》，第 47 卷第 5 期（2010 年 9 月），頁 77—91。

何晉：〈《史記》中的周公顏異——以周公故事為中心的研究〉，收入《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三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02—109。

阮芝生：〈司馬遷之心——〈報任少卿書〉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2000 年 12 月），頁 151—205。

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收入杜維運、陳錦忠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臺北：華世出版社，1985 年，頁 185—223。

李偉泰：〈《史》、《漢》論贊比較十三則〉，《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4 期，2006 年 5 月，頁 41—72。

李偉泰：〈讀《史記》論贊劄記四則〉，收錄《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頁 47—64。

李偉泰：〈《史記》議論互補例二則〉，收入趙生群等編：《史記論叢》第十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3 年，頁 306—313。

李銀芝：〈試論《史記》有無史料徵引自《淮南子》〉，《攀枝花學院學報》，2011 年第二期，頁 61—63。

李銳：〈由新出文獻重評顧頡剛先生的「層累說」〉，《人文雜志》2008 年 06 期，頁 136—145。

李學勤：〈竹簡《家語》與漢魏孔氏家學〉，《孔子研究》，1987 年第 2 期，頁 60—64。
〔日〕谷中信一：〈新出土資料的發現與疑古主義的走向〉，收入吳銳編：《後古史辨時代之中國古典學》，頁 27—37。

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儒家者言》釋文〉，《文物》，1981 年第八期，頁 13—19。

金德建：〈太史公自序中「劍論」釋〉，《史林》，1986 年第 1 期，頁 85。

易平、易寧：〈六朝後期《史記》版本的一次重大變化——六朝寫本《史記》「散注入



- 篇」考》，《南昌大學學報（人社版）》，第 37 卷第 5 期，2006 年 9 月，頁 56—62。
- 夢長春：〈『六家』、『六藝』與『一家之言』——司馬遷《太史公自序》新探〉，收入于春松、陳壁生編：《經學與建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122—146。
- 馬士元：〈司馬遷《尚書》學研究〉，《齊魯學刊》2013 年第三期，頁 117—122。
- 馬雅琴：〈論《史記·淮陰侯列傳》中口述史料的價值〉，收入安平秋主編：《史記論叢》第七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99—104。
- 張京華：〈20 世紀疑古思潮回顧學術研討會綜述〉，《中國文化研究》，1999 年春之卷，總第 23 期，頁 132—137。
- 張怡雅：〈文筆絕代良史高才：淺談《史記》的文學性與實錄性的關係〉，《安陽工學院學報》，2010 年 10 月，頁 50—52。
- 陳佩芬：〈繁卣、趨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期，1982 年，頁 15—25。
- 陳直：〈太史公書名考〉，收入《文史哲》1956 年 6 月，頁 60—61。
- 陳柱：〈老莊申韓列傳講記〉，《學術世界》，第 1 卷第 12 期，1936 年，頁 113—117。
- 陳桐生：〈《史記》的學術根基〉，收入王初慶編：《紀實與浪漫：史記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02 年，頁 307—333。
- 陳淳：〈疑古、考古與古史重建〉，收入文史哲編輯部編：《「疑古」與「走出疑古」》，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100—130。
- 曾令愉：〈「太史公」之敘事自覺——解讀司馬遷「發憤著書」說〉，《中國文學研究》，第三十四期（2012 年 7 月），頁 33—68。
- 賈衣肯：〈蒙恬所築長城位置考〉，《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一期，頁 25—45。
- 楊燕起：〈司馬遷與董仲舒〉，《史學史研究》，1986 年 04 期，頁 23—32。
- 鄒然：〈「虛美」妨格，「隱惡」礙志——司馬遷「實錄」修史精神之哲學啟示〉，收入《史記論叢》第十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3 年，頁 301—305。



寧鎮疆：〈八角廊漢簡《儒家者言》與《孔子家語》相關章次疏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9月第5期，頁5—15。

褚為強：〈司馬遷歷次遷官考論〉，《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22卷第2期（2007年2月），頁103—106。

蔡信發：〈史記豈不載有用之文〉，收入《紀實與浪漫——史記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洪葉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頁337—348。

翦伯贊：〈論司馬遷的歷史學〉，收入張高評編：《史記研究粹編（一）》，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年，頁211—242。

盧南喬：〈論司馬遷及其歷史編纂學〉，《文史哲》1955年11月號，後收入《司馬遷與史記》，文史哲叢刊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104—108。

賴長揚：〈司馬遷與春秋公羊學〉，《史學史資料》1979年第四期，頁9—12。

韓飛：〈從紙的一般性能看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的麻紙〉，《絲綢之路》，2011年04月，頁29—31。

羅根澤：〈從《史記》本書考《史記》本原〉，《北平圖書館月刊》第4卷第2期，頁4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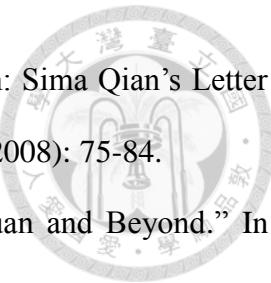
〔日〕藤田勝久：〈司馬遷的生年與二十南遊〉，收入《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五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618—626。

〔日〕藤田勝久：〈《史記》的取材與出土資料——里耶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收入李紀祥主編：《史記學與世界漢學論集》，臺北：唐山書局，2011年，頁379—389。

顧頡剛：〈我們對國故應取的態度〉，《小說月報》，1923年1月第14卷1號，頁3—4。

Anthony Barbieri-Low. “Craftsman’s Literacy: Uses of Writing by Male and Female Artisans in Qin and Han China.” In Li Feng & David Branner, ed. *Writing and Literacy in Earl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1. pp. 370-399

Carol Redmount, “Bitter Lives: Israel in and out of Egypt,” in Michael Coogan,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iblical Worl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58-89.



David R. Knechtges. “‘Key Words,’ Authorial Intent, and Interpretation: Sima Qian’s Letter to Ren An.”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30(Dec 2008): 75-84.

David Schaberg : “Platitude and Persona: Junzi Comments in Zuozhuan and Beyond.” In Helwig Schmidt-Glintzer, Achim Mittag, Jörn Rüsen, eds. *Historical Truth, Historical Criticism, and Ideolog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and Historical Culture from a New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eiden: Brill, 2005. pp. 177-196.

George Kennedy.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un Ch’iu.”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62.1 (Mar 1942): 40-48.

Mark Csikszentmihalyi & Michael Nylan. “Constructing Lineages and Inventing Traditions through Exemplary Figures in Early China.” *T’oung Pao*. 89 (2003): 1-41.

Martin Kern. “The ‘Biography of Sima Xiangru’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Fu in Sima Qian’s Shiji.”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3.2 (2003): 303-316.

Michael Nylan: “Sima Qian: A True Historian?” *Early China* 23-24 (1998-99): 203-246.

Robin D.S. Yates. “Soldiers, Scribes, and Women: Literacy among the Lower Orders in Early China.” In Li Feng & David Branner, eds. *Writing and Literacy in Earl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1, pp. 339-369

Willard J. Peterson. “Ssu-ma Ch’ien as Cultural Historian.” In *The Power of Culture: 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0-79.

學位論文

宋海峰：「《墨子》引書考論」，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姚娟：「新序、說苑文獻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



附錄壹：西方出土文獻概述及其對疑古學風的弱化作用

雖然中國的學術界已有人呼籲要「走出疑古時代」，仍有許多疑古雲霧尚未吹散。然而，西方約兩百年來出土文獻對原先彌漫全西方學術的疑古風氣有著明顯的消除作用。茲略列西方的重要出土文獻與並加以簡單論述。

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疑古思想轟動了西方世界。在其影響下，西方學者似乎無不懷疑、否認、進行病理式的剖析。最早倡導懷疑精神，可歸於古希臘的皮洛（Pyrrhus，約公元前 365 年－約前 275 年）及其懷疑論（Skepticism）。至近代，提出懷疑之聲者，首推笛卡爾（Descartes，1596 年－1650 年）。其後陸續出現具有影響力的懷疑學派的思想家，如約翰·洛克（John Locke，1632 年－1704 年）、大衛·休謨（David Hume，1711 年－1776 年）、達爾文（Darwin，1809 年－1882 年）、尼采（Nietzsche，1844 年－1900 年）、伯特蘭·羅素（Bertrand Russell，1872 年－1970 年）等學者。笛卡爾與其後的這批學者最大的差別，在於笛卡爾否認一切的目的是要確定個人是否有意識，進而建立對上帝的信念。也就是說，其最終的動機是要找出不可懷疑，也不可否認的自明真理。後來的學者卻不同，在社會現代化的過程中，他們多欲脫離傳統文化與思維，即在天主教與基督教指導下的文化與道德觀。因此，天主教與基督教的道德觀與歷史觀尤其受到抨擊。因為西方的上古史主要記載於《聖經》之中，便被認為其上古史全屬神話性質。

在西方疑古學風正盛行的時候，西方學術界也發生了幾件意義重大的事情。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1769 年－1821 年）在 1798 年－1801 年征服了埃及後，埃及的考古學逐漸形成。1822 年，讓·弗朗索瓦·商博良（Jean-François Champollion，1790 年－1832 年）首次破解古埃及的聖書字。到 1880 年，埃及學已正式成為學術界中的正規研究領域。

英國人奧斯丁·萊亞德（Austen Layard，1817 年－1894 年）在 1849 年於伊拉克發現古亞述國的雅舒爾班以帕文庫（Library of Ashurbanipal），是古亞述國最後的統治者雅舒爾班以帕（前 668－前 627 年）透過各種管道在其國附近地區所收集的泥板文獻



(多來自於巴比倫尼亞)。¹1887年，一位女士在偶然的機會下發現了三百多塊泥板，這便是阿瑪納文書（Amarna Letters），是寫給當時埃及法老的書牘。²翌年，約翰·彼得斯（John Peters）發現美索不達米亞文明中最早的文明蘇美（或譯蘇美爾）的尼普爾文庫（Nippur Library）。為數四萬多篇，其記載範圍自約前2500年至前600年。

1896年，埃及學家弗林德斯·皮特里（Flinders Petrie）於底比斯古城發現了麥倫普塔赫石碑（The Merneptah Stele），其上記載了古代埃及王征伐利比亞地區以及古以色列的事蹟。1906年，德國遠東學會開始發掘土耳其的波阿茲卡雷鎮（Boğazkale）近區，發現古希泰族銅器時代的首都哈圖莎（Hattuşaş）。在發掘過程中，發現了當時國家圖書館中所藏共計三萬多塊的泥板。

1928年，一名農夫在敘利亞耕田時，意外地發現公元前1200年已消失的古城烏加里特（Ugarit）。考古工作於1929年正式開始，不久後，發現了許多泥板，其上有一種新的語言，字形屬於楔形文字，只有三十一個字母，與古代希伯來文相近。這些所謂的拉斯沙姆拉泥板（Ras Shamra Tablets）對《聖經·舊約》的研究有莫大的影響。

³1939年，美籍考古學家卡爾·布利根（Carl Blegen, 1887年—1971年）開始發掘希臘古城皮洛斯（Pylos）的工作，⁴並發現古代文獻，而這些文獻是用古希臘文的前身——邁錫尼文明線性文字B（Minoan Script B）所寫就。然而，直到1950年代，線性文字B才獲得破解。1945年，埃及的拿哈瑪地（Nag Hammadi）發現了來自第四世紀的文獻，即所謂的科普特文（Coptic）。此外，1946年—1956年間，死海附近的昆蘭（Khirbet Qumran）陸續出現了所謂的「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對《舊約》與《新約》之間的歷史斷層具有彌補的作用。

這些重大發現，引起西方古代史必需重寫的必要，也消除西方學者對《聖經》記

¹ 在《聖經》裡，他被稱為「亞斯那巴」。見《聖經·舊約·以斯拉記》第四章第十節。其首都即是尼尼微。

² 詳見 Sir Wallis Budge: *By Nile and Tigris* (London: John Murray, 1920), pp.139-144。

³ 詳見 K. Lawson Younger, Jr., ed. *Ugarit at Seventy-Five* (Winona Lake, Ind.: Eisenbrauns, 2007), p. vii.

⁴ 卡爾·布利根是位有名的考古學家，除了皮洛斯外，他也發掘希臘歷史與文學中有名的特洛伊城（Troy）。



載的一些疑問（例如麥倫普塔赫石碑是古代文獻中「以色列」一詞初次出現的地方，時間則是在前 1200 年左右）。¹許多古老語言被發現也被破解，因此提供對上古時代更為完整的寫照與描述。

中國在最近一百年也經歷過相同的過程，不僅與西方有著許多共同點，甚至中國的發展似乎只慢西方一兩步。疑古學派盛行於中國之際，甲骨文開始大量地出土。一開始學者無法釋讀這些古老文字，但甲骨學在王國維、郭沫若等人的努力之下，形成了一門學問。此後，另有其他周代的文獻和文物出土。這些出土文物不僅能增進我們對中國古代歷史的理解，同時也對疑古學派有某種程度上的消除作用。如張京華所言：「如果說疑古學派在二十世紀佔有了統治地位的話，那麼廿一世紀應該是發揚它嚴謹科學的一面，同時也要破除禁錮，將考古學與文獻學結合起來大膽探索，重建我們的上古史。」²日本學者谷中信一亦提出：「以古史辨學派為代表的疑古主義已經結束了它的使命……。近年來，隨著包括文字資料在內的考古資料的相繼發掘，使人們有這樣的一個印象。」³而且，因為中國上古史研究目前所需要處理的課題即重建其年表，以及更深入瞭解古代文獻的成書時代和如何從彼此間梳理出較為完整無缺的歷史脈絡。

4

¹ Carol Redmount, “Bitter Lives: Israel in and out of Egypt,” in Michael Coogan,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iblical Worl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71-72, 97.

² 張京華：〈20 世紀疑古思潮回顧學術研討會綜述〉，《中國文化研究》1999 年春之卷（總第 23 期），頁 137。

³ [日] 谷中信一：〈新出土資料的發現與疑古主義的走向〉，收入吳銳編：《後古史辨時代之中國古典學》，頁 27。原載於《古史考》第 5 卷。

⁴ 陳淳曾提出相類的看法：「我國目前的古史重建主要體現在以文明和早期國家探源為中心的重大工程上，從『夏商周斷代工程』的成果來看，這項研究的目標還是集中在文獻學和年代學上。」陳淳：〈疑古、考古與古史重建〉，收入文史哲編輯部編：《「疑古」與「走出疑古」》（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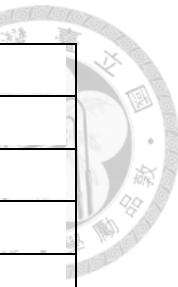




附錄貳：《史記》各英譯本翻譯篇章的對照表

《史記》篇章		華茲生	倪豪士	楊憲益
卷一	五帝本紀		✓	
卷二	夏本紀		✓	
卷三	殷本紀		✓	
卷四	周本紀		✓	
卷五	秦本紀		✓	
卷六	秦始皇本紀		✓	✓
卷七	項羽本紀	✓	✓	✓
卷八	高祖本紀	✓	✓	
卷九	呂后本紀	✓	✓	
卷十	孝文本紀	✓	✓	
卷十一	孝景本紀	✓	✓	
卷十二	孝武本紀	✓	✓	
卷十三	三代世表			
卷十四	十二諸侯年表			
卷十五	六國年表	◎ ¹		
卷十六	秦楚之際月表	✓		
卷十七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		
卷十八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		
卷十九	惠景閒侯者年表	✓		
卷二十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		
卷二十一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卷二十二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卷二十三	禮書			
卷二十四	樂書			
卷二十五	律書			
卷二十六	曆書			
卷二十七	天官書			
卷二十八	封禪書	✓		
卷二十九	河渠書	✓		
卷三十	平準書	✓		

¹ 「◎」的符號代表此篇未全譯成英文。



卷三十一	吳太伯世家		✓	
卷三十二	齊太公世家		✓	
卷三十三	魯周公世家		✓	
卷三十四	燕召公世家		✓	
卷三十五	管蔡世家		✓	
卷三十六	陳杞世家		✓	
卷三十七	衛康叔世家		✓	
卷三十八	宋微子世家		✓	
卷三十九	晉世家		✓	
卷四十	楚世家		✓	
卷四十一	越王勾踐世家			✓
卷四十二	鄭世家			
卷四十三	趙世家			
卷四十四	魏世家			
卷四十五	韓世家			
卷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			
卷四十七	孔子世家			✓
卷四十八	陳涉世家	✓		✓
卷四十九	外戚世家	✓		
卷五十	楚元王世家	✓		
卷五十一	荊燕世家	✓		
卷五十二	齊悼惠王世家	✓		
卷五十三	蕭相國世家	✓		
卷五十四	曹相國世家	✓		
卷五十五	留侯世家	✓		✓
卷五十六	陳丞相世家	✓		✓
卷五十七	絳侯周勃世家	✓		
卷五十八	梁孝王世家	✓		
卷五十九	五宗世家	✓		
卷六十	三王世家			
卷六十一	伯夷列傳		✓	
卷六十二	管晏列傳		✓	
卷六十三	老子韓非列傳		✓	
卷六十四	司馬穰苴列傳		✓	
卷六十五	孫子吳起列傳		✓	✓



卷六十六	伍子胥列傳		✓	✓
卷六十七	仲尼弟子列傳		✓	
卷六十八	商君列傳		✓	✓
卷六十九	蘇秦列傳		✓	
卷七十	張儀列傳		✓	
卷七十一	樗里子甘茂列傳		✓	
卷七十二	穰侯列傳		✓	
卷七十三	白起王翦列傳		✓	
卷七十四	孟子荀卿列傳		✓	✓
卷七十五	孟嘗君列傳		✓	
卷七十六	平原君虞卿列傳		✓	✓
卷七十七	魏公子列傳		✓	✓
卷七十八	春申君列傳		✓	
卷七十九	范睢蔡澤列傳		✓	✓
卷八十	樂毅列傳		✓	
卷八十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		✓	✓
卷八十二	田單列傳		✓	✓
卷八十三	魯仲連鄒陽列傳		✓	
卷八十四	屈原賈生列傳	✓	✓	
卷八十五	呂不韋列傳		✓	✓
卷八十六	刺客列傳	◎	✓	✓
卷八十七	李斯列傳		✓	
卷八十八	蒙恬列傳		✓	
卷八十九	張耳陳餘列傳	✓	✓	
卷九十	魏豹彭越列傳	✓	✓	
卷九十一	黥布列傳	✓	✓	
卷九十二	淮陰侯列傳	✓	✓	✓
卷九十三	韓信盧綰列傳	✓	✓	
卷九十四	田儋列傳	✓	✓	
卷九十五	樊酈滕灌列傳	✓	✓	
卷九十六	張丞相列傳	✓	✓	
卷九十七	酈生陸賈列傳	✓	✓	
卷九十八	傅靳蒯成列傳	✓	✓	
卷九十九	劉敬叔孫通列傳	✓	✓	
卷一百	季布欒布列傳	✓	✓	✓



卷一百零一	袁盎鼃錯列傳	✓	✓	
卷一百零二	張釋之馮唐列傳	✓	✓	✓
卷一百零三	萬石張叔列傳	✓	✓	
卷一百零四	田叔列傳	✓	✓	
卷一百零五	扁鵲倉公列傳		✓	
卷一百零六	吳王濞列傳	✓	✓	✓
卷一百零七	魏其田蚡列傳	✓	✓	✓
卷一百零八	韓長孺列傳	✓	✓	
卷一百零九	李將軍列傳	✓	✓	✓
卷一百一十	匈奴列傳	✓	✓	
卷一百一十一	衛將軍驃騎列傳	✓	✓	
卷一百一十二	平津侯主父列傳	✓	✓	
卷一百一十三	南越列傳	✓		
卷一百一十四	東越列傳	✓		
卷一百一十五	朝鮮列傳	✓		
卷一百一十六	西南夷列傳	✓		
卷一百一十七	司馬相如列傳	✓		
卷一百一十八	淮南衡山列傳	✓		✓
卷一百一十九	循吏列傳	✓		
卷一百二十	汲鄭列傳	✓		✓
卷一百二十一	儒林列傳	✓		
卷一百二十二	酷吏列傳	✓		✓
卷一百二十三	大宛列傳	✓		
卷一百二十四	遊俠列傳	✓		✓
卷一百二十五	佞幸列傳	✓		
卷一百二十六	滑稽列傳			✓
卷一百二十七	日者列傳	✓		
卷一百二十八	龜策列傳			
卷一百二十九	貨殖列傳	✓		✓
卷一百三十	太史公自序	◎ ¹		
附錄	報任安書	✓		

¹ 華氏在 *Ssu-Ma Ch'ien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司馬遷：中國的偉大史官) 一書曾翻譯過班固的〈司馬遷傳〉，唯有因為班固抄〈自序〉時，並未轉錄〈自序〉中有關《史記》各篇的撰寫宗旨，而只錄各篇的篇名，因此華氏從略此處不翻。(詳見 Burton Watson: *Ssu-Ma Ch'ien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 頁 40-69。)